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Broadcasting Digital Medial Co., Ltd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 9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6,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和风险，并提醒投资者务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成功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广电新媒体行业发展受广电总局、工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多个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国家监管部门对行业市场准入、经营和内容管理等均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如行业监管政策发生调整，特别是关于市场准入或行业监管的政策放宽，将会出现更多的经营主体从事目前公司具有区域优势地位的业务，从而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如行业监管政策对公司运营的 IPTV、短视频等节目内容加强管控，有可能对业务发展和行业竞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二）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

理规定》等政策法规的要求，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经营许可只能颁发给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但允许和鼓励通过授权方式进行公司化运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已取得上述业务许可，并将其中的经营性业务排他性授权给公司，授权有效期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授权有效期延期至续期期限。但如果国家广电业务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

同时，公司还以有偿、非独家的方式授权使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新媒体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移动终端和互联网视频节目内容版权，上述版权授权如发生变更，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将受到影响，存在版权授权变化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风险。

（三）业务经营牌照到期风险

公司经营的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需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对以上业务的相关许可。目前公司通过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使用其持有的上述许可证。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如到期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无法继续续期广电总局颁发的上述部分或全部许可证，则公司相关业务将无法正常工作，因此存在业务经营牌照到期风险。

（四）业务收入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 IPTV 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31.39 万元、25,547.42 万元、24,798.07 万元及 12,306.77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46%、93.83%、91.45%及 93.28%。其中，公司与重庆电信合作的 IPTV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重庆电信的 IPTV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2%、85.61%、81.90%及 81.27%，该情况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所致。IPTV 业务收入稳定，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但是如果 IPTV 业务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的不利冲击，以及与重庆电信之间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动，将直接影响公

司整体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存在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被认定为经营性文化企业转制企业。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及《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的规定，文化体制改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优惠期至2023年12月31日。如果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未能延续，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净利润情况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六）其他新媒体视听业务对IPTV业务终端用户的分流风险

从新媒体业务发展来看，除IPTV之外，还有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其他新媒体视听业务也是以视听节目为主要产品向终端用户进行分发。特别是优酷、腾讯视频、爱奇艺等商业视频网站，其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受众群体规模较大以及版权费用分摊能力较强，与公司部分业务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随着新媒体行业的不断发展，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方法越来越多样化，而客户总量以及单位客户在视听产品上花费的时间在一定期间内较为稳定，如果IPTV节目内容或公司经营的其他新媒体业务无法满足终端用户需求，则存在终端用户从公司向商业视频网站等其他新媒体视听业务分流的风险。

（七）电视传输媒介迭代风险

电视信号传输经历了从无线到有线，从模拟信号到数字信号的发展过程。目前公司IPTV业务传输的主要媒介为宽带互联网专网。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迭代，电视传输媒介可能会向5G无线网络等其他媒介转移。在新的传输媒介对IPTV现有传输方式的替代过程中，公司是否能够获得新的传输媒介相应的牌照许可存在不确定性。传输媒介之间的迭代竞争有可能会使公司面临IPTV客户流失的风险。

（八）合作分成比例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中的IPTV业务收入主要采用与电信运营商收入分成的

方式进行运营。分成合同期限通常为 1 年或 2 年，部分含有到期顺延条款。未来随着终端用户数量的增长，以及渠道建设的逐步成熟，电信运营商可能会要求与公司就 IPTV 业务合作分成比例重新进行谈判。不排除在谈判中，电信运营商利用其下游传输通道优势要求公司降低分成比例。分成比例的下降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导致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三、重大风险提示	3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七、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20
八、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24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创新风险	25
二、技术风险	25

三、经营风险.....	26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9
五、财务风险.....	29
六、版权纠纷的风险.....	30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0
八、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	31
九、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31
十、发行失败的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基本情况.....	33
二、公司设立情况.....	33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5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五、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46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46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8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5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82
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7
十二、发行人党建工作情况.....	9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1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4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87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204
五、发行人资源要素情况.....	214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231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4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2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2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246
三、协议架构控制情况.....	246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246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46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47
七、公司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247
八、同业竞争情况.....	251
九、关联交易情况.....	26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00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01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07
三、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309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309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0
六、非经常损益情况.....	333
七、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333
八、主要财务指标.....	335
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与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338
十、经营成果分析.....	341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381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403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417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17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418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41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1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1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42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42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50
五、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45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59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459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460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62
四、在审期间现金分红情况.....	462
五、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6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5
一、重大合同	465
二、对外担保情况	473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73
四、前次申报情况	487
第十二节 声明	494
第十三节 附件	504
一、备查文件	504
二、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504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50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重数传媒	指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数有限	指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星视界	指	重庆星视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青苹文化	指	重庆青苹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	指	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电集团、集团（总台）	指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华金国联	指	宁波华金国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创新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盟海一号	指	深圳盟海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盟海投资	指	深圳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石投资	指	深圳维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桥信科	指	宁波惠桥信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崇伟节能	指	西藏崇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力投资	指	西藏今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市今力投资有限公司）
淘景网络	指	将乐县淘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淘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沙县淘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联通视频	指	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渝隆	指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重视传媒	指	重庆重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有线	指	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公司	指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重广实业	指	重庆广电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广物业	指	重庆广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百视通	指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爱上传媒	指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新媒股份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明珠	指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芒果超媒	指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海看股份	指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传媒	指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多彩新媒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优朋普乐	指	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环球合一	指	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	指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东方嘉影	指	东方嘉影电视院线传媒股份公司
欢网科技	指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视网聚	指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华数传媒	指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小麦互动	指	上海小麦互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励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淘景立画	指	上海淘景立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流金岁月	指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字节跳动	指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时代	指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旖影创意	指	旖影创意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金桔文化	指	重庆金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云视互动	指	北京云视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航润文化	指	重庆航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信达星城	指	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化和旅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重庆市文化旅游委	指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残联	指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机构、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中央和省两级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引入内容并集成播控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利用架设的 IP 传输专网作为定向传输通道，向公众提供包括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及增值服务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业务
OTT	指	互联网电视，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以公共互联网为传输通道，通过经国家广电行政部门批准的集成服务平台，经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审核，向绑定特定编号的电视一体机或机顶盒为公众提供包括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及增值服务在内的多种服务的业务
EPG	指	Electronic Program Guide，即电子节目指南
AAA 系统	指	认证（Authentication）、授权（Authorization）和计费（Accounting）的简称，提供认证、授权和计费服务
CP	指	Content Provider，即内容提供商
PV	指	Page View，即页面浏览量
IP	指	Internet Protocol，即网际互连协议
CMMB	指	China Mobile Multimedia Broadcasting，即中国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
CTV	指	Cable TeleVision，即有线电视
PGC	指	Professionally-generated Content，即专业生产内容
UGC	指	User-generated Content，即用户生产内容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即互联网数据中心
ISP	指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即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ICP	指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即互联网内容提供商
DVB	指	Digital Video Broadcast，即数字视频广播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
VIS	指	Video Interactive System，即视频交互系统
OMS	指	Operational Management System，即运营管理系统
VMS	指	Video Management System，即视频管理系统
PB	指	Peta Byte，存储单位，=1024TB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即用户平均收入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即软件开发工具包
OMO	指	Online Merge Offline，即线上线下融合的商业模式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关文舸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 9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 4 幢 7 楼
控股股东	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行业分类	I6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G 与物联网智慧屏 OMO 建设项目		
	智能融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优质版权库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9,687.45	54,943.19	43,377.02	33,55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2,954.88	48,533.26	38,028.27	28,112.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4	11.61	12.23	16.02
营业收入（万元）	13,193.14	27,115.85	27,226.20	26,889.59
净利润（万元）	5,591.24	11,696.14	11,911.45	11,74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91.24	11,696.14	11,911.45	11,74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19.99	10,785.87	11,442.80	11,54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4	2.60	2.65	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4	2.60	2.65	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9	27.15	36.02	4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65.06	13,568.83	14,226.29	13,459.40
现金分红（万元）	1,169.61	1,191.14	1,996.12	8,069.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5	0.64	0.64	0.38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以重庆地区为基础，面向全国，依托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广大用户提供跨平台、多终端视听内容及应用服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

台）通过协议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业务（重庆市）、以计算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以手机等手持终端设备为接收终端的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同时也通过版权合作开展新媒体端的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为以 IPTV 业务为主的新媒体运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TV 业务	12,306.77	93.28	24,798.07	91.45	25,547.42	93.83	25,131.39	93.46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	847.76	6.43	1,956.52	7.22	1,222.31	4.49	1,390.19	5.17
短视频内容运营	38.62	0.29	361.26	1.33	456.47	1.68	368.01	1.37
合计	13,193.14	100.00	27,115.85	100.00	27,226.20	100.00	26,889.59	100.0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结合广电新媒体发展的优势和特点，在技术应用、产品开发、业务模式等方面进行了创新布局，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相关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之“5、发行人业务的创新性”。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8-381”《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442.80 万元和 10,785.87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 22,228.67 万元，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等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5G 与物联网智慧屏 OMO 建设项目	16,069.57	16,069.57	36 月
2	智能融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2,867.96	22,867.96	36 月
3	优质版权库建设项目	32,000.00	32,000.00	36 月
合计		70,937.53	70,937.53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其他相关所需程序，并依法详细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与保荐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	【】万元
	评估费	【】万元
	发行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234
保荐代表人：	吴燕杰、李科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	侯传科、张博轩、雷晗笑、金师

2、律师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张杰军、彭松、何振航

3、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青龙、文永丽

4、验资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青龙、文永丽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5、发行人评估机构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经办资产评估师：	申时钟、张佑民
电话：	010-88829567
传真：	010-62197312

6、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7、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账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16014040000059
电话：	021-68419171
传真：	021-68419668

8、申请上市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建议投资者阅读本节全文。

一、创新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广电新媒体行业是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的行业，也是大数据、人工智能、云技术、超高清技术等新技术集中应用的行业。企业技术水平直接影响到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因此公司一直将新技术的创新应用作为重要工作之一。新技术的获取通道和技术难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能够及时掌握热点新技术，并实现在自身平台的应用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公司在新技术应用和创新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企业，可能对公司在新媒体行业中的竞争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二）模式创新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采用的是利用电信运营商渠道，与电信运营商进行收入分成的方式。未来，公司有可能将在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乡村、智慧旅游等方面开发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业务模式，积极拓展业务合作方，拓宽多元化收入渠道。由于新媒体行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尚未形成成熟稳定的模式范例，公司在业务模式上的创新可能面临无法大规模推广、无法得到市场认可、业务发展迟缓等风险。模式创新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增长和业务转型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

二、技术风险

（一）安全播出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IPTV内容集成运营服务，在IPTV节目播出过程中，由于播控系统的复杂性，以及电力、网络系统保障不充分，或系统受到外部攻击，

可能会导致集成播控系统出现技术故障从而导致播出安全事故。公司对 IPTV 集成内容负责，也存在由于节目审查不严格，导致发生播出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信息内容方面存在一定的合规性风险。如果出现播出安全事故，或发生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公司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检查而进行整改，对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二）电视传输媒介迭代风险

电视信号传输经历了从无线到有线，从模拟信号到数字信号的发展过程。目前公司 IPTV 业务传输的主要媒介为宽带互联网专网。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迭代，电视传输媒介可能会向 5G 无线网络等其他媒介转移。在新的传输媒介对 IPTV 现有传输方式的替代过程中，公司是否能够获得新的传输媒介相应的牌照许可存在不确定性。传输媒介之间的迭代竞争有可能会使公司面临 IPTV 客户流失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行业发展政策变动的风险

文化和新媒体产业是国家大力支持的产业。为鼓励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融合发展，近期国家发布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扶持新媒体产业发展和媒体融合的政策。未来产业政策若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调整，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广电新媒体行业发展受广电总局、工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多个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国家监管部门对行业市场准入、经营和内容管理等均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如行业监管政策发生调整，特别是关于市场准入或行业监管的政策放宽，将会出现更多的经营主体从事目前公司具有区域优势地位的业务，从而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如行业监管政策对公司运营的 IPTV、短视频等节目内容加强管控，有可能对业务发展和行业竞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

的经营效益。

（三）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的要求，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经营许可只能颁发给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但允许和鼓励通过授权方式进行公司化运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已取得上述业务许可，并将其中的经营性业务排他性授权给公司，授权有效期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授权有效期延期至续期期限。但如果国家广电业务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

同时，公司还以有偿、非独家的方式授权使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新媒体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移动终端和互联网视频节目内容版权，上述版权授权如发生变更，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将受到影响，存在版权授权变化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风险。

（四）业务经营牌照到期风险

公司经营的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需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对以上业务的相关许可。目前公司通过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使用其持有的上述许可证。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如到期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无法继续续期广电总局颁发的上述部分或全部许可证，则公司相关业务将无法开展，因此存在业务经营牌照到期风险。

（五）业务收入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 IPTV 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31.39 万元、25,547.42 万元、24,798.07 万元及 12,306.77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46%、93.83%、91.45%及 93.28%。其中，公司与重庆电信合作的 IPTV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重庆电信的 IPTV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2%、85.61%、81.90% 及 81.27%，该情况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所致。IPTV 业务收入稳定，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但是如果 IPTV 业务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的不利冲击，以及与重庆电信之间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存在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六）其他新媒体视听业务对 IPTV 业务终端用户的分流风险

从新媒体业务发展来看，除 IPTV 之外，还有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其他新媒体视听业务也是以视听节目为主要产品向终端用户进行分发。特别是优酷、腾讯视频、爱奇艺等商业视频网站，其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受众群体规模较大以及版权费用分摊能力较强，与公司部分业务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随着新媒体行业的不断发展，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方法越来越多样化，而客户总量以及单位客户在视听产品上花费的时间在一定期间内较为稳定，如果 IPTV 节目内容或公司经营的其他新媒体业务无法满足终端用户需求，则存在终端用户从公司向商业视频网站等其他新媒体视听业务分流的风险。

（七）合作分成比例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中的 IPTV 业务收入主要采用与电信运营商收入分成的方式进行运营。分成合同期限通常为 1 年或 2 年，部分含有到期顺延条款。未来随着终端用户数量的增长，以及渠道建设的逐步成熟，电信运营商可能会要求与公司就 IPTV 业务合作分成比例重新进行谈判。不排除在谈判中，电信运营商利用其下游传输通道优势要求公司降低分成比例。分成比例的下降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导致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八）IPTV 基础业务单户创收下降的风险

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分成，电信运营商根据终端用户订购的套餐情况，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向公司结算分成收入。受市场环境的变化、终端用户消费习惯及视听需求的变化、用户数量的增长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的分成比例有可能经协商后有所下降或终端用户改为选择收费较低的套餐，继而导致单户创收下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 IPTV 基础业务单户创收下降的风险。

（九）重庆市 IPTV 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公司运营的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只能和重庆市本地电信运营商合作向本市用户提供 IPTV 服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因此，公司 IPTV 业务的总体用户规模将受限于重庆市人口及家庭户数总规模，用户数量的发展存在一定的瓶颈，增长速度在用户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将出现下降的趋势。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引入优质版权内容以增强用户黏性或者不能有效扩展线下增值服务，公司业绩将出现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因此，公司存在重庆市 IPTV 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传媒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6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传媒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进行不当影响，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不能顺利回收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7,296.54 万元、7,284.16 万元、7,210.61 万元及 7,727.58 万元，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37%、98.75%、98.43%及 98.53%。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回收周期进一步延长，对公司的现金流和业绩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顺利回收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被认定为经营性文化企业转制企业。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4号）及《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的规定，文化体制改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优惠期至2023年12月31日。如果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未能延续，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净利润情况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41%、44.96%、42.79%及42.18%，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的收入结构、IPTV用户数量的波动、员工薪酬水平的增长、与合作方分成比例的调整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在节目内容丰富度、视听体验等方面保持一定的优势，导致用户数量流失或丧失分成比例的议价优势，将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出现下滑。因此，公司存在毛利率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六、版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IPTV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和短视频运营业务均涉及视听节目版权使用。虽然公司对版权引入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但是由于部分节目版权链较为复杂以及法律上对于部分版权权属界定存在争议，公司仍有可能面临节目版权纠纷。如果因版权发生纠纷，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除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外，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企业形象，最终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7.09%、36.02%、27.15%及10.89%。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版权内容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公司计划在上市后三年内共计投入 3.2 亿元资金以一次性买断、投资以及合作的方式构建自有版权内容库，用于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以及其他新业务的经营发展。该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版权内容摊销金额将大幅增加，如果购入的节目内容无法满足用户的视听需求，将导致 IPTV 业务收入的增长不达预期，从而无法覆盖新增的版权内容摊销金额。因此，公司存在因版权内容摊销而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未能顺利实施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有着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管理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均为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等政策重点支持的内容。如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前，政策变化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预期收益情况。因此，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实施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

由于政策监管的要求，公司业务运营和发展所需的集成播控系统管理权属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因此公司需要在相关业务开展期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播控费。根据广电总局对 IPTV 总分两级平台架构的设置，地方节目源由地方分平台负责集成，因此公司需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购买相关视听节目内容版权。此外，为保证播控系统安全正常运转以及内容节目的完整性，公司还需要向重广物业支付集成播控系统所在地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等。综上，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

九、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投资市场存在一定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也受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市场流动性、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

素而背离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投资损失，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认识。

十、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Broadcasting Digital Medial Co., Ltd.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关文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 9 楼

办公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 4 幢 7 楼

邮政编码：400039

互联网地址：<http://www.cbg.cn>

电子信箱：zhangli@cbgdm.cn

信息披露部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利（董事会秘书）

电话：023-68692045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重数有限设立情况

2007 年 9 月 30 日，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传媒股份前身）召开董事会，决议设立重数有限，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7 年 10 月 23 日，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渝九验字（2007）第 049 号”《验资报告》，对重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予以验证。

2007 年 11 月 6 日，重数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重数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传媒股份	5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重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5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审（2015）8-27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重数有限的净资产为 60,607,663.99 元。

2015 年 11 月 16 日，开元评估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514 号”《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重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133.57 万元。2015 年 12 月 1 日，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评估结果备案并出具了《国有文化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5 年 11 月 17 日，重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重数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8 日，重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重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重数有限原四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015 年 12 月 4 日，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渝文资[2015]22 号”《关于同意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重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5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以经天健所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

司净资产 60,607,663.99 元，按照 1.346837: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总股本 4,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 年 12 月 6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5]8-1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重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60,607,663.99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4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5,607,663.99 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重数传媒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改制完成后，重数传媒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传媒股份	3,060.00	68.00
2	华金国联	540.00	12.00
3	淘景网络	450.00	10.00
4	今力投资	450.00	10.00
合计		4,5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期初的股本及股东结构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为 4,500.00 万股，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传媒股份	3,060.00	68.00
2	华金国联	540.00	12.00
3	淘景网络	450.00	10.00
4	今力投资	450.00	10.00
合计		4,5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7日，华金国联与惠桥信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292.50万股股份作价7,988.18万元转让给惠桥信科。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金国联持有公司247.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50%；惠桥信科持有公司292.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50%。

2019年6月17日，今力投资与东方创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135.00万股股份作价3,686.00万元转让给东方创新；2019年7月11日，今力投资与崇伟节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315.00万股股份转让给崇伟节能，实际未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今力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东方创新持有公司13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0%；崇伟节能持有公司31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00%。

2019年6月27日，淘景网络与盟海一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229.50万股股份作价6,267.70万元转让给盟海一号；2019年8月8日，淘景网络与维石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220.50万股股份作价6,020.30万元转让给维石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淘景网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盟海一号持有公司229.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0%；维石投资持有公司220.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0%。

2019年8月5日，崇伟节能与盟海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180.00万股股份作价4,915.00万元转让给盟海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崇伟节能持有公司13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0%；盟海投资持有公司18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0%。

本轮转让的原因是在满足部分原有股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序退出的同时，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经过多轮接洽，形成现有的股权结构。

根据天健所重庆分所2019年3月30日出具的“天健渝审[2019]44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每股收益为2.28元。本轮股权转让价格为27.31元/股，对应PE倍数约为12倍，本轮转让价格估值区间由双方协商定价形成，估值倍

数合理。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作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华金国联	惠桥信科	292.50	7,988.18	27.31
今力投资	东方创新	135.00	3,686.00	27.31
	崇伟节能	315.00	-	-
淘景网络	盟海一号	229.50	6,267.70	27.31
	维石投资	220.50	6,020.30	27.31
崇伟节能	盟海投资	180.00	4,915.00	27.31

李慧曲持有今力投资 99%股权，刘凯持有今力投资 1%股权；刘泽英持有崇伟节能 99.5%股权，刘伟持有崇伟节能 0.5%股权；刘泽英与李慧曲系母子关系，刘泽英与刘凯系姐弟关系，刘伟系李慧曲表弟，今力投资、崇伟节能均系自然人李慧曲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根据对李慧曲、刘凯、崇伟节能的工商登记股东刘泽英（李慧曲之母）、刘伟（李慧曲之表弟）的访谈与确认：刘泽英代李慧曲持有崇伟节能 99%股权，代刘凯持有崇伟节能 0.5%股权；刘伟（刘凯之侄）代刘凯持有崇伟节能 0.5%股权，本次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李慧曲、刘凯。2020 年 11 月 1 日，刘泽英、李慧曲、刘伟、刘凯决定解除代持关系，并签订《解除代持协议》，刘泽英将其持有的崇伟节能 99%股权转让给李慧曲，0.5%股权转让给刘凯；刘伟将其持有的崇伟节能 0.5%股权转让给刘凯，本次转让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刘泽英、李慧曲、刘伟、刘凯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报告期内，今力投资的股东不存在代持关系；2019 年 7 月，今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15 万股股份转让给崇伟节能，是由于在西藏地区崇伟节能在投资方面能够享受更多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8 月，崇伟节能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盟海投资，属于正常的商业投资退出行为；报告期内，今力投资、李慧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李慧曲、刘凯为公司间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刘泽英、李慧曲、刘伟、刘凯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传媒股份	3,060.00	68.00
2	惠桥信科	292.50	6.50
3	华金国联	247.50	5.50
4	盟海一号	229.50	5.10
5	维石投资	220.50	4.90
6	盟海投资	180.00	4.00
7	东方创新	135.00	3.00
8	崇伟节能	135.00	3.00
合计		4,500.00	100.00

（三）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纳税申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纳税义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支付情况，股东支付增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实际支付情况	资金具体来源	纳税申报义务	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1	2015年10月，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增资	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重庆市财政局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增资方自有资金	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1、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重庆市财政局对资产评估结果备案；2、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增资批复；3、重数有限股东传媒股份作出增资股东决定；4、重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
2	2015年12月，整体变更	净资产折股	—	—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4,500万元，不涉及转增股本情形，发起人均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1、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资产评估结果备案；2、重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事项；3、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股改批复；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3	2019年6月，华金国联将其持有的公司292.5万股股份转让给惠桥信科；今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35万股股份转让给东方创新；淘景网络将其持有的公司229.5万股股份转让给盟海一号	根据天健所重庆分所2019年3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渝审[2019]446号），公司2018年每股收益为2.28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7.31元/股，对应PE倍数约为12倍，本次转让价格估值区间由双方协商定价形成，估值倍数合理	已支付	受让方自有资金	转让方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
4	2019年7月，今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15万股股份转让给崇伟节能	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之间转让，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未实际支付	—	转让方为非自然人股东，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
5	2019年8月，崇伟节能将其持有的公司180万股股份转让给盟海投资；淘景网络将其持有的公司220.5万股股份转让给维石投资	根据天健所重庆分所2019年3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渝审[2019]446号），公司2018年每股收益为2.28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7.31元/1股，对应PE倍数约为12倍，本次转让价格估值区间由双方协商定价形成，估值倍数合理	已支付	受让方自有资金	转让方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

公司历次利润分配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纳税申报义务	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1	2017年利润分配（分配现金29,711,904.17元）	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18 年 利 润 分 配 （ 分 配 现 金 80,698,476.22 元）	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19 年 利 润 分 配 （ 分 配 现 金 19,961,202.87 元）	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2020 年 利 润 分 配 （ 分 配 现 金 11,911,449.05 元）	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2021 年 利 润 分 配 （ 分 配 现 金 11,696,137.61 元）	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已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或由转让双方根据转让前一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协商估值倍数确定，定价公允，除今力投资与崇伟节能之间的股份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之间转让，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外，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股东支付增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惠桥信科、东方创新、盟海一号、维石投资、崇伟节能、盟海投资的相关情况

1、宁波华金国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第二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第三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信达融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7.5%）	时运文（50%）、马学云（50%）	时运文
		北京泰和融智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7.5%）	经淑琴（50%）、耿直（50%）	
		王兆凯（25%）、贾春旭（20%）、于卫东（15%）、马学云（5%）	—	
海南朋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	有限合伙人	马学云（60%）、张清（28%）、陈佳华（12%）	—	
张清（5%）	有限合伙人	—	—	
马学云（5%）	有限合伙人	—	—	

时运文、马学云系夫妻关系。华金国联的实际控制人系时运文，背景信息如下：

时运文先生，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2001年6月，任肥城矿务局煤矿子弟学校教师；2001年6月至2007年6月，历任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山东部主任、产业事业部项目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中金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中金国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济南中金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2、上海淘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黎文（91%）	黎文
侯福卿（9%）	

淘景网络的实际控制人系黎文，背景信息如下：

黎文先生，1971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迪威视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UT斯达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经理；2005年11月至2015年2月，历任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副总裁；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总架构师兼业务协同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上海淘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乐县淘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淘景立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上海晓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重庆创景纬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海南淘景立画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海南唯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贵州淘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西藏今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慧曲（99%）	李慧曲

刘凯（1%）	

今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李慧曲，背景信息如下：

李慧曲先生，197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重庆市铜梁区二坪镇政府党委委员、副镇长；2006年1月至2012年12月，历任重庆市安全技术培训考试中心主任、书记；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重庆安全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任重庆凯旋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西藏今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重庆厚德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重庆光线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西藏崇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宁波惠桥信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第二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第三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北京通惠金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贝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0%）	樊淑兰（50%）、北京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50%）	贲奔
		北京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5%）	樊淑兰（90%）、胡畔（10%）	
		贲奔（45%）	—	
海南兴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4.48%）	有限合伙人	刘洪星（45.8333%）、时成蔚（33.3333%）、季喜花（11.1111%）、王超（8.3333%）、王兆旺（1.3889%）	—	
史建群（18.41%）	有限合伙人	—	—	
肖欣仁（7.36%）	有限合伙人	—	—	
林加强（7.36%）	有限合伙人	—	—	
陈佳华（6.14%）	有限合伙人	—	—	
束龙胜（3.68%）	有限合伙人	—	—	
胡碧清（2.45%）	有限合伙人	—	—	

樊淑兰与贲奔系母子关系，惠桥信科的实际控制人系贲奔，背景信息如下：

贲奔先生，1971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8月至2014年4月，历任中国保监会发展改革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副主任；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副局长；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任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通惠金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持有东方创新100%股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东方证券，证券代码：600958），根据东方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披露的半年报/年报等资料，东方证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东方创新无实际控制人。

6、深圳盟海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第二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大钟（45%）、张建（28%）、张巍（15%）、张蕾（12%）	根据盟海一号合伙协议，盟海一号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选派2名（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皇廷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分别选派1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选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时，全体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因此，盟海一号无实际控制人。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76.47%）	有限合伙人	东方证券（100%）（上市公司）	
上海皇廷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1.57%）	有限合伙人	石鹰（90%）、孙国祥（10%）	

7、深圳维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第二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大钟（45%）、张建（28%）、张巍（15%）、张蕾（12%）	根据维石投资合伙协议，维石投资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选派2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选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时，全体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因此，维石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杨文蓉（90%）	有限合伙人	—	
张建（9%）	有限合伙人	—	

8、西藏崇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慧曲（99%）	李慧曲
刘凯（1%）	

崇伟节能的实际控制人系李慧曲，李慧曲的背景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惠桥信科、东方创新、盟海一号、维石投资、崇伟节能、盟海投资的相关情况”之“3、西藏今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深圳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第二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第三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大钟（45%）、张建（28%）、张巍（15%）、张蕾（12%）	—	根据盟海投资合伙协议，盟海投资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选派2名（浙江甬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选派1名，上海亿积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选派1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选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时，全体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因此，盟海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浙江甬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70%）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100%）	—	
上海亿积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5%）	有限合伙人	奥维思（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99%）	王鸿英（50%）、卢鸿亮（50%）	
		上海积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1%）	张大钟（80%）、彭文静（10%）、奥维思（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	
张建（2%）	有限合伙人	—	—	

10、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系以及与公司的交叉任职情况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东盟海投资、盟海一号、维石投资 3%、1.96%及 1%的出资份额，系盟海投资、盟海一号、维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创新系盟海一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盟海一号 76.47%的出资份额。

华金国联的实际控制人时运文与惠桥信科的有限合伙人海南兴辰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时成蔚系父女关系；华金国联的有限合伙人海南朋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陈佳华与惠桥信科的有限合伙人陈佳华系同一人。

今力投资和崇伟节能系同受李慧曲控制。

公司供应商小麦互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持有公司股东盟海投资 2%的出资份额和公司股东维石投资 9%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张大钟间接持有小麦互动 5.00%股权并担任小麦互动的董事。除此以外，上述其他单位与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股东维石投资、盟海一号、盟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大钟担任公司董事，同时公司董事张大钟担任公司供应商小麦互动的董事并间接持有小麦互动 5.00%股权之外，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惠桥信科、东方创新、盟海一号、维石投资、崇伟节能、盟海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交叉任职，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上述主体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11、投资公司的原因及背景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公司的原因及背景情况
1	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	2015 年，公司为推进上市工作进展，报经有关部门批复同意，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进战略投资者，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当时的入资系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
2	惠桥信科、东方创新、盟海一号、维石投资、盟海投资	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公司股份。
3	崇伟节能	为享受更多税收优惠进行同一控制下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

（五）淘景网络 2015 年股东变更情况

2015 年 4 月，淘景网络的原股东侯燕、吴文智、吴敏、顾祖强因淘景网络经营困难且无力继续经营，将其持有的淘景网络股权分别转让给黎文和侯福卿。上述股东之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因新老股东转让时淘景网络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因此新老股东商议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0 元。

淘景网络原股东吴敏，男，身份证号 34112419859596****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唐林的配偶吴敏，女，身份证号：51232319700825****系重名，并非同一人。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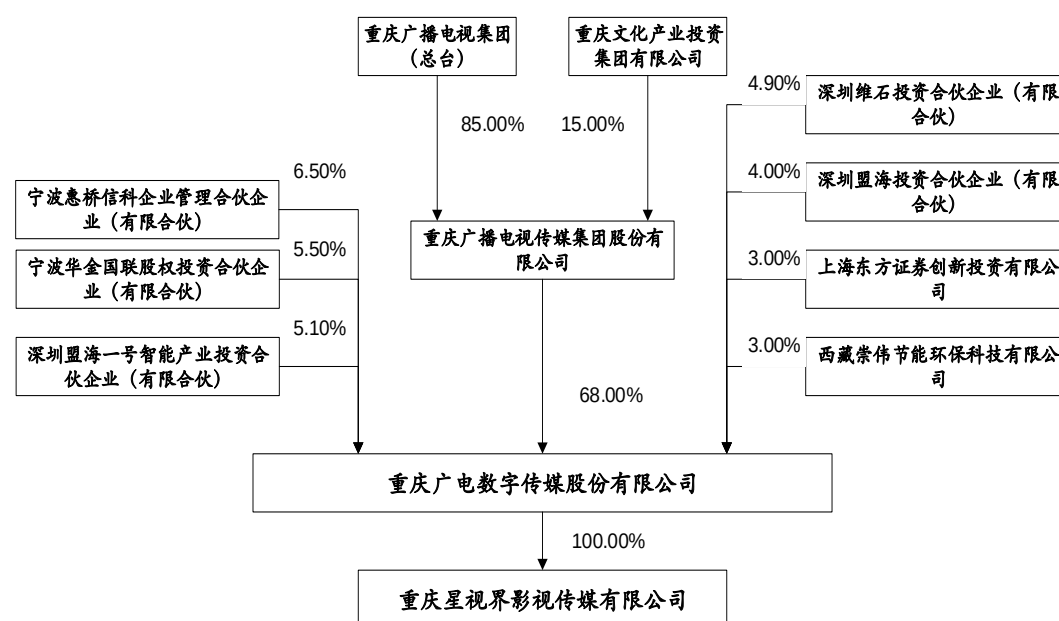
五、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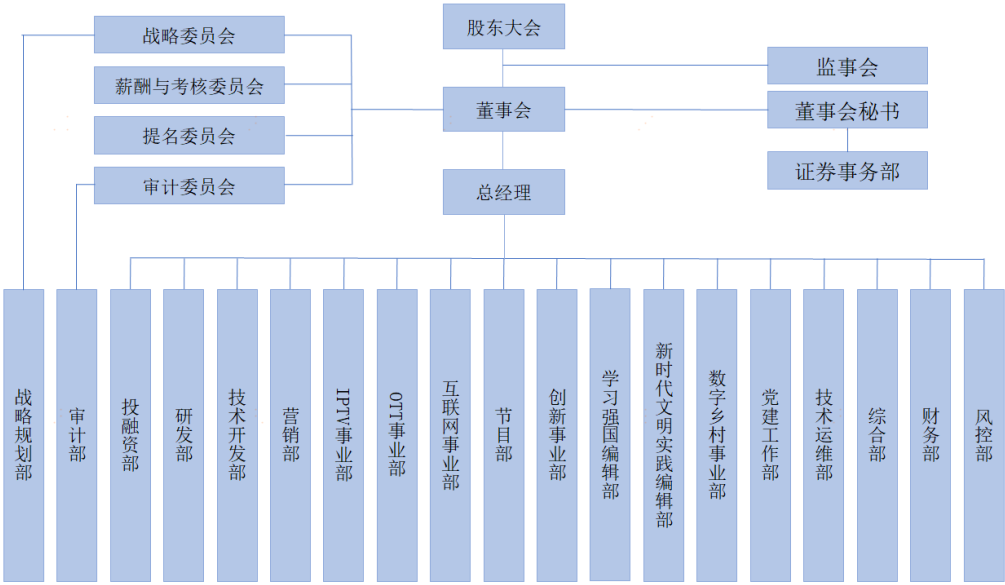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各部门的主要职责简要介绍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战略规划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及实施。
审计部	负责公司审计工作。
投融资部	负责公司投融资规划及实施。
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创新。
技术开发部	负责公司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
营销部	负责公司的市场营销及品牌建设。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三会”相关工作；协调股东关系；负责信息披露等事宜。
IPTV 事业部	负责 IPTV 业务的运营。
OTT 事业部	负责 OTT（智慧中屏）的运营。
互联网事业部	负责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视界网、重庆手机台的运营。
节目部	负责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视界网、重庆手机台等内容审核。
创新事业部	负责短视频内容运营及新业务拓展。
学习强国编辑部	负责建设管理运营“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
新时代文明实践编辑部	负责建设管理运营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
数字乡村事业部	负责建设运营管理重庆数字乡村信息服务项目。

部门	主要职责
党建工作部	负责公司党建事务工作。
技术运维部	负责公司技术系统的运行维护。
综合部	负责公司行政、人力、后勤保障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
风控部	负责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法律事务、纪检监察工作。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1、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星视界，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重庆星视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084651811X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关文舸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8 栋 4 楼 25 号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数传媒	100.00%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微视频运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358.24	346.07
	净资产	351.09	337.14
	净利润	13.95	106.53
审计情况	2021年度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2、公司受让星视界股权交易对价的定价依据、交易公允性，是否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2017年4月25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康评报字（2017）第85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星视界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538.03万元。该评估结果于2017年5月18日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2017年5月4日，星视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星视界24.5%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意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星视界24.5%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准。

2017年5月17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召开第5次办公会，同意公司根据评估价值收购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星视界49%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7年6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受让星视界股权的交易对价系根据经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交易具有公允性，并履行了相应审批、备案程序。

3、公司与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星视界的原因

成立星视界的目标是负责运营全国广播电视新媒体微视频大赛和搭建微视频展播交易平台，提供微视频技术支持、展播与交易服务。星视界的微视频业务依托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开展，在业务经营中，星视界可以为公司提供丰富的视频展播资源，公司为星视界的微视频业务提供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等新媒

体传播渠道。因此，经 2017 年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第 5 次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星视界。

4、公司与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64939631R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陈超群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西苑二区 19#三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周鉴斌	77.85
	唐军	13.00
	陈超群	7.15
	王勇	2.00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委托加工农产品；销售（含网上经营）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文化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玩具、服装服饰、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皮革制品、针纺织品；零售（含网上经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研；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5951973905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邓永亮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7 栋 7 楼 2 号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邓永亮	83.17
	周怡	13.33
	游泳涛	3.50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网站建设；企业形象设计；品牌推广活动策划；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与指导；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活动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公关活动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礼仪策划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个人形象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拥有一家参股公司青萃文化，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重庆青萃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QMCQ4P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31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彭陵江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6 幢 7-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财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0.00
	星视界		30.00
经营范围	影视节目策划、制作，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及器材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动画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玩具产品、模型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视频运营，市场调查，计算机大数据的开发与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微视频运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公司注销青苹文化主要是因为：1、青苹文化成立以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于业务方向的研判与论证不够清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均未达到股东预期；2、青苹文化的控股股东财信集团投资方向调整及转型；3、公司全资子公司星视界的相关业务也在逐步调整以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基于上述原因，全体股东一致决定注销青苹文化。2019年11月29日，青苹文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实施注销。

报告期内，青苹文化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及人员安置已经按照《重庆市市级国有文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程序合法合规的处置，并报国有文化企业主管单位批准。

2020年11月10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渝直）登记内销字[2020]第10684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苹文化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苹文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相关债务及人员进行了处置，相关债务及人员处置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收购、出售、注销子公司股权履行相应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注销子公司股权情况及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1、收购星视界股权

公司收购星视界股权的情况及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之“2、公司受让星视界股权交易对价的定价依据、交易公允性，是否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注销青苹文化

2019 年 11 月 28 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召开党委一届十二次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同意清算注销青苹文化。

2019 年 11 月 29 日，青苹文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因市场环境变化，决定注销青苹文化。

2019 年 12 月 19 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召开党委一届十三次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同意青苹文化清算注销工作方案。

2020 年 1 月 8 日，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清算注销重庆青苹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文资〔2020〕1 号），同意清算注销青苹文化。

青苹文化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注销子公司股权均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传媒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3,060.00 万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 68.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传媒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81562566A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牟丰京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218 号佰富大酒店 5、6 层		
实际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龙山大道 333 号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85.00%	
	重庆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许可证核定经营期限从事经营）。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文化资产的经营和管理，从事投资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旗下可经营性广播电视产业的运营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342,923.86	345,633.27
	净资产	324,644.92	319,463.44
	净利润	5,181.48	175,586.53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2021 年度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传媒股份 85% 股权，传媒股份持有公司 68.00% 股权，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40 万元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法定代表人	牟丰京		
住所	重庆市龙溪街道龙山大道 333 号		
举办单位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宗旨和业务范围	播映广播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办好广播频率、电视频道和有线数字电视、移动电视业务。全市广播电视有线传输骨干网、无线广播电视网和主城区有线电视用户网的建设，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覆盖以及全市广播电视实体的业务指导。其宗旨为播映广播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主营业务	广播频率、电视频道、新媒体的节目制作和广告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领导重庆广播电视台事业和产业发展，承担重庆广播电视台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公司是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IPTV 业务的实际实施主体。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497,100.87	502,990.89
	净资产	351,928.85	353,813.22
	净利润	-2,427.24	166,467.24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2021 年度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惠桥信科	292.50	6.50

2	华金国联	247.50	5.50
3	盟海一号	229.50	5.10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惠桥信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惠桥信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5日
认缴出资额	8,147.94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2号A812室（甬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B16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通惠金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年6月5日至9999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桥信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通惠金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12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兴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7.94	54.48	有限合伙人
3	史建群	1,500.00	18.41	有限合伙人
4	林加强	600.00	7.36	有限合伙人
5	肖欣仁	600.00	7.36	有限合伙人
6	陈佳华	500.00	6.14	有限合伙人
7	束龙胜	3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8	胡碧清	200.00	2.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147.94	100.00	—

2、宁波华金国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华金国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31日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6号126B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年3月31日至2035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金国联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0.00	76.00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朋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3	马学云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张清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3、深圳盟海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盟海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9日
认缴出资额	6,643.76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年6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盟海一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27	1.96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80.52	76.47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皇廷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32.97	21.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计	6,643.76	100.00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传媒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重庆广电渝乐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广电渝乐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339628374W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 150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礼仪庆典策划，体育活动组织及策划，影视广播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灯光、音响、舞台的设计及设备租赁，利用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题、专栏、宣传片等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频道频率节目制作、广播电视内容生产、节目制作发行、广告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传媒股份	100.00%	

2）重庆广电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广电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30J51W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 52 号 K 座标准厂房 1-2-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庆岗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播影视节目、广播广告、国内外广告的策划、制作、代理、发布（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制作、发行、批发、零售、租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化创意策划，演艺经纪代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含展览馆展示业务），文化产业领域内的信息咨询，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家居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化妆品、卫生用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玩具、母婴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厨房用具、体育用品、汽车饰品、花卉、水果蔬菜、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以上三项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美容用品、照相器材，摄影摄像服务，票务代理，代订酒店，保险代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餐饮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题、专栏、宣传片等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频道频率节目制作、广播电视内容生产、节目制作发行、广告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传媒股份	100.00%

3）重庆广电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广电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3556289056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琦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节目播映平台运营，电视剧制作，演出经纪机构，电视剧、节目制作、市场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题、专栏、宣传片等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频道频率节目制作、广播电视内容生产、节目制作发行、广告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传媒股份	100.00%

4）重庆银龙影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银龙影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668909249B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礼	
注册资本	2,178.37111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娱乐性展览，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租借道具活动，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题、专栏、宣传片等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频道频率节目制作、广播电视内容生产、节目制作发行、广告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传媒股份	100.00%

5) 重庆广电都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广电都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327812211B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 17-19 楼	
法定代表人	韩咏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电视剧、栏目剧、电视综艺、电视专题、专栏等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影视文化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提供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制作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语言艺术、舞台、钢琴培训（不含专业艺术院校招专科目辅导），家具、家用电器、百货、珠宝、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的销售；计算机网络信息应用及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题、专栏、宣传片等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频道频率节目制作、广播电视内容生产、节目制作发行、广告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传媒股份	100.00%

6) 重庆广电移动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广电移动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68870345C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皮致远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电视剧发行，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影视广告设计、代理，数字电视设备销售，移动数字电视的技术咨询，LED 显示屏、摄像设备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会展信息咨询，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家政服务，承接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皮革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日用杂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题、专栏、宣传片等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频道频率节目制作、广播电视内容生产、节目制作发行、广告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传媒股份	100.00%

7) 重庆广电纪实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广电纪实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6689031386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7 栋 5 楼 1-10 号、6 楼 1-9 号及 7 楼 1 号
法定代表人	余季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销售：化妆

	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家具、工艺美术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银饰品、珠宝（不含文物）；预包装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题、专栏、宣传片等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频道频率节目制作、广播电视内容生产、节目制作发行、广告经营，其中部分短视频相关业务与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传媒股份	100.00%

8）重庆交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交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6862075747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	胡馨月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旅游业务，电视剧发行，电视剧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会展服务；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题、专栏、宣传片等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频道频率节目制作、广播电视内容生产、节目制作发行、广告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传媒股份	100.00%

9）重庆重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重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709434658C	
住所	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渝北区双凤桥）	
法定代表人	淦玉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范围从事经营）。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视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字牌、路牌、灯箱广告，代理电视广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电工器材、家具、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影视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体育竞赛组织，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娱乐性展览，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题、专栏、宣传片等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频道频率节目制作、广播电视内容生产、节目制作发行、广告经营，其中部分短视频相关业务与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传媒股份	100.00%

10）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7815763356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8 号科技创业中心融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田纘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影视产品动画、漫画及衍生产品的生产、开发、设计、销售、代理及技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的生产、开发、设计、销售、代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和发布；货物进出口；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房屋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题、专栏、宣传片等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频道频率节目制作、广播电视内容生产、节目制作发行、广告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传媒股份	86.33%
	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3%
	朱珂	0.33%

11) 重庆剧龙广电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剧龙广电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81497744T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9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杨礼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演出的策划、组织、联络、制作、营销等经营活动和演出的代理、行纪、居间等经纪活动（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题、专栏、宣传片等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频道频率节目制作、广播电视内容生产、节目制作发行、广告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银龙影视有限公司	100.00%

12) 重庆广电三农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广电三农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355624349C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南路 1 号 1-2（园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韩咏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农业信息咨询；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农用机械、化肥、瓜果蔬菜、水产品、畜牧产品、食用农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普通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农膜、家用电器、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食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证核定事项内经营）、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视购物频道、销售业务、频道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广电都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1.00%
	重庆古尚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49.00%

13) 重庆惠特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惠特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5YYT4FX9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7 栋 4 楼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皮致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销售：食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木制品、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陶瓷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餐饮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餐饮企业管理；为代餐企业提供配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市场调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视购物频道、销售业务、频道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广电移动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4）重庆重视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重视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84209661R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路 68-4-1 号	
法定代表人	路建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演出组织、演出居间、演出票务、演员代理、演出制作、演出代理、演员签约、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员推广、其他（演出策划）（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电视工程技术服务，婚庆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影视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不含住宿），化妆服务，化妆师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演出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重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 重庆重视传媒营销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重视传媒营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202826994T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路 68 号附 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视销售,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项目),会展服务,销售电视影视设备及器材、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百货、五金、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仪器仪表、家俱、健身器材、音响器材、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化妆品、办公用品,利用互联网销售蔬菜、水果、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水产品、家禽及肉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视购物频道、销售业务、频道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重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 重庆电视台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电视台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202812269T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路 68 号附 5 号	
法定代表人	罗纪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设计、代理影视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题、专栏、宣传片等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频道频率节目制作、广播电视内容生产、节目制作发行、广告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重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7) 重庆重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重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36566736E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路 68-4-1 号	
法定代表人	路建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设计、制作、发布字牌、路牌、灯箱广告，代理电视广告，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摄影摄像服务，影视设备租赁，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题、专栏、宣传片等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频道频率节目制作、广播电视内容生产、节目制作发行、广告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重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 重庆电视台节目购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电视台节目购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2028269860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路 68 号附 5 号	
法定代表人	罗纪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视购物频道、销售业务、频道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重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 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5U38NR9C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I 标准分区重庆铁路口岸公共物流仓储项目 9 号楼 201 室 -570	
法定代表人	张砚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道路货运，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均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消防器材、消防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眼镜、化妆品、服装、日用百货（不含农膜）、清洁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饰品、珠宝、工艺品、花卉、玉器、礼仪服装；健康保健咨询（不含诊疗）；货运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视购物频道、销售业务、频道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重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1.00%
	北京惠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00%

20) 北京时尚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时尚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57962667L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19 号 1 幢 3 层 C 区	
法定代表人	张砚山	
注册资本	67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公共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批发日用品、卫生用品、消防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化妆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配饰、钟表、工艺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	

	品、I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照相器材、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避孕套、避孕帽、绿植、花卉、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玩具、汽车配件、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视购物频道、销售业务、频道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重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22%
	北京惠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78%

21) 重庆视美汇展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视美汇展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5U6MU903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406 号附 4 号 1F-1（石子山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1F-R007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演出经纪（以上经营范围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展览展示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公关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演员经纪；销售：玩具、文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演出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通过传媒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举办单位情况如下：

1) 重庆长江经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长江经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839146360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平面设计；电子数码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服装服饰、化妆品、珠宝首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箱包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题、专栏、宣传片等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频道频率节目制作、广播电视内容生产、节目制作发行、广告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100.00%

2) 重庆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1,28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000450388321P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法定代表人	吴乐琴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 333 号
举办单位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广电事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承担广播电视节目发射、传输（无线方式）、覆盖技术服务等广播电视技术维护管理工作。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播电视技术维护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重庆新广视广播电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新广视广播电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91238308C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大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	吴乐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播电视技术开发，广播电视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其他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广播电视媒体平台开发应用及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科技指导，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地面无线数字电视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100.00%

4）重庆广电英度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广电英度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46042937F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山大道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喻晶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版权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内资电影制作；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以上范围均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版权管理及音像出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100.00%

5) 重庆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450388356M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安强	
注册资本	1,4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音像制品批发（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按许可证上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出版文艺、科技、社会教育及当地风土人情方面的音像制品（按许可证上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按许可证上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销售广播设备、电视器材及设备。（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版权管理及音像出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100.00%

6) 重庆市万州区睿雅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市万州区睿雅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5UBNN455	
住所	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 29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播音主持培训、普通话培训、电视编导培训、美术培训、音乐培训、舞蹈培训、新闻写作培训（不含专业艺术院校招考科目辅导）。（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教育培训，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0.00%
	重庆市渝中区广电教育培训学校	30.00%

	重庆三峡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0.00%

7) 重庆广电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广电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500802065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	潘云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办经批准的体育赛事，发布国内外广告，影视制作咨询，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不含住宿），养老服务，家政服务，会务服务，婚庆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体育场馆管理，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家用电器、办公设备、I 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家居护理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厨房用具、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卫生洁具、照相器材、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绿化养护，盆景花卉种植（不含林木种生产、经营）、租赁，家具、家居用品的租赁，酒店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安装、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房屋租赁、工程维修、商品销售、销售代理、物业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100.00%

8) 重庆广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广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2030832132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	袁强	
注册资本	2,1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茶具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子产品销售，设备维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广电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 重庆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671048793H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218 号名义层第五层	
法定代表人	何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礼仪服务；停车场服务；供冷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电器修理；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房屋租赁、工程维修、商品销售、销售代理、物业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广电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重庆汇金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汇金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739813800T	
住所	重庆市经开区汇龙路 66 号 5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潘云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商务咨询；房屋代理销售；广播、电视（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和发射设备）、电子计算机、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开发及销售和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维修家用电器；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执业）；数字化通信安全防护技术及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和发射设备）、空调、计算机网络设备、安防设备、家用电器、音响设备、电工器材、照明设备、教学仪器、办公设备、金属制品、防水防腐保温材料、装修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I 类医疗器械、机电设备、通风设备、照明智能化控制设备、中央空调、净化设备、电梯及配件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机电工程、水电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销售、安装及维修；公告安全设备研发、销售、安装；公共技术防范；交通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凭资质证书执业）；给排水设计及施工；电力设备运行管理；电力线路及输变电设备安装及维修（需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电器设备、制冷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安装及维修；锅炉设备安装及维修（凭特种设备许可证经营）；管道维修；中央空调水处理；中央空调清洗；工业管道清洗。（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房屋租赁、工程维修、商品销售、销售代理、物业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100.00%

11）重庆腾跃广电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腾跃广电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68393619XF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招生、招考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文化教育、执业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为学校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不得从事文化教育、执业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语言、美术、音乐、舞蹈培训（不得从事文化教育、执业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教育培训，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100.00%

12) 重庆市渝中区广电教育培训学校

名称	重庆市渝中区广电教育培训学校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校长	李谦
举办者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学校类型	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主管部门	重庆市渝中区教育委员会
办学内容	非全日制教育培训：（艺术类：播音与主持、广播电视专业、美术、音乐、舞蹈、专业艺术院校招考科目辅导）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教育培训，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重庆市永川区睿雅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市永川区睿雅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8MA5UCXGW2H	
住所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东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谦	
注册资本	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语言艺术培训、播音主持培训、电视编导培训、美术培训、声乐培训、舞蹈培训、新闻写作培训（以上经营范围不含专业艺术院校招考科目辅导，不得从事文化教育、职业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教育培训，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市渝中区广电教育培训学校	40.00%

	重庆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0.00%
	重庆云快新媒体有限公司	30.00%

14）重庆阳光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阳光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736604210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山大道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卢明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网络和互联网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组织展览展示及文化交流活动（不含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会议服务，公关策划及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处理、分析及咨询服务；市场调查、统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营销策划；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评估及技术服务；碳排放核查与节能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政务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100.00%

15）重庆广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广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759256060L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中山三路 159 号 7 栋(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	胡佳杰	
注册资本	10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婚庆礼仪服务；设计、制作、发布灯箱、霓虹灯、字牌广告、代理广播广告；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接受和发射设备）、音响器材、五金交电；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系统安装；计算机网络安装、维修；教育配套设施技术研发；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	

	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酒店、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广电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重庆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86860779H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翔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电影发行。（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影视文化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承办电影文化交流活动；大型电影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影视设备、器材、服装、道具、场所的租赁服务；影视场景的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影发行、电影投资及影院投资、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30.00%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重庆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5.00%
	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7）重庆恒昇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恒昇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77256266A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	裴云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影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承接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玩具、工艺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影发行、电影投资及影院投资、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8) 重庆恒昇綦江影城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恒昇綦江影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2089127146L	
住所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营盘山广场	
法定代表人	裴云纲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电影放映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版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承接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展览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零售:玩具、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房屋出租。(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影发行、电影投资及影院投资、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重庆恒昇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万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	传媒股份（SS）	3,060.00	68.00	3,060.00	51.00
2	惠桥信科	292.50	6.50	292.50	4.88
3	华金国联	247.50	5.50	247.50	4.13
4	盟海一号	229.50	5.10	229.50	3.83
5	维石投资	220.50	4.90	220.50	3.68
6	盟海投资	180.00	4.00	180.00	3.00
7	东方创新	135.00	3.00	135.00	2.25
8	崇伟节能	135.00	3.00	135.00	2.25
社会公众股		-	-	1,500.00	25.00
合计		4,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注 1：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股东共计八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传媒股份（SS）	3,060.00	68.00
2	惠桥信科	292.50	6.50
3	华金国联	247.50	5.50
4	盟海一号	229.50	5.10
5	维石投资	220.50	4.90
6	盟海投资	180.00	4.00

7	东方创新	135.00	3.00
8	崇伟节能	135.00	3.00
合计		4,5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情形。

（四）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国有股东为传媒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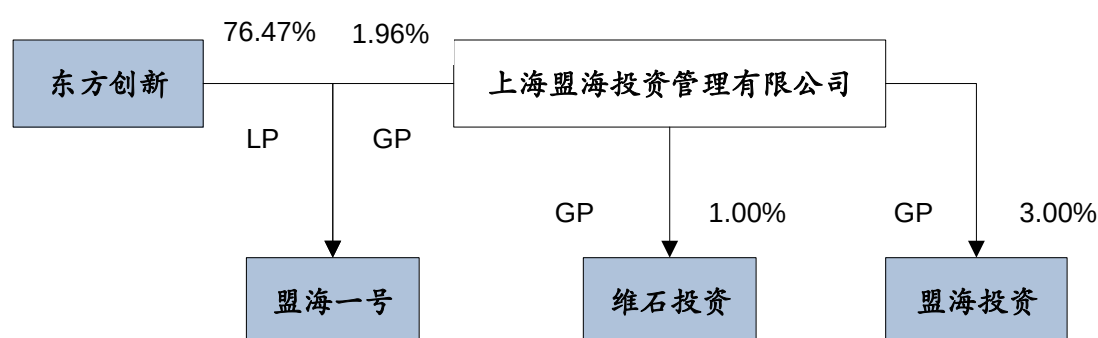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股东东方创新、盟海一号、盟海投资及维石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盟海一号、盟海投资及维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创新同时持有盟海一号 76.47% 的出资份额。

具体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上述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盟海一号	229.50	5.10

2	维石投资	220.50	4.90
3	盟海投资	180.00	4.00
4	东方创新	135.00	3.00
合计		765.00	17.00

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股东不存在为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代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10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共计 7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关文舸	女	董事长	传媒股份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2	张瑜嘉	男	董事、总经理	传媒股份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3	张嘉芮	女	董事	传媒股份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4	张大钟	男	董事	盟海投资、盟海一号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5	张文军	男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6	杨勇	男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7	张俊	男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1）关文舸女士，公司董事长，1966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

编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1年6月任重庆市社会客运管理处员工；1991年7月至1993年4月任重庆市公用局党校教师；1993年5月至1995年4月任重庆市委宣传部研究室副主任干事；1995年5月至1998年8月任重庆市委宣传部研究室主任干事；1998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重庆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处长；2000年11月至2003年1月任重庆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处长、重庆电视台台长助理（挂职）；2003年2月至2004年11月任重庆电视台副台长；2004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台长助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党委委员、副总裁（副台长）；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任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常委；2010年9月至今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党委委员、副总裁（副台长）；2011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重数有限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重数传媒副董事长。2012年4月至今任传媒股份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星视界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张瑜嘉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7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记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国营虎溪电机厂技术员；1992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重庆市江北区教育委员会职员；1999年11月至2003年11月历任重庆教育广播电视台记者、采编部主任助理、采编部副主任兼节目制片人；2003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重庆电视台新闻中心制片人；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新闻中心制片人；2007年9月至2011年1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任重数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重数有限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3年11月至今任星视界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青苹文化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张嘉芮女士，公司董事，198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12年9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办公室秘书科职员；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新媒体发展中心事业发展部副主任。2013年11月至今任星视界监事会主席；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重数有限风控部主任；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

任公司风控部主任；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风控部主任。

（4）张大钟先生，公司董事，1968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上海有线电视台台长助理、体育频道总监职务；2001年11月至2003年1月历任上海文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历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总裁助理及总编室主任、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宽频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党委委员、副总裁职务；2009年10月至2015年4月历任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副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19年1月任阿里体育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张文军先生，1963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0年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电信学院讲师；1990年3月至1993年6月任德国PHILIPS通信工业公司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2年4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电信学院副教授、副院长及院长；2002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2012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院长；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数字电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2013年9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未来媒体网络协同创新中心主任。2021年5月至今任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杨勇先生，196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一级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书记员；1993年10月至今任重庆渝经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张俊先生，1981年7月25日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8月至2010年1月历任重庆市合川区地方税务局科员、副所长；2010年2月至2011年7月任重庆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副局长科员；2011年8月至2015年3月任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人事处主任科员；2015年4月至2021年9月任重庆市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云南大渡岗普洱茶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校外副教授；2018年12月至今任重庆钜沃（成都）律师事务所财务人员、律师；2021年10月至今任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顾问。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共计3名，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李建华	男	监事会主席	传媒股份	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
2	马建奇	男	监事	盟海投资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3	何力	男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1）李建华先生，196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至1984年9月历任成都军区56129部队战士、副班长；1984年9月至1986年7月任成都陆军学校学员；1986年7月至1999年9月历任成都军区13集团军109团排长、副连长、宣传干事、宣传股长；1999年9月至2000年4月历任重庆电视二台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年4月至2001年11月任重庆市广播电视局办公室主任科员；2001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重庆广播电视局监审室副主任；2005年1月至2019年7月历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纪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9年7月至2022年4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2017年7月至2021年2月任传媒股份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马建奇先生，197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宁波电视台新闻频道、经济生活频道记者、责任编辑。2011年12月至今任宁波广播电视集团产业投资部一科科长；2019年1月至今任宁波信息港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何力先生，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2009年8月历任重庆市彭水县公安局民警、副所长、副指导员、教导员；2009年9月至2017年3月历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行政后勤中心安保部干事、副科长；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综合部副主任；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0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张瑜嘉	男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2	祁江波	男	常务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3	陈波	男	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4	冯敬朝	男	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5	朱万文	男	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6	杨莉莉	女	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7	张利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8	彭亚琴	女	财务负责人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9	皮致远	男	内容总监	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
10	屈子恒	男	副总经理	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1）张瑜嘉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祁江波先生，1970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7年5月任邮电部515厂研究所副室主任；1997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重庆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主任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03年4月任重庆电视台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重庆电视台数字节目中心副主任；2004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数字业务中心副主任，兼视界网主任；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华龙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技术总监；2013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重庆广电移动电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陈波先生，196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至2003年7月任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教师；2000年1月至2007年6月任重庆景宏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07年10月参与重数有限筹建工作；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重数有限公司市场部主任；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重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冯敬朝先生，197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1997年11月历任重庆五一高级技工学院销售员、宣传干事；1997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重庆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及制片人；2004年11月至2013年9月历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制片人、总编辑室副主任；2013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重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朱万文先生，197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江津金龙中学计算机教师；1999年11月至2004年5月任重庆教育电视台技术部员工；2004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重庆电视台技术管理办公室规划科科长；2004年12月至2012年5月历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总工办技术规划科科长、副科长、科长；2012年6月至2013年1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新媒体发展中心事业发展部主任；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新媒体发展中心副主任；2015年11月任重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

理。

（6）杨莉莉女士，197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1年8月第三军医大学训练部任现役文职；2001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重庆人民广播电台办公室秘书；2004年11月至2015年10月历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办公室秘书、科长、副主任；2015年11月任重数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星视界董事。

（7）张利先生，197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主任编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任中国第五冶金建设公司党委宣传部编辑；1996年5月至1997年4月任现代工人报社记者；1997年5月至2004年11月任重庆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新闻中心记者；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重数有限节目部主任；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任重数有限监事；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重数有限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青萃文化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8）彭亚琴女士，197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8月至2000年2月任重庆灯头厂员工；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任重庆绅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01年4月至2008年3月历任重庆金钥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部销售会计、主管；2008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重数有限财务部主管会计；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历任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副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9）皮致远先生，197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8月至1995年3月任电子工业部783厂工具车间技术员；1995年4月至1997年5月任四川有线电视台新闻部记者；1997年6月至2011年9月历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电视新闻中心记者、责任编辑、制片人、主任助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都市频道副总监；2013年3月至2013年8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移动电视频道副总监；2013年9月至2017年3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卫视频道副总监；

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任重庆广电移动电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全媒体营销中心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重庆市青少年体育协会副主席；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内容总监。

（10）屈子恒先生，1987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凤凰卫视资讯台伦敦记者站记者；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电影网高级记者；2014年4月至2022年8月历任重数有限、重数传媒创新事业部副主任、OTT事业部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计5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祁江波	男	常务副总经理
2	朱万文	男	副总经理
3	田亚军	男	技术运维部主任
4	刘尚玖	男	研发经理
5	高玮	男	研发经理

核心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1）祁江波先生，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2）朱万文先生，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3）田亚军先生，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1994年5月任重庆康达摄影制作有限公司摄影师；1994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重庆有线电视台科长；2004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科长；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重数有限技术部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运维部主任。

（4）刘尚玖先生，1987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8月至2012年7月任重庆市万州区广播电视台技术人员；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重数有限技术人员；2015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技术人员。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5）高玮先生，198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至2008年5月任重庆礼光博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人员；2008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重庆奥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人员；2009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重数有限技术人员。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关文舸	董事长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党委委员、副总裁（副台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
		传媒股份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星视界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张瑜嘉	董事、总经理	星视界	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张嘉芮	董事	星视界	监事会主席	公司控股子公司
张大钟	董事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东盟海投资、盟海一号、维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上海道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上海道同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橙狮体育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复宣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东方健康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	无

		上海小麦互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张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注）
		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盟海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上海亿积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持有公司股东盟海投资 25.00% 的出资份额
		上海橙恭聚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深圳盟海五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智创盟海（海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深圳盟海智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深圳盟海智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深圳盟海鼎力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深圳盟海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海南嗨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文军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无
		上海交通大学未来媒体网络协同创新中心	主任	无
		上海交通大学数字电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首席科学家	无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俊	独立董事	重庆市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无
		重庆钜沃（成都）律师事务所	财务人员、律师	无
杨勇	独立董事	重庆渝经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马建奇	监事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产业投资部一科科长	通过浙江甬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间接持有公司股东盟海投资 70.00%的出资份额
		宁波信息港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杨莉莉	副总经理	星视界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皮致远	副总经理	重庆市青少年体育协会	副主席	无

注：张建持有公司股东维石投资 9.00%的出资份额和盟海投资 2.00%的出资份额；张建持股 28.00%的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担任公司股东盟海投资、盟海一号及维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并分别持有盟海投资 3.00%的出资份额、盟海一号 1.96%的出资份额、维石投资 1.00%的出资份额。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除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均得到严格的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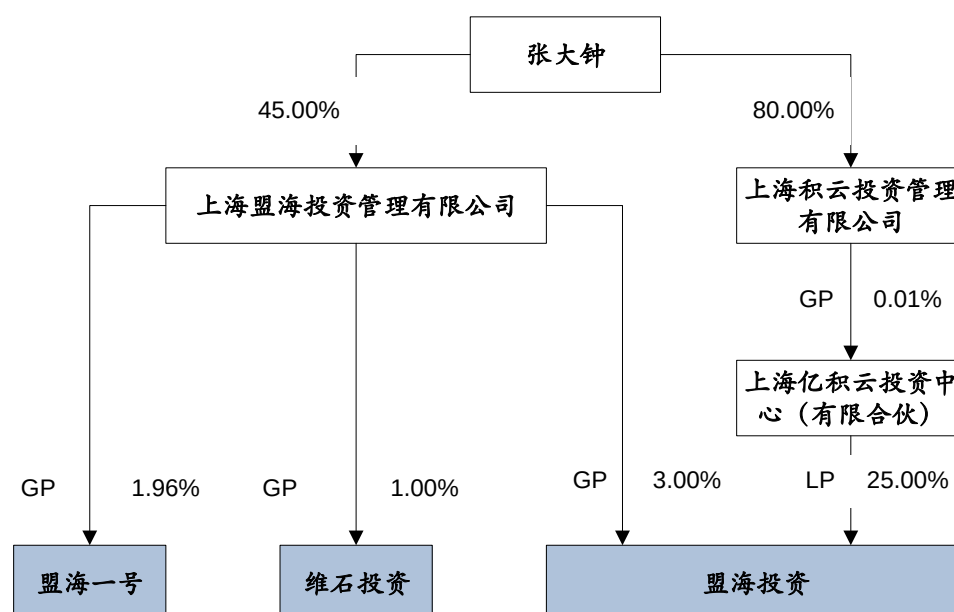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张大钟先生通过盟海一号、维石投资、盟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1、张大钟先生持股 80.00%的上海积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上海亿积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01%的出资份额，上海亿积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盟海投资 25.00%的出资份额。

2、张大钟先生持股 45.00%的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东盟海投资、盟海一号及维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盟海投资 3.00%的出资份额、盟海一号 1.96%的出资份额、维石投资 1.00%的出资份额。具体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张大钟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原监事会成员	新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 年 11 月	唐林、马建奇、何力	李建华、马建奇、何力	原监事唐林因工作原因辞任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原监事唐林因工作原因辞任，补选李建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上述监事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为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公司设立内容总监岗位。内容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聘任皮致远为公司内容总监。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屈子恒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下列公司股权或份额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且该等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或份额比例
张大钟	董事	上海道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道同合智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
		上海积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上海道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40%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上海橙恭聚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69%
		橙狮体育有限公司	8.07%
		智创盟海（海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995%
		深圳盟海鼎力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81%
		深圳盟海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
		海南嗨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上海麦哇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0.0301%
张俊	独立董事	合川区泰克思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100.00%
		重庆易格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对董事不单独发放津贴。公司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年终奖金组成，工资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履行情况确定，年终奖金以个人及公司业绩为基础确定。

1、报告期内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注）	234.14	588.63	556.97	550.05
利润总额	5,591.24	11,696.14	11,911.45	11,740.66
占比	4.19	5.03	4.68	4.69

注：未包含不在公司领薪的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变动人员的薪酬为任职期间领取的薪酬。

2、最近一年收入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注）	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1	关文舸	董事长	未在公司领薪	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领取
2	张瑜嘉	董事、总经理	46.56	-
3	张嘉芮	董事	28.55	-
4	张大钟	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在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取
5	杨勇	独立董事	5.00	-
6	张俊	独立董事	5.00	-
7	张文军	独立董事	5.00	-
8	李建华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5 月起在公司任职并领薪	2022 年 5 月之前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领取
9	马建奇	监事	未在公司领薪	-
10	何力	职工代表监事	27.55	-
11	祁江波	常务副总经理、核心人员	45.66	-
12	冯敬朝	副总经理	41.80	-
13	朱万文	副总经理、核心人员	41.80	-
14	杨莉莉	副总经理	41.80	-
15	陈波	副总经理	42.10	-
16	张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1.43	-
17	彭亚琴	财务负责人	41.43	-
18	皮致远	内容总监	2022 年 7 月任职	2022 年 7 月之前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领取
19	屈子恒	副总经理	2022 年 8 月任职	-
20	田亚军	其他核心人员	29.99	-
21	刘尚玖	其他核心人员	19.65	-

22	高玮	其他核心人员	21.87	-
合计			485.17	

注：该薪酬未包括公司承担员工社保和公积金费用部分。

（九）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制定或实施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名）	151	152	143	13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结构如下：

岗位结构	员工人数（名）	占比（%）
管理人员	23	15.23
运营人员	92	60.93
技术研发人员	24	15.89
财务人员	6	3.97
行政人员	6	3.97
教育结构	员工人数（名）	占比（%）
研究生	12	7.94
本科	132	87.42
专科	7	4.64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名）	占比（%）
30岁以下	65	43.05
30岁至40岁	68	45.03

40 岁至 50 岁	11	7.28
50 岁以上	7	4.64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均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法与 **150**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1** 名员工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公司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缴费比例	16%	10%	0.5%	0.3%	12%
员工缴费比例	8%	2%	0.5%	-	1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情况：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名）	151	152	143	135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名）	150	151	142	134
差异数（名）	1	1	1	1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1 名。			

十二、发行人党建工作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广电新媒体企业，坚持贯彻党管媒体的原则。公司党支部于 2010 年 2 月成立，现有党员 **58** 名。2015 年至 2017 年连续三年被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2018 年至 2021 年被评为较好等级基层党组织。公司党支部非常重视党建工作，很好地执行了“三会一课”制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党员的积极性，

为公司的良好发展起到了模范先锋作用。公司党支部积极开展与合作伙伴的党建共建活动，坚持党建统领，有效整合资源，共建共享，合作共赢，积极拓展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携手共进谋发展。公司努力把党建工作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公司的发展优势，有力推动了公司的全面发展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以重庆地区为基础，面向全国，依托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广大用户提供跨平台、多终端视听内容及应用服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通过协议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IPTV集成播控服务业务（重庆市）、以计算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以手机等手持终端设备为接收终端的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IPTV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同时也通过版权合作开展新媒体端的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为以IPTV业务为主的新媒体运营业务。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IPTV 业务

IPTV（英文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 的简称）即基于 IP 协议的电视广播服务。IPTV 业务具体形态是以电视机（或其他大屏设备）为显示终端，以机顶盒或其他具备解码能力的专用数字化设备为接入和转换终端，利用遥控器等设

备进行操控互动，在宽带互联网等 IP 网络上具备安全性、交互性、可靠性的可管可控的互动多媒体服务。

公司目前运营的 IPTV 业务主要依托依法获得授权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通过与多家电信运营商的专用网络规范对接，向重庆地区宽带用户提供广播电视、点播电视、互动娱乐、教育课程、视频通信等基础类和增值类服务。其中，基础类服务是用户开通 IPTV 业务后即可使用的基础视频内容，包括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及本地地面频道的直播、点播、回看以及由中央 IPTV 总平台提供的视听节目内容、公司已购买版权的视听节目内容、公司引入的合作方提供的基础视听节目内容等；增值类服务是指除基础业务外，需要额外付费的精品影视、综艺、音乐、互动游戏、特色频道、教育课程等，主要由增值服务合作方提供内容。

公司与其主要 IPTV 传输合作方重庆电信合作提供的 IPTV 服务中，终端用户接收到的节目指南页面形态如下：



2、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是重数传媒依据其依法授权使用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牌照所建立的可在计算机端、手机端或其他可以登录公共互联网的的设备上，以网页或 APP 形式呈现的，向客户提供信息、视频及其他增值服务的新媒体平台业务。



3、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

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是重数传媒依据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使用的优质版权内容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版权内容经过二次编辑、拆条后，分发至字节跳动、百度、腾讯等移动互联网视频平台。通过相应版权内容运营，提高版权使用效率，提升互联网端的流量分成收入。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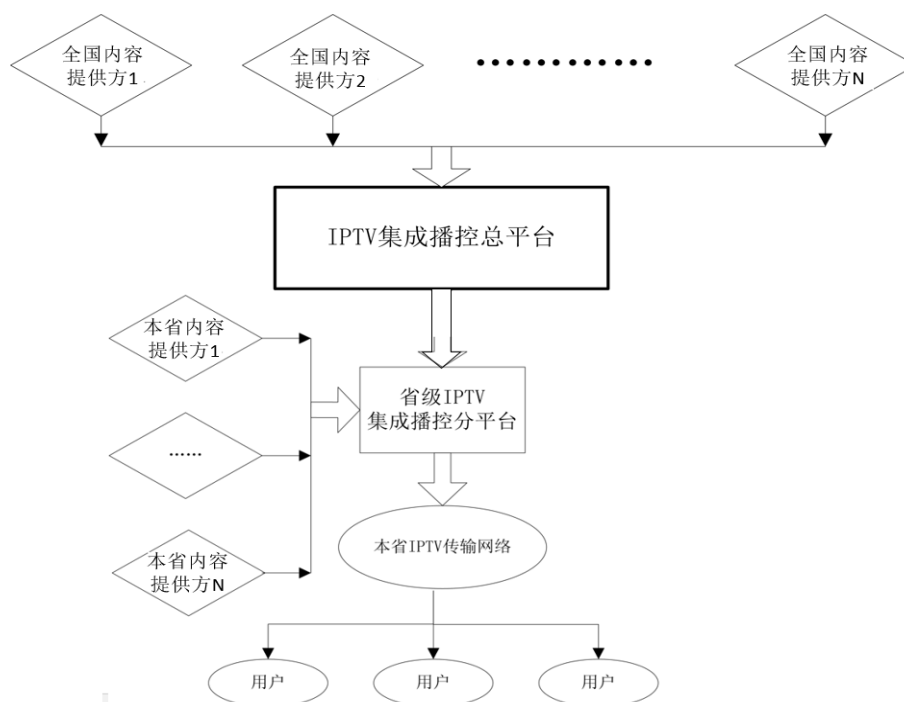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TV 业务	12,306.77	93.28	24,798.07	91.45	25,547.42	93.83	25,131.39	93.46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	847.76	6.43	1,956.52	7.22	1,222.31	4.49	1,390.19	5.17
短视频内容运营	38.62	0.29	361.26	1.33	456.47	1.68	368.01	1.37
合计	13,193.14	100.00	27,115.85	100.00	27,226.20	100.00	26,889.59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IPTV 业务

（1）IPTV 业务的建设架构

根据广电总局印发的《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文），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由中央电视台会同地方电视台，按照全国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组织、统一管理的原则，联合建设。因此我国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形成了中央及地方两级架构，即由中央电视台组织设立和建设的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以及由地方（省级）电视台负责设立和建设的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牌照由中央电视台申请，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牌照由地方（省级）电视台申请。具体架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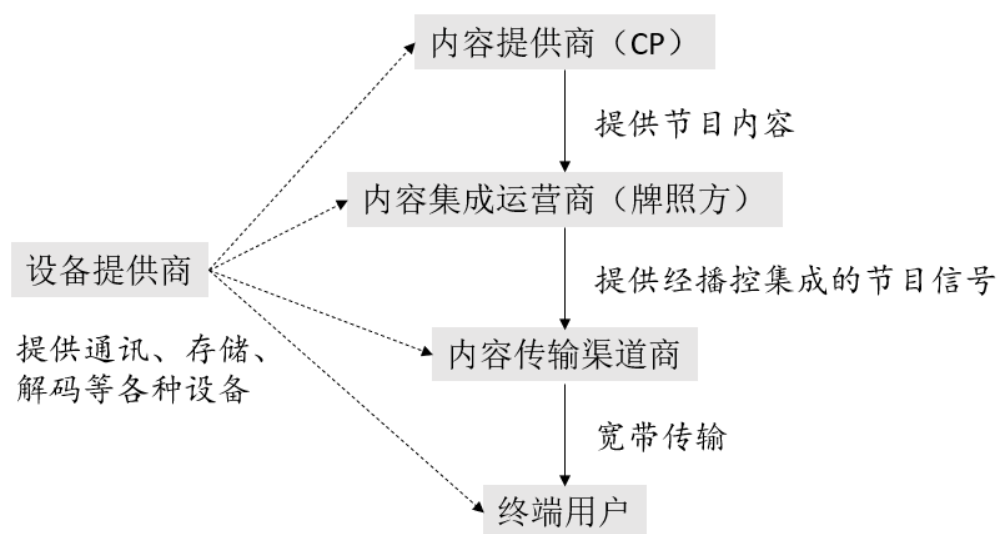
重庆市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按照政策进行了整体平台建设，并在总分平台二级架构下与重庆地区的电信运营商通过统一接口进行规范对接。

重庆有线电视作为有线电视运营商通过有线网传输，不通过电信运营商的宽带网络传输，因此不存在接入公司 IPTV 平台的情况。公司 IPTV 全国性内容直播信号来自于央视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本地内容直播信号来自于地方集成播

控分平台，均不通过重庆有线电视接入和传输。

（2）IPTV 产业链介绍

IPTV 业务产业链主要由五个方面构成：即内容集成运营商（牌照方）、内容传输运营商、内容提供商（CP）、设备供应商、终端用户。整体商业模式为内容提供商提供的节目内容经过内容集成运营商进行集成为节目信号，再通过电信运营商提供的专用网络传送至终端用户进行收看。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在整个 IPTV 业务流程中，公司、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电信运营商的分工见下表：

参与主体	分工情况
重数传媒	负责节目内容集成（包括内容组织、编排、集成、内容审查、版权管理等）；商业运营（包括产品开发、EPG 设计、计费点设计等）；播出安全管理（包括节目内容及技术安全保障、播出监控存储设备及系统的维护升级改造等）。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为重数传媒运营 IPTV 业务提供业务授权；作为版权提供方之一提供版权内容；对 IPTV 的播出进行监控管理。
电信运营商	负责提供 IPTV 业务所需的传输网络；负责终端用户的产品接入、收费及售后服务。

1) 内容集成运营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只有持有相应牌照的广播电视机构才能够负责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内容集成运营商负责 IPTV 节目的统一集成、播出监控、电子节目指南（EPG）制作维护、版权管理等，是 IPTV 产业链的核心。IPTV 产业链的上游内容提供商以及下游电信运营商均依赖内容集成运营商进行业务开展。随着中央及地方（省级）两级 IPTV 播控制度的

建立，省内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均掌握在省级电视台，因此电信运营商在省内开展 IPTV 业务需与省内电视台或其授权机构进行合作。重数传媒作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运营重庆市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的机构，在 IPTV 产业链中承担内容集成运营商的角色。重数传媒在 IPTV 业务中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收集终端用户需求，根据用户需求设计视听产品，组织内容提供商根据产品需求提供内容，对视频内容进行内容审查、版权审查、编播，并最终集成成为可视化产品。同时公司还承担安全播出保障，播出及存储设备、系统的维护、升级、改造等工作。

2）内容传输渠道商：内容传输渠道商负责 IPTV 业务的传输、提供承载网络、接入网络、用户和网络管理，是 IPTV 产业链的关键环节。根据国家政策，只有获得 IPTV 传输牌照的电信运营商才能通过其专用网络从事 IPTV 网络传输服务。目前我国主要的 IPTV 传输服务商是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也于 2018 年获得了 IPTV 传输牌照。

3）内容提供商（CP）：内容提供商负责 IPTV 节目内容的制作，并将制作好的内容提供给内容集成运营商进行审查、集成。IPTV 内容提供方来源广泛，包括中央及各省市广播电视台、各类影视综艺视频制作企业、版权运营商以及其他提供游戏、社交、教育等增值服务的内容提供商。

4）设备提供商：设备提供商负责供应 IPTV 业务实现过程中的各类设备，可分为系统设备提供商以及终端设备提供商两类。设备提供商除了提供硬件设备外，还负责相关系统的开发及软件服务等。

（3）IPTV 业务的销售模式

在 IPTV 产业链中，终端用户直接面对的是电信运营商，重数传媒负责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对接，因此公司采用通过电信运营商面向终端用户销售的模式作为其主要的销售模式。公司与电信运营商通过大数据系统以及外部资讯定期或不定期收集终端用户的收视偏好信息以及最新的视听内容信息，然后根据终端用户需求情况以及内容提供情况，针对不同内容和价格需求，设计出相应的增值业务产品。随后在公司与重庆电信、重庆联通和重庆移动的合作中，重庆电信、重庆联通和重庆移动将设计好的 IPTV 基础业务及部分增值业务与已有的各类电信业务

（如宽带业务、语音业务）进行组合，形成了针对不同用户需求的多种业务套餐。终端用户在订购电信运营商含 IPTV 服务的各类套餐时，将根据套餐内容获得 IPTV 的基础业务或基础业务加部分增值业务接入服务。针对重庆电信、重庆联通以及重庆移动已有的未选择含 IPTV 套餐的宽带客户，客户可以通过支付单独的 IPTV 收视费的方式获取 IPTV 业务内容，电信运营商会在其销售各类宽带套餐时向客户说明和推广。

1）公司 IPTV 业务加入电信运营商具体套餐情况

①公司 IPTV 业务加入重庆电信的套餐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重庆电信会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调整主推的套餐种类，目前主要有宽带套餐（主打宽带业务）、融合套餐（包含宽带、手机等多种业务）以及手机套餐（主打手机业务）等。

重庆电信在 2018 年及以前，在重庆市地区主推的套餐为宽带套餐，大多数宽带套餐免 IPTV 收视费。2019 年开始，重庆电信主推融合套餐，绝大多数融合套餐不免 IPTV 收视费，但是客户可以选择每月额外支付 10 元的 IPTV 收视费获得 IPTV 接入服务。2019 年至今，只有极少数重庆电信业务套餐在促销过程中免 IPTV 收视费。

目前，重庆电信主推的融合套餐均不免 IPTV 收视费。在全家 WIFI 定制的套餐（宽带套餐的一种）、单宽带套餐以及宽带度假套餐中有少量免收 IPTV 收视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重庆电信免 IPTV 收视费的套餐情况		
200M 光纤	免 IPTV 收视费	98 元/月
500M 光纤	60G 流量，国内语音 1000 分钟，免 IPTV 收视费	199 元/月
1000M 光纤	80G 流量，国内语音 2000 分钟，免 IPTV 收视费	239 元/月
100M 光纤	度假宽带：免 IPTV 收视费	390 元/年
200M 光纤	度假宽带：免 IPTV 收视费	780 元/2 年

重庆电信的套餐种类繁多，价格及包含服务随市场变化不断变动，套餐在报告期内存在促销及打折活动，以上价格不含促销及打折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电信套餐变化主要是宽带接入的价格不断降低，相同价格套餐提供的服务质量和内容不断提高。套餐内容的变化仅是套餐对外呈现形式的变化，并没有改变重庆电信和公司结算规则，亦未因该变化导致 IPTV 用户数量减少，报告期内，IPTV 用户数量稳定，用户对 IPTV 业务需求保持稳步增长。

以上宽带套餐和融合套餐仅包括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中的尊享包服务。目前，重庆电信与公司 IPTV 其他增值业务合作的套餐情况如下：

套餐名称	套餐价格（主要付费模式）
影视融合包	单月：39 元；连续包月：29 元；包季：79 元；连续包季：69 元；包年：269 元； 连续包年：249 元
4K	单月：25 元；连续包月：20 元；包季：54 元；包年：189 元
淘 kids	单月：29 元；连续包月：26 元；包季：69 元；包年：198 元
精选漫影	单月：20 元；连续包月：19 元；包季：50 元；包年：189 元
迪士尼	单月：30 元；连续包月：25 元；包季：69 元；包年：229 元
童玩村	单月：15 元；连续包月：14 元；包季：39 元；包年：149 元
动漫剧场	单月：25 元；连续包月：22 元；包季：59 元；包年：199 元
童趣漫游	单月：20 元；连续包月：18 元；包季：55 元；包年：199 元
爱动漫	单月：25 元；连续包月：24 元；包季：65 元；包年：229 元
时光隧道	单月：25 元；连续包月：19 元；包季：65 元；包年：199 元
游乐学院	单月：25 元；连续包月：20 元；包季：50 元；包年：189 元
电竞世界	单月：29 元；连续包月：23 元；包季：69 元； 连续包季：59 元 ；包年：199 元
百视学堂	单月：59 元；连续包月：39 元；包季：99 元；连续包季 89 元；包年：359 元；
幼教	单月：20 元；包季：55 元；连续包季 45 元；包年：199 元
智慧学堂	单月：29 元；连续包月：25 元；包季：69 元；包年：179 元；
语音专区	单月：25 元；连续包月：19 元；包季：59 元；包年：179 元；
健康融合包	单月：29 元；连续包月：25 元；包季：79 元；包年：229 元；
39 健康	单月：29 元；连续包月：25 元；包季：67 元；包年：270 元
幸福健身团	单月：29 元；连续包月：20 元；包季：79 元；包年：229 元
健身+	单月：29 元；连续包月：27 元；包季：78 元；包年：278 元
翼语游戏	单月：39 元；连续包月：29 元；包季：69 元；连续包季：59 元；包年：199 元； 199 元包年停止新增（但保留之前订购用户）
竞技视频	单月：39 元；连续包月：29 元；包季：69 元； 连续包季：59 元 ；包年：199 元； 199 元包年停止新增（但保留之前订购用户）
泡泡游戏	单月：29 元；连续包月：25 元
时代云游戏	包天：15 元；单月：39 元；连续包月：29 元
Hi 贝云游戏	单月 39 元；连续包月：29 元；包年 339 元

天翼云游戏	连续包月：39 元；时长包 8 元 3 小时；包季：116 元；包年 399 元
中国体育	单月：35 元；连续包月：30 元
映霸电竞	单月：35 元；连续包月 25 元
百灵 K 歌	单月：20 元；连续包月：15 元；包季：49 元；连续包季：39 元；包年：199 元； 连续包年：179 元
儿童乐园	单月：20 元；连续包月：15 元；包季：79 元；包年：229 元
纯 K、演唱会、MV	单月：18 元；连续包月：15 元；包季：36 元；连续包季：26 元；包年：129 元
广场舞	单月：12 元；连续包月：9.9 元；包季：24 元；连续包季：20 元；包年：89 元
综艺唱	单月：22 元；连续包月：19 元；包季：56 元；连续包季：46 元；包年：198 元
少儿天地	单月：22 元；连续包月：19 元；包季：45 元；连续包季：35 元；包年：169 元
CBN 系列频道	单月：12 元；连续包月：10 元；包季：29 元；包年：73 元
茶、梨园、书画、快乐 垂钓	单月：8 元；连续包月：6 元；包季：19 元；包年：69 元
茶+梨园+书画融合包	连续包月 9.9 元
CHC 系列频道	单月：18 元；连续包月：15 元
CHC 家庭影院、CHC 动作电影、CHC 高清 电影	单频道单月 10 元；连续包月：8 元
愉悦电竞	单月 25 元；连续包月 20 元；包季：50 元；包年：150 元
渝喵专区、渝光专区、 渝果专区	单月：30 元；连续包月：29 元；包季：78 元；包年：259 元
求索（4K）频道	单月：10 元；连续包月 8 元
精彩影视频道	单月：8 元；连续包月 6 元
少儿 VIP、动漫 VIP	单月：39 元；连续包月：29 元；包季：79 元；包年：269 元
电竞峰爆	单包月：29.9 元；连续包月：19.9 元；单包季：69 元；连续包季：55 元；包年： 199 元
都市剧场、动漫秀场、 乐游（原全纪实）、法 治天地、金色频道、游 戏风云、魅力足球频道	单月：8 元；连续包月：6 元；包季：15 元；包年：49 元
欢笑剧场 4K 频道	单月：10 元；连续包月：8 元；包季：19 元；包年：69 元
天元围棋频道	单月：8 元；连续包月：6 元；包季：19 元；包年：69 元

②公司 IPTV 业务加入重庆联通的套餐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重庆联通 2019 年至 2020 年宽带套餐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套餐	国内语音	国内流量	宽带速度	IPTV	固话

月费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599 元	3000 分钟	3000 分钟	300G	300G	1000M	1000M		
399 元	2000 分钟	2000 分钟	150G	150G	1000M	1000M		
239 元	1000 分钟	1000 分钟	80G	80G	500M	1000M		
199 元	1000 分钟	1000 分钟	60G	60G	500M	500M	超清 基础服务	100 分钟
159 元	700 分钟	700 分钟	50G	50G	300M	500M		
129 元	500 分钟	500 分钟	40G	40G	300M	300M		
99 元	400 分钟	400 分钟	30G	30G	200M	300M		
79 元	300 分钟	300 分钟	20G	20G	200M	200M		
49 元	100 分钟	100 分钟	10G	10G	200M	200M		

2021 年，重庆联通增加了部分含 IPTV 超清基础服务业务的套餐，具体套餐情况如下：

套餐月费	国内语音	国内流量	宽带速度	IPTV	固话
599 元	3000 分钟	300G	1000M	超清基础服务	100 分钟
399 元	2000 分钟	150G	1000M		
299 元	1500 分钟	100G	1000M		
239 元	1000 分钟	80G	1000M		
199 元	1000 分钟	60G	1000M		
159 元	700 分钟	40G	500M		
129 元	500 分钟	30G	500M		
99 元	400 分钟	20G	300M		
79 元	300 分钟	15G	200M		
69 元	250 分钟	12G	200M		
49 元	100 分钟	10G	200M		

以上融合套餐之外，重庆联通还有单宽带套餐，需要用户每月额外支付 10 元/月获得 IPTV 超清基础业务。重庆联通的业务套餐内容根据市场变化或市场推广策略随时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套餐主要内容是提高宽带速率、增加配套手机流量以及降低资费，其余无明显变化。

除超清基础服务之外，重庆联通与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开始逐步上线其他 IPTV 增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套餐名称	套餐价格（主要付费模式）
影视 VIP	单月：39 元；连续包月：29.9 元；包季：79 元；包年：269 元
小鱼影视	单月：39 元；连续包月：29.9 元；包季：98 元；包年：299 元
动漫增值产品	单月：39 元；连续包月：29.9 元；包季 79 元；包年：269 元
电竞游戏增值产品	单月：29.9 元；连续包月：19.9 元；包年：169 元
音乐增值产品	连续包月 19.9 元；包季 59 元；包年 169 元
教育增值产品	连续包月 19.9 元；包季 59 元；包年 169 元

③公司 IPTV 业务加入重庆移动的套餐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 IPTV 业务未直接加入重庆移动业务套餐，重庆移动宽带用户需额外支付 10 元/月获得 IPTV 基础业务服务。

除 IPTV 基础业务外，重庆移动目前还向用户提供 IPTV 增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套餐名称	套餐价格（主要付费模式）
爱家 IPTV 影视融合包	连续包月：29 元；季包：78 元；包年：（一次性支付）：179 元；包年（分月付）：19 元/月
爱家 IPTV 少儿融合包	连续包月：29 元；季包：78 元；包年：（一次性支付）：209 元；包年（分月付）：19 元/月
爱家 IPTV 动漫融合包	连续包月：29 元；季包：78 元；包年：（一次性支付）：209 元；包年（分月付）：19 元/月
爱家 IPTV 音乐融合包	连续包月：19 元；季包：51 元；包年：（一次性支付）：139 元；包年（分月付）：12 元/月
爱家 IPTV 电竞融合包	连续包月：29 元
爱家 IPTV 教育融合包	连续包月：29 元

由于公司与重庆移动合作的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 2020 年底才逐步上线，相关价格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公司销售推广情况

①电信运营商的推广情况

在销售方面，IPTV 业务延伸了电信运营商传统电信业务的服务范围和内容，是电信终端用户订购业务套餐的重要考虑因素。电信运营商主要采用的销售推广模式包括：通过传统媒体投放广告进行宣传推广；利用网络资源进行推广（如网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等）；利用电信运营商社区经理精准化小区定

位的优势，以电视屏、展架、宣传单、促销活动和业务人员介绍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地面推广销售；以区域为单位，根据不同区域用户内容需求在区域核心地段进行主题化地面推广活动进行销售。

终端用户通过电信运营商接入 IPTV 系统后，除基础业务外如需要进一步享受 IPTV 各种增值业务，可以在 IPTV 终端的 EPG 支付界面扫描相应增值服务的二维码或电信用户通过账号和密码进行话费支付。用户支付成功后即可享受相应的增值业务服务。增值业务服务除了在线销售外，公司也进行线下推广或将部分增值业务与电信业务进行组合销售。

②公司对 IPTV 的推广情况及未来推广计划

为了更好地应对商业视频网站竞争，公司对 IPTV 业务进行一定的运营推广。目前主要采取的推广方式包括：组织 IPTV 用户线上线下各类活动，推广相关产品；组织少儿、动漫等内容进入社区活动；根据用户实时收视习惯及热点组织新产品投放市场；追踪实时热点对 EPG 等进行改版，增加用户点击量等。

目前正在进行技术储备中的推广计划包括建立终端用户积分系统、建立跨多平台会员系统、利用大数据分析进行节目内容和服务推送体系等。

3）公司业务开展以及用户的获取不存在对电信运营商的重大依赖

①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在 IPTV 业务上是相互依存的关系

IPTV 业务模式是由国家三网融合的政策决定的。公司作为本地播控及运营方与电信运营商作为传输渠道是相互依存的关系。宽带网络是视频传输的基础设施，为多种网络视听产品提供传输通道，用户可以在宽带网络上自由选择 IPTV、OTT、手机视频或其他商业视频网站等，电信运营商也与多家网络视听节目运营方合作，因此公司 IPTV 业务及用户的获取和发展系基于自身产品竞争力，并不存在用户获取渠道对电信运营商的重大依赖。

②公司选取电信运营商作为主要渠道是基于经营效率的考虑

公司发展初期由于人员规模相对有限，为了提高业务开发效率采取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开发 IPTV 用户的业务模式系从经营效率角度进行的选择。电信运营商

由于规模效应，渠道成本相较于公司自行开发用户的成本低，利用电信运营商的渠道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营销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③公司具备 IPTV 业务的深度推广能力

目前公司 IPTV 业务已经进入发展成熟期，IPTV 业务在重庆电信宽带业务渗透率已经较高，用户对 IPTV 有较强的粘性，因此未来 IPTV 业务发展的重点会从提升用户数量转为维护现有用户不流失以及提升单户创收能力。保持现有用户不流失以及提高用户的消费金额取决于公司对内容的编排推广以及对用户的精准营销，这不依赖于电信运营商的渠道推广能力。公司紧跟市场热点，不断对增值内容进行筛选改版，对用户关心的热点内容及时编排推送，已经成为了提高用户粘性和支付意愿的最重要推广手段。公司正在建设的智能化推荐系统将针对不同用户需求建立“千人千面”的实时服务推荐方案，这种深度推广能力不依赖于电信运营商。

④公司计划建设自有的会员及营销体系

为了进一步挖掘用户需求、提高用户粘性和提升服务能力，公司计划建立终端用户积分系统以及跨多平台的会员系统。积分及会员系统是独立于电信运营商的获客渠道，届时公司的渠道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4）IPTV 业务提供的服务内容

重数传媒 IPTV 业务服务内容主要分为基础业务服务和增值业务服务。其中，基础业务服务是用户在营业厅开通 IPTV 后即可使用的基础内容和服务，主要包含直播频道及回看、时移和免费点播等；增值业务是除基础业务外额外需要付费的影视、音乐、游戏、教育、社区服务互动等内容和信息服务。

1）公司与中国电信合作的 IPTV 业务服务内容

公司与中国电信合作的基础业务服务包括直播服务和点播服务。其中直播服务包括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提供的直播流以及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提供的直播流，同时还包括直播频道的回看和时移。点播业务包括重庆区县内容、本地生活服务内容、党建特色内容以及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以当前热点为主题建立的专题内容。点播业务服务还包括联合重庆市 38 个区县实现的重庆全域信息

发布平台的相关内容服务。

公司与中国电信合作的增值业务包括影视类、少儿动漫类、游戏类、音乐类、教育类、体育电竞类以及健康类等点播节目，同时还包括各类付费频道以及信息通信类服务。

2）公司与中国联通合作的 IPTV 业务服务内容

公司与中国联通合作的基础业务包括直播服务和点播服务。其中直播服务包括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提供的直播流以及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提供的直播流，同时还包括直播频道的回看和时移。点播业务包括免费畅看的基础包产品。

公司与中国联通合作的增值业务目前包括**影视类、动漫、电竞游戏、音乐及教育类节目**。

3）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的 IPTV 业务服务内容

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的基础业务包括直播服务和点播服务。其中直播服务包括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提供的直播流以及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提供的直播流，同时还包括直播频道的回看和时移。点播服务包括中国移动各类基础包产品。

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的增值业务包括影视、少儿、动漫、音乐、电竞、教育等点播节目。

（5）IPTV 业务的收入分成及结算模式

IPTV 业务中，电信运营商负责终端用户费用的收取，是公司 IPTV 业务的直接销售客户。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目前均采用收入分成的结算模式，即电信运营商收到终端用户付费后，按照约定的单户分成金额或分成比例向公司结算收入分成。公司按照经双方确认的收入分成金额确认营业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多彩新媒同样采用收入分成模式进行结算，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	电信运营商收到终端用户付费后，按照约定的单户分成金额或分成比例向公司结算收入分成，其中：基础业务全部按照用户数量和单户分成金额结算；增值业务除按照用

	户数量和单户分成金额结算外，还包含根据终端用户购买增值产品产生的收入为基数按照分成比例结算。
新媒股份	IPTV 业务主要由电信运营商根据终端用户付费单价、终端用户数量以及合作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等进行收入分成与公司进行结算。 (注：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由于用户数量尚未形成规模，广东移动按照固定金额支付)
海看股份	1、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以 IPTV 用户数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每户单价进行结算； 2、针对 IPTV 增值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终端用户购买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按比例进行分成。
无线传媒	1、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以 IPTV 用户数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每户单价进行结算； 2、针对 IPTV 增值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终端用户购买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按比例进行分成。
多彩新媒	1、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以 IPTV 用户数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每户单价进行结算； 2、针对 IPTV 增值业务，用户订购增值内容，电信运营商向用户收取费用，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用户购买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按比例分成。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收入分成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6）IPTV 业务的节目版权采购模式

基础业务的节目内容主要为电视直播节目，信号来源于央视 IPTV 总平台和重庆 IPTV 分平台，其中：总平台的节目版权费用由电信运营商直接向爱上传媒结算；分平台的节目版权费用由公司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按照基础业务收入的 2% 结算。

增值业务的节目内容主要为影视类、少儿动漫类、游戏类、音乐类、教育类、体育电竞类以及健康类点播节目等，由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引入，三方采用运营收入分成的结算模式，其中：公司自电信运营商处获得分成收入后，公司考核版权提供商提供节目版权的内容、数量、质量、用户点击率等指标后向版权提供商确认节目版权费用并结算。

（7）公司版权及信息内容管理模式

1）公司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

公司获取版权内容的主要方式为授权使用。相关版权均签署了版权授权使用协议，获得了版权所有人的合法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行业主管机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对网络视听节目的管理规定，公司在内部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版权审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版权管理办法》、《IPTV 内容审核管理制度》、《IPTV 平台节目版权审核及纠纷处理办法》、《网络平台内容版权审核及纠纷处理办法》等。以上制度对审核内容、审核要点、审核步骤、纠纷处置、组织机构、职责划分等进行了规范。各业务部门根据其职责负责 IPTV 平台内容或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台等网络平台的版权审核工作，复杂情况报风控部二次审核。

公司建立了版权预警机制、不定期抽查、纠纷处置等事前和事后的控制措施，对于即将到期节目、重点作品、热门作品、曾被维权内容等重点关注审查，及时下线授权到期节目，提前化解版权风险，发生法律纠纷时及时采取应急和补救措施，确保事件发生后迅速得到妥善解决，并及时排查审查制度中存在的缺漏或隐患，并及时予以完善。

2）公司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要求

公司对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要求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对节目的发行许可、版权链完整性及证明文件等进行全面的版权审核，确保公司获得的版权授权许可不存在权利瑕疵，避免发生版权侵权纠纷；二是对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审美导向、是否包含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等各方面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发布、传播的信息不存在违法风险，严格防范合法合规性风险。

3）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

信息内容合规性审核主要包括版权合法性审核和内容安全性审核。

版权合法性审核流程如下：

版权内容来源主要渠道有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版权内容、IPTV 播控总平台内容、合作方（内容提供商）提供的内容等。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版权内容由集团负责审核；IPTV 播控总平台的内容，通过技术对接传输，由总平台进行版权审核。合作方内容由合作方提供版权信息给业务部门（IPTV 和

OTT），业务部门对内容的版号、备案号、许可证号、授权链等情况进行审核，复杂情况由业务部门报风控部二次审核。

内容安全性审核流程如下：

IPTV（网络剧、微电影、网络电影、影视类动画片、纪录片）实行执行审片编辑初审、版主复审、产品经理三审、部门负责人审查和值班编委终审的五级审核制度；IPTV（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网络视听节目及其它网络原创视听节目）实行执行审片编辑初审、产品经理复审、部门负责人审查和值班编委终审的四级审核制度；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实行执行编辑、主编、部门主任三级审核制度，重点稿件实行编辑、主编、部门主任、值班编委、副总编辑五级审核制度。

4）公司对版权及内容审核机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版权和内容审核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版权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公司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了较为完善严格的版权管理制度，按照事前预警、事中审查、事后追责的全流程措施把控版权风险，竭力减少版权纠纷；二是信息内容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如《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等。公司还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了信息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确保信息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营造良好的网络视听生态。

（8）IPTV 增值业务的运营模式

1）IPTV 增值业务的主要合作方及合作模式

IPTV 增值业务主要的合作方有：IPTV 内容集成运营商（重数传媒等），增值业务内容及服务提供方（以下简称“CP&SP”，例如：小麦互动、快乐阳光、华视网聚等）以及电信运营商（主要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以及中国移动）。主要的合作模式如下：IPTV 内容集成运营商负责整理客户需求信息，设计视听产

品并组织产品内容，对产品内容进行编辑、审查、存储、分发等，保证增值业务 CP&SP 的内容及服务能够更好的满足各类终端用户需求；增值业务 CP&SP 负责提供增值业务的节目内容以及其他增值服务；电信运营商则负责将 IPTV 内容集成运营商集成后的内容通过专网传输至终端用户。

2) IPTV 增值业务的付费模式

从费用支付上来看，电信运营商负责从用户处收取增值业务服务费，然后根据电信运营商和 IPTV 内容集成运营商之间签订的协议，将增值业务服务费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或金额支付给 IPTV 内容集成运营商；IPTV 内容集成运营商根据和增值业务内容提供商之间签订的协议，按约定的规则和有效点击量计算所得的金额支付给内容提供商。

3) 电信运营商在增值业务中提供的服务

电信运营商在 IPTV 增值业务中主要负责提供开展 IPTV 业务所需的传输网络；负责终端用户的产品接入、收费及售后服务；以及与 IPTV 内容集成运营商合作进行营销推广等。

4) 报告期内增值业务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增值业务收入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是：首先公司基础业务用户数量达到了一定的程度，为增值业务大规模开展提供了基础条件；其次是公司针对增值业务设计了多种多样的产品；第三是增值业务版权内容的丰富带来客户付费意愿的提升以及引导基础业务用户为增值业务付费的各项营销推广手段、措施落实的成效较为显著所致，具有合理性。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之“（1）IPTV 业务收入变动”之“2）增值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5) 增值业务相关收付费中不存在与客户、用户发生（潜在）纠纷及退费的情形

公司增值业务收付费主要与电信运营商进行结算，结算依据为电信运营商对终端用户的实收金额，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退费的情形。

（9）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历史及渊源

1）公司与重庆电信的合作历史

2010年7月，广电总局出台了广局【2010】344号文《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IPTV集成控制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IPTV集成播控平台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IPTV集成播控平台实行两级构架，中央设立IPTV集成播控总平台，地方设立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等内容。根据344号文精神，2011年11月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庆电信、百视通三方签订协议开展标清业务合作，是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在IPTV领域的初步尝试。201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地区（城市）名单，包括重庆在内的42个城市在列。同年，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启动了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的建设工作，并于2012年7月建成，实现了与重庆电信网络的对接。自此，百视通在重庆的原有IPTV业务和用户逐步向重庆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迁转。

随着高清频道的逐步上线和普及，2014年6月，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公司与重庆电信签署协议开展高清IPTV业务合作；2014年7月，公司与重庆电信、百视通签署框架协议，开展高清IPTV业务合作；2014年9月，公司与重庆电信、百视通签署了对以上协议的相关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标清、高清、电信电视蓝光版IPTV业务的具体分成和结算时间。此外，2014年公司与重庆电信的增值业务合作也有所突破，2014年7月，公司与重庆电信、优朋普乐签订了增值业务协议书，约定开展视听增值业务合作。

2015年7月，根据广发【2012】43号文精神，公司与爱上传媒、重庆电信签订了IPTV平台整合协议，进一步明确了总分两级平台架构，并借此契机开始大力发展电信电视（爱上版）IPTV业务。同年，为了进一步发展IPTV业务，以高清视频内容需求带动重庆电信宽带业务发展，重庆电信对原有IPTV业务单独付费的付费模式进行了改革，将IPTV业务纳入电信业务套餐，这使得重庆电信宽带用户大幅增长并迅速转化为IPTV用户。公司IPTV业务用户量也开始以每年新增百万左右用户的速度快速发展。

2016 年，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通过了广电总局的验收，重庆 IPTV 业务进入规范发展的阶段。2016 年和 2018 年，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大 IPTV 增值业务推广力度，先后与重庆电信合作推出了“尊享包”、“影视融合包”等增值业务产品。

2) 公司与重庆联通的合作历史

为落实广发【2012】43 号文精神，2012 年 12 月，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与重庆联通三方签订了 IPTV 业务合作协议。2013 年，合作主体变更为爱上传媒、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重庆联通。

2016 年 7 月，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在原协议基础上，爱上传媒、重数传媒、重庆联通三方签订了 IPTV 业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总分平台二级架构下通过规范对接的方式，并进一步约定了基础业务的结算价格和分成比例。自此，公司与重庆联通开始进入 IPTV 规范对接阶段。

2018 年至 2020 年，为满足用户需求，公司与重庆联通进行了技术平台的改造和升级。

2021 年 7 月，公司与重庆联通合作的增值业务上线，双方下一步将逐步上线更多增值业务，丰富产品，加快重庆联通 IPTV 业务的发展。

3) 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历史

2019 年 3 月，重数传媒根据广电总局政策和重庆移动进行规范对接协商。2020 年 12 月，重庆移动与重数传媒正式签订了 IPTV 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了系统对接的方式，业务的结算和分成比例。同月，重庆移动 IPTV 上线试运行。

2021 年 3 月，重庆移动与重数传媒正式签订了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就增值业务的合作事宜、分成比例等进行了约定，同时双方开始规划移动 IPTV 增值业务的发展。2021 年 6 月，公司与重庆移动合作的影视增值业务上线，后双方逐步上线其他增值业务产品，丰富平台内容，吸引用户观看。

2021 年 9 月，公司与重庆移动合作的增值业务正式开始计费，重庆移动 IPTV 平台进入快速发展中。

（10）公司 IPTV 业务中与重庆电信、重庆联通以及重庆移动合作的业务流程以及决策机制

合作项目	业务合作洽谈流程	业务决策机制
公司与中国电信之间的合作		
基础业务	（1）前期谈判阶段 公司、爱上传媒与重庆电信三方依照国家三网融合相关政策的规定，明确各方可在业务合作中提供的业务资源，确定各自在业务合作中须履行的权利和义务，提出初步业务合作方案；各方结合所掌握的行业发展情况，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阶段、内容丰富度、用户数量、可比公司结算情况等要素，提出初步的重庆电信与公司、爱上传媒之间的结算方案。 （2）内部评审与沟通阶段 公司召开 IPTV 基础业务合作专题会议，共同研讨初步业务合作方案的可实施性及初步结算方案的可接受度。如对于初步业务合作方案及结算方案存在调整意见，及时反馈给爱上传媒和重庆电信。经三方最终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最终确定 IPTV 基础业务合作和结算方案。 （3）商务洽谈及签约阶段 在完成前期谈判、内部评审与沟通后，公司、爱上传媒与重庆电信三方，就已经沟通一致并各自履行完毕内部评审程序形成的 IPTV 基础业务合作和结算方案进行最终洽谈，履行各方内部合同签约流程，最终完成签约。	基础业务根据政策要求由央视总平台提供全国直播信号接入公司分平台的播控系统，再由公司分平台播控系统传输信号给重庆电信。重庆电信接收信号，并将信号传输至终端客户并在客户终端上实现展示。总平台的频道或信号变动，由总平台通知分平台，分平台播控系统再通知重庆电信。重庆电信定期会对基础业务服务情况（频道、标清、高清）进行分析并提出业务需求，相关需求反馈至公司，由公司组织协调相关信号源，最终信号决策由公司负责。
增值业务	（1）信息收集阶段 公司根据信息系统数据以及终端用户收视数据结合重庆电信所收集和掌握的 IPTV 终端用户增值业务需求情况，基于策划组织经验，对内容供应商的节目内容与报价信息进行收集。 （2）产品设计阶段 根据收集的相关数据，公司对客户偏好、支付能力、市场最新动态等多方面因素进行衡量，设计出能够吸引不同终端用户的各类产品。同时将产品内容和定价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协商，确定最终推出的产品。 （3）初步洽谈与筛选阶段 公司、重庆电信和增值业务内容供应商就合作信息进行初	公司会从市场以及系统数据收集客户需求信息，重庆电信也会将 IPTV 产品与市场同类型视听产品及商业视频网站内容进行对比并提出增值业务内容需求。公司根据自身对市场的理解以及重庆电信的需求引入相应内容。公司确定引入目标产品后，内部会召开专门的评审会，对该产品内容的丰富性、EPG 支撑能力、版权资质等

	步洽谈，经三方会议沟通洽谈后，电信运营商与公司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筛选确定增值业务内容供应商作为拟合作方，形成初步合作和结算方案。 （4）内部评审与沟通阶段 公司召开 IPTV 增值业务合作专题会议，研讨初步业务合作和结算方案的可接受度。同时与重庆电信反馈沟通，最终双方经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定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和结算方案。 （5）商务洽谈及签约阶段 公司与重庆电信就已经沟通一致并各自履行完毕内部评审程序形成的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和结算方案进行最终洽谈，并履行双方内部合同签约流程，最终完成签约。	问题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的产品可以上线。增值业务影视相关内容收入的分配是由重庆电信支付给公司，再由公司支付给版权方相关版权费用。非影视内容的增值业务合同由公司、重庆电信、内容提供商三方签订，收入的分配是由重庆电信直接支付版权费给内容提供商，同时支付内容运营费用给公司。
公司与中国联通之间的合作		
基础业务	公司与重庆联通基础业务合作流程参见公司与重庆电信基础业务合作流程，两者类似。	公司目前与重庆联通基础业务决策机制与重庆电信两者类似。
增值业务	公司与重庆联通增值业务合作流程参见公司与重庆电信增值业务合作流程，两者类似。	公司目前与重庆联通增值业务决策机制与重庆电信两者类似。
公司与中国移动之间的合作		
基础业务	公司与重庆移动基础业务合作流程参见公司与重庆电信基础业务合作流程，两者类似。（爱上传媒尚未参与业务决策）	公司目前与重庆移动基础业务决策机制与重庆电信两者类似。（爱上传媒尚未参与）
增值业务	公司与重庆移动增值业务合作流程参见公司与重庆电信增值业务合作流程，两者类似。	公司目前与重庆移动增值业务决策机制与重庆电信两者类似。

（11）公司与重庆电信、重庆联通以及重庆移动 IPTV 业务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重庆电信、重庆联通以及重庆移动关于 IPTV 基础业务、各项增值业务分别签订了合同及补充协议，报告期内及目前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协议	签署方	主要条款/目标	合同期限
公司与重庆电信签订的主要协议			

重庆 IPTV 平台整合协议	甲方：爱上传媒；乙方：重数传媒；丙方：重庆电信	针对基础业务：签署三方合作协议后，丙方与百视通合作的 IPTV 平台，需立即切换至规范对接的重数传媒分平台。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协议期满，若三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1 年，其后以此类推，如有异议，应在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提出。）。协议当前有效。
重庆 IPTV 平台整合协议（备忘录）	甲方：重数传媒；乙方：重庆电信	由甲方仅提供重庆本地直播流，并由乙方完整传输到 IPTV 爱上频道版的用户，结算方式：1 元/户/月	2015 年 7 月 1 日首次签约，之后于 2016 年续签。最后一次签约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该协议约定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1 年，其后以此类推。协议当前有效。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电信；乙方：重数传媒	双方在 IPTV 增值业务上进行合作，即 IPTV 平台上所有增值业务（爱上公司提供增值内容除外），包含乙方自有增值业务、手机电视、教育、游戏、音乐、基于 IPTV 的广告业务、单片点击 PPV 等。	首次签署日为 2016 年 4 月 1 日，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算。协议期满 30 日前，若双方无书面异议，则协议将自动顺延 1 年，且其后均以此类推。协议当前有效。
IPTV 尊享包合作协议（已失效）	甲方：重庆电信；乙方：重数传媒	乙方负责向尊享包用户提供内容，包括：1）各省级卫视精品栏目，每月内容更新不少于 150 小时；2）各类咨询、电影、电视剧、综艺、体育、少儿等资源内容不少于 4 万小时（其中电影、电视剧占比不低于 85%）且每月内容更新不少于 700 小时。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1 年，其后以此类推。如有异议，应在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提出。协议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失效。
IPTV 尊享包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电信；乙方：重数传媒	乙方负责向尊享包用户提供内容，包括：1）各省级卫视精品栏目，每月内容更新不少于 180 小时；2）各类咨询、电影、电视剧、综艺、体育、少儿等资源内容不少于 6 万小时（其中电影不低于 2,500 部、电视剧不低于 800 部）且每月内容更新不少于 1,000 小时。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1 年，其后以此类推。如有异议，应在协议期满前 60 日内提出。协议当前有效。
IPTV 影视融合包业务协议（已失效）	甲方：重庆电信；乙方：重数传媒	乙方负责 IPTV 影视融合包中“第一影视+芒果+时光剧场+海外影视”节目内容的提供，并根据市场的需要或甲方要求不断推出新内容产品，满足用户以及市场需要。	有效期：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已失效）

		乙方应保证，自合作后，其内容更新时间、更新总量、更新频次、服务体验、服务质量、运营能力不得低于全国范围内同类型产品内容提供商。	
IPTV 影视融合包业务协议（已失效）	甲方：重庆电信；乙方：重数传媒	乙方负责 IPTV 影视融合包中节目内容的提供，并根据市场需要或甲方要求不断推出新内容；在影视融合包新版上线后，原则上上半年内“第一影视、海外影视、芒果 TV 和时光剧场”单产品应完成存量用户迁转并下线。	有效期：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已失效）
IPTV 影视增值业务协议（为承接影视融合包协议）（已失效）	甲方：重庆电信；乙方：重数传媒	双方共同配合：影视融合包中不需订购即可收看的内容仅限尊享包付费用户使用；爱上版、新爱上版的“第一影视、海外影视、芒果 TV 和时光剧场”不再新增订购，存量用户迁转完成后单产品消亡。电信电视（蓝光版）的“第一影视、海外影视、芒果 TV 和时光剧场”单产品继续保留订购直至自然消亡。	有效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已失效）
IPTV 影视增值业务协议	甲方：重庆电信；乙方：重数传媒	续签上协议	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次 2 年。协议当前有效。
公司与重庆联通签订的主要协议			
IPTV 业务合作协议（已失效）	甲方：爱上传媒；乙方：重数传媒；丙方：重庆联通	甲方及乙方与丙方合作，开展 IPTV 业务，向用户提供视频直播、点播、时移、回放及增值业务；甲乙丙三方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市场营销和推广活动，共同发展 IPTV 业务；综合考虑平台建设和运营、内容集成、网络建设和运营等因素，三方按约定的收入分成比例分配 IPTV 业务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IPTV 业务补充协议（已失效）	甲方：爱上传媒；乙方：重数传媒；丙方：重庆联通	补充《IPTV 业务合作协议》关于 IPTV 业务收入分配方式条款；IPTV 基础包采用与丙方的基础业务融合，以套餐包形式销售。本条款所指收入仅限于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丙方应积极配合甲乙双方进行增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值业务的开发，增值业务分成比例另行约定。	
以上两协议之顺延协议（已失效）	甲方：爱上传媒；乙方：重数传媒；丙方：重庆联通	顺延 2017 年签署的《IPTV 业务合作协议》及《IPTV 业务补充协议》	两份协议有效期延长 1 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IPTV 业务合作协议（2019 版）	甲方：爱上传媒；乙方：重数传媒；丙方：重庆联通	甲方及乙方与丙方合作，开展 IPTV 业务，向用户提供视频直播、点播、时移、回放及增值业务；甲乙丙三方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市场营销和推广活动，共同发展 IPTV 业务；综合考虑平台建设和运营、内容集成、网络建设和运营等因素，三方按约定的收入分成比例分配 IPTV 业务收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作期限届满，若三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向后顺延 1 年，其后以此类推。如有异议，应在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其他两方提出。
IPTV 业务补充协议（2019 版）（已失效）	甲方：爱上传媒；乙方：重数传媒；丙方：重庆联通	补充《IPTV 业务合作协议（2019 版）》关于 IPTV 业务收入分配方式条款；IPTV 基础包采用与丙方的基础业务融合，以套餐包形式销售。本条款所指收入仅限于 IPTV 基础业务收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IPTV 业务补充协议（2020 版）（已失效）	甲方：爱上传媒；乙方：重数传媒；丙方：重庆联通	顺延《IPTV 业务补充协议（2019 版）》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失效）
IPTV 业务补充协议（2021 版）	甲方：爱上传媒；乙方：重数传媒；丙方：重庆联通	顺延《IPTV 业务补充协议（2020 版）》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沃家影视增值业务协议书	甲方：重庆联通；乙方：重数传媒；丙方：联通视频	甲、乙、丙三方共同合作向用户提供沃家影视增值业务。其中甲方负责业务支撑系统及基础网络；乙方负责集成播控；丙方负责节目内容的提供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 IPTV 增值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联通；乙方：重数传媒；丙方：联通视频	基于重庆联通 IPTV 网络由重数传媒引入各类增值业务平台，乙方向甲方提供其合法产品内容的增值业务服务。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通信网络、各类业务平台等，丙方提供计费以及代收收费等服务。三方互相配合。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若三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1 年，以此类推。
公司与重庆移动签订的主要协议			
IPTV 合作协议（2021 版）（已失效）	甲方：重庆移动；乙方：重数传媒；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 IPTV 业务，共同向双方合作的 IPTV 用户提供视频直播、点播、时移、回放；	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已失效）
IPTV 合作备忘录	甲方：重庆移动；乙方：重数传媒；	厘清 6.5 元/月的具体构成情况	2021 年 2 月 10 日签约，有效时期与《IPTV 合作协议》同步。
重庆移动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移动；乙方：重数传媒；	双方一致同意就重庆移动 IPTV 增值业务开展业务合作	签署日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计算。协议当前有效。
IPTV 合作协议（2022 版）	甲方：重庆移动；乙方：重数传媒；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 IPTV 业务，共同向双方合作的 IPTV 用户提供视频直播、点播、时移、回放	签署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计算。协议当前有效。

因公司与重庆电信、重庆联通及重庆移动的合同主要条款中有关收费标准、分成比例的相关内容因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上表所列内容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12）公司与重庆电信、重庆联通、重庆移动的合同收费标准、分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影响分成比例的各项因素

收费标准、分成比例是由公司与电信运营商通过谈判的方式确定的，主要借鉴历史上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收费情况并参考行业惯例，同时还会考虑运营成本、运营规模以及当前的发展战略、营销战略等因素。

（13）公司与重庆电信、重庆联通、重庆移动收入结算时间及流程

1）公司与重庆电信的结算流程

公司与重庆电信记账周期为 1 个自然月。由重庆电信提供该周期内实际付费用户数，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当月结算金额，经公司核对确认后进行结算。具体流程为：由重庆电信按月向公司提供 IPTV 内容集成运营相关业务结算数据；经双方核对确认结算数据无误后，由重庆电信出具 IPTV《电信业务结算单》，公司依据 IPTV 业务结算单所载明的结算金额，向重庆电信开具发票；重庆电信在收到票据当月底前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T+3 月份结算 T 月份结算单金额。

2) 公司与重庆联通的结算流程

公司与重庆联通记账周期为 1 个自然月。由重庆联通按月向公司提供 IPTV 内容集成运营相关业务结算数据；经双方核对确认结算数据无误后，由重庆联通出具 IPTV《业务结算单》，公司依据 IPTV 业务结算单所载明的结算金额，向重庆联通开具发票；重庆联通在收到票据当月底前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T+4 月份结算 T 月份结算单金额。

3) 公司与重庆移动的结算流程

2021 年，公司与重庆移动计费周期以自然月为单位。公司与重庆移动次月对当月数据进行结算对账，经双方核对确认结算数据无误后，由公司出具 IPTV《业务结算单》给重庆移动，经重庆移动核实后进行确认并签章。公司依据 IPTV 业务结算单所载明的结算金额，向重庆移动开具发票；重庆移动在收到票据当月底前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T+1 月份结算 T 月份结算单金额。

2022 年开始，公司与重庆移动计费周期以季度单位。即季度 T+1 进行当季度的结算对账，季度 T+1 月 1 日至 15 日由公司出具 IPTV《业务结算单》给重庆移动，经重庆移动核实后进行确认并签章。公司依据 IPTV 业务结算单所载明的结算金额，向重庆移动开具发票；重庆移动在收到票据当月底前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

（14）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同续签的风险及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合作关系是国家政策决定的

推进三网融合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三网融合将推动广电、电信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等方面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有利于促进消费升级、产业转型和民生改善。这是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合作的政策基础。目前三网融合正在持续深化推进中，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该政策还将继续保持稳定，确保了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合作的持续性。

2) 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合作历史较长

在三网融合政策的推动下，重庆作为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城市，于 2012 年完成了 IPTV 平台与电信运营商网络的对接工作，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后续独家授权运营 IPTV 业务的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已接近 10 年。较长的合作历史说明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合作模式稳定，可持续性强。

3) 用户对 IPTV 业务需求具有持续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服务的 IPTV 用户超过 523.68 万户，用户群体经过多年的消费习惯培育已经适应了通过 IPTV 收看电视节目这一模式。一般用户对视听产品形成某种消费习惯后，不会在短时间内出现大规模的变动，因此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消费者对 IPTV 业务具有持续性需求。

目前重庆地区的 IPTV 业务都是通过用户与电信运营商签约进行服务。根据《电信服务规范》（信息产业部令第 36 号）第八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停止经营某种业务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妥善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电信运营商通常不会在用户仍有需求的情况下停止经营某种业务，这保证了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合作的持续性。

4) IPTV 业务是电信运营商宽带业务推广的重要抓手

网络视听产品是宽带业务最重要的应用产品之一。根据 2018 年《全球互联网现象报告》，视频贡献了全球 58% 的下行流量。未来随着 AR、VR、直播等视频应用的普及，视听产品将逐步占据全部互联网流量的 70% 以上。IPTV 提供大量的高清、超高清视频需要使用用户大量的带宽流量，因此是电信运营商宽带业务推广的重要抓手。电信运营商宽带业务推广的需求保证了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在 IPTV 业务上合作的持续性。

虽然公司由于国家政策、用户和客户需求等因素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具有持续

性，相应合同到期后不续期的风险很小，但是根据发展阶段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产品内容变化、营销策略变化，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在合同到期后，存在变更合同形式、分成比例、收费标准的风险，相应风险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七）合作分成比例下降的风险”中予以披露。

（15）重庆电信与其他视频方或 IPTV 运营方等竞争对手合作的情况

重庆电信为拓展其手机用户于 2019 年推出了纯线上销售产品（非营业厅）“剧哆哆”。“剧哆哆”产品包括“剧哆哆会员星卡”、“剧哆哆会员宽带”两大类，产品只部分电信套餐可选，特点是每月可加 15 元，或用特权（如积分、翼支付金等）兑换视频月会员（爱奇艺、腾讯视频、优酷、芒果 TV 等多选一）以及一些对应的 APP 免流量（抖音、快手等）。该产品兑换的会员仅限移动端，不能在电视端使用。目前重庆电信已未继续推广该产品。

报告期内，重庆电信未与其他 IPTV 运营方展开合作。

（16）公司与重庆电信合作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公司与重庆电信关于基础业务合作的收费定价系公司与爱上传媒、重庆电信三方协商谈判确定，具体支付价格参考了重庆电信历史上与其他机构 IPTV 业务合作价格、公司与爱上传媒提供的频道数量与质量以及市场上同类型服务的定价，同时还考虑了重庆电信用户的消费水平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与重庆电信针对增值业务的收费方式，采用比例分成的模式进行，分成比例参考了重庆电信历史上与其他类似增值服务提供商进行分成的比例习惯以及中国电信在可比省份的分成比例情况。因此，综合上述情况公司与重庆电信相关合作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17）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IPTV 业务整体架构以及产业链上各参与主体的功能定位主要依据广电总局的相关政策规定。公司在销售上采用通过电信运营商面向终端用户销售的模式，可以充分发挥电信运营商在本地的渠道优势，借助其已有的客户群体低成本快速扩大市场规模。目前采用以分成为主的版权采购模式的原因是，受公司资金规模

限制，能够直接买断的版权数量有限。采用分成为主的版权采购模式能够在不占用公司大量资金的情况下，尽可能多地向终端用户提供更加丰富的视听产品及服务。公司采用目前结算模式的原因是电信运营商均采用“先服务、后收费”的经营模式，IPTV 业务与电信业务组合销售和结算，因此沿用了电信运营商后端收费结算的模式。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是广电总局对于 IPTV 业务管理的相关政策、电信运营商开展业务的经营模式、基于 IPTV 平台的新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资金情况。

IPTV 作为国家“三网融合”政策重点支持和发展的业务形式，相对于其他电视传输媒介来看，具有管控更加可靠、传输更加稳定、支持的功能更加强大等特点，因此相比有线电视和互联网电视业务更加适宜作为新一代家庭视听中心和广电媒体宣传的主阵地。基于以上原因，报告期内，广电总局对于 IPTV 业务发展一直采取积极支持的态度，管理政策稳定。

根据 IPTV 相关政策，公司作为重庆地区唯一的本地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多年，合作模式已经稳定成熟。报告期内，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销售模式、分成模式和结算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也将继续保持稳定。

未来 IPTV 业务发展趋势是利用 5G 及物联网等先进技术的优势，进一步提升视听互动业务的体验和品质，同时向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乡村、智慧旅游等智慧生活服务转型，实现融合发展。届时公司 IPTV 部分业务经营模式可能会因技术的发展而有所变化以适应新业务的需要，业务合作的对象和分配模式也将更加广泛。

如果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未来公司版权采购的模式有可能从以分成模式为主，向版权买断和收入分成相结合的模式转变。公司通过采用买断、投资部分版权等方式，将进一步降低版权采购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1）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基本情况

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的前身是视界网（www.cbg.cn）。2014年，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在原视界网的基础上，为了兼具新闻首发及网上视听服务需要，成立了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www.cqbntv.cn）。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是以宽带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新兴信息网络为节目传播载体的新形态广播电视新闻传播平台，主要传播终端为电脑、手机等，有电脑网页、手机页面、手机 APP 等多种表现形式。

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电脑端网址为 www.cbg.cn 及 www.cqbntv.cn，以新闻及音、视频节目为主要特色。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手机端分为 H5 网页版（网址为 sj.cbg.cn）和 APP 版，是国家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省级移动媒体。

（2）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的盈利模式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重数传媒独家运营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相关的内容审查、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公司利用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独特的牌照优势、流量优势和信息优势，为需要利用该平台进行信息传播和交换的客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目前，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的主要收入来自区县联盟服务、项目运营服务以及智慧乡村项目。

1）区县联盟服务

根据《广电总局关于促进主流媒体发展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意见》（2013 年【1】号文）关于“坚持集约化、规模化运营，探索不同性质、不同层次媒体间的联合发展模式”的政策精神，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与重庆各区县电视台于 2014 年 3 月共同发起成立媒体融合发展合作组织——重庆网络广播电视联盟，按照统一牌照管理、统一技术后台、统一内容管理、统一网络外宣、统一品牌推广、统一市场运营、统一队伍建设“七统一”原则，合作建设了重庆市 38 个区县及万盛经开区网络电视台（电脑端媒体）、手机台（移动端媒体）。

①区县联盟的业务内容、运营模式和流程

公司作为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的独家运营机构，根据区县电视台的需求，为其设计开发新媒体产品及其后台编辑系统，同时提供存储、分发、播控等日常运

行维护和产品更新升级技术服务，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备、接受监督管理。

网台联盟电脑端网页界面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联盟PC端传播矩阵

万州 黔江 涪陵 渝中 大渡口 江北 沙坪坝 九龙坡 南岸 渝北 北碚 巴南 长寿 江津 合川 永川 南川 綦江 大足 潼南
铜梁 荣昌 璧山 梁平 城口 丰都 垫江 武隆 忠县 开州 云阳 奉节 巫山 巫溪 石柱 秀山 酉阳 彭水 万盛

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联盟移动端传播矩阵



在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电脑端网页首页及移动端点击相应链接即可接入对应的区县网络电视台。

目前，区县联盟业务的运营模式主要为自营模式，即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与区县直接签订协议。公司从区县收取费用后，给予区县新媒体在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相应的接口，区县新媒体可将其网络视听内容编辑发布在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 PC 端、移动端等界面。运营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服务流程图”之“2、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区县联盟业务基于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因此开展该业务需要的资质包括《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除业务资质外，开展该业务还需要具备相应的域名、商标、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集成及发布平台、网台运营技术以及相应技术人员等业务资源。

2014 年至 2018 年，公司为快速抢占市场，采用代理经营模式发展网台联盟业务，主要方式为委托有经验、有能力的代理商快速开拓区县市场，由代理商与区县签署联盟合作协议，公司则与代理商签订协议。2019 年起，因区县市场基本成熟稳定，公司决定改变代理模式为自营模式。公司采用自营模式更能够提高网台联盟业务的可控性，降低业务风险。自营模式下，公司直接参与运营，与区县直接签约并收款，因此相关营业收入出现一定增长。

②区县联盟的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及计费模式

销售及盈利模式主要为：基于以上区县联盟服务，每年公司向区县电视台收取一定的技术服务费用，实现销售收入；2019 年之前，公司通过招标选定金桔传媒为该业务的合作方，并授予其市场代理权，公司向其收取固定的代理费。

计费模式主要为：按照服务期限收取固定的服务费用。

③区县联盟协议的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区县与公司签订的联盟服务协议主要采用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般为 1 年，合同到期后若各方无异议则续约，合作期限顺延至下一年度。
服务内容	乙方（公司）向甲方（区县）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一）新媒体技术服务：为甲方设计开发新媒体产品及其后台编辑系统，提供存储、分发、播控等日常运行维护和产品更新升级技术服务，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备、接受监督管理；（二）全媒体内容服务：乙方投资建设联盟媒资库，集成联盟成员单位、全国广电机构、社会制作机构优质节目资源，为甲方媒体提供内容支持；（三）全媒体宣传服务：甲方所在区县举行重要会议、开展重要活动，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协调联盟成员单位所属媒体免费播出宣传片、发布资讯，全市性或区域性集中采访；（四）全媒体人才培养服务：乙方与甲方合作组建通讯员队伍，通讯员节目在乙方媒体刊播，按乙方相关管理办法获得稿酬。乙方通过集中培训、上挂锻炼、外出学习等方式，为甲方提供全媒体人才培训服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根据《重庆网络广播电视联盟章程》确定
合作费用	区县联盟服务协议金额在 20 万/年至 50 万/年之间，主要参考其他市属媒体类似业务收费标准，以及实际提供的增值服务例如直播、专题、专访等，根据提供的服务内容定价

公司与区县联盟合作的协议金额的确定主要考虑了提供的服务内容情况以及公司相应的业务成本情况。区县可以根据自身需求以及财政支付能力在服务内容中进行选配组合，具体的协议金额根据服务内容确定，具有合理性。

④公司为区县联盟升级、运维等相关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区县联盟业务上的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5.40	15.99	178.88	19.98	125.13	13.37	93.01	11.15
技术及运营服务费	396.29	84.01	706.92	78.93	798.36	85.31	730.26	87.55
折旧及摊销	-	-	5.23	0.58	7.85	0.84	7.85	0.94
日常运营费用	-	-	4.60	0.51	4.49	0.48	3.00	0.36
区县联盟成本合计	471.69	100.00	895.63	100.00	935.83	100.00	834.12	100.00

⑤公司与区县联盟提供的内容之间的版权关系

公司区县联盟运营业务主要是为区县新媒体中心对外宣传提供平台及技术服务，公司不拥有区县电视台在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平台展示的内容版权，区县联盟运营业务并不增加公司版权量。公司区县联盟运营业务获得的收入与用户量无关，因此区县电视台提供的新媒体内容引入的用户不会增加公司收入。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仅向区县电视台或新媒体中心收取技术服务费，而不会向其支付版权费或用户引入费。

2) 项目运营服务

公司利用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的平台优势和流量优势，为希望在平台进行内容和视频展示的客户接入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项目运营服务不仅包括单纯为客户提供的文字、图片、视频等内容提供展示接口，还包括为需要在网络平台上进行视频展示的各类活动（知识大赛、微视频大赛等）提供设计、组织、展示方案及技术支撑服务。

项目运营服务的模式为自营模式。业务流程为：客户首先向公司提出项目服务需求，然后公司组织人员对其需求进行策划并提出方案，经客户同意后，公司对方案进行具体实施，在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或IPTV进行发布的内容需按照网络广播电视台或IPTV内容运营审查流程进行审查。

公司开展项目运营服务所需资质包括：《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业务资质外，开展该业务还需要具备运营网络广播电视台的相应业务资源以及为项目活动设计、采编提供服务的技术设备及人力资源。

项目运营服务采用直接面向最终客户的销售模式，通过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获取收入并实现盈利。采用一单一议的计费模式，公司依据客户提出的项目服务需求制定初步方案，根据成本预算向客户提出报价，经谈判后最终确定收费情况。

3）新媒体广告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中还包括部分新媒体广告运营业务，但是该业务规模较小，于 2019 年全面停止了该业务的开展。

4）智慧乡村项目

目前公司开展的智慧乡村项目包括数字化传播平台及智慧校园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数字传播平台搭建了基于手机、电脑、电视、中屏全媒体渠道的应用端口，方便学员、专家、农民、全市市民随时随地获取学院数字化内容资源。公司除建设之外还将负责平台的内容集成、审核、发布及日常技术保障等工作。

智慧校园管理系统包括：一体化网络系统、智慧教室系统以及智慧校园系统。以上系统的建设，体现校区管理的智能化、功能可拓展化、场景可深入化，逐步实现学院的现代化管理。

该业务的运营模式为公司通过招标获得该项目，之后针对客户需求对项目进行设计和建设，完成交付验收后获取利润。同时公司还将负责为数字传播平台提供发布渠道，对平台发布的内容进行集成、审核等，并每年向客户收取相应的发布及服务费用。

公司运营该业务需要具备《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同时，为能够实现节目内容在 IPTV 平台上进行发布，还需要具备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以及相应的集成播控人员。

（3）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目前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采取上述经营模式的原因包括：其一，国家开办网络广播电视台和倡导媒体融合的政策决定了区县联盟业务的业务形态；其二，

公司作为网络广播电视台的运营方，通过上述经营模式能够发挥自身媒体运营经验优势，高效地将网络广播电视台流量变现。

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有：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牌照的相关政策、国家对于区县融媒体中心建设的相关政策、互联网服务行业的技术发展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获得政策支持，模式稳定。未来随着国家对于区县融媒体中心建设投入的持续加大以及相关牌照审批权的下放，网台联盟中部分成员可能寻求自建区县融媒体发布平台，进而降低对公司网台联盟的相关投入。同时，公司的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也将作为流量端口结合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全媒体优势拓展了智慧乡村业务，在未来还将逐步拓展社区服务、教育培训、健康服务等新内容。新业务的发展会使得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经营模式更加多元化，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3、短视频内容运营

（1）短视频内容运营的模式

短视频即短片视频，是一种互联网内容传播方式，一般指在互联网新媒体上传播的时长在 5 分钟以内的视频。随着移动终端普及和网络的提速，短平快的视频内容越来越获得流量的青睐，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公司将获得的授权版权内容短视频化，是一种新兴的版权变现方式。

公司首先通过授权、合作或购买获得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和社会影视制作公司的版权，然后根据市场情况、短视频平台的用户需求对版权内容进行编辑、分类、拆条、封装等二次编排。编排好后的节目内容，公司会交给代理合作机构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国内移动互联网端各主流短视频平台的受众特征进行聚合、拆分、分类推送。代理合作机构上传前，公司还会对上传内容进行再次审定。短视频平台根据视频内容质量及流量向公司支付流量收益。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主要采用合作方式取得节目内容版权使用权。其中，自 2018 年起，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以有偿的方式许可公司使用其拥有自有版权以及其他已合法取得相关版权的视听节目内容的新媒体电视（IPTV 和互

联网电视）版权和移动终端版权（包括完整频道播放和完整频道回看、对频道自有版权节目进行切分和播映）（包括手机电视、手持电视）；有偿的方式许可公司使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视听节目内容的互联网视频版权。

公司短视频业务不属于对版权简单的二次销售行为。公司对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内容版权进行了一定的筛选、编辑、分拆封装后将其交给运营机构根据视频网站的特定要求以及用户实时关注的热点进行聚合、分类、上载及分发。

根据公司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订的《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可将授权的视听内容按照公司既定标准和国内移动互联网端各主流短视频平台的受众特征进行拆条、编辑以及二次创作，并分发至合作的短视频平台，公司短视频业务内容来源及版权授权情况见下表：

版权来源	版权授权情况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已授权公司在新媒体端使用其版权。在短视频业务上使用其版权符合与版权方的相关约定，不存在侵害他人版权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短视频业务符合公司与版权方的相关约定，通过剪辑、编排后在合作的短视频平台播放，该业务不属于对版权简单的二次销售，不存在侵害他人版权的情形。

（2）短视频内容运营模式的收益规则

短视频平台收益计算公式属于内部信息，未曾对外披露；同时短视频平台会根据当前热点以及公司战略不断调整不同类型视频的收益标准。目前各短视频平台披露的收益规则如下：

平台名称	披露的收益规则
爱奇艺	根据内容质量、原创情况、播放量等因素综合评价。不同内容的受众不同，带来的收益也有差异，无固定价格。
百家号	根据阅读完成率、广告展示量、内容质量、原创情况、粉丝阅读比例、互动数据等多个维度来计算收益。不同的内容和阅读人群对应匹配的广告价格会有一定的调整，无具体的单价。
大鱼号	获取收益的方式有：UC 分润、优酷流量分成和粉丝激励、商品推广佣金收入、松果奖、各种活动奖金等。

企鹅号	依据账号在各分发平台的综合表现，进行汇总收益计算；相关账号的收益水平，将由各分发平台根据内容质量、内容原创度、阅读/播放表现等维度每日动态计算。
趣头条	由账号所发布的文章底部广告展示量决定，可通过提高文章推荐量、点击量、用户阅读完整度来提高收益；账号的每日收益与相关数据表现正相关。
网易号	账号每日的补贴奖励是根据每日流量数据、跟帖数据、分享数据综合计算以后得出。一般次日即可计算出前一日的收益。
头条号	收益计算有以下步骤： 第一步：统计获利播放量 从全部播放量中去除以下播放量：竖屏视频播放和横屏视频中重复点击、未声明原创视频播放、播放时长不足 10 秒的播放； 第二步：结合其他影响因素计算收益 基于这些播放，根据其产生的广告价值、总消费时长、粉丝播放、内容质量、原创性等综合因素，计算出分成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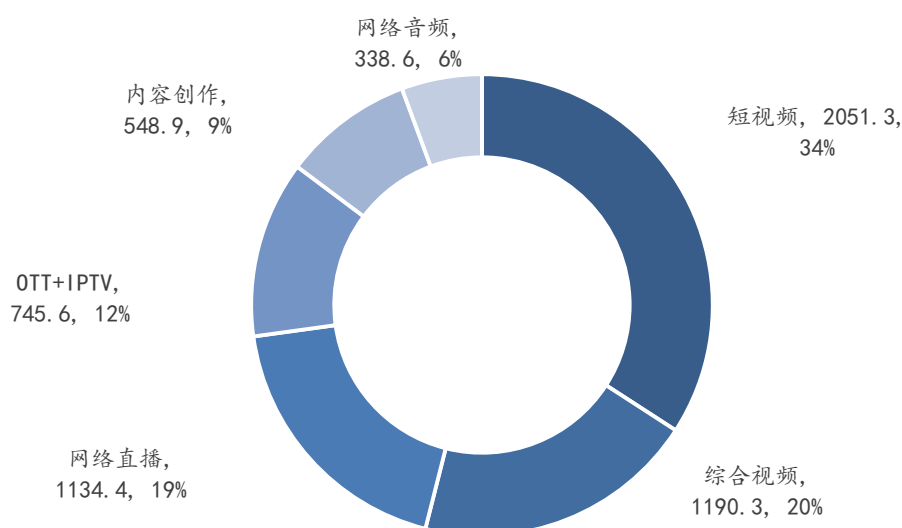
短视频平台对不同内容提供方执行一致的收益计算规则，公司与其他短视频内容提供方的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3）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的可持续分析

1）短视频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

根据《2021 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2020 年中国泛网络视听领域市场规模达 6,009.1 亿元，其中，短视频行业市场规模 2,051.3 亿元，同比增长 57.5%，是占比最高、增速最快的细分市场。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国短视频用户规模达 8.73 亿，近九成网民使用短视频，短视频已经成为了仅次于即时通信的第二大网络应用，逐步成为了互联网的底层应用。短视频以吸人、吸时、吸金、吸睛等四大特点成为用户粘性最高、人均单日使用时长最高的视听产品，正向电商、教育、直播等领域渗透，未来市场还在不断扩大。

2020年网络视听行业市场构成（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21 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

2）公司提供给短视频平台的内容版权质量高，贴合用户需求

从用户选择平台时关注的要素来看，内容质量和内容多样性是用户关注的重点，其次是平台整体口碑和平台界面的舒适性。从短视频上传频率来看，42.8%的用户一共只上传3条以下内容，仅有4.6%的用户每周上传7条以上，因此短视频网站仅仅依靠非专业用户上传内容已经越来越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网站内容质量需要专业机构持续提供优质内容。

公司的媒体属性使得自身一直是优质内容的稳定提供者。从版权质量上来看，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每年所产生的最新优质节目仍在持续输出。电视台相对于自媒体生产者，其节目质量在平台中具备明显优势，同时主流媒体的内容价值也是平台必不可少的内容。从短视频平台需求版权内容品类来说，综艺节目、故事类节目、社会资讯类节目，有利于提升平台用户的观看人数和观看时间，是平台需求的主要品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有能力持续提供给公司大量该类节目的优质内容进行二次开发和运营，因此公司短视频业务能够保持稳定发展。

3）公司短视频业务规模相对稳定

公司2018年开始涉足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该项业务收入分别为368.01万元、456.47万元、361.26万元

及 38.62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规模相对稳定。2021 年以来，由于监管政策对短视频内容管理逐步趋严，公司加强了对短视频内容的审核管控，删减了部分短视频内容上线，这对公司短视频业务短期产生一定的影响。从长期来看，内容整顿有利于短视频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也在不断挖掘短视频业务新增长点。

综上，公司的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目前，公司采用的版权授权合作模式可以更充分地发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版权资源的品牌优势和内容优势，同时兼顾与其他方内容提供商的多种合作模式；采用代理合作机构协作模式则能够充分利用代理运营团队成熟的短视频运营技术和经验以及高效的组织运作，提高版权资源以短视频方式呈现的变现能力和经济效益。

影响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的关键因素为短视频平台对内容政策的倾斜以及短视频平台自身变现模式的变化。短视频平台会根据平台内相似视频内容的保有量，对不同类型的内容采取不同的扶持政策，这种政策的变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的收益。同时，短视频平台从单纯的内容变现、广告变现逐步向直播变现、电商变现进行转化，这种变现模式的转化也将影响公司该业务的开展模式。

由于短视频内容来源广泛、制作参与者众多、数量规模大等特点，以及短视频已成为重要的媒体形式，国家政策对短视频内容管理正逐步趋严，对短视频业务发展有较大影响。2021 年以来，广电总局发布了《关于加强互联网电视短视频业务管理的通知》（广电发【2021】223 号文），对互联网电视领域的短视频传播作出了严格管理。同时，互联网视听协会也更新了《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对短视频内容审核提出了更严格的标准。政策变化短期可能对短视频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长期来看，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拥有较为完备的播控经营和牌照体系，更为严格的政策环境将有利于加强公司在短视频领域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正积极探索短视频内容在电视端**及手机彩铃的方面的应用**。未来随着短视频平台变现模式的变化以及技术水平的发展，公司将加大多元化平台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根据平台的播出需求改善呈现方式，同时加强与专业机构、高校等具有原创内容潜力的单位合作，提供更加丰富的短视频内容并开展相关的衍生业务运营。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重数传媒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经历了三个重要阶段：

1、初创阶段（2007 年至 2010 年）

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数字化和新媒体战略部署下，重数传媒前身重数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创立，定位于专业从事电视台新媒体和数字节目传输领域的相关业务。重数有限创立初期主要经营 CMMB 业务（即“手持电视”业务）。2008 年，为了进一步建设重庆地区的 CMMB 网络，重数有限与深圳宏天高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重庆广电宏天手持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宏天”）。2007 年至 2010 年，公司建成了全国领先的 CMMB 覆盖网络，CMMB 基础业务、增值业务和技术服务获得了一定的发展。

2009 年，随着 3G 技术投入商用，重数有限开始尝试通过手机 APP 的形式提供视听服务，制作了 CTV 手机电视等在苹果手机系统上应用的 APP，提供电视和广播服务。

同时，在这一时期，重数有限还肩负着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对于 IPTV 业务进行研究论证、方案设计以及运营规划的重要任务。

2、发展阶段（2011 年至 2015 年）

2011 年开始，随着技术升级，特别是 3G 技术的应用以及手机的大屏化和高分辨率化，CMMB 业务模式逐步被市场淘汰。重数有限于 2011 年对广电宏天进行了清算，并逐步退出了 CMMB 业务，转而全力发展 IPTV 业务。

2011 年 2 月，重庆 IPTV 分平台的建设方案和运营规划制定完成；2012 年，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一期工程完工，并实现与重庆电信 IPTV 传输系统的成

功对接。2013 年，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进入全面发展阶段。

与此同时，重数有限于 2013 年开始布局广电新媒体领域的互联网业务。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重数有限于 2013 年开始运营“视界网”，2014 年开始运营在视界网基础上开办的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随着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的发展，重数有限又陆续推出了网络广播电视台的移动端网页和 APP，实现公司广电新媒体业务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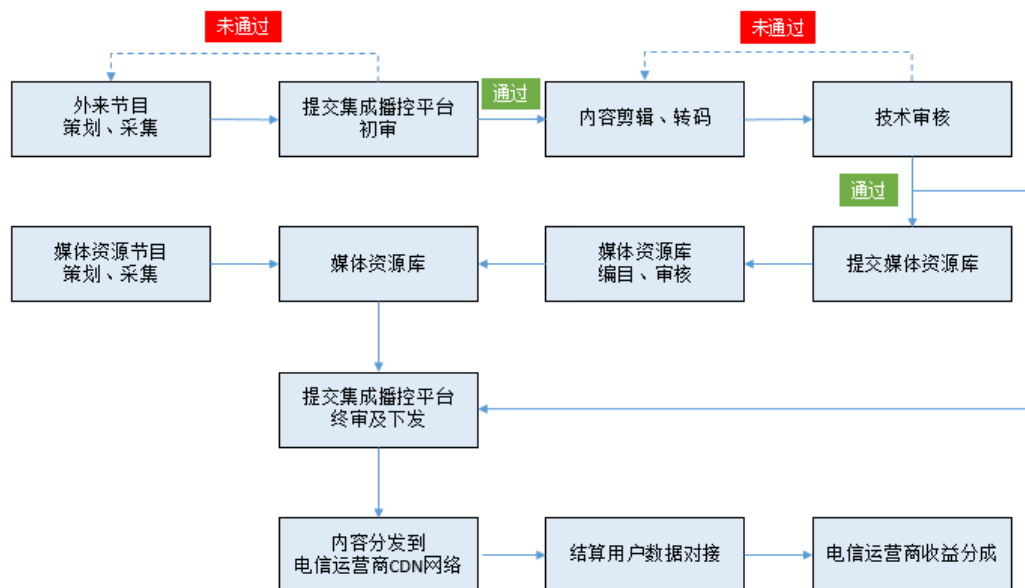
2015 年，经重数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重数传媒全面实现在电视端、电脑端以及手机等移动端的多屏布局战略目标，为公司进一步深化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深化阶段（2016 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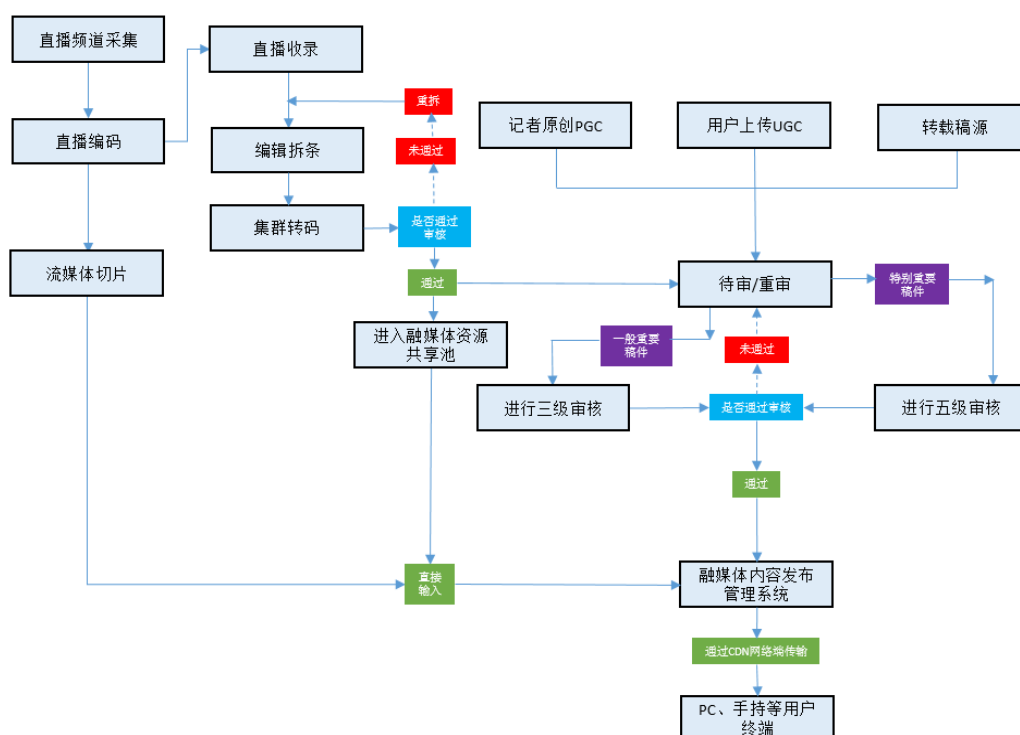
2016 年，重数传媒进入深化发展阶段，在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公司在夯实巩固原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一方面，在现有 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基础上，充分利用传播渠道优势和用户规模优势，进一步充实和发展各类增值服务；另一方面，从 2018 年开始，随着短视频作为新传播方式的崛起，公司利用版权资源与媒体平台协作的优势，在主流短视频平台上尝试开展短视频运营业务，紧跟新业态发展步伐，探索特色内容在新传播平台的盈利模式。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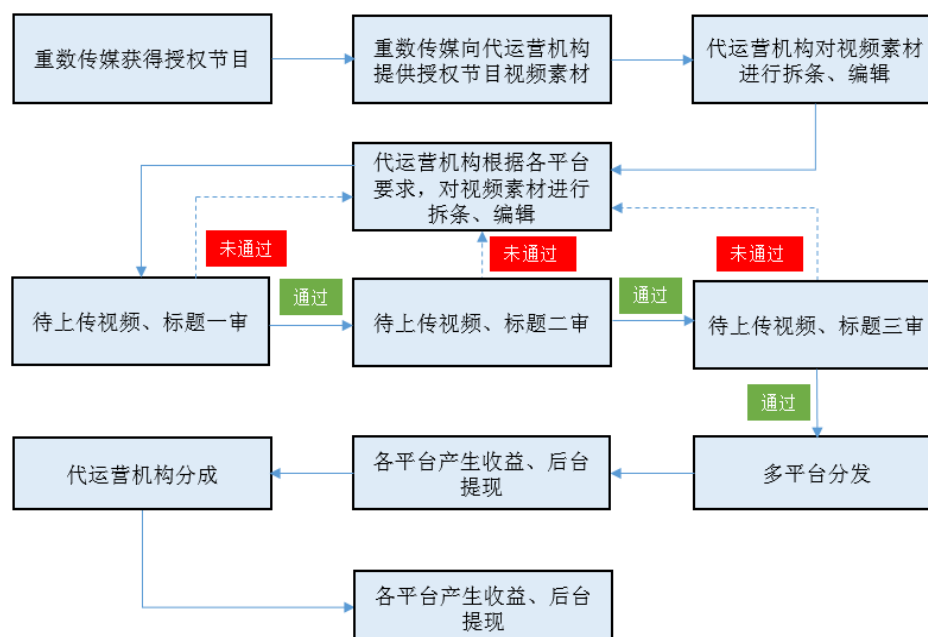
1、IPTV 业务服务流程图



2、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3、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重数传媒所处行业为“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I63）”。

（二）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重数传媒主营业务为以 IPTV 业务为主的新媒体运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以及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广电总局、工信部以及文化和旅游部等，以上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行业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也涉及在重数传媒业务范围内提供自律性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能及行业自律协会的组织宗旨如下表所示：

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中宣部	负责指导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学习和宣传；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的各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搞好舆论引导；从宏观上指导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规划和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受中央的委托，协同和会同有关部门对宣传文化系统的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进行管理。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的工作；负责提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和法规；同时还要按照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做好宣传文化系统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为中央领导和中宣部领导的决策和指导全局工作提供舆情信息的服务，并且要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宣传文化系统的舆情信息工作；负责文化体制改革，包括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业的改革和发展的调研，提出政策性的建议；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管理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电影活动，承担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国际合作交流等；关于新闻出版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
2	中央网信办	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
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重点新闻网站的规划建设、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督促电信运营企业、接入服务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做好域名注册、互联网地址（IP 地址）分配、网站登记备案、接入等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等。
4	广电总局	制定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行业技术标准、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等。
5	工信部	起草、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规章、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统计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工业、通信业的应急管理、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等（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
6	文化和旅游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行业政策措施、发展规划；起草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查处全国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

		法行为；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融合发展、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及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等。
7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以国内媒体为媒介，通过介绍中国的内外方针政策、历史、科技、教育、文化、国内经济社会等发展情况的方式，向世界说明中国；通过指导协调媒体对外报道，召开新闻发布会，提供书籍资料及影视制品等方式对外介绍中国；协助外国记者在中国的采访，推动海外媒体客观、准确地报道中国等。
行业自律组织		
序号	组织名称	组织目标
1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开展通信标准体系研究和技术调查，修订通信标准项目建议；组织会员参与标准草案的起草、标准符合性试验和互连互通试验、搜集、整理国内外通信标准和标准信息资料等活动。
2	中国互联网协会	制定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自律规范和公约，维护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公民的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开展互联网行业发展状况、相关研讨、论坛、年会、公益、网络文化等活动；参与新技术应用等相关问题研究并发布统计数据和调研报告；参与制定互联网有关的国内外标准和行业标准、互联网行业资质及职业资格审核、评价评估及评比表彰工作；开展法规、管理、技术、人才等专业培训。
3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建立和健全行规行约，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服务；为会员产生的国际业务纠纷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倡导版权保护，共同抵制盗版；组织本行业从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学术研究、行业内节目与技术交流、国内外相关业务交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研讨会、市场推广活动及市场调研活动；协调本行业各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业务关系等。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现阶段对公司所属的新媒体行业领域实行多头监管，即根据公司业务涉及的不同内容进行监管。主要监管内容及其涉及的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见下表：

序号	监管内容	监管部门	监管职责内容
1	市场准入	广电总局、工信部、文化和旅游部	IPTV、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的集成播控与内容服务等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发放与管理等
2	制作监管	广电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节目制作机构许可管理、节目交易管理等
3	内容监管	广电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版权管理、内容引进、内容审核、内容加工等
4	运营监管	广电总局、工信部	业务运营、客户服务、电视台管理等
5	硬件标准及视听技术监管	广电总局、工信部	电视终端、接入设备、系统集成标准等

序号	监管内容	监管部门	监管职责内容
6	网络接入监管	工信部	IDC、ISP、ICP 业务的审批和管理等
7	网络安全监管	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	网络安全和互联网信息安全等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在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框架性法规外，近期出台的对公司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11 年 1 月	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修订)	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对于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需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
2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5 年 8 月	广电总局令 第 3 号 (修订)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服务和时政类视听新闻服务的，应当分别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或《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3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 年 6 月	广电总局令 第 6 号	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4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7 年 6 月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 1 号	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对用户开设公众账号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审核其账号信息、服务资质、服务范围等信息，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类备案。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5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7 年 9 月	工信部令第 42 号	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分为《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两类；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电信业务种类，在规定的业务覆盖范围内，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
6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17 年 12 月	文化部令第 57 号（实施）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7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2018 年 11 月	公安部令第 151 号	公安机关应当对提供互联网接入、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域名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共上网服务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8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2020 年 6 月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6 号	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运营者应通过采购文件、协议等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法》（征求意见稿）	2021 年 3 月	—	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业务准入、制作播放、传输覆盖、公共服务、扶持促进、安全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共 10 章 80 条；提出国家要加强智慧广播电视建设，推进广播电视在全媒体传播体系中深度融合发展，同时落实网上网下一个标准、一体管理，强化节目规范和从业人员管理。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一号	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

（2）行业主要政策

1）IPTV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1	《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IPTV集成控制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广局[2010]344 号	确定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实行“总平台+分平台”的两级架构，其具体建设和平台牌照分别由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负责；提升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运营管理水平，加强 IPTV 内容服务平台、安全播出和安全传输保障体系的建设。
2	《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 年	广发[2012]43 号	提出要建设全国统一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体系，实行中央与省集成播控平台分级运营的模式，建立和完善两级 IPTV 内容服务平台和 IPTV 安全播出和安全传输保障体系；同时规定开展 IPTV 业务必须获取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许可证》。
3	《关于当前阶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 年	新广电发[2015]97 号	提出要加快完成全国统一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体系建设，加强中央电视台和各省电视台的合作，明确分工，加快推动 IPTV 集成播控总分平台与传输系统的规范对接及 IPTV 监管体系建设。
4	《关于组织实施 2017 年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互联网+”重大工程的通知》	2016 年	发改办高技[2016]2710 号	提出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支撑 4K 高清 IPTV 等应用，推广涉农信息服务业务。
5	《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国办发[2016]20 号	鼓励广电、电信企业及其他内容服务企业，以宽带网络建设、内容业务创新推广、用户普及应用为重点，发展高清电视、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等新兴业务和服务。
6	《重庆市建设互联网经济高地“十三五”规划》	2016 年	渝府发[2016]37 号	提出要加速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壮大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移动电视等新兴网络视频产业。
7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国发[2017]40 号	提出丰富高清、互动等视频节目，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较强实力的数字创新企业。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
8	《关于开展 IPTV 专项治理的通知》	2019 年	广电发[2019]45 号	提出对全国 IPTV 系统（包括以互联网电视名义开展的 IPTV 业务）集团开展专项治理，对 IPTV 内容审查、播出管理、境外电视节目变相落地、电视频道管理、IPTV 衔接公网信息源等方面进行重点治理。
9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	2019 年	广电发[2019]76 号	提出要将督促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和传输系统开办单位进行全面规范对接，并颁布了 24 条具体措施。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10	《关于印发《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2019 年	工信部联电子[2019]56 号	提出到 2020 年，不少于 5 个省市的有线电视网络和 IPTV 平台开展 4K 直播频道传输业务和点播业务，实现超高清节目制作能力超过 1 万小时/年；要增强 IPTV 网络的承载能力，满足 4K 和 8K 视频传输的应用需求，推动超高清电视在 IPTV 的应用。
11	《关于不得在 IPTV 中安装“奇异果 TV”等 APP 的通知》	2020 年	广电总局节目管理司网函[2020]6 号	根据广电总局关于 IPTV 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对 IPTV 中非法安装的“奇异果 TV”等 APP 进行清查，所有未经我司批准的非法 APP 必须立即下线，并停止相关合作。对继续违规的 IPTV 相关运营机构，采取停止内容供给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资质的处理。
12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及传输系统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2021 年	传安字[2021]12 号	包含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系统要求、IPTV 传输系统要求、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维及技术管理要求、IPTV 传输系统运维与技术管理要求、IPTV 集成播控平台和传输系统应急管理要求。
13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用户“双认证、双计费”接口规范》	2021 年	广电发（2021）17 号	规定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之间“双认证、双计费”的主要对接流程，定义了用户、认证、计费相关的接口规范。

2）网络广播电视台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1	《关于开办网络广播电视台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广发[2010]43 号	提出网络广播电视台需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申请设立，逐级上报国家广电总局审批；应在已有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网站基础上升级扩建而成。拟升级扩建为网络广播电视台的网站，应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三年以上，且已经具有较大规模和影响力，在本地区综合排名前五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排名前三位。
2	《关于加强互联网传播新闻类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1 年	网发字[2011]39 号	整频道转播含有新闻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频道，应该持有《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第四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转播广播电视节目频道的服务”业务许可。
3	《关于促进主流媒体发展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意见》	2013 年	广电总局[2013]1 号文	提出要加强和改进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加强时政新闻类和民生类视听节目制作，加强地电台电视台既有节目资源利用，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和服务质量，探索多种经营模式，完善运营体制机制。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4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国发[2014]10 号	大力推动传统文化单位发展互联网新媒体，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提升先进文化互联网传播吸引力。
5	《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国办发[2016]77 号	鼓励发展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电视、手机应用程序（APP）等体育传媒新业态，促进消费者利用各类社交平台互动交流，提升消费体验。
6	《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	2019 年	中宣发[2019]2 号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由中央有关部门负责顶层设计和统一协调推动，是一种在国家体制和统一改革格局下建立的县级新型传媒单位，它是在县一级成立的一个宣传机构，将县原有的广播电视台、县党报、县属网站等媒体单位全部纳入，整合成为县级党委政府唯一的一个宣传单位，负责全县所有信息发布服务实现资源集中、统一管理、信息优质、服务规范，更好为党委政府服务，为当地群众服务。
7	《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9 年	国信办通字[2019]3 号	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用户注册、信息发布审核、信息安全管理、应急处置、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未成年人保护、知识产权保护、辟谣机制等制度；加强对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使用者发布的音视频信息的管理。
8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2020 年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5 号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机制，健全用户注册、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审核、跟帖评论审核、版面页面生态管理、实时巡查、应急处置和网络谣言、黑色产业链信息处置等制度。
9	《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	2021 年	——	包括总体要求、加强网络空间思想引领、加强网络空间文化培育、加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加强网络空间行为规范、加强网络空间生态治理、加强网络空间文明创建、组织实施八个部分。
10	《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	2021 年	国信办秘字[2021]14 号	规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行为，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11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22 年	——	规范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以及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等应用程序分发服务。
12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	2022 年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0 号	规范了互联网用户注册、使用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管理互联网用户账号信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息的相关行为。

3) 短视频内容运营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强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平台传播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6 年	新广电发[2016]196 号	利用微博、微信等各类社交应用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网络平台，应当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许可证》，并严格在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
2	《关于调整<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的通告》	2017 年	广电总局[2017]一号文	明确短视频业务属于第三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3	《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秩序的通知》	2018 年	新广电办发[2018]21 号	坚决禁止非法抓取、剪辑改编视听节目的行为；加强网上片花、预告片等视听节目管理；加强对各类节目接收冠名、赞助的管理。
4	《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	2019 年	——	开展短视频服务的网络平台，应当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在本平台注册账户上传节目的主体，需实行实名认证管理制度；对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注册账户所上传的节目，平台应当监督其上传的节目是否在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注册账户所上传的节目，只能作为短视频平台的节目素材，供平台审查通过后，在授权情况下使用；未经授权，网络短视频平台不得转发机构注册账户所上传的电影、电视剧、网络电影、网络剧、时政类、社会类新闻等短视频节目。
5	《网络短视频平台内容审核标准细则》	2019 年	——	从二十一个方面对网络播放短视频内容审核进行了具体规定。
6	《网络综艺节目内容审核标准细则》	2020 年	——	围绕才艺表演、访谈脱口秀、真人秀、少儿亲子、文艺晚会等各种网络综艺节目类型，从主创人员选用、出镜人员言行举止，到造型舞美布设、文字语言使用、节目制作包装等不同维度，提出了 94 条具有较强实操性的标准，将对提升网络综艺节目内容质量、满足人民美好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起到重要作用，同时也是抵制个别综艺节目泛娱乐化、低俗媚俗等问题的制度性举措。
7	《关于加强互联网电视短视频业务管理的	2021 年	广电发[2021]223	规范短视频内容在互联网电视端的发布及内容管理，鼓励导向正确、立意高远、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通知》		号	制作精良的短视频作品进入电视屏。支持主流媒体与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开展短视频内容合作，规范开展业务。
8	《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	2021 年	——	对原有 21 类 100 条标准进行了与时俱进的完善。针对社会高度关注的泛娱乐化、低俗庸俗媚俗问题的新表现，以及泛娱乐化恶化舆论生态、利用未成年人制作不良节目、违规传播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片段、未经批准擅自引进播出境外节目等典型突出问题，为各短视频平台一线审核人员提供了更为具体和明确的工作指引。

4) 其他相关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1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	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
2	《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	2016 年	新广电发（2016）124 号	力争两年内，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在局部区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十三五”后期，融合发展取得全局性进展，建成多个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打造出数家拥有较强实力的新型媒体集团；树立深度融合发展理念；加快融合型节目体系建设；加快融合型制播、传播、服务、技术、经营、运行机制和融合型人才队伍体系建设。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2017 年	国家发改委[2017]第 1 号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音视频服务：依托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为电视终端、移动终端等提供的音视频服务，如高清、4K、8K 数字电视和交互电视服务等。
4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2017 年	——	推进“文化+”和“互联网+”战略，促进互联网等高新科技在文化创作、生产、传播、消费等各环节的应用，推动文化产业与制造、建筑、设计、信息、旅游、农业、体育、健康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5	《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	2018年	国办发〔2018〕123号	到2022年，建成以中国政府网政务新媒体为龙头，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全面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账号，建设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更加便捷的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平台，形成全国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新格局。
6	《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19年	广电发〔2019〕74号	加快建设广电5G网络；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IPv6、5G、VR、AR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和传输覆盖中的部署和应用；加快高清电视和4K/8K超高清电视采集制作、集成播出、互动分发、数据中心、管理平台等系统建设，推动高清、超高清电视在有线电视、IPTV和互联网电视的应用。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9修正）	2019年	发改委令〔第29号〕	确定广播电视电影、网络视听、网络视听节目技术服务、开发、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广播电视数字化属于鼓励类产业。
8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2020年	——	突出重庆、成都两个中心城市的协同带动，注重体现区域优势和特色，使成渝地区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着力提升重庆主城和成都的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以点带面、均衡发展，同周边市县形成一体化发展的都市圈。
9	《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	2020年	广电发〔2020〕79号	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建设新型传播平台，完善全媒体传播格局，协同推进融媒体中心建设，塑造全媒体知名品牌等方式打造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提高精品内容的持续供给能力，加大高新视听内容供给，充分开发利用版权，全面加强内容建设；通过优化媒体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用好市场机制，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创新人事和分配制度，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全媒体人才队伍建设。
10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标准化管理办法》	2021年	广电发〔2021〕7号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统一和适用的基础通用标准、节目内容制播标准、传输接收标准、管理标准以及相关的其他标准。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11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 年	——	从当前的形势与任务到规划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从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化舆论引导创新体系，到加强优秀作品创作生产传播，从科技创新、安全保障、公共服务、管理优化、国际传播等方面做了重要部署。
12	《关于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2021 年	——	从规范市场秩序、压实平台责任、严格内容监管、强化行业管理、加强教育培训、完善制度保障、加强舆论宣传等 7 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措施。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2 年	——	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14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 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局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平台游戏直播管理的通知》	2022 年	网函〔2022〕27 号	严格规范了网络视听节目平台游戏直播管理

4、近期出台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竞争格局的影响

（1）IPTV 规范对接方面的政策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广电总局对于 IPTV 业务相关政策以规范建设、加强管控为主。2019 年 3 月 27 日，由广电总局组织的全国 IPTV 建设管理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随后广电总局出台了《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76 号文”）。该方案囊括了以互联网电视名义开展的 IPTV 业务，并要求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组织协调指导督促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和传输系统开办单位按照国务院和广电总局文件规定，限时完成全面规范对接。

“76 号文”进一步强调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的重要性，给出了具体明确的工作安排，并列出了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对接要求的 24 条具体措施，对于推动 IPTV 规范对接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这些具体的要求，进一步厘清了广电侧和电信侧的分工，有利于广电企业与电信企业通力合作、形成合力，共同把 IPTV 建设好、运营好，从而促进整个 IPTV 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会议提出组建县级融媒体中心有利于整合县级媒体资源、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重庆市下属各区县未来也将在该文件指导下，建立自己的融媒体中心，并可能在未来自行申请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牌照，从而降低对于重数传媒网台联盟业务的依赖。

（3）成渝经济圈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10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纲要指出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突出重庆、成都两个中心城市的协同带动，注重体现区域优势和特色，使成渝地区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公司作为重庆市省级电视台授权的新媒体运营平台，随着成渝经济圈建设的推进，将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2021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4）短视频内容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以来，中宣部、广电总局、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加强了对短视频业务的管理和内容的管控，先后出台了《关于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互联网电视短视频业务管理的通知》、新版《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文件，要求短视频内容审核应在严格落实相关细则和管理规范的基础上，对标广播电视节目的审核标准，经全量审核后方可通过播控系统推送上线。在短视频内容方面，鼓励导向正确、立意高远、制作精良的短视频作品进入电视屏，积极构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短视频生态。以上政策短期内对公司的短视频内容运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长期来看，利用公司对视频内容的播控经验优势，积极落实短视频管控要求，调整短视频运营战略，开发符合主流文化的短视频内容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公司短视频业务未来**仍具有可持续性**。

（三）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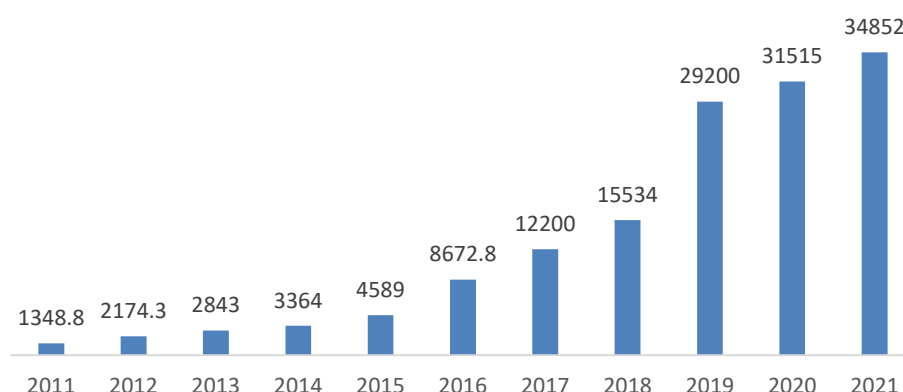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 IPTV 业务为主的新媒体运营业务，IPTV 业务收入占到营业收入的 90%以上，以下以 IPTV 业务所处行业为例进行具体阐述。

1、IPTV 业务的行业特点

（1）市场容量大，发展速度快，用户规模增长存在瓶颈

由于 IPTV 功能多、内容丰富、互动性强，在三网融合政策推动下，获得了快速发展。根据央视市场研究（以下简称“CTR”）发布的《2019-2020 年 IPTV 行业发展报告》以及工信部《2021 年 1-12 月通信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二）》，我国 IPTV 用户规模 2011 年破千万，2017 年破亿，2021 年用户数量达 3.49 亿。2011 年至 2021 年，IPTV 用户规模年平均增长率达 38.43%，成为全国第一大主流电视传播渠道。

我国IPTV用户发展规模（单位：万户）



数据来源：工信部、CTR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1 年末全国人口约为 14.13 亿人，按照户均 3 人计算，共计 4.71 亿户。以此为基数计算，截至 2021 年末 IPTV 在我国的家庭渗透率达 73.99%。IPTV 主要依托于宽带光纤用户，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 2021 年末我国固定宽带光纤用户数量为 5.06 亿户，以此为基数计算，IPTV 在我国宽带光纤用户中的渗透率为 68.87%。以上数据表明，IPTV 在我国整体渗透率已较高，但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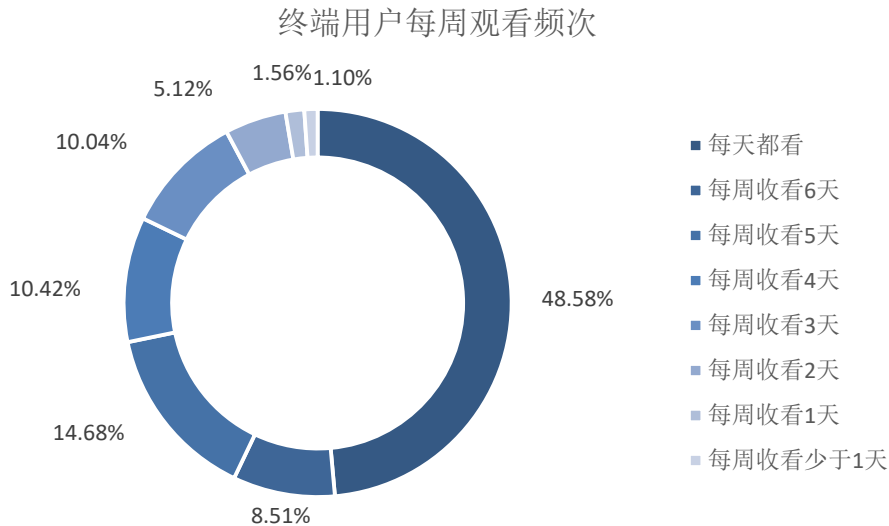
从用户数增长速度来看，2020 年开始 IPTV 用户增速明显放缓进入增长瓶颈期。根据工信部相关数据，2020 年、2021 年我国 IPTV 用户同比增长仅为 7.21% 及 10.59%。这主要是因为 IPTV 业务形态必须依托家庭和宽带，受这一特性限制，在行业渗透率较高的情况下，IPTV 用户增速将逐步回归至宽带用户增长数和总人口增长数。IPTV 业务收入的增长，从主要依赖基础业务的增长转向增值业务的增长。

（2）客户基础稳固，收入稳定性强

IPTV 是随着电信宽带业务的增长发展起来的，而 IPTV 的发展，也反向促进了电信业务的稳定和扩大。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网络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传输和接入能力不断增强，对网络传输内容及应用服务提出巨大需求。IPTV 除直播频道外，还提供比较丰富的点播、内容回看、专题、应用、社区、生活等交互式信息服务，能带给用户更高品质视听服务享受。在宽带网络“提速降费”趋势下，电信运营商非常看重 IPTV 在宽带网络上的应用价值，积极利用已有的语音及宽带用户规模优势发展 IPTV 业务。在营销手段上，通常将宽带、语音、IPTV 等多种服务组合成一个套餐，整体打包出售。用户一次购买即可同时获得宽带、语音及电视服务，客户接受度高。该业务形式有利于形成稳定的客户基础，并持续产生稳定的收入。

（3）客户粘性强，消费频次高，可挖掘空间大

在各类家庭娱乐方式中，观看电视这种方式最为普及，消费和使用频次很高。根据央视市场研究统计，在 IPTV 终端用户中，每天观看的比例达到 48.58%，每周观看 5 天以上的比例达 71.77%。同时 IPTV 在大屏领域具有效果清晰，包含直播、回看和点播等多重功能这些特点，使得客户投入总时间高于其他方式。



数据来源：CTR

基于以上优势，IPTV 业务可以更好地将优质内容触达和影响客户，因此依附于 IPTV 开发增值业务的潜力较大。

（4）监管严格，竞争程度较低

IPTV 业务属于新媒体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政策监管。从准入门槛上来看，开展 IPTV 运营业务，必须持有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且在限定的区域内进行经营。根据目前政策，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每个省只颁发一张，且只颁发给省级电视台并限定在省内开展业务。公司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独家授权运营 IPTV 业务，在重庆市内不存在其他 IPTV 集成运营业务竞争对手。

与其他电视传播媒介的功能对比来看，IPTV 具有可直播、卡顿小、内容丰富、增值业务拓展性强的特点，优势比较明显。因此，客户在选择电视传播媒介时会倾向于优先选择 IPTV。IPTV 在电视传播媒介之间的竞争中有较强优势，竞争压力较小。

环节	IPTV	OTT	有线电视
视频内容来源	电视台直播（央视、卫视等）及外购内容点播	外购内容点播	电视台直播（央视、卫视等）；影视剧点播
传输网络	电信专用网络，主要由电信运营商提供	普通公共宽带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络（手机视频）	广播电视网，主要有广电有线网络运营商提供
传输延迟	专网和组播技术，高效传播无延迟、无卡顿，独占式网络带宽保障	租用网络和 CDN，HDC 缓存播放，视频播放有延迟或卡顿	射频传播，速度快、无延迟
直播	是	禁止直播	是

环节	IPTV	OTT	有线电视
对网络内容的开放性	是，方式为内容合作：集成播控牌照方与内容方合作，引入互联网内容	是，方式为平台入驻：内容方与牌照方联合开展	是，方式为提供传输渠道

（5）与传媒和信息技术领域创新结合紧密

IPTV 业务是“三网融合”的产物，同时也是新媒体领域最重要的载体之一。由于其稳定性高、带宽大、受众群体多等特点，传媒领域中的创新技术，例如超高清技术、VR 技术、编码技术等都适合在 IPTV 通道上进行推广和实验。IPTV 作为传输渠道又与信息科技发展紧密相关，信息技术中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创新技术都能够很快在 IPTV 行业找到应用，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 IPTV 的运营效率和竞争力。通讯技术，例如 5G 技术的推广，也会对 IPTV 行业产生巨大的影响。

2、IPTV 业务的行业发展历史及趋势

（1）IPTV 行业的发展历史

1）IPTV 业务探索阶段（2004 年至 2009 年）

IPTV 业务在我国小规模用户实验起始于 2004 年。2005 年 5 月，广电总局向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颁发了第一张 IPTV 牌照，标志着 IPTV 业务大规模推广正式启动，行业主管部门为广电总局。2006 年，央视等 3 家中央媒体也获得了 IPTV 牌照。它们获得的牌照均为全国性牌照，能够在全国开展 IPTV 相关业务。这一时期属于我国 IPTV 业务的萌芽和探索期，业务发展缓慢。至 2009 年底，全国 IPTV 用户仅 470 万左右。

2）IPTV 业务体系规范试验阶段（2010 年至 2014 年）

2010 年开始，国务院相继发布了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方案”和“试点方案”并确定了第一批 12 个试点地区。同年，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加强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提出建立以央视为总平台，省级电视台为分平台的 IPTV 播控架构。2012 年初，国务院进一步确定了第二批 42 个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同年 6 月，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 IPTV 集成

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通过牌照将监管（播控）与经营（内容服务）职能分开，进一步明确了二级播控主体是省级电视台。2012年9月，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获得了IPTV传输服务牌照。2013年，央视总平台爱上传媒成立，省级分平台也纷纷建成启用，总分平台相结合，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服务平台相结合的运营格局逐步成熟。至2014年底，根据工信部《2014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我国IPTV用户数达3,363.60万户，规模较2010年初增长了7倍以上。

3）IPTV业务跨越式发展阶段（2015年至今）

2015年三网融合试点阶段结束。国务院正式发布了《三网融合推广方案》，IPTV业务也进入迸发期，用户数量开始迅猛增长。2018年，广电总局批准中国移动开展IPTV传输服务。至2021年底，我国IPTV用户数从2018年底的1.55亿户左右一跃增长至的3.49亿户。目前IPTV用户增速已经达到一个阶段性高位，用户增速将逐步放缓。

（2）IPTV行业的发展趋势

1）产品服务发展趋势

IPTV业务的产品未来将向服务内容的多元化、视频形式多元化以及多屏互动等方面进一步发展。

目前IPTV业务终端用户以接收直播及影视节目为主，但家庭客户对于视听产品的需求远远不止于直播电视和影视节目。随着客户数量的逐步饱和，IPTV内容集成运营商将进一步深挖客户潜力，在IPTV内容上提供更多的垂直细分内容和本地特色内容，包括教育培训、医疗养生、旅游休闲、本地服务等；在节目形式上，增加以短视频、慢视频等为代表的新视频形式；在功能上提供除了单向收看之外，增加视频会议、视频聊天等交互功能，充分挖掘大屏潜力，提高客户粘性和价值。

随着家庭带宽的不断增加，终端设备的技术升级，一些之前受制于带宽和技术限制的视频形式，例如4K/8K超高清节目、3D节目、AR/VR节目内容也将加快在IPTV领域的应用，并在片源更加丰富后逐步成为IPTV视频形式的主流。

目前媒体视听应用屏幕除了大屏外，还有手机屏幕、PAD 屏幕以及家电、交通工具附带屏幕等，终端消费者随着应用场景的变迁，需要在不同屏幕之间进行切换的情形不断增加。同时，自媒体的兴起，使得越来越多的用户产生对照片、视频等分享的需求。因此推进以电视屏为中心，结合手机屏幕、PAD 屏幕等实现多屏互动，使客户能在更多场景下享受到 IPTV 服务将成为未来的重要趋势。

2）商业模式发展趋势

目前 IPTV 内容集成运营商主要依靠牌照优势和内容集成经验，采取与电信运营商业务合作分成的形式进行运营。未来随着 IPTV 客户规模逐步稳定，内容集成运营商资本实力、技术实力、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内容集成运营商将寻求从分账的间接经营模式向会员付费的直接经营模式转变。

从目前的产业链结构来看，内容集成运营商上游需要 CP（SP）提供服务内容，下游需要电信运营商提供传输服务和市场渠道开拓。未来内容集成运营商向上游拓展，将在版权方面以收购或联合投资等方式直接掌控更多的优质内容，以独家内容、特色内容等方式树立自身品牌形象，提高客户付费意愿，培养客户对自身品牌的认知度，增强市场竞争力。向下游，以内容集成运营商自身品牌为基础，建立本地会员体系。利用 5G 以及物联网技术推广应用这一机遇，以 IPTV 为通道，为会员提供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乡村、智慧旅游等更多本地化的智慧生活服务。通过会员服务付费的形式创新运营模式，提升自身直接服务客户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内容集成运营商的市场竞争能力。

3）技术应用发展趋势

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云技术、5G 技术以及物联网技术等将是未来 IPTV 业务主要的技术发展方向。

基于较大的 IPTV 用户数量，客户使用 IPTV 产生的数据不断增多，内容集成运营商将获得大量的关于客户行为特征的相关数据。利用这些数据并结合人工智能进行模拟和预测，内容集成运营商将更加精准的预判客户偏好和行为，并向客户投放适宜的视频内容、相关服务及产品。

内容集成运营商由于需要向数百万的终端用户提供海量的视频内容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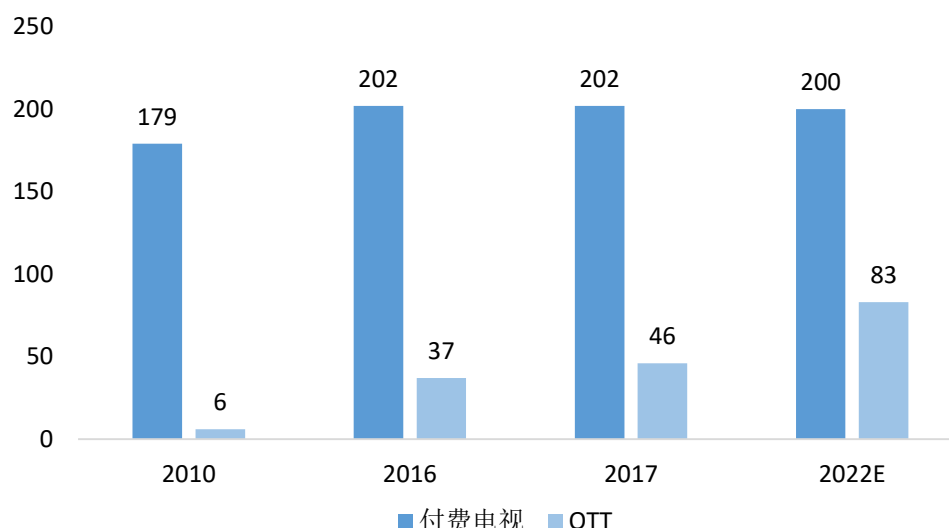
同时还需要对终端用户行为进行实时的分析和计算，因此需要大量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传输资源。云技术的应用能够进一步提高计算能力、存储能力的动态响应效率，提高内容集成运营商的服务质量，为更多增值业务实现提供基础物理条件。

5G 技术以及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将使得 IPTV 传输通道从单纯的视听娱乐服务向更丰富的智慧生活服务功能扩展。物联网技术以及传感器技术伴随 5G 应用的支持，能够使得更多设备收集的图像信息、位置信息、行为信息实时通过 IPTV 反映给屏幕观看者，增强 IPTV 的互动性，实现更多增值业务应用场景。

3、成熟市场 IPTV 行业发展趋势

从全球范围来看，视听服务的主要竞争是运营商付费电视（包括模拟及数字有线电视、IPTV、付费卫星电视、付费数字地面电视）与 OTT（包括订阅型视频点播及广告型视频点播）之间的竞争。从 2016 年起，全球付费电视增长进入平稳期，总体收入未来将保持在 2,000 亿美元左右，视听服务的增长点主要在 OTT 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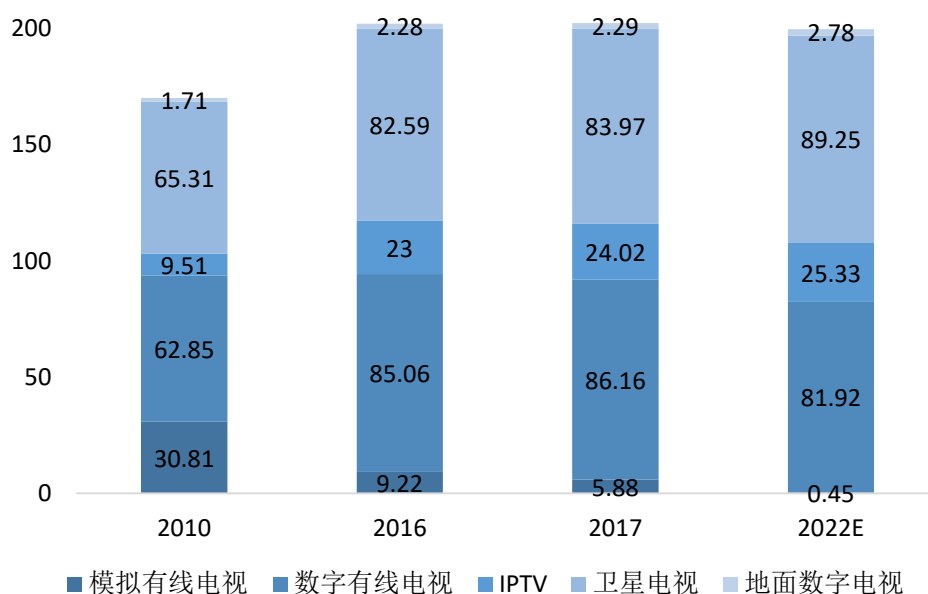
全球视频服务市场规模（单位：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Digital TV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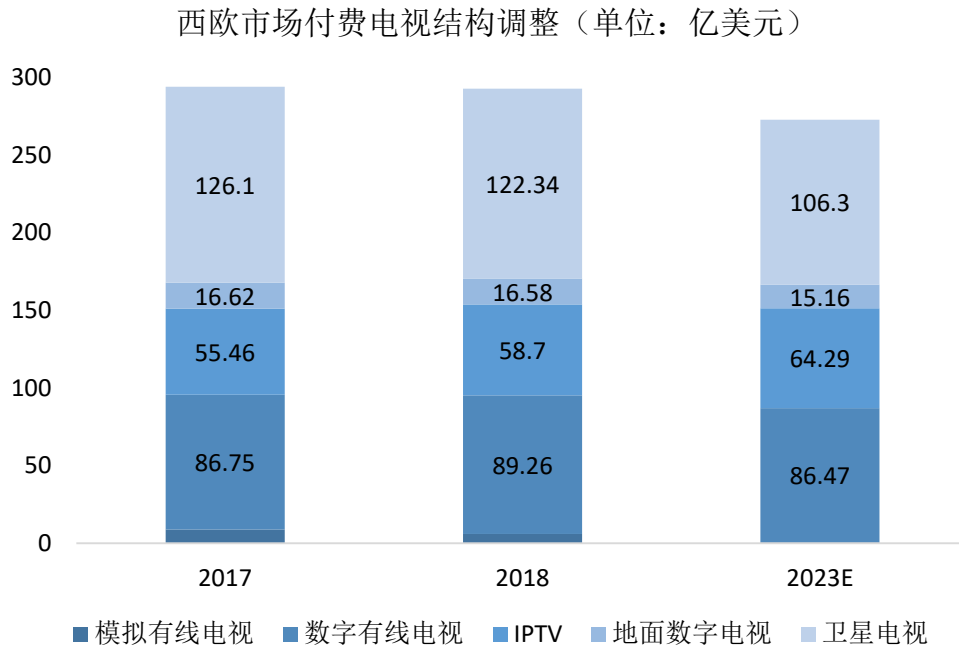
付费电视发展平缓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模拟有线电视被逐步淘汰，客户流向数字电视及 OTT 服务。从付费电视的细分结构来看，IPTV 是付费模拟有线电视转向付费数字电视转型的受益者，用户还将获得持续增长。

全球付费电视市场变动情况（单位：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Digital TV Research

从成熟市场来看，模拟有线电视基本已被淘汰。在数字电视中，IPTV 正在逐步取代卫星数字电视成为运营商主要推荐的付费电视解决方案。以西欧市场为例一些电信公司（尤其是西班牙的 Telefonica 和法国的 Canal Plus）正积极将卫星电视业务转移到利润更丰厚的“宽带+IPTV”业务中。著名的天空电视（SkyTV）也已经开始在宽带网络上提供全套的卫星电视内容，而不仅仅局限在付费卫星电视平台。从 2017 年至 2023 年，西欧市场数字有线电视、地面数字电视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卫星电视及模拟有线电视的市场份额逐步下降，与此同时，IPTV 用户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Digital TV Research

从电视传输媒介迭代的角度来看，目前付费电视领域中，“宽带+IPTV”是较为先进的传输媒介。在传输带宽、稳定性、交互性、收益性、功能拓展性方面优于卫星电视、数字有线电视、模拟有线电视及地面数字电视，是运营商主推的付费电视模式。成熟市场 IPTV 在付费电视中的占比高于非成熟市场，且其占比有扩大的趋势。IPTV 在未来付费电视传输媒介的竞争中有较大优势。

从主流消费人群的消费习惯及偏好来看，OTT 作为新的视听服务形式对消费人群有很强的吸引力，增长速度快于付费电视。从市场数据来看，OTT 的增长并没有直接导致付费电视市场的萎缩，作为新媒体业务形式，并没有对付费电视产生很强的替代作用，而更多的是对付费电视视听服务的一种补充。

综上所述，不论是从主流消费人群的消费习惯和偏好的变迁还是电视传输媒介的迭代等方面分析，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此外，成熟市场经营资质一直处于放开管制状态，媒体竞争较为充分，无较为明显的地域门槛。

（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重庆地区 IPTV 业务独家运营机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IPTV

用户数达 **523.68 万户**，终端用户数在全国各省处于中游水平，西部领先。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和发展，现已建成系统的全媒体技术体系，以及通达重庆市 38 个区县的本地化服务支撑节点，并能实现全球的网络视听访问服务。目前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已完成了与央视总平台、重庆电信、重庆联通、重庆移动以及 40 余家内容合作方的网络和接口互联。其中，采用总分两级架构实现了与央视总平台的规范性对接，并于 2016 年顺利通过了广电总局的验收，获得了 IPTV 集成播控运营管理牌照，是西部第一家、全国第三家通过广电总局验收的省级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在技术支撑方面，公司依托 4K 超高清、大数据、云计算等众多技术的赋能成功建成“一云多屏”架构的融媒体平台，支持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多种业务形态，创新性地实现多屏融合的内容一体化集成分发，并能够实现多屏的融合互动。在内容建设方面引入腾讯、优酷土豆、爱奇艺、华视网聚、芒果 TV、百视通等影视版权资源，同时整合重庆市各区县、各行业视听内容资源，建成了强大的版权资源库。在市场运营方面，通过组建专业团队运用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对用户进行精准画像，不断优化产品推送，带来增值业务的大发展。在创新发展方面，一是创新传播方式，在全国首创“学习强国”IPTV 电视端学习平台；二是创新媒体产品，运用先进的 5G、物联网及人工智能技术自主开发智慧中屏产品，用户可在移动中随时随地获得视听服务；三是创新联动机制，在重庆地区实现了“市—区县—镇街—村和社区—人流密集场所”基层原创内容推送方面的五级联动。整体而言，公司在西部广电新媒体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2、广电新媒体行业的技术水平

公司是一家广电新媒体运营商。广电新媒体产业涉及到广播电视、数据网络等诸多领域，主要的技术水平体现在以下几个技术应用方面：

（1）内容生产与传播方面的技术

1）流媒体技术

流媒体技术广泛地应用在新媒体领域，以节目内容流式传输的方式将视听内容由服务器以 IP 化的方式向终端用户进行连续稳定传送，可实现用户不必等文件全部下载完毕，经过短暂延时后即可观看。流媒体技术可细分为顺序流式传输

技术和实时流式传输技术。流媒体技术为广电媒体利用宽带网络进行传播提供了技术支撑，方便用户更加方便快捷的接收来自广电媒体的节目，目前被广泛应用于广电新媒体行业的网上直播、视频点播等领域。

2) CDN 技术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技术全称为内容分发网络技术，主要应用在视听节目的互联网传输环节。通过在宽带网络中增加一层新的网络架构，将视听节目等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节点，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解决网络拥挤的状况，提高用户访问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

3) 超高清 H.265 编码技术

当前视频编码已经进入到了 4K 超高清时代，H.265 能在有限带宽下传输更高质量的网络视频，只需 H.264 编码的一半带宽即可传输相同质量的视频。H.265 标准同时支持 4K、8K 超高清视频，让网络视频跟上了显示屏“高分辨率化”的脚步。

（2）云计算技术

基于云计算技术实现媒体平台 IP 化、云化、融合化、智慧化，实现“一体化资源配置、多媒体内容汇聚、统一平台生产、多渠道内容分发、多终端精准服务、全流程智能协同”的智慧内容生产功能。云计算技术、边缘计算能力可应用到内容采集、写稿、翻译、转译、编辑、制作、审核、发稿等环节，在内容生产中引入云演播、云转播等技术，可实现云导播、云编码、云上图文包装、云通话、云监看等功能；应用虚拟化、分布式存储、容器、微服务、云原生、云管理平台等云计算技术，规范数据接口和交换格式，可实现各地异构媒体云平台的智能协同。

（3）大数据挖掘分析技术

通过构建大数据分析平台，可实现在数据汇聚、统计分析、数据挖掘、数据呈现等方面的大数据应用服务。通过收集来自互联网、电视和手机等用户多维终端的访问行为数据，对用户访问行为、收视习惯等操作进行高效地分析处理，对全媒体用户进行精准画像，实现对用户服务的个性化、精准化、智能化。

（4）人工智能 AI 技术

人工智能技术可广泛应用在媒体内容生产制作、安全管理、运营支撑、终端交互等方面，通过人脸识别、图片识别，智能审核、智能筛选等功能，实现融合媒体内容生产便捷化和智慧化。同时，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还可对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媒体进行内容智能审查，确保内容的真实、健康、安全。通过智能处理、智能识别、智能分析、智能生成、智能决策进一步推动视频标签、视频指纹、图像搜索、智能机器人 AI 播报等人工智能服务的应用。

3、广电新媒体行业的技术特点

广电新媒体具有迭代快速、融合性强及交互性强等特点，伴随着技术的飞速发展，5G 高新视频技术、流媒体、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化等技术都将在新媒体领域得到更广应用。

（1）融合性强

随着媒体融合发展的持续推进，媒体融合的广度和深度不断突破，广播电视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 等前沿技术手段广泛应用到媒体融合的方方面面，在技术融合、平台融合、业务融合、终端融合等方面持续创新，实现多业务、多终端、多应用的融合发展，引领媒体走向全新的融合发展阶段。

（2）互动性强

新媒体突破了传统媒体单向传播的功能局限，具有天然的全双向交互的优点，通过网络实现用户连接，使得互动交流更顺畅、更及时、更深入。采用前沿技术实现融媒互动，通过大小屏互动、多屏联动、实时视频连线等实际应用，实现用户跨平台互动交流。

（3）智能化应用广泛

新媒体行业正在加快人工智能技术的实际应用，智能化发展趋势在媒体行业更加明显，其智能化应用涉及内容智能化生产、节目智能化审查、数据智能化分析、媒资智能化管理、节目智能化推荐、用户智能化服务等方面，智能化技术渗透到内容生产、运营和分发各个环节，新媒体行业正在加速进入智能化发展阶段。

（4）信息安全要求高

根据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网络视听节目在制作和传播过程中，需要保证节目播出的内容安全、文化安全、信号安全和技术安全。即保证节目生产制作、播出分发过程中不间断、高质量、高可用。要求生产播出各个环节具有多重防护和备份措施，在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具有很高的要求。

4、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重数传媒作为一家西部地区的广电新媒体企业，其技术水平在所属区域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与行业的主要技术水平及特点基本一致，在业务发展中注重技术的融合创新，通过对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超高清 H.265 编解码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云计算、人工智能 AI 技术等先进技术的集成应用，为公司新媒体业务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全面支撑。

公司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西部领先，平台采用总分两级架构实现了与央视总平台的对接，通过万兆骨干光纤互联，实现与本地电信运营商的核心网络连接，打通数据、内容、网络等互联接口，为重庆 IPTV 用户提供海量、高品质的音视频内容服务，支持重庆数百万级 IPTV 用户访问。该平台于 2016 年顺利通过国家广电总局的验收，是西部第一家、全国第三家获得总局验收的省级 IPTV 播控平台。平台独立完成 150 路以上的全国高标清直播频道的接收、转码、监看和播出，其中有 22 路高清 HD 频道播出码率达到了 16M；1 路 4K 直播频道，重庆本地 12 路频道实现高清化播出。接入管理内容提供商 40 余家。平台具备大规模节目生产能力，支持每天 300 小时以上的内容生产转码能力，平台具备海量内容存储管理能力，管理电影、电视剧、4K 超高清片源、综艺、新闻、资讯、教育等内容已超过 5 万条，存储容量已达到 PB 级。

公司注重融合创新发展，基于“一云多屏”架构，建设了能够支持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多种业务形态的运营支撑平台，创新性地实现多屏融合的内容一体化集成分发，并能够实现多屏的融合互动。手机端和电视大屏之间还能实现可视通话、跨屏甩屏等功能。

公司紧跟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已经实现了数据汇聚、统计分析、数据挖掘、数据呈现等方面的大数据应用服务。通过对用户收视行为大数据的统计分析，实

现对用户的精准画像，为用户提供个性化视听内容，同时对内容生产进行引导。通过对热点抓取，及时掌握热点规律，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市场运营提供指导。通过对平台运行数据的统计分析，全面优化生产流程，不断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管理能力。

公司加强智能化技术的部署应用，在 IPTV 中实现了智能语音遥控，语音搜片、语音换台等功能，优化用户体验；在节目生产环节中，将智能化审核应用到内容智能化审查，提升内容审核效率。在 IPTV 播控监管平台中实现了智能化系统预警、系统状态智能语音播报等，为平台的安全运行提供支撑。

在平台安全保障方面，公司基于《信息安全技术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国家标准，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信息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构建起网络防火墙、应用防火墙、运维审计、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等全套安全防护设备，具备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全方位保障生产播出安全。

5、发行人业务的创新性

公司结合广电新媒体发展的优势和特点，在技术应用、平台建设、产品及服务开发等方面进行了创新布局，并取得了良好成果。公司总体创新策略是：以模式创新推动技术创新，以技术创新成就模式创新。目前公司已经实现和正在进行的创新有以下方面：

（1）技术应用创新

1) 智能化集成播控创新

在国家大力支持“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构建了智能化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和 5G 高新视频内容集成平台，支持提供优质视听体验的 4K 超高清内容的播控管理和传输分发能力，结合先进的工作流系统实现对内容整个生命周期全流程的智能化管理。

2) 大数据分析创新

公司重视大数据在媒体领域的创新应用，已经构建起基础的大数据分析系统，具备数据深度挖掘能力，为 IPTV 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实现内容呈现的千人千面。该系统具备算法权重可配置及大数据可视化等功能，具备较强的创新性。

3) 融媒体行业应用创新

公司技术创新聚焦垂直细分领域，系统性的加强针对数字乡村、智慧社区、酒店等多种行业用户的个性化需求研发，实现了基于用户位置的分组服务、定位和精准信息推送等功能，相关创新保障了公司服务创新的功能和效率。

4) 智能应用及融合交互创新

公司通过 AI 智能语音交互技术，实现 IPTV 电视的语音遥控与交互，创新性的打造了以智能屏幕为核心的“终端+内容+应用”5G 泛智能终端产品。

5) 智能综合运维平台创新

公司创新性搭建的智能综合运维平台能实现全平台实时监播，可视化呈现产品预警、节目预警；实现对平台故障的智能定位和即时感知，提高运维的智能化和管理效率，保障了平台运行稳定。

(2) 平台建设创新

1) “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创新

公司立足重庆大城市、大农村、大山区、大库区特殊市情，在中宣部统一开发的“学习强国”移动端（APP）、电脑端（官网）基础上，在全国率先研发推出了“学习强国”电视端，有效解决了偏远山区党员群众、老年党员群众不便使用智能手机、电脑进行学习的难题。“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还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影响力、公信力，有效增强了主营业务 IPTV 的用户黏性。“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 IPTV 电视端月均观看量达 360 万次，有效扩大了“学习强国”覆盖范围，提升了传播实效，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实现了较强的社会效益。

“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相关创新工作获中宣部专题简报通报表扬。

2) 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云平台创新

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云平台是全国首批建成投用的省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云平台全媒体传播矩阵由六大在线管理系统（群众点单、志愿服务、信息发布、数据分析、用户积分、用户互动）、四大传播终端（手机端-APP、电脑端-官网、电视端-IPTV）组成，满足了不同人群不同场景使用需求。

该平台于 2020 年上线，现已实现“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平台各级管理员达 1.7 万余人，经组织认证的志愿服务团体达 1.7 万支、志愿者达 400 万余人，其中活跃志愿者（有志愿服务时长的志愿者）168 万余人，活跃度达 40%。该平台除每年为公司创造运维服务收入达百万元以上，同时公司还能依托该平台开展智慧应用服务，创造增值业务收益。

公司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云平台相关创新工作获中央文明办简报通报表扬。

（3）产品及服务创新

1）数字乡村信息服务创新

公司通过建设统一的信息服务平台，为农村地区提供及时有效的在线公共信息服务。一方面全面参与农村新基建，与各电信运营商合作推动 4G/5G 村村通、宽带及 IPTV 户户通，整体策划并牵头实施农业基地数字化、平安工程可视化、全域旅游数字化等集成业务项目。另一方面研发推出适农新应用，为每个乡镇定制开发个性化特色化智慧大屏（IPTV 乡村版），提供农业农村培训及影视、政务、教育、医疗、法律服务。

公司该项创新项目于 2022 年上线，目前已有 786 个乡镇智慧大屏上线运行，覆盖用户 171 万余户。2022 年 6 月，数字乡村信息服务项目获批纳入重庆市文化产业重大项目；2022 年 8 月，镇街智慧大屏（IPTV 乡村版）户户通入选重庆数字乡村建设示范案例。

2）“法进万家”智能法律咨询服务创新

“法进万家”智能法律咨询服务项目通过“类脑”法律机器人与 IPTV 技术相结合构建“智能法律咨询”能力平台，为用户提供私人“法律顾问”。“类脑”资源库包含几乎全量民事、刑事、合同类场景以及 20 多万条普法问答，并

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修订、颁布在云端实时更新。

公司该项目于 2021 年上线，目前已经覆盖了重庆 450 万个家庭，月均使用次数高达 7.55 万次，总计出具咨询意见书 7.7 万份。除了为公司相关 IPTV 行业版创造增值业务收益外，该项目够降低老百姓维权成本，切实解决律师少、费用贵、基层政府工作压力大等问题，让专业的法律服务触手可达，打通了便民服务的最后一米。

3) “优医生”项目创新

公司创新性建设了全国首个利用“一云多屏”技术实现 IPTV 大屏、中屏、手机小屏互联互通的 5G 交互式云网融合智慧医疗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预约挂号、在线问诊、健康讲座等创新应用，建立用户医疗健康数据数字化管理体系。

公司该项目与 2021 年上线，现已实现优医生预约挂号、名医讲座等功能，后续将打通多个垂直行业大数据闭环，打造优医生+能力平台，提供送药上门、健康咨询、健康档案、电子健康卡管理、电子家庭医生等个性需求服务。

公司该项目获得 2021 年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成长项目提名。

4) 数字社区创新

公司创建了全国首个以社区维度实现电视、电脑、手机、智慧中屏数据互通共享的智慧融合性平台。该平台为老年群体提供一站化、精细化、智能化的养老、学习、娱乐、健康、通讯服务应用，打造了适用于老年用户各个应用场景的全国领先创新性新媒体产品。

该项目于 2021 年上线，已与渝北双龙湖街道、沙坪坝渝培路街道等达成合作，进行试点，未来将引入更多优质的上门服务机构，覆盖重庆市各街道社区。

2022 年，该项目被国家广电总局评选为“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智慧城市创新应用。

（五）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1	新媒股份 (股票代码: 300770)	以“智慧家庭”为场景, 以 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等大屏为主流渠道, 为用户提供视频、教育、游戏、生活、电视购物等多元内容和综合服务。其主营业务具体包括全国专网业务 (简称: 粤 TV)、互联网电视业务以及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
2	东方明珠 (股票代码: 600637)	在 IPTV、互联网电视、网络视频电视等多个领域开展新媒体全业务运营, 主要负责上海地区的 IPTV 业务, 拥有国内最大的视频集成与分发平台及知名的文化旅游资源, 能够为用户提供丰富的视频内容服务和视频购物、文化旅游、影视剧、游戏等传媒和娱乐产品, 主营业务包括影视互娱、媒体网络、视频购物、文旅消费和投资管理。
3	芒果超媒 (股票代码: 300413)	湖南广播电视台旗下统一的新媒体产业及资本运营平台, 与湖南卫视共同构成芒果生态内的双平台驱动、全媒体融合发展格局。主营业务包括新媒体平台运营业务、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和媒体零售业务。
4	海看股份	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 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5	无线传媒	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 在河北省内独家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 是河北省三网融合内容集成播控平台唯一运营机构。
6	多彩新媒	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 独立运营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用户数量、IPTV 业务收入及单户贡献值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IPTV 业务收入 (万元)	12,282.49	24,656.57	25,206.15	24,848.37
	用户数量 (万户)	523.68	487.03	473.60	467.88
	单户贡献值 (元/户)	23.45	50.63	53.22	53.11
海看股份	IPTV 业务收入 (万元)	49,313.37	94,559.40	82,856.06	75,445.29
	用户数量 (万户)	1,665.10	1,546.07	1,482.12	1,415.48
	单户贡献值 (元/户)	29.62	61.16	55.90	53.30
无线传媒	IPTV 业务收入 (万元)	32,410.64	65,926.81	61,613.84	54,071.25
	用户数量 (万户)	1,543.32	1,547.30	1,505.73	1,484.34
	单户贡献值 (元/户)	21.00	42.61	40.92	36.43
多彩新媒	IPTV 业务收入 (万元)	31,972.92	53,901.55	42,256.56	17,720.12
	用户数量 (万户)	792.86	707.70	588.30	384.26
	单户贡献值 (元/户)	40.33	76.16	71.83	46.11
新媒股份	IPTV 业务收入 (万元)	37,496.44	73,464.03	70,116.34	82,809.01
	用户数量 (万户)	/	>1,958	>1,840	>1,800
	单户贡献值 (元/户)	/	37.52	37.90	44.76

东方明珠	IPTV 业务收入（万元）	/	/	164,199.08	197,027.00
	用户数量（万户）	/	/	5,865.00	5,786.00
	单户贡献值（元/户）	/	/	28.00	34.05

注 1：单户贡献值=IPTV 业务收入/用户数量；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 2：公司的 IPTV 业务收入取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收入之和；

注 3：2019 年和 2020 年海看股份的 IPTV 业务收入扣除向山东联通提供 CCTV-3、5、6、8 直播频道、山东省内各地市频道、海看点播的版权内容引入和服务收入，2021 年因无法取数故未扣除上述收入；

注 4：新媒股份 2019 年取其定期报告披露的“全国专网业务”收入、2020 年取其定期报告披露的“IPTV 基础业务”收入。根据其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显示，截至 2019 年度“全国专网有效用户超过 1,800 万户”；根据其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显示，截至 2020 年底，IPTV 基础业务有效用户达到 1,840 万户；根据其 2021 年度报告披露显示，截至 2021 年底，IPTV 基础业务有效用户达到 1,958 万户；

注 5：东方明珠 2019 年及 2020 年定期报告披露显示，各期 BesTV 融合渠道平台服务 IPTV 业务用户分别为 5,786 万户及 5,865 万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IPTV 业务用户数量分别为 467.88 万户、473.60 万户、487.03 万户及 523.68 万户，分别实现 IPTV 业务收入 24,848.37 万元、25,206.15 万元、24,656.57 万元及 12,282.49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距较大，主要是由于重庆市人口规模与山东省、广东省及河北省存在较大差距所致。另外，东方明珠可基于上海广播电视台拥有的全国 IPTV 内容服务授权和上海 IPTV 集成播控授权从事全国性 IPTV 内容服务和上海地区分平台集成播控服务，因此其 IPTV 业务收入及用户规模均居于可比公司之首。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单户贡献值分别为 53.11 元/户、53.22 元/户及 50.63 元/户及 23.45 元/户，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下降主要系基础业务单户创收下降所致。由于 IPTV 业务具有明显的地域限制，终端用户的套餐价格、IPTV 运营方的分成比例均需要与当地电信运营商协商后确定，受各地经济条件及居民消费水平等因素差异的影响，不同地域的单户贡献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019 年，公司 IPTV 业务单户贡献值与海看股份较为接近，但高于新媒股份，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增值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所致；2020 年开始，公司 IPTV 业务单户贡献值低于海看股份，主要是因为海看股份主要采用对特定运营商优惠的方式拓展用户，比如对当月或上月新增用户予以结算减免，随着用户规模扩大、增速下降，该优惠措施对收入及单户贡献的摊薄影响变小，致使单户贡献值上升；同期，公

司由于基础用户结构变化而单户贡献值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单户贡献值均高于无线传媒，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所致，公司 IPTV 业务中的增值业务占比较高。东方明珠的 IPTV 业务还包括全国性的内容服务业务，因此单户贡献值不具有可比性。自 2020 年开始，多彩新媒的单户贡献值超过公司，主要是由于多彩新媒与电信运营商的结算方式由固定金额改为分成模式，导致结算单价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用户数量、收入及单户贡献值等方面的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域内竞争优势

根据广电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公司主营的 IPTV 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中央播控总平台及省级播控分平台的管理模式，各省级地区均由相应的广电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在区域内部基于本地 IPTV 分平台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竞争。同时，公司独家运营的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是重庆地区唯一的以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节目传播方式的新形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重庆地区具有独特的竞争地位。公司还战略布局了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未来可通过公共互联网面向全国进行传输，依托重庆本地节目以及行业特色内容的优质资源优势，也具有一定的地域竞争优势。

由于政策对 IPTV 业务准入有严格的限制，公司作为重庆地区唯一的 IPTV 分平台运营机构，能够在 IPTV 业务区域竞争上获得较大优势，有利于 IPTV 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同时地域集中，也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其在当地传播媒体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对新产品、新业务在本地开发推广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地域集中，也便于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降低业务跨地区拓展的不确定性。

（2）多牌照运营优势

公司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运营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

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四张牌照下的经营性业务。以上牌照许可的业务范围涵盖重庆 IPTV、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公司目前是全国为数不多的具有四大新媒体业务牌照运营权的企业，多牌照运营能够有效避免政策和行业发展不确定性的风险，有助于公司在广电新媒体行业激烈的竞争中处于竞争优势。随着媒体融合的进一步深化，多牌照运营带来的优势将愈加凸显。

（3）多渠道运营优势

公司的广电新媒体业务可实现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多种业态的全面布局，覆盖电视、电脑、手机、智慧中屏、PAD 等多种终端渠道，各渠道的互联互通、协同发展，将有助于培养具有规模优势的新媒体活跃用户群体。基于此类新媒体用户群体的活跃度和用户量，可通过向其提供视频内容、智慧生活服务、社交应用等全方位的内容和线上线下的服务资源，以付费点播、业务分成、应用分成、技术服务、内容运营等多种盈利模式实现用户流量的变现。多渠道运营新媒体产业，能够使其产业生态的各个环节更加完善和充实，用户在新媒体多渠道平台上享受到的服务也会更加细致与丰富，用户粘性不断得到加强，为平台的流量变现提供更有利的环境。

（4）地方特色版权优势

公司经过授权可以在新媒体上使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旗下的全部版权资源。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版权节目以情感类和法制类节目为主，形式多样，包括访谈型节目、调解型节目、情景剧节目、相亲节目等，在不同的故事表达中呈现出百态人生，内容接地气、贴近百姓生活，易于唤起观众现实情感进而产生共鸣，在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品牌价值。同时重庆作为新晋网红城市备受网友关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制作的一批反映当地美食、旅游等方面的节目，本地特色鲜明，文化氛围浓厚。以上特色版权内容能够增强公司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以及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的竞争力，吸引对重庆地方特色和地方文化感兴趣的终端用户付费，提升客户粘性和忠诚度。

（5）区域政策优势

西部大开发是我国一项重要战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实施《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西部大开发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和一系列相关政策，为西部大开发提供了重要指导和支持。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将在财税、金融、产业、人才等方面给予西部地区政策倾斜。公司地处西部，能够直接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带来的优惠。

同时，重数传媒还受益于国家对于成渝经济圈建设的相关政策支持。2020年10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纲要提出要突出重庆、成都两个中心城市的协同带动作用，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公司地处成渝经济圈两个中心之一，也将受益于该政策，在与其他新媒体企业竞争中具有区域政策支持方面优势。

2020年6月印发的《重庆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方案》和《重庆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将优化制度和政策供给，大力推动产业数字化，建设全国数字产业集聚区，将实施人工智能融合应用行动，提升城乡智能化水平，力争到2022年，数字经济总量达到万亿级规模，占GDP比重达到40%以上，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进入全国第一方阵。以上相关政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区域发展限制劣势

根据广电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以及牌照限制，公司主营的IPTV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均具有一定的地域局限性。按照政策要求，IPTV业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只能为重庆行政区域内的电信运营商提供服务；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主要提供重庆本地的视听节目内容和资讯信息，受众主要为重庆地区群众。公司可面向全国开展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和手机等移动视听运营业务目前尚未形成大量活跃用户和稳定收入。因此，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地域性发展限制劣势。由于公司IPTV业务只能在重庆地区开展，因此IPTV用

户数量受到重庆地区人口规模的限制。随着 IPTV 业务在重庆地区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公司在新增 IPTV 用户数量方面存在增速下降的情况。

（2）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缺乏

随着三网融合的深入推进，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的用户数量快速增长，互联网电视业务逐步开展，新媒体运营商也需要进行技术平台的扩容改造升级和优质版权项目的储备，以确保能够更好地为更多的群众提供丰富的新媒体视听服务内容。同时，随着 5G 以及物联网技术的推广，广电新媒体运营商也需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包括建立自己的会员体系等。技术平台的扩容改造升级、优质版权项目的储备以及新业务模式的拓展，需要大量支出，仅凭公司自身的积累难以满足投资所需资金。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资金实力较弱，缺乏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不利于公司在新媒体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七）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新媒体产业是国家大力支持的产业形式。为鼓励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发展，近期国家发布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扶持新媒体产业发展和媒体融合的政策。这些政策将为广电新媒体行业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机遇。

2019 年 1 月 25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人民日报社就全媒体时代和媒体融合发展举行第十二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媒体融合发展，要坚持一体化发展方向，通过流程优化、平台再造，实现各种媒介资源、生产要素有效整合，实现信息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管理手段共融互通，催化融合质变，放大一体效能，打造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同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加大对媒体融合发展的支持力度。各级宣传管理部门要改革创新管理机制，配套落实

政策措施，推动媒体融合朝着正确方向发展。

2020年11月26日，广电总局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通知提出拓展广电+政用、民用、商用服务，提高平台价值和用户活跃度，支持广电新媒体企业向垂直服务型企业转变，为新媒体企业业务模式转型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指导。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广电新媒体行业整体持续向好发展，产品和技术不断创新，用户需求快速增长，拥有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

（2）“宽带中国”战略和 5G 布局为广电新媒体行业高速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

自“宽带中国”战略实施以来，我国持续加大光纤网络建设投资力度，实现了从铜缆接入为主向光纤入户的全面替换。根据工信部《2021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末，三家电信运营商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5.36 亿户，全年净增 5,224 万户；其中，1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4.98 亿户，全年净增 6,385 万户，占固定宽带用户总数的 93%，比上年末提高 3.1 个百分点；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数达 3,456 万户，比上年末净增 2,816 万户。2020 年 3 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强调，要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这意味着新基建将更深入、更广泛地融入实践，同时也要求行业应用快步跟上新基建提速的节奏。“宽带中国”战略和 5G 布局为广电新媒体行业的创新应用，例如超高清、VR、移动智能视听产品等落地提供了网络基础，对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接入网络的支撑。

（3）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为媒体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我国经济整体势头良好，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为媒体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消费基础。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虽然受到疫情影响，但整体上来看，2021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 8.1%，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增幅 8.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达 17.2%；从居民消费能力来看，2021 年我国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了 9.1%，人均消费支出中对于教育文化娱乐方面的支出 2,599 元，占居民消费支出的比例为 10.8%。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文化娱乐方面的消费能力也会不断增强。广电新媒体行业作为居民在文化娱乐和生活服务方面的重要载体，正值快速发展的时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4）新技术应用为媒体行业发展提供了技术动力

近年来，超高清技术、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VR/AR 技术等众多新技术从开发逐步走向应用。这些新技术能够进一步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提高客户的使用频率和对媒体的粘性，满足客户在原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得到满足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新技术在不断开发客户新需求的同时也将不断创造新的消费路径，更丰富的功能内容、更多样的业务模式以及更多元的增值组合，扩大了广电新媒体行业能够覆盖的业务空间，扩展了行业整体可发展的规模上限。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版权交易和保护机制不健全

目前我国各类版权交易缺乏公开透明的监督机制。分散的内容制作机构和版权代理机构造成视听节目版权交易体系比较复杂，影响了内容集成服务平台对内容资源的整合。随着传输技术的发展，媒体版权在各种形式以及传输通路上分类众多，各类版权的使用权界定存在模糊地带，这些情况一方面会造成新媒体运营企业在版权方面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另一方面也会增加新媒体运营企业在版权采购和投资方面决策的难度，制约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2）以客户数量增长为主要动力的发展模式存在瓶颈

自三网融合政策实施以来，IPTV 行业一直保持高速发展。这种高速发展态势，一方面是由于宽带光纤在我国正处于普及期，另一方面也来自于用户从传统观看电视的渠道向新媒体的转移。随着宽带网络渗透率以及 IPTV 业务渗透率的逐步饱和，IPTV 行业过去以用户数量增长为主要动力的发展模式将会有所改变，用户增速会逐步下降。未来，从事 IPTV 业务等新媒体运营企业的业务增长主要将依赖 ARPU 值的增长，因此，如果新媒体运营企业没有能够在增值业务、新业务模式等方面取得突破，将面临很大的发展瓶颈。

（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目前各省 IPTV 业务基本都由各省级电视台或其下属平台运营，其中能够获得公开信息的企业有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海看股份、无线传媒以及多彩新媒。重数传媒与上述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对比	市场地位对比	关键数据、指标对比
新媒股份	新媒股份主要的营业收入来自 IPTV 业务。新媒股份的 IPTV 业务除了经营本省业务外，还代理经营外省的 IPTV 内容运营。新媒股份还持有 OTT 集成播控业务牌照，经营 OTT 业务以及少量有线增值业务。	新媒股份是我国第一家主要业务为 IPTV 业务的 IPO 成功上市的新媒体企业。基于广东省人口基础较大，其 IPTV 省内专网用户数在全国分平台排名靠前。	截至 2021 年底，新媒股份服务省内外 IPTV 用户共计 1,958 万户。2020 年省内外 IPTV 基础业务收入 7.35 亿元。
东方明珠	东方明珠的 IPTV 业务属于其媒体网络板块。在此板块中东方明珠除经营 IPTV 业务之外，还经营有线电视业务、OTT 业务等。2019 年，IPTV 业务占其营业总收入的 16%，东方明珠主要的营业收入来自视频购物板块。	东方明珠的 IPTV 业务脱胎于百视通的 IPTV 业务。作为全国第一家授权获得 IPTV 全国业务牌照的企业，百视通目前持有 IPTV 内容全国运营牌照，借助先发优势和存量客户优势，是国内服务 IPTV 用户最多的新媒体企业之一。	2021 年末，东方明珠服务 6,012 万 IPTV 业务用户，8,340 万 OTT 业务用户。2020 年 IPTV 业务收入 16.42 亿元。
芒果超媒	芒果超媒以芒果 TV 会员体系为核心，通过 IPTV、OTT、互联网等全媒体渠道经营视频平台业务。芒果超媒具有很强的内容制作能力，内容制作收入以及电视购物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50%。	芒果超媒是我国市值最大的新媒体企业。除 IPTV 集成播控牌照外，还持有 OTT 集成播控牌照，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发展 OTT 业务。	芒果超媒未公布其 IPTV 及 OTT 用户数据，截至 2021 年末芒果 TV 有效会员数超过 5,040 万人。芒果超媒 2021 年运营业务收入为 21.2 亿元。
海看股份	海看股份主要收入为 IPTV 业务收入，2021 年 IPTV 业务收入占比 97.18%。同时海看股份还经营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海看股份是独家经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在山东省处于区域独占地位。	海看股份 IPTV 用户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 1,665.10 万户。2021 年，海看股份营业收入为 9.73 亿元。
无线传媒	无线传媒主要收入为 IPTV 业务收入，2021 年 IPTV 业务收入占比 99.64%。	无线传媒是独家经营与河北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在河北省处于区域独占地位。	无线传媒 IPTV 用户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 1,543.32 万户。2021 年，无线传媒营业收入为 6.72 亿元。
多彩新媒	多彩新媒主要收入为 IPTV 业务收入，2021 年 IPTV 业务收入占比 99.97%。	多彩新媒是独家经营与贵州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在贵州省处于区域独占地位。	多彩新媒 IPTV 用户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 792.86 万户。2021 年，多彩新媒营业收入为 5.42 亿元。

重数传媒	重数传媒主要经营以 IPTV 业务为主的新媒体运营业务。IPTV 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重数传媒还经营网络广播电视运营业务以及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	重数传媒是西部地区领先的新媒体企业，是国内少数几家通过广电总局规范对接验收的省级 IPTV 分平台之一。公司授权持有 IPTV 重庆地区集成播控牌照，同时授权持有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牌照和 OTT 全国内容运营牌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重数传媒 IPTV 用户数为 523.68 万户。2021 年，重数传媒 IPTV 业务收入为 2.48 亿元。

2、公司与商业视频网站如优酷、腾讯视频、爱奇艺等进行对比分析

IPTV 业务与商业视频网站对比见下表：

对比项目	IPTV	商业视频网站
内容资源	向版权商直接购买版权或以销售分成形式获得版权授权。内容包含直播频道。	向版权商购买互联网电视、手机等公共互联网版权，自制剧等。内容不含直播频道。
传播渠道	宽带互联网专网	公共互联网
市场容量	本省家庭用户为主，市场容量由本省宽带用户数量决定	全国范围经营，市场容量较大
用户普及度	经估算，2021 年末，IPTV 在我国宽带光纤用户中的渗透率约为 73.99%	根据《2021 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综合视频网站用户数量截至 2020 年 12 月为 7.04 亿，使用率为 71%
收费标准	基础业务及尊享包订购价格为 10 元/户/月。影视融合包单独收费价格根据支付方式不同在 19 至 39 元/户/月之间。其他增值业务收费标准根据 CP&SP 提供的内容确定。	基础 VIP 会员根据支付方式不同，收费在 20 至 30 元/户/月之间；高等级会员支付价格可达 30 元/户/月以上。

商业视频网站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经营，市场容量大，内容资源较为丰富。由于受众群体较为一致，商业视频网站之间对优质版权内容具有竞争关系。IPTV 通过与商业视频网站的版权分成合作，能引入多家商业视频网站的版权内容，因此终端用户能够在一个客户端享受多家商业视频网站的版权节目。

3、公司 IPTV 业务与商业视频网站相比核心竞争力分析

与商业视频网站相比，公司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集成播控平台优势

公司 IPTV 业务集成播控资质，在重庆地区具有独占性，能够对播出内容进行审查和播控。商业视频网站不具备新闻时讯类直播播控资质，其新闻时讯类直播内容必须经有资质的机构代为进行播控审查。同时，公司具备集成优势，能够集成多家内容提供商的视频内容，相比商业视频网站内容更加丰富。

（2）能够提供内容丰富的直播频道

根据目前相关规定，商业视频网站不能提供直播频道类业务。公司 IPTV 业务可以向终端用户提供央视及各地卫视超过 100 路直播频道以及 10 多路本地直播频道。终端用户可以实时收看中央电视台、各地方电视台及重庆本地电视台标清及高清直播内容。

（3）公司 IPTV 业务具备媒体公信力

公司 IPTV 业务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独家授权运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是党的新闻宣传机构，是由重庆市委宣传部领导并开办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具备较强的媒体公信力。用户在选择接收需要较强公信力的视听内容时，相比商业视频网站，更倾向于选择公司 IPTV 作为接收平台。

（4）能为观众提供本地特色节目内容

公司 IPTV 业务主要在重庆地区运营，内容包含较为丰富的具备重庆本地特色的节目，在重庆本地用户收视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商业视频网站运营面向全国范围，在提供重庆本地特色内容方面，公司 IPTV 业务更具有优势。

4、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模式、分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与电信运营商的销售合作模式	与电信运营商的结算合作模式
海看股份	IPTV 业务终端用户的开发拓展由电信运营商与海看股份分别或合作进行。电信运营商主要利用其网上营业厅、实体营业厅、掌上营业厅和服务热线等渠道，采取单独或与其宽带等业务组成套餐的方式向终端用户进行业务推广。海看股份主要通过广告投放、组织活动等方式进行业务推广和宣传，推广公司 IPTV 业务。同时，海看股份通过储备优质视听节目资源、合理编排节目等方式提升 IPTV 服务品质，提高公司“海看 TV”品牌的影	基础业务：海看股份与电信运营商以当月 IPTV 业务用户数量为基础根据合同约定的每户每月单价进行结算。
		增值业务：海看股份与电信运营商对终端用户购买付费会员包等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成。

公司名称	与电信运营商的销售合作模式	与电信运营商的结算合作模式
	响力与知名度。	
无线传媒	基础业务部分，无线传媒将所提供服务销售给电信运营商，电信运营商负责将 IPTV 内容传输至最终用户。增值业务部分，采取主动营销策略，利用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分析用户画像、使用习惯、观看偏好，组织策划增值服务内容后，开发上线多种增值内容服务包，通过最终用户在 EPG 上的点播，由电信运营商完成增值业务收款，无线传媒自电信运营商获取增值业务销售收入。	基础业务：无线传媒与电信运营商以 IPTV 用户数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每户单价进行结算。
		增值业务：无线传媒与电信运营商对终端用户购买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按比例进行分成。
多彩新媒	多彩新媒 IPTV 业务的营销推广由电信运营商与多彩新媒分别或者合作进行。电信运营商主要采用的销售推广模式包括：通过传统媒体投放广告进行宣传推广；利用网络资源进行推广；利用电信运营商精准化小区定位的优势，以电视屏、展架、宣传单、促销活动和业务人员介绍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地面推广销售；以区域为单位，根据不同区域用户内容需求在区域核心地段进行主题化地面推广活动进行销售。多彩新媒通过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节目冠名权，以及通过在高铁、机场、LED 屏投放推广内容等方式进行公司品牌宣传，通过贵阳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地铁电视对业务进行宣传，与中移铁通合作实施“促新增，唤沉默”活动等，进行业务推广。	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多彩新媒与电信运营商以 IPTV 用户数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单价进行结算。
		针对 IPTV 增值业务，用户订购增值内容，电信运营商向用户收取费用，多彩新媒与电信运营商对用户购买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按比例分成。
新媒股份	IPTV 终端用户的开发拓展，由电信运营商与南方新媒体分别或合作进行。新媒股份 IPTV 业务的终端用户主要源于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推广。电信运营商主要利用其网上营业厅、实体营业厅、掌上营业厅和服务热线等渠道，采取单独或与其宽带等业务组成套餐的方式向终端用户进行业务推广。新媒股份自行宣传推广 IPTV 业务的主要方式有：组织公共活动、投放户外广告、赞助广电频道节目等，以此提高“粤 TV”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进而达到拓展终端用户的目的。	基础业务：IPTV 基础业务采用用户单价收费方式
		增值业务：比例分成模式
重数传媒	电信运营商主要利用现有渠道，采取单独或与其宽带等业务组成套餐的方式向终端用户进行业务推广。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各类活动，产品进社区以及版面编排等方式	基础业务：用户单价收费模式
		增值业务：根据增值业务种类不同，采用用户单价收费模式或比例

公司名称	与电信运营商的销售合作模式	与电信运营商的结算合作模式
	进行推广。	分成模式

由于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同行业公司 with 电信运营商的分成比例等相关数据，尚无法进行对比。

5、公司 IPTV 业务渗透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全国水平对比情况

可比对象	IPTV 家庭渗透率
重数传媒	根据国家统计局全国人口第七次普查统计数据，重庆家庭数量 1,262.77 万户；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重庆 IPTV 业务用户数为 523.68 万户；2022 年 6 月末 IPTV 在重庆地区家庭渗透率为 41.47%。
新媒股份	根据国家统计局全国人口第七次普查统计数据，广东家庭数量 4,669.16 万户；根据新媒股份 2022 年半年报披露的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新媒股份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为 2,012 万户；2022 年 6 月末 IPTV 在广东省家庭渗透率为 43.09%。
海看股份	根据海看股份招股书披露，2022 年 6 月末山东省 IPTV 家庭渗透率为 47.81%。
无线传媒	根据无线传媒审核问询函回复，2022 年 6 月末 IPTV 在河北地区的家庭渗透率为 58.56%。
多彩新媒	根据多彩新媒招股书披露，2022 年 6 月末贵州省 IPTV 基础业务家庭用户渗透率为 62.45%。
全国	根据国家统计局全国人口第七次普查统计数据，全国家庭数量 52,268.93 万户；截至 2022 年 6 月末，IPTV 用户数 36,637 万户，全国 IPTV 家庭渗透率约为 70.0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以及多彩新媒相比，IPTV 家庭渗透率相当，约为 40%至 60%左右，低于全国水平，未来还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主营业务除短视频运营业务面向全国之外，IPTV 业务及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目前都是在重庆市地区运营，存在明显的地域集中特征。地域集中度较高是公司发展初期在具有相对优势的地区集中力量发展业务的结果。目前公司 IPTV 业务在重庆地区的渗透率还有较大提高空间。根据重庆市通信管理局公布的《重庆市信息通信业 2022 年 6 月发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重庆市共有 IPTV（网络电视）用户 997.12 万户，以上用户仅有 523.68 万户纳入公司系统，主要原因系重庆移动 2020 年 12 月才与公司就 IPTV 业务合作达成协议，仅

少量重庆移动用户纳入公司系统。重庆移动宽带用户规模较大，未来重庆移动 IPTV 用户增长还有很大空间，公司 IPTV 业务在重庆地区的渗透率也将逐步上升。

除 IPTV 业务外，公司未来还计划将业务拓展延伸至重庆以外地区，主要方式包括：组织重数传媒持有的版权内容到其他省市落地，将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制作以及重数传媒集成的特色内容向全国推广，有关“优医生”、“好老伴”、“数字乡村”、“智慧旅游”等中屏硬件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向省外地区销售，现有的视频业务产品通过会员制与全国地区其他商业服务机构会员通过积分互换、会员互认等方式进行产品销售等。公司整体战略是首先巩固重庆本地市场，逐步发展重庆市以外市场，未来建成覆盖全国的视听内容集成运营商和智慧生活服务商。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及基本销售情况

重数传媒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请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销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2、主要服务的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的主要合作方为重庆电信、重庆联通、重庆移动等电信运营商，所服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以接收 IPTV 服务的终端用户；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主要客户群体是重庆市各区县电视台；公司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客户群体包括抖音、快手、爱奇艺、优酷、腾讯、百度、今日头条等主流短视频运营平台。

3、主要业务的用户规模情况（IPTV、网台）

（1）主要业务用户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重庆地区 IPTV 用户规模增长较快，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相关的数据流量亦形成一定的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22. 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IPTV 业务	中国电信用户数（万户）	468.23	441.91	439.51	435.56
	中国联通用户数（万户）	35.50	30.65	34.02	32.32
	中国移动用户数（万户）	19.96	14.47	0.07	-
	基础用户数合计（万户）	523.68	487.03	473.60	467.88
	增值业务用户数（万户）	417.66	401.06	396.21	376.09
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数据为期内平均数）	日均点击量（万次）	1,245	809	1,544	1,764
	日均页面浏览量（万次）	750	522	461	514
	日均活跃用户（万个）	50	32	37	34

注：基础业务用户数系各期期末的时点数；增值业务用户数仅包含“尊享包”、“影视融合包”，由于存在不同的套餐有效期，故取各月的算数平均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IPTV 基础用户数量分别为 467.88 万户、473.60 万户、487.03 万户及 523.68 万户，其中：报告期各期内，订购“尊享包”、“影视融合包”的增值用户数量分别为 376.09 万户、396.21 万户、401.06 万户及 417.66 万户，均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不断引入优质节目内容版权，并致力于提升终端用户的视听体验，大大增强了用户黏性并不断获取增量用户。

（2）IPTV 业务

1）公司用户数量、增长速度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基础用户数量（万户）	523.68	487.03	473.60	467.88
	用户数量增长（%）	7.52	2.84	1.22	7.86
海看股份	用户数量（万户）	1,665.10	1,546.07	1,482.12	1,415.48
	用户数量增长（%）	7.70	4.31	4.71	8.24
无线传媒	用户数量（万户）	1,543.32	1,547.30	1,505.73	1,484.34
	用户数量增长（%）	-0.26	2.76	1.44	25.44
多彩新媒	用户数量（万户）	792.86	707.70	588.30	384.26
	用户数量增长（%）	12.03	20.30	53.10	/
新媒股份	用户数量（万户）	/	>1,958	>1,840	>1,800
	用户数量增长（%）	/	6.41	2.22	22.03

东方明珠	用户数量（万户）	/	6,012	5,865	5,786
	用户数量增长（%）	/	2.51	1.37	18.98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芒果超媒未披露 IPTV 用户数量，因此不做比较；

注 2：根据新媒股份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显示，截至 2019 年度“全国专网有效用户超过 1,800 万户”；根据新媒股份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报告披露显示，截至 2020 年底及 2021 年底，IPTV 基础业务有效用户达到 1,840 万户及 1,958 万户；

注 3：东方明珠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定期度报告披露显示，各期 BesTV 融合渠道平台服务 IPTV 业务用户分别为 5,786 万户、5,865 万户及 6,012 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用户数量增长率分别为 7.86%、1.22%、2.84%及 7.5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长速度的变化趋势相似，主要是因为持有省级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授权的企业不可跨区经营，受本省市（直辖市）人口总数及家庭户数规模的限制，IPTV 用户数量在达到一定规模后增长速度将下降，IPTV 用户数量增长存在一定的瓶颈。但是，与可比公司不同，公司 **2020 年末才实现与重庆移动的对接且用户迁移尚未全部完成**，后续随着重庆移动 IPTV 用户的逐步迁移，公司在用户数量上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同时，IPTV 业务一般与电信运营商的宽带业务、手机业务等套餐一并向终端用户推广，当今社会已经正式踏入信息化时代，用户的宽带网络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随着三网融合政策的深入推进，IPTV 业务有利于满足宽带用户不断丰富需求，终端用户具有持续购买的意愿。

2）IPTV 增值业务规模相关数据如下：

增值业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日均点播量（万次）	728.78	629.75	573.89	528.65
日均活跃用户数（万户）	177.22	164.45	151.81	100.14
日均用户访问数（万次）	1,204.13	1,140.30	1,056.67	816.70
日均播放时长（万小时）	144.88	140.75	118.40	88.81
日均用户访问次数（单个用户）	6.79	6.93	6.96	8.16
用户每日点播时长（小时）	0.82	0.86	0.78	0.89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日均点播量、日均活跃用户数、日均用户访问数及日均播放时长均稳定增长。单个用户的日均用户访问次数及用户每日点播时长相对稳定。由于无法从电信运营商处获得终端用户对电信运营商具体付费情况，公司无法获得平均单个终端用户对 IPTV 增值业务的付费情况。

3）增值业务使用时长对电信运营商收费金额以及分成比例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签订的相关协议，终端用户订阅 IPTV 服务的收视范围系基于其所购买的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套餐。终端用户在观看平台点播、直播节目时，系统会对终端用户观看的节目内容进行认证鉴权，认证鉴权通过说明该用户拥有观看权限。只要终端用户订购的套餐在有效期内，其完全可以任意畅看限定范围的节目内容，不受时长约束。终端用户使用时长不会对电信运营商收费金额、分成比例产生影响。

4）公司 IPTV 电信用户数 2018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首先，重庆地区宽带用户 2018 年大幅增长为 IPTV 用户数量增长提供了传输基础。根据重庆市通信管理局相关数据，2018 年重庆市宽带接入端口数量为 2,252.3 万个，同比增长了 16.4%，其中光纤接入数量为 2,023.2 万个，同比增长 21.3%。2019 年之后，由于宽带接入量达到一定程度，重庆市宽带接入端口数量同比增长回落至 10%以内。

其次，为了顺应宽带应用发展，提高电信产品竞争力，2015 年开始，调整了 IPTV 业务发展模式，由原来的自然发展模式变更为套餐发展模式。在自然发展模式下，IPTV 用户需要自购机顶盒，并另行支付收视费，故用户数增长缓慢。截至 2015 年 8 月，重庆电信 IPTV 业务仅累计发展了用户 51.45 万户。2015 年 9 月，公司与重庆电信共同推出电信电视爱上版产品，向电信宽带用户免费赠送 IPTV 机顶盒（附订购条件），并将收视费包含在套餐中，不再向用户另行收取基础收视费用。在套餐模式下，由于不再需要自费购买机顶盒和另行缴纳基础收视费用，电信宽带用户加速转化成为 IPTV 用户。基于以上原因，公司电信 IPTV 用户数自 2015 年开始出现快速增长，其中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年均增长 100 余万户。特别是 2018 年，为了扩大低消费用户市场，重庆电信推出

79 元/月的套餐，光纤宽带及 IPTV 电视均保持原有 99 元/月套餐标准，进一步推动了 IPTV 终端用户的增长。

5) 2019 年开始公司 IPTV 电信用户数增长较为缓慢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 IPTV 电信用户数为 435.56 万户，相比 2018 年底的 401.77 万户，增长了 33.79 万户，增速较 2016 至 2018 年有所放缓。2019 年 IPTV 电信用户数增长放缓的主要原因：其一是重庆市光纤宽带接入数量增长在 2018 年之后有所放缓，2019 年重庆市宽带接入端口同比增长了 8.5%，仅为 2018 年的一半；其次是经过 2015 年重庆电信套餐发展模式变革以来，重庆电信 IPTV 用户渗透率已达较高水平。根据广电总局《关于 IPTV 执法工作中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广局【2012】4 号）规定：各地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只能在当地开展 IPTV 业务，不得跨地区开展。因此，目前公司的电信 IPTV 业务只能基于重庆电信的固网宽带用户开展。截至 2019 年底，IPTV 业务在重庆电信固网宽带用户渗透率达 82.8%，因此 IPTV 业务的电信用户增长速度放缓具有合理性。

6) 公司 IPTV 业务仍有继续拓展的空间

虽然公司 IPTV 电信用户数量增长放缓，但是未来业务仍存在较大拓展空间，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正在拓展与除重庆电信之外的其他运营商的合作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重庆移动签署《IPTV 合作协议》。截至 2020 年末，重庆移动固网宽带用户数约 450 万户，公司 IPTV 业务与重庆移动业务合作刚刚开始，渗透率较低，未来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②IPTV 视听类增值业务还有较大拓展空间

除了用户数量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深挖 IPTV 视听类增值类业务潜力，提高单户视听类项目创收能力。公司将在不断优化 IPTV 产品体验的基础上，引入更多版权资源及视听娱乐形式，上线包括各类“4K”及高端影视专区、电竞体育专区、在线教育专区等新型视听娱乐产品，满足终端客户日益丰富的视听产品需求，提升客户的付费意愿。

③基于 IPTV 等技术的应用类服务业务有较大发展空间

公司将利用现有传播平台及用户规模的有利条件，紧跟 5G 物联网新技术发展步伐，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创新业态，尽快实现由较为单一的视听内容集成运营商向智慧生活服务商的转型升级。通过建设优医生、好老伴、young 青春、5G 数字乡村、惠游重庆 5G 旅游五大应用服务平台，以不同的服务场景为基础，提供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乡村、智慧旅游等领域的定制化业务，相关服务和产品的创收还有较大发展空间。

④IPTV 业务跨地区运营技术服务有较大发展空间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虽然只能在当地开展 IPTV 业务，但公司凭借多年深耕 IPTV 业务储备的视听类增值业务运营经验和技术服务经验，可以为国内其他地区特别是 IPTV 业务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提供运营经验和技术服务，创造收益。同时，公司 IPTV 应用类服务业务模式可以向省外地区提供技术输出，未来随着公司应用类服务业务经验的不断提升，将该业务拓展至省外市场，业务增长有较大发展空间。

（3）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

1) 网络广播电视台日点击量、日均页面浏览量、日均活跃用户存在下滑的原因

①网站点击量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融媒体平台改造。不同于老平台采用镜像复制的方式一稿多发，新平台为提高编辑发稿效率，同一稿件分发到不同平台，稿件里的图文、视频资源均为资源共用，内嵌 CSS、JS 等脚本资源也整合统一并共用。因此，在发稿量不变的情况下，网站总体图片、视频、脚本资源数量减少，对网站点击量影响较大的搜索引擎获取到网站的资源减少，导致点击量较大幅度下滑。针对点击量下滑的问题，公司技术部已采取应对措施，并取得较好效果，从 2021 年 9 月开始，日均点击量已回升超过 1,000 万。

②2020 年以来突发新冠疫情，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开展线下活动减少，“最美系列”等线上活动也大大减少，导致点击量、浏览量、日活用户有所下滑。

③随着互联网受众的年轻化，以及社交平台、自媒体的迅速发展，大部分成员单位采取多平台、多渠道、多层次的传播方式，在微信、抖音等社交和自媒体

平台分享传播优质内容，渠道的多元化使得区县联盟的广大受众被部分分流，进而导致点击量、浏览量、日活用户下滑。

④公司搭建的学习强国融媒体平台于 2020 年建设完成并逐步投入使用，根据国家媒体融合的要求和公司的统一规划部署，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基于学习强国融媒体平台全新改版上线。视界网、重庆手机台和部分区县手机台都进行了较大的改版。内容上首页版式进行了全面升级，栏目设置进行了大幅度调整；技术上二级域名数量大幅减少，全站从 HTTP 转换成 HTTPS。较大的改版使得公司网站在百度和 360 等搜索引擎中的收录量减少，进而导致点击量、浏览量、日活用户有所下滑。

2）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的可持续性分析

①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拥有政策的大力支持

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是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以宽带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新兴信息网络为节目传播载体的新形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是重庆市委、市政府在新媒体领域的宣传窗口。重庆市委、市政府 2014 年 8 月印发《重庆市媒体融合发展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4]27 号），2017 年 8 月印发《重庆市深化媒体融合发展实施方案》（渝委办发[2017]34 号），要求重点打造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等一批在市内外拥有广泛受众和较大影响力的新媒体平台，加快推进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互联网电视平台建设工程、IPTV 融合发展平台建设工程、手机电视平台建设工程等重点项目。因此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具备政策的持续性支持。

②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具备持续开展业务运营的综合实力

2019 年起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先后承担“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学习强国”重庆数字农家书屋、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云平台（含市级平台和区县平台）等市级重大云平台建设管理运营任务。以上重大平台建设将为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提供持续的客户基础和业务保障。2021 年，依托以上市级云平台的运营优势，公司拓展了智慧乡村项目，是云平台价值挖掘的重要尝试。未来

随着公司进一步深挖平台客户价值潜力，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③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拥有多元传播渠道，具有多媒互联传播竞争优势

公司旗下拥有视界网、重庆手机台、区县手机台、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等新媒体平台，媒体形式涵盖网站、移动 H5、手机 APP、微博微信、互联网电视、文明实践社区站等，构建形成了“网、端、微、屏、站”立体传播渠道，具有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多元传播渠道使得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具备多媒互联传播竞争优势，能够在与其他媒体竞争中保持较强竞争力。

综上，公司的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4、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IPTV 业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基础业务、增值业务的分成比例均较为稳定。公司和电信运营商根据用户需求差异设计不同的套餐，套餐价格 1 元/户/月至 6 元/户/月不等（含促销套餐），报告期内，单户创收的变动主要系用户套餐结构变化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分成比例及各期变动情况、变动原因的相关内容因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因此该部分内容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1）报告期内，基础业务单户收入贡献理论值与实际值比较情况

单户分成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户数（万户）	占比（%）	户数（万户）	占比（%）	户数（万户）	占比（%）	户数（万户）	占比（%）
理论贡献（元/户）	9.72		20.80		22.77		24.98	
基础业务收入（万元）	4,844.99		10,074.34		10,871.11		11,741.69	
实际贡献（元/户）	9.36		20.60		22.82		25.48	
差异（元/户）	-0.36		-0.20		0.05		0.50	

注：理论贡献=Σ（单户分成金额*占比*当期月数）/（1+6%）；

实际贡献=基础业务收入/用户数，用户数量为各月用户数量的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内，基础业务的单户理论贡献值分别为 24.98 元/户、22.77 元/户、20.80 元/户及 9.72 元/户，与实际贡献值差异较小。

增值业务产品的用户付费方式较为灵活，包括包月、连续包月、包季及包年等多种形式，用户可同时订购多个产品，且普遍存在电信运营商折扣促销的情形，因此无法量化单一用户收入贡献的理论值。

据以计算单一用户理论贡献值的单户分成金额及占比情况因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因此该部分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2) 基础业务单户创收金额持续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的平均单户创收分别为 25.48 元/户、22.82 元/户、20.60 元/户及 9.36 元/户。公司基础业务单户创收金额逐年降低的主要原因：基础业务分成比例较低的套餐用户数量增长较快以及部分用户从早期单户基础业务分成金额较高的套餐转移至近期基础业务分成比例较低的套餐所致。

公司 IPTV 业务发展初期，由于增值业务尚未形成规模，大部分收入均为基础业务收入，因此公司单户从电信运营商获得基础业务收入金额较高。随着用户数量的不断增长、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大以及公司运营战略从服务高端产品用户变更为扩大用户数量为增值业务发展创造用户基数条件。公司经与电信运营商协商，为提高 IPTV 套餐的竞争力，推出了能覆盖中、低端产品用户的多种产品。其中中、低端产品，公司分成金额较少，摊薄了 IPTV 基础业务的平均单户创收。也存在部分高端产品用户在合约结束后转移至低端套餐的情形，以上因素导致了公司基础业务单户创收金额逐年降低。随着中、低端产品用户数量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基础业务单户创收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该风险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八）IPTV 基础业务单户创收下降的风险”中予以披露。

3) 基础业务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可能性及基础业务单户创收持续下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基础业务存在持续下滑的可能性，但中、低端产品用户的增长以及老用户更新至低端套餐是一个逐步更替的过程，由此产生的基础业务单户创收金额降

低也是一个逐步的过程。公司通过基础业务的价格策略吸引更多的受众成为 IPTV 用户，为引导基础业务用户向增值业务转换提供了较好的基础。随着增值业务收入的不不断上升会平滑基础业务的下滑趋势，使得公司平均单户创收呈较为稳定态势。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的平均单户创收分别为 53.11 元/户、53.22 元/户、50.63 元/户及 23.45 元/户，基础业务单户创收金额的逐年降低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冲击有限。

（2）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中主要的业务收入来自网台联盟。根据重数传媒与各区县经协商谈判，确定协议金额并签署相应合同，公司每年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收取相应的运营费用，网台联盟的服务价格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短视频平台不详细公布内部计价标准，平台会根据点击量、视频内容稀缺性等因素综合确定支付价格。短视频内容运营收入在不同的计价平台价格也有所不同。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与公司关系
1	重庆电信及其关联方	10,756.90	81.53	IPTV 业务、项目运营及其他	非关联方
2	重庆联通（注）	982.72	7.45	IPTV 业务	非关联方
3	重庆移动	577.17	4.37	IPTV 业务	非关联方
4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重庆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97.50	1.50	项目运营	非关联方
5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	25.75	0.20	项目运营	非关联方

	业开发区融媒体中心				
合计		12,540.04	95.05	—	—

2021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与公司关系
1	重庆电信	22,213.64	81.92	IPTV 业务、项目运营及其他	非关联方
2	重庆联通（注）	1,835.66	6.77	IPTV 业务	非关联方
3	重庆移动	613.51	2.26	IPTV 业务	非关联方
4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389.62	1.44	项目运营	关联方
5	重庆渝隆	354.51	1.31	智慧乡村项目	非关联方
合计		25,406.95	93.69	—	—

注：包含对重庆联通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单位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

2020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与公司关系
1	重庆电信	23,307.54	85.61	IPTV 业务	非关联方
2	重庆联通	1,898.16	6.97	IPTV 业务	非关联方
3	流金岁月	283.02	1.04	IPTV 业务	非关联方
4	腾讯	155.03	0.57	短视频内容运营	非关联方
5	百度时代	103.07	0.38	短视频内容运营	非关联方
合计		25,746.82	94.57	—	—

2019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与公司关系

1	重庆电信	23,240.97	86.43	IPTV 业务、项目运营	非关联方
2	重庆联通	1,852.18	6.89	IPTV 业务	非关联方
3	流金岁月	283.02	1.05	IPTV 业务	非关联方
4	字节跳动	185.48	0.69	短视频内容运营	非关联方
5	百度时代	101.00	0.38	短视频内容运营	非关联方
合计		25,662.66	95.44	—	—

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5,662.66 万元、25,746.82 万元、25,406.95 万元及 12,540.0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4%、94.57%、93.69%及 95.05%，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2019 年，新增客户云视互动为流金岁月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直播购物频道接入重庆电信 IPTV 平台提供集成技术服务。

2019 年和 2020 年度，新增字节跳动、百度时代、腾讯是公司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公司入驻“头条号”、“百家号”、“企鹅号”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发布短视频内容的方式获取收益分成。

2021 年，新增客户重庆渝隆是公司承接的乡村振兴学院数字化传播平台及智慧校园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是公司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重大突破；新增客户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是承接的“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终审签发室建设项目建设运营收入，该项目由发包方指定公司进行实施。

2、客户集中度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独家经营重庆地区的 IPTV 业务，主要与重庆电信和重庆联通合作。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重庆电信，IPTV 业务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996.18 万元、23,307.54 万元、22,207.39 万元及 10,722.6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2%、85.61%、81.90%及 81.27%，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是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客户集中度高是由政策原因及行业特性导致的

IPTV 业务需要依靠电信运营商的专用网络进行节目信号传输，在产业链中电信运营商系 IPTV 传输服务商并面向终端客户；且该行业均采用合作分成的经营模式，即电信运营商向终端用户收费后按照约定的比例与公司进行收益分成，公司 IPTV 业务的下游客户为电信运营商。目前，我国电信运营商主要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中国移动，客户集中度高系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所致，具有合理性。而且，目前我国主要的 IPTV 传输服务商是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于 2018 年才获得了 IPTV 传输牌照，重庆电信在重庆地区的宽带业务市场占有率接近 50%，因此，公司第一大客户为重庆电信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对比来看，新媒股份 2019 年至 2021 年对第一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7.98%、52.83%及 51.55%。第一大客户占新媒股份营业收入占比一直保持在 50%左右。海看股份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对中国移动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3.31%、52.30%及 53.82%。中国移动占海看股份营业收入占比在 50%以上。无线传媒 2019 年至 2021 年对中国移动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37.54%、38.76%及 41.80%；多彩新媒 2019 年至 2021 年对中国移动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2.95%、67.71%及 66.00%。因此对照同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该情况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与重庆电信合作稳定

与重庆电信合作的 IPTV 业务始于 2011 年，合作已经接近 10 年。从合作历史上来看，公司与重庆电信的业务合作从未中断，续约稳定且业务合作规模不断扩大。重庆电信利用 IPTV 业务拓展了其宽带用户的应用场景，增加了宽带用户的消费需求，并通过与公司的合作提升了宽带用户的黏度和用户体验，因此与公司的合作未来还将继续稳定进行。

（3）重庆电信作为特大型国有企业的分公司，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中国电信作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特大型通信骨干企业，资本实力雄厚，商业信用很好；重庆电信为中国电信在重庆的分公司，全面负责中国电信在重庆市的各项电信业务，也是重庆地区宽带规模最大的电信运营商，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能够保证 IPTV 业务的顺利开展。

（4）公司与重庆电信的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且定价公允

公司自经营 IPTV 业务开始即与重庆电信合作，公司与重庆电信合作开拓的 IPTV 用户数从 2017 年底的 292.90 万户增长至 2022 年 6 月底的 468.23 万户，双方均从该业务中获取了稳定的经济利益，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重庆地区 IPTV 业务的唯一平台运营方，重庆电信在重庆地区开展 IPTV 业务时只能选择与该公司合作，不存在其他替代方，未来双方在 IPTV 业务方面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公司与重庆电信合作 IPTV 业务的分成比例主要依据双方各自需要承担的义务和职责、公司提供节目内容的丰富程度、用户数量等因素，经双方商业谈判确定，相关定价公允，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大幅波动。

（5）公司与重庆电信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与重庆电信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取得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授权后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公司先后与重庆电信和重庆联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已与重庆移动签署了 IPTV 合作协议，随着重庆移动用户的逐步接入，公司将实现对重庆地区电信运营商的全覆盖。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营销、服务、运营管理业务体系。公司通过电信运营商渠道推广业务的同时，也独立进行业务推广，深挖客户需求。从依赖关系来看，电信运营商更加依赖公司内容运营能力以稳定客户，提高客户消费意愿，且公司可以与多家运营商形成差异化的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对重庆电信推广渠道的重大依赖。未来随着公司智慧屏项目的落地以及自身会员体系的建立，公司会进一步提高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进一步减弱客户集中度高带来的潜在负面影响。

（6）重庆电信未来的收入占比将逐步降低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重庆移动签署了合作协议。重庆移动互联网电视用户未来将逐步分批迁转至公司 IPTV 播控平台，并向公司支付费用。重庆移动在重庆地区宽带用户数量超过 450 万户，接近重庆电信的宽带用户规模，因此随着重庆移动与公司业务合作的深入，公司的收入规模将继续扩大，而重庆电信的收入占比将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潜在可能性也将逐步下降。

3、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中各项业务的主要客户、对应销售金额及客户来源

报告期内，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中区县联盟服务、项目运营服务、新媒体广告运营业务以及智慧乡村项目各期前五大客户、对应销售金额及客户来源如下所示：

（1）区县联盟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来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重庆市开州区融媒体中心	23.54	4.65	47.08	4.59	47.17	4.67	-	-	商务谈判
2	重庆市梁平区广播电视台	23.58	4.66	47.17	4.60	47.17	4.67	47.17	6.00	商务谈判
3	重庆市九龙坡区新闻信息中心/重庆市九龙坡区融媒体中心	-	-	-	-	47.17	4.67	-	-	商务谈判
4	重庆市涪陵广播电视台/重庆市涪陵区融媒体中心	23.58	4.66	-	-	47.17	4.67	-	-	商务谈判
5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万州区委宣传部	23.58	4.66	47.17	4.60	47.17	4.67	-	-	商务谈判
6	重庆金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	-	-	56.60	7.20	招投标
7	重庆市江北区新闻信息中心/重庆市江北区融媒体中心	23.54	4.65	47.08	4.59	-	-	47.08	5.99	招投标
8	重庆市渝北区广播电视台/重庆市渝北区融媒体中心	23.54	4.65	47.08	4.59	-	-	47.08	5.99	招投标
9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	-	-	-	-	-	28.30	3.60	商务谈判
10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23.54	4.65	47.08	4.59	-	-	-	-	招投标
小计		164.90	32.58	282.66	27.56	235.85	23.35	226.23	28.78	—
区县联盟当期确认收入		505.75	100.00	1,025.39	100.00	1,009.49	100.00	786.37	100.00	—

（2）项目运营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来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	-	-	-	73.54	34.55	72.80	13.80	商务谈判、招投标
2	财新传媒有限公司	-	-	-	-	33.02	15.51	-	-	商务谈判
3	重庆市人民小学	-	-	-	-	23.58	11.08	-	-	商务谈判
4	爱奇艺会展有限公司	-	-	-	-	18.87	8.87	-	-	商务谈判
5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宣传部	-	-	40.47	7.02	9.47	4.45	-	-	商务谈判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	-	-	-	244.79	46.39	招投标
7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	-	-	-	51.40	9.74	招投标
8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37.74	7.15	商务谈判
9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	-	-	-	-	-	17.45	3.31	招投标
10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	-	389.62	67.57	-	-	-	-	单一来源采购
11	重庆市文化旅游教育和培训中心	-	-	33.02	5.73	-	-	-	-	商务谈判
12	中国经济信息社重庆中心	-	-	30.19	5.24	-	-	-	-	商务谈判
13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融媒体中心	-	-	14.15	2.45	-	-	-	-	商务谈判
14	重庆航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14.15	2.45	-	-	-	-	商务谈判
15	重庆国际传播中心	-	-	14.15	2.45	-	-	-	-	商务谈判
16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重庆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97.5	57.75	-	-	-	-	-	-	商务谈判

	公室									
17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融媒体中心	25.75	7.53	-	-	-	-	-	-	商务谈判
18	重庆重报传媒有限公司	18.87	5.52	-	-	-	-	-	-	商务谈判
1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34.29	10.03	-	-	-	-	-	-	招投标
20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4.91	4.36	-	-	-	-	-	-	招投标
21	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人民政府	14.91	4.36	-	-	-	-	-	-	招投标
小计		306.23	89.54	535.75	92.91	158.48	74.46	424.18	80.39	—
项目运营及其他当期确认收入		342.01	100.00	576.62	100.00	212.83	100.00	527.64	100.00	—

（3）新媒体广告运营业务

重数传媒自 2019 年后未开展新媒体广告运营业务。2019 年新媒体广告运营业务前五大客户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来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重庆好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22.64	29.72	商务谈判
2	重庆简信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11.32	14.86	商务谈判
3	重庆航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	11.32	14.86	商务谈判
4	重庆锐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11.32	14.86	商务谈判
5	重庆鑫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	7.55	9.91	商务谈判
小计		-	-	-	-	64.15	84.21	—
新媒体广告运营业务当期确认收入		-	-	-	-	76.18	100.00	—

（4）智慧乡村项目

重数传媒 2022 年 1-6 月智慧乡村项目未产生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来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54.51	100.00	-	-	-	-	招投标
小计		354.51	100.00	-	-	-	-	—
智慧乡村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354.51	100.00	-	-	-	-	—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一）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重数传媒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版权及节目内容、系统设备、技术和运维服务及播控费，其中版权内容资源是公司最重要的采购项目，上述采购项目的采购模式主要是采用招标方式。

版权采购流程：公司 IPTV 事业部收集各部门需求信息后，报总经理办公会确定是否就相应需求信息寻求内容合作伙伴。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后，IPTV 事业部将按需求制定寻找合作伙伴方案，并对内容提供商进行初次筛选。合作方案和初筛结果报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通过招标或商务洽谈方式确定内容提供商。IPTV 事业部在内容提供商确定后负责办理合同签订。

设备和技术服务采购流程：公司设备和技术服务采购流程包括技术项目的需求分析、立项、论证、招投标、项目合同签订、实施、验收等。在项目需求分析阶段，技术部联合各事业部、财务部、风控部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前期分析并提交公司技术委员会立项，立项通过后，进行细化方案设计，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并提交技术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形成项目论证意见书。论证流程完成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再进入项目的采购、招标流程，最终确定供应方，签订采购合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并达到合同要求后，进入项目验收流程，验收合格进入实际交付使用。

零星日常耗用物资的采购，经管理层审批同意后，随行就市即时采购。

（二）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产品及接受服务的主要内容有版权及节目内容、技术及运维服务等，其中：增值业务所采购的版权及节目内容按照收入分成的方式结算。报告期内，具体采购情况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版权及节目内容	4,927.38	9,560.24	10,065.43	9,506.64
技术及运维服务	850.53	1,543.99	1,675.07	1,568.63
合计	5,777.91	11,104.23	11,740.50	11,075.27
占采购总额比例	94.57	89.89	95.00	94.43

注：采购总额=营业成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技术及运维服务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1,075.27 万元、11,740.50 万元、11,104.23 万元及 5,777.91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43%、95.00%、89.89%及 94.57%，采购占比较高。

其中，版权及节目内容采购主要以 IPTV 业务为主，采购对象包括节目内容版权商、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报告期内 IPTV 业务的节目内容版权按照采购对象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对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目内容版权商	4,756.35	98.00	9,034.38	97.82	9,578.27	97.78	8,838.93	97.41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96.90	2.00	201.49	2.18	217.42	2.22	234.83	2.59
合计	4,853.25	100.00	9,235.87	100.00	9,795.69	100.00	9,073.76	100.00

报告期内，爱上传媒提供的中央总平台的央视频道及全国省级卫视频道版权内容费由电信运营商直接支付给爱上传媒。

公司 IPTV 业务的节目内容版权的采购主要以节目内容版权商为主，报告期各期，对节目内容版权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838.93 万元、9,578.27 万元、9,034.38 万元及 4,756.35 万元，占版权及节目内容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1%、97.78%、97.82%及 98.00%。

IPTV 业务的节目内容采购额与 IPTV 业务收入、用户数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节目内容采购额（万元、①）	4,853.25	9,235.87	9,795.69	9,073.76
IPTV 业务收入（万元、②）	12,282.49	24,656.57	25,206.15	24,848.37
一元创收所需节目内容费（元、③=①/②）	0.40	0.37	0.39	0.37
用户数量（万户、④）	517.88	489.04	476.44	460.87
单户节目内容费（元、⑤=①/④）	9.37	18.89	20.56	19.69

注：公司的 IPTV 业务收入未包含将旅游频道、购物频道等节目信号接入 IPTV 平台而向频道运营方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收入。

2020 年度，公司 IPTV 业务的节目内容采购额与收入、用户数量保持相同的增长趋势，匹配关系合理。一元创收所需节目内容费、单户节目内容费均不断增加，主要是由于增值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所致。随着用户数量的趋于稳定，IPTV 基础业务收入增速回落，公司加大了对增值业务的推广力度，增值业务的节目内容采购增加较多。2021 年度，随着各内容提供商的合作协议陆续到期，经各方协商，同意对增值业务中“尊享包”下的评分及结算规则进行修改，内容提供商评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方可全额结算，相比原规则下达到 80 分及以上即可全额结算而言，内容提供商的分成结算比例较上年下降，导致 2021 年节目内容采购额较上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节目内容采购金额、IPTV 业务收入、用户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期间	项目	东方明珠	海看股份	无线传媒	多彩新媒	公司
2022 年 1-6 月	节目内容采购额（万元、①）	/	20,599.07	9,285.41	10,868.65	4,853.25
	IPTV 业务收入（万元、②）	/	49,313.37	31,977.98	31,972.92	12,282.49
	一元创收所需节目内容费（元、③=①/②）	/	0.42	0.29	0.34	0.40
	用户数量（万户、④）	/	1,665.10	1,543.32	792.86	517.88
	单户节目内容费（元、⑤=①/④）	/	12.37	6.02	13.71	9.37
2021 年度	节目内容采购额（万元、①）	/	34,295.91	17,726.29	21,263.87	9,235.87
	IPTV 业务收入（万元、②）	/	94,559.40	65,926.81	53,901.55	24,656.57

	一元创收所需节目内容费（元、③=①/②）	/	0.36	0.27	0.39	0.37
	用户数量（万户、④）	/	1,546.07	1,547.30	707.70	489.04
	单户节目内容费（元、⑤=①/④）	/	22.18	11.46	30.05	18.89
2020年度	节目内容采购额（万元、①）	83,856.00	34,757.27	14,262.18	15,260.98	9,795.69
	IPTV 业务收入（万元、②）	164,199.08	89,931.54	61,613.84	42,256.56	25,206.15
	一元创收所需节目内容费（元、③=①/②）	0.51	0.39	0.23	0.36	0.39
	用户数量（万户、④）	5,865.00	1,482.12	1,505.73	588.30	476.44
	单户节目内容费（元、⑤=①/④）	14.30	23.45	9.47	25.94	20.56
2019年度	节目内容采购额（万元、①）	128,290.30	27,191.51	5,964.08	4,557.23	9,073.76
	IPTV 业务收入（万元、②）	197,027.00	80,633.96	54,071.25	17,720.12	24,848.37
	一元创收所需节目内容费（元、③=①/②）	0.65	0.34	0.11	0.26	0.37
	用户数量（万户、④）	5,786.00	1,415.48	1,484.34	384.26	460.87
	单户节目内容费（元、⑤=①/④）	22.17	19.21	4.02	11.86	19.69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等、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海看股份的节目内容采购金额分别取自 IPTV 业务成本中的节目内容费；东方明珠的节目内容采购金额取自 IPTV 业务成本中的“版权及业务分成”；无线传媒的节目内容采购金额取自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版权内容成本”。

注 3：东方明珠 2019 年及 2020 年定期报告披露显示，各期 BesTV 融合渠道平台服务 IPTV 业务用户分别为 5,786 万及 5,865 万。

东方明珠的相关指标与公司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东方明珠的 IPTV 业务还包括全国性的节目内容服务业务，二者可比性不强。与海看股份相比，公司 2018 年的相关指标均低于海看股份，主要是由于二者对来源于爱上传媒的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的结算模式不同所致，根据海看股份的招股说明书披露，除山东联通外，其他电信运营商的分成需要由海看股份向爱上传媒结算；2019 年开始，随着公司增值业务收入占比的持续提升，增值业务的节目内容版权采购额大幅增加致使二者指标较为接近。与无线传媒相比，报告期内无线传媒的相关指标

均低于公司，主要是由于无线传媒的 IPTV 基础业务占比显著高于公司，而基础业务中来源于央视总平台的节目内容版权费用大部分由电信运营商向爱上传媒结算，致使相应的节目内容采购总额较低。与多彩新媒相比，2019 年，多彩新媒的节目内容采购金额较低，主要是由于用户数量及收入规模偏小所致；2020 年和 2021 年，随着多彩新媒用户数量及收入的增加，其内容采购金额高于公司；同时，报告期内多彩新媒的单户节目内容费也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多彩新媒需要就央视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央视 3568 付费频道内容以及相关特色付费频道等内容向爱上传媒等支付固定的节目内容费。

综上所述，公司在节目内容购买金额与收入、用户数量的匹配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业务内容	与公司关系
1	快乐阳光	835.06	13.67	版权及节目内容	非关联方
2	华视网聚	810.05	13.26	版权及节目内容	非关联方
3	小麦互动	770.44	12.61	版权及节目内容	关联方
4	华数传媒	769.77	12.60	版权及节目内容	非关联方
5	百视通	736.23	12.05	版权及节目内容	非关联方
合计		3,921.55	64.18	—	—

2021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业务内容	与公司关系
1	快乐阳光	1,802.22	14.59	版权及节目内容	非关联方
2	华视网聚	1,728.42	13.99	版权及节目内容	非关联方
3	百视通	1,557.68	12.61	版权及节目内容	非关联方

4	小麦互动	1,366.41	11.06	版权及节目内容	关联方
5	华数传媒	1,194.06	9.67	版权及节目内容	非关联方
合计		7,648.79	61.91	—	—

2020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业务内容	与公司关系
1	小麦互动	2,211.90	17.90	版权及节目内容、 方案咨询等	关联方
2	快乐阳光	1,945.10	15.74	版权及节目内容	非关联方
3	华视网聚	1,712.68	13.86	版权及节目内容	非关联方
4	百视通	1,487.02	12.03	版权及节目内容	非关联方
5	欢网科技	1,315.63	10.65	版权及节目内容	非关联方
合计		8,672.33	70.17	—	—

2019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业务内容	与公司关系
1	小麦互动	1,958.78	16.70	版权及节目内容	关联方
2	欢网科技	1,511.14	12.88	版权及节目内容	非关联方
3	快乐阳光	1,476.94	12.59	版权及节目内容	非关联方
4	华视网聚	1,237.75	10.55	版权及节目内容	非关联方
5	百视通	969.82	8.27	版权及节目内容	非关联方
合计		7,154.43	61.00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7,154.43 万元、8,672.33 万元、7,648.79 万元及 3,921.55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0%、70.17%、61.91%及 64.18%。公司按照收入分成模式向版权内容供应商采购节目内容，公司将供应商提供的影视、电视剧、综艺、音乐等节目内容接入到公司运营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用户付费后可点播观看相应的节目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版权供应商采购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2022 年 1-6 月			
快乐阳光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动漫	835.06	13.67
华视网聚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	810.05	13.26
小麦互动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	770.44	12.61
华数传媒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	769.77	12.60
百视通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动漫	736.23	12.05
合计	—	3,921.55	64.18
2021 年			
快乐阳光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动漫	1,802.22	14.59
华视网聚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	1,728.42	13.99
百视通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动漫	1,557.68	12.61
小麦互动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	1,366.41	11.06
华数传媒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	1,194.06	9.67
合计	—	7,648.79	61.91
2020 年			
小麦互动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	2,194.92	17.76
快乐阳光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动漫	1,945.10	15.74
华视网聚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	1,712.68	13.86
百视通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动漫	1,487.02	12.03
欢网科技	电影、电视剧、少儿、综艺、生活	1,315.63	10.65
合计	—	8,655.35	70.04
2019 年			
小麦互动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	1,958.78	16.70
欢网科技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	1,511.14	12.88
快乐阳光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	1,476.94	12.59

华视网聚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	1,237.75	10.55
百视通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动漫	969.82	8.27
合计	—	7,154.43	61.00

2018 年底，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和响应客户要求，公司计划丰富“尊享包”的视频内容，并启动了对“尊享包”供应商的扩容及邀请招标工作。根据客户的相关要求，公司从品牌知名度高、影响力广、拥有较多独家资源和头部内容的优质内容合作伙伴中择优选取了 12 家供应商参与“尊享包”的招标工作。招标结果共计有 6 家供应商中标。

2019 年和 2020 年新增供应商小麦互动，主要是 2018 年 11 月公司启动 IPTV 尊享包内容提供商的招标，包含小麦互动的六家视频内容版权供应商中标。公司分别与中标的六家内容提供商签订《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爱奇艺独家授权小麦互动参与本次重庆地区 IPTV 内容提供商招标，并代理爱奇艺在重庆地区 IPTV 相关版权。由于爱奇艺是国内重要的版权商之一，因此公司引入小麦互动作为尊享包内容提供商具有合理性。

环球合一、优朋普乐参与了该次邀请招标，未能中标。2019 年 1 月 31 日起环球合一、优朋普乐不再作为“尊享包”供应商参与分成，公司对其版权采购金额大幅减少，因此自 2019 年起，这两家供应商不再作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新增华数传媒，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丰富增值业务的节目内容而新引入的供应商。

公司在报告期内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是公司自 2017 年开始持续增加增值业务版权内容采购，原有的版权供应商无法满足新的增值业务内容方面的要求，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引入了新的版权供应商，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较大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系	与公司股东关系	与公司董监高关系
2022 年	快乐阳光	湖南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1-6月	华视网聚	徐子泉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小麦互动	张建	张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建持有公司股东盟海投资2%的出资份额和公司股东维石投资9%的出资份额	公司董事张大钟通过持有30.03%出资份额的上海麦畦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小麦互动5.00%股权并担任小麦互动董事
	华数传媒	杭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百视通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2021年	快乐阳光	湖南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华视网聚	徐子泉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百视通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小麦互动	张建	张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建持有公司股东盟海投资2%的出资份额和公司股东维石投资9%的出资份额	公司董事张大钟通过持有30.03%出资份额的上海麦畦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小麦互动5.00%股权并担任小麦互动董事
	华数传媒	杭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2020年	小麦互动	张建	张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建持有公司股东盟海投资2%的出资份额和公司股东维石投资9%的出资份额	非关联方
	快乐阳光	湖南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欢网科技	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浩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1.92%），深圳市浩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浩、付朝辉（持股比例均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为 29%)			
	华视网聚	徐子泉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百视通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2019 年	小麦互动	张建	张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建持有公司股东盟海投资 2%的出资份额和公司股东维石投资 9%的出资份额	非关联方
	欢网科技	无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浩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1.92%), 深圳市浩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浩、付朝辉(持股比例均为 29%))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快乐阳光	湖南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华视网聚	徐子泉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百视通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2021 年 1 月 20 日, 公司董事张大钟通过持有 30.03% 出资份额的上海麦哇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小麦互动 5.00% 的股权, 2021 年 2 月 7 日起, 张大钟任小麦互动董事。小麦互动实际控制人张建持有公司股东盟海投资 2% 的出资份额和公司股东维石投资 9% 的出资份额,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同时持有公司股东盟海投资、盟海一号、维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的股权,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东盟海投资、盟海一号、维石投资的 3%、1.96% 及 1% 出资份额。

除上述关系外,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股关系, 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除正常经营之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小麦互动原股东侯福卿的基本情况

侯福卿，男，194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2007年1月，任河南省焦作市第十一中学教师，2007年退休；2015年4月至2019年10月，侯福卿曾持有淘景网络9%股权并担任监事；淘景网络曾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淘景网络已于2019年10月注销。2015年7月，侯福卿和邱霞成立了上海励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驰数字”），注册资本100万元，未实缴出资。张建于2015年筹备创业，经朋友介绍分别在2015年10月和12月受让了邱霞和侯福卿持有的励驰数字认缴出资额，在此期间，励驰数字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亦未出资，实为空壳公司。张建受让励驰数字股权系为尽快开展经营，励驰数字（后更名为“小麦互动”）后续系在张建的 control 下开拓相关业务，侯福卿未参与小麦互动的任何经营，亦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除上述关系之外，侯福卿与公司、公司股东、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专用设备	9,869.11	5,392.29	4,476.82	99.46	45.36
运输工具	26.12	25.33	0.78	0.02	3.00
办公设备	30.74	16.20	14.54	0.32	47.29
通用设备	91.00	81.90	9.10	0.20	10.00
合计	10,016.97	5,515.73	4,501.24	100.00	44.94

其中：主要专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存储部分）	863.37	837.47	25.90	3.00

2	新媒体平台扩容	463.04	449.15	13.89	3.00
3	IPTV 信源头端建设系统	418.38	333.09	85.29	20.39
4	重庆 OTT 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	410.78	220.68	190.10	46.28
5	IPTV 网络交换及 SMP 管理系统扩容	407.15	362.57	44.58	10.95
6	学习强国融媒体平台及 IPTV 行业版硬件	345.04	169.75	175.29	50.80
7	重庆 IPTV 智能 EPG 系统	323.70	173.89	149.81	46.28
8	IPTV 中多网络平台视频交互系统（VIS） 和运营管理系统（OMS）	241.44	70.27	171.17	70.90
9	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播控部分）	227.60	78.00	149.60	65.73
10	集群存储设备	215.84	66.99	148.85	68.96
11	IPTV 安全播出控制及信号实时监管系统升级	175.23	68.57	106.66	60.87
12	IPTV 视频交互系统（VIS）电信侧升级扩容	175.04	65.66	109.38	62.49
13	IPTV 中 SMP 管理及数据分析系统扩容	174.32	50.74	123.58	70.89
14	IPTV 内容高清收录与制作扩容	167.96	82.63	85.33	50.80
15	IPTV 播控管理及信源系统改造建设	244.62	23.73	220.89	90.30
16	IPTV 平台内容建设扩建系统	351.11	34.06	317.05	90.30
17	IPTV 融合智能系统及 EPG 建设	526.36	51.07	475.29	90.30
18	IPTV 及网台安全建设	307.48	29.83	277.65	90.30
19	融合媒体行业运用及管理系统建设	239.56	23.24	216.32	90.30
20	大数据智能融合系统	254.19	4.11	250.08	98.38
小计		6,532.21	3,195.50	3,336.71	51.08

注：以上披露口径为资产组合。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内容	面积（㎡）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租期
1	重数传	重广物业	重庆市渝北区（县）龙山大道	958.50	办公（含播控设备所在	2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内容	面积（㎡）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租期
	媒		333 号 1 楼		地）	002778 号	
2	重数传媒	重广物业	重庆市九龙坡区（县）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 9 楼	34.24	办公（注册地）	114 房 地 产 2009 字 第 072340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重数传媒	信达星城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 4 幢 7 楼	1,230.68	办公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 权 第 001013057 号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4	星视界	重广实业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8 栋 4 楼 25 号	10.00	办公（注册地）	101 房 地 证 2009 字 第 11177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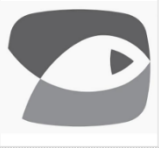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20086080	第 16 类	印刷出版物；期刊；新闻刊物；报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影集；图画；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文具；海报	原始取得	2017 年 7 月 14 日 ~2027 年 7 月 13 日
2		20086446	第 38 类	新闻社服务；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传输；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电话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在线论坛	原始取得	2018 年 5 月 21 日 ~2028 年 5 月 20 日
3		20086008	第 9 类	动画片；霓虹灯广告牌；视听教学仪器	原始取得	2018 年 6 月 7 日 ~2028 年 6 月 6 日

4	渝眼	26115647	第 9 类	网络通讯设备；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视听教学仪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动画片；霓虹灯广告牌；光盘；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28 年 8 月 20 日
5	渝眼	26111436	第 16 类	海报；新闻刊物；影集；图画；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文具；报纸；印刷出版物；期刊；纸或纸板制广告牌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28 年 8 月 20 日
6	渝眼	26122050	第 35 类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市场营销；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广告；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28 年 8 月 20 日
7	渝眼	26110723	第 38 类	电话会议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传输；新闻社服务；信息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视频点播传输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28 年 8 月 20 日
8	渝眼	26115088	第 41 类	摄影报道；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书籍出版；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教育；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服务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28 年 8 月 20 日

9	渝眼TV	27621603	第 35 类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广告；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人事管理咨询；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	原始取得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28 年 11 月 20 日
10	渝眼TV	27610832	第 38 类	电子邮件传输；电话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新闻社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信息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在线论坛	原始取得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28 年 11 月 20 日
11	渝眼TV	27621529	第 41 类	书籍出版；娱乐服务；安排和组织会议；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摄影报道；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教育；培训；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	原始取得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28 年 11 月 20 日
12	渝眼TV	27601611	第 9 类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视听教学仪器；霓虹灯广告牌；光盘；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网络通讯设备；动画片；计算机游戏软件	原始取得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28 年 11 月 20 日
13	渝眼TV	27618695	第 16 类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海报；文具；印刷出版物；期刊；影集；新闻刊物；报纸；图画	原始取得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28 年 11 月 20 日

14		26124198	第 38 类	视频点播传输；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传输；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电话会议服务；信息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新闻社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	原始取得	2019 年 3 月 7 日 ~2029 年 3 月 6 日
15		28762374	第 9 类	动画片	原始取得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29 年 3 月 20 日
16		26124624	第 35 类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市场营销；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广告；人事管理咨询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7 日 ~2029 年 9 月 6 日
17	渝 TV	35528698	第 16 类	期刊；新闻刊物；报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 月 28 日 ~2030 年 1 月 27 日
18	渝 TV	35539982	第 9 类	动画片	原始取得	2020 年 1 月 28 日 ~2030 年 1 月 27 日
19		47676316A	第 9 类 第 35 类	视听教学仪器 寻找赞助	原始取得	2021 年 03 月 21 日- 2031 年 03 月 20 日
20	小渝	47685894A	第 9 类	动画片	原始取得	2021 年 03 月 21 日- 2031 年 03 月 20 日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区县手机台系列（安卓版）软件 4.1.0.8	软著登字第 3900617 号	2019SR0479860	2014 年 5 月 20 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2	区县手机台系列（IOS 版）软件 4.1.5	软著登字第 3900604 号	2019SR0479847	2014 年 9 月 12 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3	渝乐购（安卓版）软件 1.0.0	软著登字第 2083582 号	2017SR498298	2015 年 11 月 9 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4	渝乐购（IOS 版）软件 V1	软著登字第 2083731 号	2017SR498447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5	掌上广播（IOS 版）软件 V1.3.1	软著登字第 2083760 号	2017SR498476	2016 年 3 月 13 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6	重庆 IPTV 影视点播（EPG）软件[简称：点播 EPG]V1.0	软著登字第 3914426 号	2019SR0493669	2016 年 6 月 16 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7	掌上广播（安卓版）软件 1.9.8	软著登字第 2083683 号	2017SR498399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8	重庆 IPTV 巴渝人家（EPG）软件[简称：巴渝人家]V1.0	软著登字第 3914140 号	2019SR0493383	2016 年 7 月 7 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9	重庆 IPTV 少儿动漫（EPG）软件[简称：少儿动漫 EPG]V1.0	软著登字第 3914134 号	2019SR0493377	2017 年 3 月 17 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10	渝乐购（安卓版）软件 2.2.6	软著登字第 2083443 号	2017SR498159	2017 年 4 月 13 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11	渝眼（IOS 版）软件 V2.6.6	软著登字第 2083493 号	2017SR498209	2017 年 4 月 26 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12	重庆 IPTV 教育（EPG）软件[简称：教育 EPG]V1.0	软著登字第 3914170 号	2019SR0493413	2017 年 5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13	重庆手机电视台（安卓版）软件 1.1.6	软著登字第 2083503 号	2017SR498219	2017 年 5 月 16 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14	重庆手机电视台（IOS 版）软件 1.5.2	软著登字第 2083848 号	2017SR498564	2017 年 6 月 9 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15	小记者通讯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00308 号	2019SR0479551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16	重数传媒导视管理系统[简称：导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900272号	2019SR0479515	2018年3月12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17	重数传媒即时通讯消息管理系统[简称：消息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900569号	2019SR0479812	2018年5月12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18	重庆IPTV直播（EPG）软件[简称：频道直播EPG]V1.0	软著登字第3962426号	2019SR0541669	2018年5月23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19	重庆IPTV电竞（EPG）软件[简称：电竞EPG]V1.0	软著登字第3914164号	2019SR0493407	2018年6月4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20	重数传媒新媒体统一平台管理系统[简称：新媒体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900285号	2019SR0479528	2018年7月18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21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媒体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3900296号	2019SR0479539	2019年1月28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22	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台投票系统[简称：投票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769768号	2019SR1349011	2019年3月21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23	IPTV 节目运营订购和结算数据查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515007号	2020SR0636311	2019年12月31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24	渝眼TV网络直播后台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5514967号	2020SR0636271	2019年6月10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25	重庆IPTV联通侧首页数据交互后台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5514959号	2020SR0636263	2020年3月15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26	融媒采稿（IOS版）软件[简称：融媒采稿]V3.3.5	软著登字第7296231号	2021SR0573605	2020年9月1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27	融媒体平台软件[简称：融媒体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7296095号	2021SR0573469	2020年9月1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28	重庆文明实践（安卓版）软件[简称：重庆文明实践]1.0.1	软著登字第7296222号	2021SR0573596	2020年9月10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29	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7296325号	2021SR0573699	2020年9月10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30	重庆文明实践（IOS版）软件1.0.0	软著登字第7296324号	2021SR0573698	2020年9月1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31	融媒采稿（安卓版）软件[简称：融媒采稿]V3.3.5	软著登字第7296224号	2021SR0573598	2020年9月1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32	加密 SDK 聚合内容统一审核平台[简称：聚合内容审核平台]1.0	软著登字第8214733号	2021SR1492107	2021年7月8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33	重庆 IPTV 优医生平台[简称：优医生]1.0	软著登字第8214734号	2021SR1492108	2021年7月19日	全部权利	重数传媒	原始取得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网址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申请人	他项权利	网站备案/许可证
1	cbgdm.cn	www.cbgdm.cn	2017年5月8日	2025年5月8日	重数传媒	无	渝 ICP 备 2020011198 号-1

除上述自有域名外，公司因运营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被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许可使用 cbg.cn、cqbnv.cn 两个域名。

综上，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公司取得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1、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许可证及域名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号）和《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签订授权协议，获准从事节目生产购销、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同时，公司自行取得重庆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备了从事IPTV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等新媒体运营业务的相应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被许可使用的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业务类型	发证主体	证号	有效期	权利人
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广电总局	2207184	2021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8日	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
2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	广电总局	2207184	2021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8日	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
3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广电总局	2207184	2021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8日	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
4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广电总局	2207184	2021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8日	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被授权使用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已续期，有效期至2024年1月18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分别与公司签订的《授权协议》《补充协议》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出具的《授权书》，授权公司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业务名称	业务类别/具体内容
1	IPTV	业务类别：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服务内容：与中央电视台联合建设和运营重庆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包括节目统一集成和播出控制、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系统），为本市IPTV 内容服务平台提供接入，向本市IPTV 用户提供端到端的运营服务；接收终端：电视机；传输网络：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中的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进行传输；传播范围：重庆市
2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	服务内容：建设和运营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节目类别：新闻、影视剧、文娱、专业类节目；播出名称：重庆互联网电视；播出方式：点播；业务方式：以客户端软件方式接入经批准的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接收终端：电视机；传输网络：互联网；传播范围：全国

3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业务类别：第一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首发服务；第二项：时政和社会类视听节目的主持、访谈、评论服务；第五项：重大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等活动、事件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转载服务；第二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类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第四项：网络剧（片）的制作、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七项：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第四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转播广播电视节目频道的服务；网站名称：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播出名称：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网站域名：www.cqbntv.cn；接收终端：计算机；传输网络：国际互联网；传播范围：全国（国际互联网）
4	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业务类别：第一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首发服务；第二项：时政和社会类视听节目的主持、访谈、评论服务；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转载服务；第二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主持、访谈、报道、评论服务；第三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第四项：网络剧（片）的制作、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业务方式：客户端软件下载；手机 wap 网站（sj.cbg.cn）；接入移动通信网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播出名称：重庆手机电视；接收终端：手机等手持终端设备；传输网络：移动互联网；传播范围：全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不涉及上述许可内容，因此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使用费	履行情况
1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重数传媒	cbg.cn	授权使用	2004年8月6日~2026年8月6日	无偿使用	正在履行
2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重数传媒	cqbntv.cn	授权使用	2013年4月3日~2026年4月3日	无偿使用	正在履行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证名称	许可业务类型	发证主体	证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序号	资质/许可证名称	许可业务类型	发证主体	证号	有效期	权利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重庆市；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含新闻、视听节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渝B2-20080001	2018年2月7日~2023年2月7日	重数传媒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重庆市文化 and 旅游发展委员会	（渝）字第00098号	2021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重数传媒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网络演出剧（节）目、艺术品、动漫产品、网络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	重庆市文化 and 旅游发展委员会	渝网文[2020]2697-230号	2020年7月6日~2023年7月5日	重数传媒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重庆市文化 and 旅游发展委员会	（渝）字第00219号	2021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星视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均已续期，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取得授权的程序、方式、期限、内容

（1）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取得的业务牌照授权程序

2002年2月10日，广电总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的批复》（广发办字[2002]123号），原则同意重庆市广播电视局关于组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的方案。

2004年11月16日，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通知》（渝编[2004]62号），撤销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电视台、重庆经济广播电台等9个事业单位的独立建制，合并组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系合法合规成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同时，保留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电视台的牌子。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的要求，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经营许可只能颁发给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或特定牌照方，因此，2015 年 1 月 18 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以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为申请单位取得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2207184）。

（2）重数传媒取得的业务牌照授权方式和程序

1）授权依据和方式

根据广电总局的规定，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业务播控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或特定牌照方负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不得对外转让、出租、出借相应业务许可，但允许授权控股子公司进行相关业务的公司化运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公司独家进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业务种类：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项下的经营性业务，授权公司运营相关业务的法律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类别	法规名称	授权条款
1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	第十条第三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 15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2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广电总局关于促进主流媒体发展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意见》（广电总局[2013]1 号）	第一条（七）规定：“鼓励网络广播电视台采用市场运营机制，待形成一定规模后，通过转企改制成为企业性质的市场主体，形成专门的盈利模式”
3	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	第十条第三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 15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 号）	第一条：“经总局批准开展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业务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等事业体制主流媒体单位（以下简称持证机构），可以成立公司运营相关业务。持证机构授权所成立的公司负责相关业务运营时，应当把经营性业务与宣传性业务分开，授权的范围仅限于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第三条：“持证机构成立负责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经营性业务的运营公司，向运营公司授权，应符合上述要求，并在签订授权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向总局报备”

序号	许可类别	法规名称	授权条款
4	互联网电视 内容服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十条第三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号）	第一条：“经总局批准开展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业务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等事业体制主流媒体单位（以下简称持证机构），可以成立公司运营相关业务。持证机构授权所成立的公司负责相关业务运营时，应当把经营性业务与宣传性业务分开，授权的范围仅限于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第三条：“持证机构成立负责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经营性业务的运营公司，向运营公司授权，应符合上述要求，并在签订授权协议之日起15日内向总局报备”

2）授权程序

根据上述法规，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各项经营性业务许可分别授权给公司。具体程序如下：

①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党委 2015 年第 16 次会议同意将相应经营性业务许可授权给公司；

②公司与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分别就相应经营性业务许可的授权，签署《授权协议》。

3）备案程序

①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将经营性业务许可授权的备案文件，统一报送至重庆市文旅委；

②重庆市文旅委将授权协议转呈广电总局备案；

③广电总局出具《关于授权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媒体相关业务备案材料的收悉函》，确认已收到相应的业务授权备案材料。

综上，公司取得的业务牌照授权程序和方式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并在广电总局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程序。

（3）公司取得牌照授权的范围及主要条款

1）《授权协议》

2016 年 8 月，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分别签订四份《授权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	鉴于	1、甲方拥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为 2207184），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 2、乙方为甲方下属的控股子公司。
2	授权业务名称	甲方同意将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中的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进行传输的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重庆市）业务/重庆互联网电视播出的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业务/通过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播出的以计算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通过重庆手机电视播出的以手机等手持终端设备为接收终端的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授权乙方运营，且乙方为唯一的运营机构。
3	授权业务类别、范围	本次授权的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业务类别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许可的业务类别为参考，乙方运营范围不得超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许可的业务类别，且乙方在业务运营时须遵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 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规定，即仅限于节目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不得从事宣传性业务。 双方同意本次授权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业务类别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的节目类别为准，乙方运营范围不得超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的节目类别，且乙方在业务运营时须遵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 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规定，即仅限于节目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不得从事宣传性业务。 本次授权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业务类别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业务类别为参考，乙方运营范围不得超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的业务类别，且乙方在业务运营时须遵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 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规定，即仅限于节目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不得从事宣传性业务。 本次授权的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业务类别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业务类别为参考，乙方运营范围不得超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业务类别，且乙方在业务运营时须遵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 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规定，即仅限于节目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不得从事宣传性业务。
4	授权期限	双方同意，本次授权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在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续期后，该有效期延期至续期期限。
5	甲方的权利和	1、甲方合法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且有权利授权乙方使

	义务	用；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 3、若乙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甲方有权利撤销本协议。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业务类别； 2、乙方经营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3、乙方不得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另行授权、许可、转让第三方使用（控股子公司除外）。

2) 《补充协议》及《授权书》

2019年1月，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并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向公司出具《授权书》，《补充协议》及《授权书》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授权书	条款/授权书内容
1	鉴于	1、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作为授权人与乙方于2016年8月签订了四份《授权协议》，授权乙方运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2207184）的业务，且乙方为唯一的运营机构。 2、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已改制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2	第一条	删除四份《授权协议》中第五条第三款“乙方不得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另行授权、许可、转让第三方使用（控股子公司除外）”。
3	第二条	乙方享有转授权的权利、乙方有权将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的业务自行授权、许可第三方运营。乙方转授权第三方后，应当及时报甲方备案。
4	授权业务类别、范围	1、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通过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播出的以计算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通过重庆手机电视播出的以手机等手持终端设备为接收终端的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通过重庆互联网电视播出的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业务/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中的IPTV信号专用传输网络进行传输的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IPTV集成播控服务（重庆市）业务授权委托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的运营机构。 2、授权书载明的授权权利包含转授权，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自行授权许可第三人行使，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转授权第三方后，应当及时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备案。 3、授权期限为2018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8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在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续期后，授权期限延期至续期期限。 4、该授权书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对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授权并不可撤销（法定事项除外）。

公司取得授权的期限、内容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授权到期或者有效期届满，公司能继续获得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牌照授权

根据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分别与公司签订的《授权协议》、《补充协议》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出具的《授权书》，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独家授权公司负责相关业务运营，授权期限截止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在该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授权期限延期至续期期限。该等授权具有持续性及排他性，因此，公司能继续获得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牌照授权。

（5）关于牌照授权的其他约定

根据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分别与公司签订的《授权协议》、《补充协议》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出具的《授权书》，公司在业务运营时须遵守广电总局颁发的《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规定，即仅限于节目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不得从事宣传性业务。同时，公司将许可转授权第三方后，应当及时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备案。前述的牌照授权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对公司的唯一授权且不可撤销（法定事项除外），实际控制人撤回授权的情形仅为公司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及其他法定事项。

（6）发行人业务延续性的保证措施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IPTV相关业务，授权期限截止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在该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授权期限延期至续期期限。因此，在国家广电业务体系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正常可以续期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根据双方的协议，公司现有业务的延续性可以得到保证。

为减少公司无法获得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授权或独家授权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和实施的应对措施，具体包括：

1) 发展 5G 技术应用类服务业务。通过建设优医生、好老伴、young 青春、5G 数字乡村、惠游重庆 5G 旅游五大应用服务平台，以不同的服务场景为基础，提供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乡村、智慧旅游等垂直领域的定制化业务，实现由单一的视听内容集成运营商向智慧生活服务商的转型升级。

2) 发展 IPTV 业务跨地区内容运营和技术服务。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虽然只能在当地开展 IPTV 业务，公司 IPTV 应用类服务业务模式可以向省外地区，特别是 IPTV 业务发展相对滞后地区提供内容运营和技术服务，创造收益。

3) 发展短视频业务。公司的媒体属性使得自身一直是优质内容的稳定提供者，在各大短视频网站的关注粉丝已达 5,000 万人左右。公司的短视频来源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以及公司合作方能够提供大量优质内容给公司运营，因此公司短视频业务能够保持稳定发展。短视频平台及受众群体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流量变现的基础，进而实现稳定的业务收入。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现阶段主要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1	IPTV集成播控技术	具备内容引入、制作、生产、审核、运营、存储、发布等综合管理能力，实现总分平台规范对接和IPTV平台的内容集成与安全播出管控。	集成创新
2	网络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技术	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基于虚拟化云、容器、人工智能、CDN等技术，具备全媒体流程化管理、多业态媒体内容移动采编、集中管理、多级共享、统一多终端发布等能力。	集成创新
3	OTT及中屏技术	OTT及中屏技术基于互联网电视和中屏终端结合，打造收视便捷、可移动的互联网视听服务类产品应用。	集成创新
4	融媒体行业应用技术	针对学习强国应用特点，全国首家创新实现IPTV大屏端、电脑端、手机端的统一采编、统一管理、统一播放。	集成创新
5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应用技术	针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应用特点，采用“市级-区县-镇街-村社”四级构架，满足各级单位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活动需求，实现基于手机端、IPTV电视端、电脑端、中屏的跨终端运营。	集成创新

6	多屏互动技术	基于互联网跨域的即时通信技术、结合电视大屏应用特性，联动手持设备，实现用户跨平台、跨网络、跨终端的甩屏互动功能。	集成创新
7	全媒体大数据采集和分析技术	基于统计探针植入技术，通过用户数据采集、数据加工，计算分析、数据检索、实现对用户点击行为、用户观看行为、网站访问行为多维度的数据挖掘和可视化展示，为产品研发和运营提供支撑。	集成创新
8	智能化运营平台技术	依托智能工作流引擎，实现内容运营智能化、节目编排智能化、EPG推荐展示智能化，提高用户体验和产品智能运营能力。利用会员管理系统、活动运营支撑系统增加与用户的联接，提升用户在智能EPG方面的体验，产品智能化程度得到增强。	集成创新
9	安全运营管理技术	以安全日志、数据流量采集为基础，通过分析核心流量、安全及应用日志，精准检测全网威胁，智能分析系统脆弱性，实现全面主动防御、整体防控和精准防护。	集成创新
10	云应用技术	采用私有云+公有云的混合技术架构，以虚拟化软件、容器平台、NAS存储为能力载体，提供移动采编、制作、审核、发布等应用服务。	集成创新

2、核心技术研发过程及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过程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1	IPTV集成播控技术	2011年，公司编制了该技术相关的技术方案书，并于同年通过技术平台方案论证。2011年12月，重庆成为国家三网融合试点城市，并启动了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的建设工作，2012年2月进行招标，并于2012年7月建成投入试运行，实现了与重庆电信网络的对接。2012年12月，该技术通过了广电集团专家组的项目验收。2016年，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通过了广电总局的验收。2021年，播控平台完成核心网及IPv6改造，为IPTV业务提供更全面的能力支撑。2022年播控平台增强了对信号各环节和链路进行灵活调度监看的能力，加强了信号流的多层级状态检测分析，并进行了高清编码系统的扩展。	采用成熟可靠的系统解决方案，先进的系统架构设计，具备信号源自动切换能力。平台支持多屏运营，实现多码率信号输出，支持多级信号智能监控管理，支持数百路电视信号实时监看管理，智能语音报警。基于IP化的视频流集成、管理和分发，在全平台实现了数字化网络化，采用了主流的H.264编码技术及播控管理技术建设，与其它省级播控平台采用的技术不存在较大差异。
2	网络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技术	2019年6月，公司对融媒体技术立项并制定立项报告。2019年7月至10月进行硬件部分和软件部分的公开招标，由中标的第三方与技术部相关研发人员对项目共同研发。2019年12月项目完成服务器硬件安装、网络搭建和设备部署。2020年3月项目研发成功并通过项目验收。2020年9月视界网全新改版上线，2022年5月，视界网、重庆手机台（含区县手机台）、学习强国、农家书屋、重庆文明实践等业务已全部切换到融媒体平台。	公司融媒体技术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基于虚拟化云、容器、人工智能、CDN等技术，具备全媒体流程化管理、多业态媒体内容移动采编、集中管理、多级共享、统一多终端发布等能力，实现新闻信息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传播，完成对业务的深度融合。该技术与行业领先技术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3	OTT及中屏技术	2018年10月，公司对OTT技术平台进行立项并制定建设方案书，2018年12月进行招标，并于2019年3月完成系统建设投入试运行，2019年9月，该项目通过项目验收。公司在OTT技术领域持续深耕，借助OTT及中屏技术，开发社区、党政、医疗、教育等垂直行业应用，促进了公司多元化发展。	OTT及中屏技术主要采取了AndroidTV电视开发技术、音视频编解码技术和流媒体的切片、分发，上载CDN等技术，采取的技术与行业技术吻合，并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项目实施中提炼出了成熟的OTT产品框架，依托智能化运营管理平台，能够基于业务需求快速搭建起更多垂直行业应用，综上，该技术与行业领先技术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4	融媒体行业应用技术	2018年，公司开始组织编制了该技术相关的技术方案书，于2019年4月通过技术平台方案论证。该方案采用开放式架构，具有松耦合、资源池化、高扩展等特性。2019年7月至10月进行了硬件和软件系统的招标，并于2020年2月建成投入试运行。2020年3月，该平台技术通过了项目验收，正式投入使用。2021年学习强国重庆终审签发室正式建成投入使用。2022年进行了融媒体行业平台升级扩容建设，提高承载能力、加强运营能力、增强系统运行安全保障，对数字乡村发展进行平台支撑。	采用开放式架构，具备资源池化、智能化、高可扩展等特性，具备满足业务快速发展迭代升级的能力。通过技术扩展，在PC、手机实现了与IPTV大屏产品的融合，在多平台打通、多屏业务互动、内容统一管理和编排等方面实现了学习强国的创新型应用。该技术与行业领先技术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5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应用技术	2020年3月，公司编制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应用技术立项报告，对项目进行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2021年3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一期通过验收，正式投入使用。2021年7月，启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二期技术研发，截止到2022年5月，正有序开展技术研发，部分功能已投入使用。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采用四级构架，具备资源池化、智能化、高可扩展等特性，满足各级单位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活动需求，具有群众点单、志愿服务、信息发布、数据分析、文明积分、用户互动等功能，实现基于手机端、IPTV电视端、电脑端、中屏的跨终端运营。该技术与行业领先技术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6	多屏互动技术	2020年开始，公司组织就人机交互的方向进行基础能力技术的研究，2020年2月确定技术平台方案，2020年3月组织团队研发多屏互动基础消息转发能力，并将转发能力纵向扩展为多业务需求的能力形态，满足投屏各应用场景。2020年6月消息转发技术基础能力建设完成，同月开发建设机顶盒端应用和小程序，实现人与应用交互，将技术能力可视化。2020年7月，多屏互动技术在大屏智慧应用中开始投入使用。	采用目前行业内安全性能和稳定性能较高的技术框架，具备即时的通信能力技术。该技术采用分布式架构，安全传输层协议提供在两个通信应用程序之间的数据保密性和完整性；对消息信息结构化，支持超强的扩展性；技术支持智能分组和消息的转发；支持即时消息的心跳检测与断开重连机制。同行业内一流的消息系统软件一样采用相同的消息协议，具备高效的消息安全处理能力，该技术与行业领先技术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7	全媒体大数据采集和分析技术	2016年7月，公司开始进行IPTV大数据分析系统规划，组织编制了该技术相关的技术方案书，进行一期项目建设。2016年9月进行招标，2017年10月完成一期项目验收。2017年12月通过大数据分析系统二期建设方案审议，并完成后续建设工作，全媒体大数据采集和分析技术系统已为IPTV的实际业务提供支撑。2021年11月，通过扩容建设实现数据的整合分析和可视化展示，并完成精细化运营分析部署，为运营和决策提供精细化的数据支撑。	公司采用主流分布式大数据集群HADOOP框架，搭配SparkStream流式处理技术，具备对海量数据实现高吞吐量、高容错实时计算的能力，具备快速对海量数据采集、存储、清洗、统计、分析的特点，保障公司统计分析的运营结算需求。公司全媒体大数据采集和分析技术与行业领先技术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8	智能化运营平台技术	2018年初，公司编制了该技术相关的技术方案书，于2018年10月通过技术方案论证。该方案具备IPTV多模式智能推荐、智能EPG交互、内容智能化编排、智能搜索等功能。2018年12月，通过公开招标进行技术项目建设，并于2019年3月投入试运行，2019年8月，通过项目验收后正式投入使用。2021年平台完成二期项目建设，进行内容统一管控，打造运营管理工作台，内容运营高效灵活，并可以充分利用大数据进行智能化辅助运营。	采用智能化技术，与大数据系统通过接口交互实现内容媒资信息的智能化抓取、补充和EPG的智能化交互展示。在AI人工智能时代，公司依托智能化技术，率先实现内容运营智能化、节目编排智能化、EPG推荐展示智能化，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步伐，与目前IPTV行业内主流技术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9	安全运营管理技术	2012年，公司按照安全主管部门对内容安全、播出安全的要求，开展安全运营管理技术的研发，建设安全管理系统。基于等保2.0安全运营管理的需求，2020年公司启动安全管理平台一期建设，2021年4月完成验收，建立安全运营体系。2021年启动安全管理中心二期技术研发建设并于年底完成验收，全面实现安全运营。截至2022年5月，公司已累积部署安装下一代防火墙、WEB应用防火墙、运维审计、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入侵监测、漏洞扫描、网闸、等级保护一体机、终端杀毒管控系统等安全设备。2022年还进一步加强了远程访问的加密管控能力，提升了威胁分析和网络审计能力。	目前行业内安全运营管理技术主要是为满足生产经营的安全需要，建设安全管理平台和安全运营中心。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作为重要的宣传舆论平台，严格按照广播电视行业IPTV和网络视听行业网络广播电视台相关安全标准开展安全建设，重要信息系统定期完成等保测评工作，具备广播电视级的安全水平，能够做到不间断、高质量的内容生产和节目播出。与目前行业内采用的安全技术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10	云应用技术	2020年，公司编制了该技术相关的技术方案书，于2020年3月通过技术方案论证，该方案采用虚拟化技术实现服务器虚拟化及资源化等能力。2020年4月，公司开始技术项目建设，并于2020年6月投入试运行，并于7月通过技术委员会验收后正式投入使用。	采用私有云+公有云的混合技术架构，以虚拟化软件、容器平台、NAS存储为能力载体，提供服务器虚拟化等应用服务。在IPTV系统和融媒体平台大量使用云技术，该技术在实际的业务服务和生产环节得到了充分使用和验证，与行业领先技术水平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涉及应用的主营业务	应用及贡献情况描述
1	IPTV集成播控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IPTV业务	采用该技术建设的IPTV集成播控平台具备内容引入、制作、生产、审核、运营、存储、监看、发布等综合管理能力，实现央视总平台和重庆分平台的规范对接，实现与各电信运营商的网络互通及C1、C2、C3接口交互，完成内容管理元数据、视频文件、节目单等内容的分发等。基于IPTV集成播控技术，公司建成高集成化、智能化、规范化的内容管控和安全播出平台，为IPTV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网络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技术	该技术涉及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及IPTV业务，主要应用到公司融媒体平台和IPTV学习强国行业版等方面	依托该技术可实现图文、专题、点播视频、频道直播等媒体内容的集中汇聚管理。编辑人员可轻松实现多渠道上稿，三级以上审核，一稿多发，一键撤稿，通过CDN的优化分发，实现节目在IPTV/PC/手机/中屏等多终端的快速展示与优秀的交互体验，形成一套标准的融合媒体应用管理和发布体系。该技术的应用能够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运营成本，为公司拓展新业务，发展新用户提供很好的平

	术		台保障和技术支持。
3	OTT及中屏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拟开展的移动互联网电视业务（行业定制应用、中屏业务）	基于互联网电视和中屏终端可打造收视便捷、可移动的互联网视听服务类产品应用。该技术可将OTT与中屏技术与移动应用技术、大屏行业应用技术进行整合，在行业内推出具有公司特色的民政、养老、医疗、教育等诸多业务形态的OTT及中屏的产品。目前已推出智慧宝数字社区中屏终端，为公司拓展了新的业务应用场景。
4	融媒体行业应用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IPTV业务及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采用该技术建设的学习强国融媒体平台具备全媒体的流程化管理，实现TV端、PC端、移动端、微博、微信等媒体内容的集中管理、资源共享、统一发布、多终端展示等功能。
5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应用技术	该技术涉及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主要应用到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	采用该技术建设的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为重庆各区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政策宣传、理论学习、科教服务、文旅服务、志愿服务及运营管理提供综合管理和运营支撑，主要面向基层干部群众，能够支撑千万级用户运营。该技术的应用能够快速提高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平台影响力。
6	多屏互动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辅助公司IPTV业务开展互动投屏、智能遥控、用户圈层等业务。	多屏互动技术结合电视大屏与移动端小屏的综合应用，建立起大小屏间信息交互的即时消息系统，利用手机终端操作便捷的优势，建设IPTV内容的智能投屏、IPTV大屏的智能遥控、IPTV智能语音互动等多屏互动应用。利用多屏互动技术，可以实现用户的大屏预约推送、IPTV用户的圈层互动、好友家庭影院等应用场景，做到用户联动，人机交互的智慧互动。
7	全媒体大数据采集和分析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IPTV业务及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该技术具备快速对海量数据采集、存储、清洗、统计、分析的能力，对用户访问行为、收视习惯等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对用户进行精准画像，实现多个业务平台的用户智能推荐功能，完成收视排行榜单、点播直播频道智能推荐节目列表等需求，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搭建先进的多维度数据可视化系统、数据分析系统、精细化分析系统等。该技术为IPTV业务、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PC、手机应用）、OTT及中屏业务的产品研发和运营提供数据支撑。
8	智能化运营平台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IPTV业务	公司依托智能化技术，实现内容运营智能化、节目编排智能化、EPG推荐展示智能化。可充分利用平台运行数据进行智能化辅助运营，提高运营和生产效率，提升在智能编排、IPTV运营效率等方面的能力。
9	安全运营管理技术	该技术涉及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和IPTV业务，主要应用到公司安全管理平台和安全运营中心	采用该技术建设的安全管理平台和安全运营中心能够精准检测全网威胁，智能分析系统脆弱性，实现全面主动防御、整体防控和精准防护。该技术的运用能强化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整体安全防护水平，全面保障公司的生产安全和播出安全。
10	云应用技术	采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IPTV业务及内容生产制作平台	云应用技术主要运用在IPTV、融合媒体平台等方面，与行业内的应用场景及方式较为一致。

4、核心技术相关服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IPTV 业务及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中的区县联盟业务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相关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PTV 业务	12,306.77	93.28	24,798.07	91.45	25,547.42	93.83	25,131.39	93.46
区县联盟业务	505.75	3.83	1,025.39	3.78	1,009.49	3.71	786.37	2.92
核心技术服务收入	12,812.52	97.11	25,823.46	95.23	26,556.91	97.54	25,917.76	96.39

（二）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拟投入经费	研发项目技术水平
1	优医生	项目现在已经实现了用户在家通过 IPTV 电视进行便捷预约挂号、预约体检、在线问诊以及名医讲座等健康医疗服务。	打造 IPTV “智慧医疗”的新模式新业态，让老百姓便捷看病、享受到优质医疗资源，建设具备用户预约挂号、预约体检、名医问诊、在家看病、送药上门和健康讲座的全流程的智慧医疗应用平台，打造互联网+医疗的生态体系。	600.00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国内优秀水平
2	好老伴	已完成需求分析、方案设计、终端研发，已完成多个社区的养老服务接入，正式向老年用户提供在线智慧养老服务。	基于 IPTV 及移动多端，为老年人提供健康养生、影视娱乐、在家养老、应急呼叫、六助等智慧养老服务。	500.00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国内优秀水平
3	数字乡村/智慧社区/法律行业	基于公司建设的行业应用平台，进行数字乡村、智慧社区及法律行业应用开发，逐步实现基于 IPTV 的数字乡村乡镇站点建设并上线；为法律机构打造法律宣传知识平台，定制法	全面加强垂直细分行业应用，做好数字乡村全媒体上载发布管理，支持多模板多区域数字乡村业务接入，支持 EPG 模板可视化编排和快速上线，全流程统一管理。 打造多组织机构的法律应用，通过定制化的功能，满足且达到多个机构不同的法	300.00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国内优秀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拟投入经费	研发项目技术水平
		律服务功能建设，为老百姓提供大屏的法律服务便利	律知识宣传、法律咨询服务、法律相关材料制作以及法律庭审直播等等便民功能，打造出法律行业应用的在大屏上的标杆。		

2、研发支出和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支出	125.90	173.92	174.99	101.21
营业收入	13,193.14	27,115.85	27,226.20	26,889.59
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0.95	0.64	0.64	0.38

（三）技术研发人员占比情况

1、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核心人员 5 名、除核心人员的其他技术研发人员 24 名，合计 29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9.21%。根据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将进一步扩大研发人员规模，加强相关培训，提升研发技术水平。

2、发行人对技术研发人员实施的约束及激励机制

（1）公司对技术研发人员的约束机制

公司与核心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在保密期限内，无论在职或离职，技术研发人员均须对公司所有的产品设计、技术框架、系统建设、业务情况承担保密义务。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与核心研发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在职期间不得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同类企业，离职后一定时间内，其择业必须避开同类公司择业，不允许选择竞争类公司就业。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为技术研发人员制定了绩效考核制度。根据项目规划，在研发周期内对研发人员结合工作量、工作产出、研发效率、研发结果进行定期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几个等级。公司对应考核结果制定相应的奖惩制度，如连续三次评为不合格员工，实施调岗调薪操作。

（2）公司对技术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

为鼓励和引导技术研发人员积极完成任务、勇于发明创新，创造和保持公司在行业领域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制定了对技术研发人员的奖励政策，实行按研发或技术成果奖励为主的原则，对取得重大成果的技术研发人员予以重奖，以发放奖金为主要奖励方式，辅以休假、进修、表彰、推荐等其他方式。

公司同时还通过绩效考核对研发人员进行奖励。奖励周期一般为项目的研发周期。在绩效考核结果出来后和研发成果获奖后实施。对开发过程超过一年的项目，结合年终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奖励。

技术研发人员的奖励，一般由部门主管考核，报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确定，重大成果奖励报董事会批准。奖励结果列入公司人事档案。

（四）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秉持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建立技术创新长效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发展特点，制订了相应的技术研发保障措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对公司技术人员的管理措施“成文化、制度化”，从制度上为科技开发提供支撑，保证公司技术能力在同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

2、为研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根据技术研发推进的需要，公司为开发过程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速度，通过加强创新激励，充分调动全体技术研发人员对技术创新工作的主观能动性。

3、注重技术研发队伍的培养

公司在业务发展实践中锻炼和培养队伍，建立优化研发组织体系。根据行业

特点，建立一支在视频播控管理、内容运营、智能化运维、大数据分析、信息安全防护、云计算应用等多个领域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的技术队伍。公司通过加强技术团队培训和交流，定期举行专项业务培训活动，组织前沿技术交流会，在实际研发工作中培训和锻炼队伍，最终建立精干、高效、适用的技术研发团队。

4、注重前沿的技术储备

通过建立“产、学、研一体化”的研发协作体系，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对视频处理、大数据、云计算、AI 人工智能、5G 应用等领域前沿技术的理解和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能力。公司将积极与外部智库在先进技术领域开展研发合作，加速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对关键技术进行储备性研究。

5、研究与应用相结合形成闭环

公司设立技术创新目标，制定技术创新方案和计划，不断强化对新技术的前瞻性思考的同时，以研究-开发-运用等方式不断向公司业务进行技术和产品输入，形成有效闭环。

（五）公司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的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的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费用（单位：万元）				
新媒股份	2,199.70	4,634.22	3,826.38	4,669.96
海看股份	1,991.15	4,090.85	3,929.49	3,515.34
东方明珠	10,984.74	28,448.56	28,638.01	22,570.85
芒果超媒	10,152.94	27,199.14	18,438.49	23,929.93
无线传媒	1,154.98	2,695.67	1,722.26	1,457.71
多彩新媒	1,327.90	2,479.85	1,788.07	974.36
重数传媒	125.90	173.92	174.99	101.20

研发人员（技术人员）数量及占比				
新媒股份	未披露	75(22.19%)	67（20.55%）	67（19.31%）
海看股份	149（44.61%）	152（44.44%）	156（42.62%）	未披露
东方明珠	未披露	1,656(23.28%)	1,695（23.44%）	1,765（23.20%）
芒果超媒	未披露	595(14.79%)	622（13.91%）	645（15.41%）
无线传媒	66（26.94%）	66（28.09%）	33(15.35%)	未披露
多彩新媒	51（19.17%）	56（21.21%）	未披露	未披露
重数传媒	29（19.21%）	29（19.08%）	29（20.28%）	27（20.00%）

根据目前公司业务规模、人员规模以及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公司技术研发主要采用集成创新和合作研发的形式进行。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预测以及行业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制定技术发展规划，然后根据具体的业务需要制定相应的技术研发方案。在方案获得内部批准后，公司会根据研发方案分期通过内部立项或外部招标的形式开展实施，实施过程中由内部研发人员与外部研发机构专业人员协同合作，形成适用于公司业务需求的集成创新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研发投入采用合作形式，投入包含在系统开发采购中。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系统建设中针对系统开发的投入金额分别为 664.89 万元、506.70 万元及 1,507.52 万元，与海看股份研发费用中的委托开发费用相当。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行业内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在 13.91%至 44.61%之间，大多数公司在 20%左右，与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占比情况相当。

公司根据目前业务规模及人员数量情况采用了适合公司发展阶段的技术研发模式，研发费用支出合理，研发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现阶段，公司采用集成创新及合作研发的方式进行技术开发，提升了研发效率，最大化了技术成果，并拥有了十项核心技术，因此公司具备研发上述核心技术的能力。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重数传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职务履行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重数传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各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十六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十二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运行良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组织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等事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2020年10月20日，重数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了现任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勇、张大钟、张俊	杨勇
审计委员会	张俊、张瑜嘉、杨勇	张俊
战略委员会	关文舸、张大钟、张文军、杨勇、张瑜嘉	关文舸
提名委员会	杨勇、张瑜嘉、张俊	杨勇

（七）发行人因上市履行的相关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法定程序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24个月。

2020年12月9日，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的批复》（渝文旅行管〔2020〕13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电总局关于公司上市的审批手续尚在进行过程中，除此之外，公司已履行上市现阶段的相关审批、备案流程、手续。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协议架构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架构控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在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所出具了“天健审（2022）8-5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其鉴证结论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重数传媒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且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是由重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重数有限的资产依法由公司承继并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完整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等；拥有新媒体播控平台、研发新媒体平台软件、管理系统、分发系统、存储系统、大数据分析软件等技术运营平台；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配置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公司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运营重庆地区 IPTV 等广电新媒体业务，所从事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采购、销售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

在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版权内容、IPTV 及互联网电视平台系统设备、技术及运维服务等。公司已建立健全独立的采购制度，由业务或技术部门提出采购方案，经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核准通过后，采用招标和商务洽谈

等方式选择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的采购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销售方面，公司基于新媒体播控平台，为电信运营商或合作的内容提供商提供独立的平台运营服务体系，公司 IPTV 业务的销售模式以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推广为主，公司根据用户对内容的需求组织内容，通过大数据平台分析用户对内容的消费偏好设计视听内容产品，与电信运营商协商后推向市场。公司在销售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人员、机构、资产、设备混同的情形以及兼职、领薪、补贴的情形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资产、设备混同的情形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公司业务运营顺利；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设备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设备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混同的情形。

3、公司员工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取薪酬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予以补贴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关文舸在公司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担任董事、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担任党委委员、副总裁、副台长并领取薪酬。

2022年4月30日之前，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担任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并领取薪酬。自2022年5月1日起，李建华任公司全职监事会主席并领取薪酬，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职、领薪。

除此之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其他员工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不存在在上述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予以补贴的情形。

（九）公司拥有独立的市场运营能力，对实际控制人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新媒体市场营销服务体系，公司可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策划内容产品宣发、组织推广，拥有独立的市场营销运营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在技术平台、内容运营、市场推广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新媒体市场运营体系，包括技术平台研发运营能力、内容运营服务能力、新媒体市场推广能力；因此，公司具有独立运营广电新媒体业务的能力。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经营IPTV业务为

主的新媒体运营业务，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对公司的授权合法、有效、持续、稳定；公司租赁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房产、采购版权以及支付播控管理服务费用主要由于行业特性以及政策规定所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拥有独立的市场运营能力。因此，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三大类。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PTV 业务	12,306.77	93.28	24,798.07	91.45	25,547.42	93.83	25,131.39	93.46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847.76	6.43	1,956.52	7.22	1,222.31	4.49	1,390.19	5.17
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	38.62	0.29	361.26	1.33	456.47	1.68	368.01	1.37
合计	13,193.14	100.00	27,115.85	100.00	27,226.20	100.00	26,889.59	100.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传媒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传媒股份为控股型公司，不开展实际经营性业务。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为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委员会宣传部举办的事业单位，统一领导重庆广播电视台事业和产业发展，承担重庆广播电视台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其宗

旨为播映广播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重庆广电渝乐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广电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广电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龙影视有限公司 重庆广电都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广电移动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广电纪实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交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重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剧龙广电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电视台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重庆重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重庆长江经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专题、专栏、宣传片等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频道频率节目制作、广播电视内容生产、节目制作发行、广告经营	否
重庆新广视广播电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地面无线数字电视服务	否
重庆重视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视美汇展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演出服务	否
重庆电视台节目购销有限公司 重庆重视传媒营销有限公司 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 重庆广电三农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惠特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时尚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购物频道、销售业务、频道运营	否
重庆广电英度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版权管理及音像出版	否
重庆阳光传媒有限公司	政务服务	否
重庆汇金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广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工程维修、商品销售、销售代理、物业管理等	否

重庆广电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腾跃广电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广电教育培训学校 重庆市万州区睿雅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睿雅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	否
重庆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恒昇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恒昇綦江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电影投资及影院投资、管理	否
重庆广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	否
重庆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广播电视技术维护管理	否
重庆广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会议及展览服务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否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依据其持有的 IPTV 集成播控牌照和互联网视听服务牌照授权公司独家从事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法开展此类业务，不存在与公司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重合。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的重合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内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以 IPTV 业务为主的新媒体运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以及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

（1）IPTV 业务及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依据其持有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视听服务牌照授权公司独家从事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法开展此类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此外，公司所从事的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法规政策、资质牌照、业务经营

范围、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市场区域等方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1) 适用的法规政策

广播电视行业各类业务均须在特定政策管理下规范开展。

①IPTV 业务

公司 IPTV 业务主要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3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 号）、《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工信部 56 号文）、《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等政策的规范管理，将经 IPTV 总分两级平台集成运营后的内容，规范提供给电信运营商。

②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

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主要受《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广电总局关于开办网络广播电视台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0]43 号）、《广电总局关于促进主流媒体发展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意见》（广电总局[2013]1 号）等政策的规范和管理，指导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网络广播电视台，并推动电台电视台与新媒体融合发展的主要任务与保障措施。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展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其下属单位主要受《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2 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33 号）的规范管理，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进行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播出。

2) 资质牌照

公司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开展《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业务种类：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互联网

视听节目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运营许可项下的业务，是重庆地区唯一被授权开展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的单位。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基于取得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下属单位基于自行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频道运营授权，进行用于各频道播出的广播电视内容的原创制作。

3）业务经营范围、业务所需资源及终端用户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以 IPTV 业务为主的新媒体运营业务，是依托广电新媒体平台，将从多渠道取得的直播和点播内容进行策划、编辑和审查，进行内容集成并形成内容产品提供给电信运营商。主要业务所需资源是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开展所需的牌照授权、内容和服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设备和人员。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终端用户系广电新媒体受众用户。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其下属单位的主营业务系广播频率、电视频道、新媒体的节目制作和广告经营，其中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独家授权公司运营。主要业务所需资源是节目制作、播出、频道设置方面的牌照，以及与节目制作和播出相关的设备和人员。客户主要是广告主或第三方广告运营商，终端用户系广播电视受众用户。

4）市场区域

公司开展的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以重庆地区为基础；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开展业务的市场区域亦是重庆地区，该情况系牌照的地域限制所致。公司在开拓相关市场时主要和取得重庆 IPTV 传输业务许可的电信运营商合作，而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并不与取得重庆 IPTV 传输业务许可的电信运营商合作开拓电视广播的制作和播出业务。

综上，公司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内唯一一家开展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的广电新媒体公司。虽然公司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下属单位因牌照地域限制的原因市场区域集中在重庆地区，但两者市场开拓方式完全不同；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法规政策、资质牌照、业务经营范围、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在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方面和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得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

公司短视频内容入驻的运营平台主要有：头条号、趣头条、百家号、企业号、快手、抖音、大鱼号、爱奇艺等，通过以上多个平台的短视频运营建成了用户覆盖全国的新媒体矩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视传媒和纪实传媒也开展短视频相关业务，但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短视频内容来源不同

重数传媒本身不生产短视频。重数传媒通过授权获得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和其他方影视制作公司的版权，重数传媒对拆条和编辑后的视频进行审核，分发至国内主流的短视频平台。重视传媒、纪实传媒开展短视频相关业务的版权主要来自于自制节目和自制剧。

2）二者推广的目标不同

重数传媒在移动终端和互联网视频领域进行短视频运营的主要目标是实现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多种业态的全面布局，培养具有规模优势的新媒体活跃用户群体，并最终实现短视频平台根据视频内容质量及流量向重数传媒支付流量收益。

重视传媒和纪实传媒开展短视频相关业务目的为宣传和推广自制节目，提高自制节目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3）不会导致利益输送或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

短视频平台向短视频内容提供方支付的金额主要依靠有效点击、内容形式等参数经平台计算综合确定。重数传媒、重视传媒和纪实传媒均无法影响短视频平台的测算算法，也无法大规模影响终端用户的有效点击数量，因此重数传媒与重视传媒和纪实传媒之间无法利益输送，也无法让渡商业机会。

4）相关方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

2019年至2022年1-6月，重视传媒和纪实传媒短视频相关业务收入合计和

毛利合计分别为 76.29 万元和 21.66 万元，同期重数传媒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和毛利合计分别为 94,424.78 万元和 41,888.13 万元，相关指标的占比分别为 0.08% 和 0.05%，占比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出现对重数传媒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彻底解决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短视频相关业务上与重数传媒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在未取得重数传媒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新开展直接或间接对重数传媒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1）控股股东传媒股份原控制的重庆有线与公司存在的相似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传媒股份原控制的重庆有线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有线电视节目传输服务，通过电视机终端为用户有偿提供试听节目内容，与公司的 IPTV 业务属于相似业务。

重庆有线的有线电视业务与公司的 IPTV 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1) IPTV 业务是通过电信运营商渠道提供 IPTV 内容的集成运营服务，而有线电视业务是面向终端用户提供有线电视传输业务，二者的传输渠道不同；2) 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业务均需要取得特定业务许可后方可开展业务，二者分别是重庆地区 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业务的独家被授权及唯一运营单位，因此，二者均无法从事对方的业务；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 IPTV 业务和有线电视业务的运营，也无法改变客户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二者业务开展和收入实现。

根据 2020 年 2 月 13 日下发的《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印发<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宣发【2020】4 号文）的要求，国网公司

设立至各省网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前，省网公司原股东用于出资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授权给国网公司行使。重庆有线作为非上市省网公司参加此次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其控股股东传媒股份以其持有的重庆有线 18.41% 股权作为出资参与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公司”）的发起设立，相关权益转移后，传媒股份持有重庆有线 34% 股权，传媒股份不再是重庆有线的控股股东，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亦不再是重庆有线的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9 月 14 日，各方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按照协议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各非上市省网公司的股权（股份）变更（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止，各以非上市省网公司（包括珠江数码）的股权（股份）出资的发起人，均不可撤销地委托股份公司指定人员代理出席各自出资股权（股份）所在省网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并由股份公司指定的代理人按照股份公司的意见代为行使各自出资股权（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同日，传媒股份签署了《非上市省网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2020 年 9 月 25 日，国网公司成立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因此，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始，重庆有线已不再受控股股东传媒股份的控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有线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国网公司已实际持有重庆有线 51% 的股权，并履行控股股东的职责。传媒股份持有重庆有线 34% 的股权，为参股股东。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有线与重数传媒从事相似业务而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已彻底消除。

（2）重庆有线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有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202829255Y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百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牟丰京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有线和无线广播电视节目及信息的现场制作、收转、播放、传送及其他相关活动，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和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广播电视网络投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运营，广播电视宽带综合业务网络多功能开发和运营、技术服务，传输软件及设备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房屋租赁（不含住宿），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修（不含特种设备），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数码产品、家居用品、家用电器、家具、通讯设备及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汽车及饰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名称	比例
	国网公司	51.00%
	传媒股份	34.00%
	中信数字媒体	12.43%
	30 家区县电视台	2.57%

自 2020 年 9 月，传媒股份将重庆有线的 18.41%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国网公司后，重庆有线为国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有线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公司的本次上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重庆有线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有线依据其取得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2205083）载明内容基于“爱看”（www.icatch.tv）开展相关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公司系依据独家授权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2207184）载明内容基于“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www.cqbntv.cn）开展相关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公司与重庆有线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已就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双方约定，重庆有线基于爱看（www.icatch.tv），不开展视听节目的直播、转播等服务及经营性业务，仅开展自宣、用户服务业务；公司基于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www.cqbntv.cn）开展视听节目的直播、转播等服务及经营行业务。双方基于各自取得的业务许可及授权

开展业务，一方不从事对方所从事的业务。因此，重庆有线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为非经营性业务，未产生相关收入。报告期内，两者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自2020年9月后，重庆有线不再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该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重庆有线取得宽带业务资格情况

重庆有线具有宽带业务资格，具有《有线广播电视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同意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的批复”、《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业务类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有线广播电视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业务类别：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业务资质，向有线电视终端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相应工程安装业务。

公司不依托于重庆有线的宽带业务开展自身业务，而且重庆有线主要面向重庆地区有线网络用户，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展开错位竞争，重庆有线的宽带业务发展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影响有限，因此重庆有线的宽带业务资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

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传媒股份。传媒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惠桥信科	6.50%
华金国联	5.50%
盟海一号	5.10%

上述股东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4、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星视界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关联自然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内容。

（2）控股股东传媒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传媒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传媒股份担任的职务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牟丰京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2	关文舸	董事	董事长
3	黄翔	董事	无
4	王晓	董事	无
5	张庆岗	董事	无
6	刘正兵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无
7	李晓枫	董事	无
8	程锋	董事	无
9	唐林	监事会主席	无
10	冯鹰	监事	无
11	童艺强	监事	无
12	王娟	监事	无
13	赵宇翀	监事	无
14	周舸	职工代表监事	无
15	冉义国	职工代表监事	无
16	张永琴	职工代表监事	无

（3）与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	对关联企业的持股比例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关文舸	无	党委委员、副总裁 （副台长）
2	传媒股份	关文舸	无	董事
3	上海道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张大钟	100.00%	执行董事
4	上海道同合智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99.90% 出资份额，并通过其间接控制的上海道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0.10% 份额	无
5	上海积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无
6	上海道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4.40%，通过上海道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8.00%，通过上海道同合智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5.00%	执行董事
7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董事长、总经理
8	上海橙恭聚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69%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橙狮体育有限公司		8.07%	董事
10	上海道同贸易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道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8.00%	执行董事
11	上海亿积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上海积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1% 的出资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盟海一号		通过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96% 的出资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深圳盟海五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3% 的出资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上海复宣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	董事
15	东方健康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无	董事
16	上海小麦互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麦畦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股 16.65%	董事
17	智创盟海（海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44.955% 出资份额，通过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1% 出资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深圳盟海鼎力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13.9481% 出资份额，并通过智创盟海（海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5974% 出资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深圳盟海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7.45% 出资份额，并通过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05% 出资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深圳盟海智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智创盟海（海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5.6604% 出资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深圳盟海智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智创盟海（海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8868% 出资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额	
22	海南嗨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上海麦哇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0.0301%	无
24	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25	宁波信息港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马建奇	无	董事
26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董事
27	合川区泰克思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张俊	100%	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2）控股股东传媒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	对关联企业的持股比例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中广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李晓枫	无	副董事长
2	重庆凤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	副董事长
3	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		无	副董事长
4	重庆三峡柑橘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程锋	无	董事长、总经理
5	重庆嘉禾实业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总经理
6	重庆中科普传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7	重庆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董事
8	人民网重庆政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9	重庆中域财众置业有限公司	童艺强	无	董事长
10	重庆金山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11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无	董事
12	重庆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董事

13	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董事
14	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15	重庆文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冯鹰	无	董事

（3）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	对关联企业的持股比例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重庆渝北关明先中医诊所	关明先（董事长关文舸姐妹的配偶）	100.00%	投资人
2	忠县福恒农业有限公司		66.67%	执行董事、总经理
3	重庆童创星聚商贸有限公司	关德钧（董事长关文舸的姐妹）	—	执行董事、经理
4	两江新区花开洗衣店	卓学杰（董事长关文舸兄弟的配偶）	100%	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5	重庆森桥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友维（董事张嘉芮的母亲）	13.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贺国湘（董事张嘉芮配偶的母亲）	87.00%	无
6	中城投八局（湖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友维（董事张嘉芮的母亲）	无	董事长
7	上海丹旆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王树忠（董事张大钟配偶的父亲）	1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北京壹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谷魏（独立董事张文军配偶的兄弟）	1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9	铜山区大许中学商店	张超（独立董事杨勇姐妹的配偶）	100%	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10	合川区贝瑞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张世荣（独立董事张俊的父亲）	100%	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11	两江新区诚钊博饮品店	曹诚（监事何力女儿的配偶）	100%	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12	江北区聚茗轩茶行	张中玉（监事何力女儿配偶的母亲）	100%	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13	南川区诚诚建材经营部	曹光荣（监事何力女儿配偶的父亲）	100%	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14	重庆广驰投资有限公司	曹光荣（监事何力女儿配偶的父亲）	30.00%	监事
15	重庆瀚之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毛洪梅（监事何力的配偶）	95.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重庆博克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毛洪梅（监事何力的配偶）	9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南岸区宝鼎羊肉餐馆	王智（副总经理冯敬朝配偶的兄弟）	100%	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18	重庆东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少钦（副总经理冯敬朝配偶的兄弟）	无	总经理
19	重庆楔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廖萍（副总经理杨莉莉的母亲）	15.00%	无
20	重庆恒雄电器有限公司	李晓峰（董事会秘书张利配偶的兄弟）	66.50%	执行董事、总经理
21	重庆富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彭名帮（财务负责人彭亚琴的兄弟）	无	董事
22	重庆睿读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无	董事
23	四川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皮任远（内容总监皮致远的兄弟）	9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有线（注1）	2020年9月之前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20年9月之后系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2	张建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注2）
3	小麦互动	张建担任董事长；张建直接持股 18.50%；张建通过持有 3.0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励驰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46%，通过持有 69.97%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麦畦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16.65%；合计持有小麦互动 52.61%的表决权。
4	淘景立画	原间接持有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黎文持有 64.44%的表决权并担任董事长

注1：含重庆有线的下属子公司：重庆嘉视晟传媒有限公司、重庆广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宽视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视讯传媒有限公司、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和重庆有线公众通电视商务有限公司。

注2：张建持有公司股东维石投资 9.00%的出资份额和盟海投资 2.00%的出资份额；张建持股 28.00%的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担任公司股东盟海投资、盟海一号及维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并分别持有盟海投资 3.00%的出资份额、盟海一号 1.96%的出资份额、维石投资 1.00%的出资份额。

报告期内，淘景网络为曾持有公司 10.00%股权的股东，于 2019 年 6 月退出，现已注销。淘景网络的实际控制人黎文持淘景立画 64.44%的表决权并担任董事长，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淘景立画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8、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出或注销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重庆长城视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销
2	重庆市涪陵区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销
3	重庆市广播电视服务部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销
4	重庆视美精典影视动画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退出
5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索尼特约维修站	同一控制下的分支机构	注销
6	重庆重影华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下属的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退出了重庆视美精典影视动画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重庆视美精典影视动画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68925118U		
注册资本	797.7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唐煌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高科总部广场 K 栋 5-6 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文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制作，电影摄制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艺创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零售，玩具及动漫衍生产品批发，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影视动画、动漫产品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		
转让时间	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减资退出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999.74	1,017.71
	净资产	945.37	957.80
	净利润	-12.43	8.24

重庆视美精典影视动画有限责任公司系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不存在受让方的情形。

9、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今力投资	曾持有公司 10.00%股权的股东（于 2019 年 6 月退出，已注销）
2	淘景网络	曾持有公司 10.00%股权的股东（于 2019 年 6 月退出，已注销）
3	黎文	曾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4	重庆创景纬达科技有限公司	黎文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淘景立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55.953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海南唯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黎文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淘景立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55.953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持股 6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贵州淘景立画科技有限公司	黎文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淘景立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55.953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上海晓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黎文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淘景立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55.953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海南淘景立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黎文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淘景立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55.953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上海信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黎文持有 90.00%的出资份额
10	上海鼎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黎文持 73.7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汪瑶	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辞任
12	范惠众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辞任
13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范惠众持股 63.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贵州子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范惠众控制的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 99.0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范惠众持有 99.00%出资份额；其控制的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 1.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范惠众持有 61.00%出资份额；其控制的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9.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上海燕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范惠众持股 33.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其控制的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7.00%
18	上海彬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范惠众持有 10.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上海创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范惠众持有 2.71%出资份额；其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02%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苏州卓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范惠众持有 0.0497%份额
21	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范惠众担任董事
22	仪征捺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范惠众担任董事
23	上海尚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范惠众曾持有 82.26%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6 月退出）
24	上海新共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范惠众曾担任董事至 2020 年 5 月
25	史克通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辞任
26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原独立董事史克通担任高级合伙人
27	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	原独立董事史克通担任理事
28	唐林	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29	重庆市南川区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监事会主席唐林配偶吴敏担任董事

30	窦锋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19 年 10 月辞任
31	旖影创意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原监事窦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32	冰雪之星（深圳）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监事窦锋担任执行董事
33	上海锐密企业服务中心	原监事窦锋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34	上海阿格斯特企业发展中心	原监事窦锋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35	冰雪之星（上海）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监事窦锋担任执行董事
36	冰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监事窦锋担任执行董事
37	冰核体育（上海）有限公司	原监事窦锋担任执行董事
38	深圳市康达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窦锋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9	上海励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窦锋持有 67.50% 份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40	凯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监事窦锋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转让
41	东方龙（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张大钟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42	上海大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张大钟曾持有 82.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43	重庆青苹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重数传媒参股公司，公司通过星视界间接持股比例为 30.00%，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44	上海橙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大钟曾持股 11.11%，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
45	上海灵彤企业管理中心	董事张大钟独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46	上海同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大钟曾通过上海道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1.00%，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47	重庆安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冯敬朝配偶的兄弟王少钦曾持股 10.00% 并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982.28	1,787.32	2,741.36	2,576.09
	房屋租赁折旧及物业管理	27.12	57.66	64.88	61.77
	关键人员薪酬	202.29	500.92	470.32	470.43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389.62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系统采购	-	-	96.66	798.54
	资产购入	-	-	259.07	-
	咨询设计	-	-	20.88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主要包括版权及节目内容、播控费、水电费、系统维保、服务器租赁等，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	867.33	11.37	1,567.90	10.11	2,421.06	16.16	2,243.29	15.57
播控费	47.68	0.63	95.36	0.61	175.96	1.17	202.83	1.41
水电费	67.27	0.88	124.06	0.80	128.79	0.86	112.43	0.78
系统维保	-	-	-	-	11.70	0.08	17.55	0.12
服务器租赁	-	-	-	-	3.85	0.03	-	-
合计	982.28	12.88	1,787.32	11.52	2,741.36	18.29	2,576.09	17.88

1）版权及节目内容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小麦互动、淘景立画采购的版权及节目内容费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96.90	1.97	201.49	2.11	217.42	2.16	234.83	2.47
小麦互动	770.44	15.64	1,366.41	14.29	2,194.92	21.81	1,958.78	20.60
淘景立画	-	-	-	-	8.72	0.09	49.68	0.52
小计	867.34	17.61	1,567.90	16.40	2,421.06	24.05	2,243.29	23.59

①必要性

A、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及节目内容

公司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采购的版权内容为自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引入的重庆市本地广播电视频道直播内容，报告期内采购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广电总局对 IPTV 总分两级平台架构的设置，地方节目源由地方分平台负责集成。由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是重庆地方节目主要的制作方，公司从事重庆地区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需要引入地方节目源内容，因此，公司需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购买相关视听节目内容版权，每年按照协议约定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

B、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版权

2017 年 7 月，公司与淘景立画通过商业洽谈的形式签订《海外影视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授权平台、授权用户上开展 IPTV“海外影视”专区合作，淘景立画作为影视融合包供应商，为重数传媒 IPTV 平台提供相关影视内容。通过淘景立画引入其代理的影视版权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节目丰富程度。

2018年1月，公司为了扩展在手机、音频内容为主的各类移动增值业务服务模式，与咪咕视讯品牌业务合作方开展多元化视频业务运营，为了弥补公司在内容储存和运营推广上的不足，小麦互动通过招标的形式入选公司咪咕视讯品牌业务合作的渠道推广运营商。

a、小麦互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小麦互动的实际控制人张建持有公司股东维石投资 9.00%的出资份额和公司股东盟海投资 2.00%的出资份额；同时张建持有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的股权，该公司系公司股东盟海投资、盟海一号及维石投资的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并分别持有盟海投资 3.00%的出资份额、盟海一号 1.96%的出资份额、维石投资 1.00%的出资份额。另外，公司董事张大钟通过上海麦哇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小麦互动 5.00%股权，并担任小麦互动的董事职务。综上，小麦互动是公司间接股东张建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公司的其它关联方。

b、小麦互动主营业务、竞争实力以及 2019 年起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小麦互动的主营业务是线上领域的视听节目、教育、游戏的内容分发、运营、技术服务，拥有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证书，是国内领先的视听节目内容版权供应商。

随着优质节目内容逐渐向爱奇艺、优酷、腾讯视频、芒果传媒等集中，公司和电信运营商在用户拓展过程中，为了吸引更多的用户订购，需引入更多的优质节目资源。因此，2018年11月，公司启动了新一轮的IPTV尊享包内容供应商公开招标，尊享包内容主要涵盖影视、电影、综艺、少儿等内容。根据本次招投标结果，有六家视频内容供应商中标分别为：东方嘉影、环球合一、快乐阳光、欢网科技、华视网聚及小麦互动。根据协议，爱奇艺独家授权小麦互动参与本次重庆地区IPTV内容供应商招标，并代理爱奇艺在重庆地区IPTV相关版权。由于爱奇艺是国内重要的版权商之一，因此公司引入小麦互动作为尊享包内容供应商具有必要性。另一方面，爱奇艺作为国内领先的版权提供商，小麦互动在公司IPTV平台提供的版权内容相对丰富且获得大量终端用户的有效点击量，根据公

司与尊享包各版权内容提供方的结算规则，小麦互动根据用户点击量获取的分成金额较多，因此使得小麦互动在报告期内逐步成为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该情况主要是由于爱奇艺的优质片源点击量较高所致，具有合理性。未来公司与小麦互动在合同期满后，是否继续存在关联交易，受小麦互动是否继续获得爱奇艺在重庆地区 IPTV 版权内容的独家代理权或者公司是否继续采购爱奇艺相关版权内容等多方面的因素的影响。

c、采购协议主要约定、采购内容、定价依据

采购内容：小麦互动为公司提供尊享包点播节目内容服务，包括影视类、少儿动漫类、游戏类、音乐类、教育类、体育电竞类以及健康类点播节目等。（例如跟播剧、最新院线电影、海外大片、热播综艺等）

主要约定：

I、小麦互动（乙方）承诺为本合同授权平台上提供高质、具有时效性符合产品需求的独家节目内容给甲方使用，并根据市场的需要或重数传媒（甲方）要求不断推出新内容，保证提供的内容质量不低于市场同类产品。

II、小麦互动负责为电信电视尊享包用户提供视听节目内容底量不少于 10,000 小时，类别至少包括电影、电视剧、综艺、少儿、动漫、其他（体育、纪实、生活服务、音乐）九大类中的六大类，其中电影、电视剧占比不得低于 85%，高清介质比例不低于 80%，（高清是指分辨率 1080P/1080i、蓝光及 4K）。

III、小麦互动（乙方）所提供的内容应为 2010 年 1 月 1 日后的视听节目，且 2016 年 1 月 1 日后的内容占比不低于小麦互动（乙方）总内容的 60%。2010 年前的经典内容若甲方需要则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片单乙方予以相应内容的提供。乙方提供的独家版权内容不低于其内容总量的 5%。

IV、小麦互动（乙方）所提供电信电视尊享包内容保持不少于 300 小时/月的视频内容的更新量，其中电影、电视剧的占比不得低于 85%。

V、小麦互动（乙方）须向重数传媒（甲方）提供包含腾讯/优酷土豆/爱奇艺等国内一线视频网站的 VIP 内容或影院刚下线的电影、海外大片、跟播电视剧、周播综艺等头端内容，并承诺优质的头端内容上线时间不得晚于在全国同类平台其他产品上线时间。若小麦互动（乙方）未提供版权承诺中的视频内容且累积 3

个月未及时提供全国同类平台相关产品的独家头端内容，视为根本违约，重数传媒（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定价依据：小麦互动（乙方）实际结算金额=1.8 元×电信电视尊享包用户数×乙方视频占电信电视尊享包有效收入比例×乙方该月综合评分对应的结算比例；其中：乙方视频占电信电视尊享包有效收入比例计算方式从视频“底量数”、“更新率”、“增值业务更新率”、“视频点击播放率”几个因素进行综合考核；乙方该月综合评分对应的结算比例按照电信电视尊享包 CP 内容及运营支撑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进行综合评分。

d、小麦互动与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压低采购定价、实际供给数量大于采购数量的情形

I、公司尊享包所有内容供应商的结算考核标准一致

公司与尊享包各版权内容供应商的合作条款、结算规则、考评标准完全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II、小麦互动同类型业务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除公司外，小麦互动中标合作方还包括北京新媒体、天津网络广播电视台、河南大象融媒体、湖南快乐阳光、东方明珠新媒体、中国电信安徽分公司等。小麦互动增值业务的视听内容版权的毛利率为16.19%-19.85%之间，小麦互动为公司提供的尊享包视听内容版权的毛利率为16.67%-18.15%之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较大差异。

III、公司与小麦互动不存在明显压低采购定价、实际供给数量大于采购数量的情形

根据公司尊享包业务结算规则，只有终端用户有效视频点击播放才能产生相应的收益，因此不存在明显压低采购定价、实际供给数量大于采购数量的情形。

②公允性

A、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及节目内容

公司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采购节目版权的价格参考同行业市场化定价方式，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不含增值税）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版权费定价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	定价情况
新媒股份	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 IPTV 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东方明珠	从全国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基础业务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作为视听节目内容合作费用
海看股份	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为确定依据
无线传媒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为依据确定
多彩新媒	2019 年度播控费为 2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定价以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公司	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为确定依据

公司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与其他供应商定价模式不同的主要原因有：（1）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采购的为重庆本地广播电视频道直播内容，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为影视、电视剧、综艺、音乐等非电视节目的点播内容；（2）电视直播节目内容向所有基础业务用户开放，用户仅需支付基础收视费用；非电视节目内容向订购相应增值业务产品的用户开放，且一般需要额外支付费用，节目内容的优质程度是吸引用户订购的重要因素。其他供应商的定价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均以自电信运营商处获得的分成收入为基数，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确定。

公司运营 IPTV 业务时版权使用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型	信号/版权来源	支付版权费方式	公司获得/使用版权的方式	信号/版权类型及数量
基础业务	爱上传媒	由电信运营商直接向爱上传媒支付接入费	不获得版权	全国 101 路标清、高清信号

业务类型	信号/版权来源	支付版权费方式	公司获得/使用版权的方式	信号/版权类型及数量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按照基础业务收入的 2% 支付费用	获得新媒体端的版权授权	本地 21 路标清、高清信号
增值业务（尊享包）	6 家经过招标入围的内容供应商	按照计算公式（参考提供内容的数量及质量）分配尊享包内容提供商应分得的版权费	公司不获得尊享包内容的版权，仅以分成方式支付版权费	合计提供不低于 6 万小时点播节目，能够满足电信运营商对尊享包的最低要求。
增值业务（影视融合包等其他增值业务）	其他影视及非影视内容供应商	根据增值业务收入按比例分成方式支付版权费（非影视类为电信运营商直接支付）	公司不获得其版权，仅以分成方式支付版权费	通过公司内部评审，可以引入的内容。数量、质量不限，收入仅在发生用户对应消费时产生。

如上表所示，公司 IPTV 业务支付的版权费采用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授权费和分成模式进行版权采购。可比公司中的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和多彩新媒在运营 IPTV 业务时也采用支付授权费方式获得广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河北广播电视台和贵州广播电视台的相关直播版权，以分成模式采购外部版权，与公司无明显差异。公司不直接拥有买断式版权，故无法统计相应的版权数量。未来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加，将以投资或直接对外买断的形式采购外部版权，并对外部版权内容进行有效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版权费用占公司全部的版权费用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多彩新媒	7.30%	4.41%	3.92%	
海看股份	4.94%	4.11%	/	/
重数传媒	2.59%	2.22%	2.11%	1.97%

注：东方明珠、芒果超媒、~~新媒股份~~和无线传媒无公开数据可进行测算。

公司支付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版权费用占公司全部的版权费用比例随着增值业务的提升向第三方内容提供商采购版权增长而不断降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在基础业务方面，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基础业务直播频道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版权观看时长占全部直播观看总时长比例分别为 5.88%、4.79%、7.17%及 5.60%，公司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引入的本地直播频道观看时长占全部直播节目观看时长的比例为 27.99%、24.49%、26.40%及 23.79%。在增值业务方面，公司未使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相关版权，公司 IPTV 增值业务中总台版权点播收入占比为 0，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是如此。因此，公司的 IPTV 收入不依赖于总台的版权。

鉴于基础业务的直播频道本身含有广告等相关内容，播出机构向直播频道提供方支付版权费还是由直播频道向播出机构支付落地费主要取决于播出机构与直播频道提供方之间的供需关系，而不仅仅由内容数量或观看时长所决定。由于公司不对本地直播频道具有独占性，但重庆本地客户对 IPTV 本地直播流内容需求较高，参考行业惯例，由公司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按基础业务收入（即直播业务收入）的 2%支付版权费，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B、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版权

公司向小麦互动支付咪咕视讯品牌业务合作的渠道推广费用根据用户发展和收入情况按比例分成，作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推广费分别是 12.66 万元、1.61 万元、0 元及 0 万元，呈下降趋势。

公司向小麦互动、淘景立画采购视听内容版权，公司与小麦互动、淘景立画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即按照有效点击量比值结算分成收入，该方式与其他内容提供商的结算方式、分成比、考核标准一致。

2) 播控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采购播控管理服务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47.68	100.00	95.36	100.00	175.96	100.00	202.83	100.00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的规定：“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因此，公司开展IPTV业务需要被授权使用相关牌照，在此基础上，公司独立开展IPTV业务，包括拓展电信运营商、构建丰富的节目内容资源库以吸引终端用户订购、与电信运营商完成节目内容信号的对接及分成结算等。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的规定：“第六条 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或者国有控股单位；（二）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三）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经营场所和相关资源；（四）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五）技术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六）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确定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局和业务指导目录；（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七条 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是重庆地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唯一可申请单位及持证单位，为满足申请条件，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需要完成相关资产的投建，除此之外无需支付其他申请成本。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将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中的IPTV信号专用传输网络进行传输的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IPTV集成播控服务（重庆市）业务授权公司运营，且为唯一的运营机构；双方未约定需要就前述授权支付相关的授权费用。公司通过支付播控费的形式弥补其投建的资产折旧及相关人员成本，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未支付其他授权费，该情况与海看股份、新媒股份等同行可比公司一致。

由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是重庆地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唯一持证单位，公司通过授权取得了重庆地区独家运营IPTV业务的区域独占优势；此外，公司积极引入优质节目版权构建了丰富的内容资源库，同时，不断

致力于各项新技术的综合运用以提升终端用户视听体验，在内容丰富程度及用户体验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取得授权后独立开展 IPTV 集成播控业务，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资产折旧与摊销、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技术及运维服务费用、播控费等。根据广电总局的监管要求，为确保 IPTV 的播出安全，与“播控管理”有关的审查职能应当由国家授权的广播电视机构负责，公司按照弥补成本的原则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播控费，相应定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且播控费在业务总成本中的占比较低。因此，公司主要依靠自主运营获取相关的经营利益。

公司按照弥补成本的原则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播控费，与其获得授权及资源所实际耗费的成本相匹配。

①必要性

公司目前运营的广电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遵照国家三网融合政策要求建设而成，平台具体包括：内容集成运营平台、IPTV 播控平台、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手机电视内容发布平台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系统组成。

根据广电总局的监管要求，为确保 IPTV 的播出安全，与“播控管理”有关的策划、编辑、审查、播出等职能应当由国家授权的事业单位广播电视机构负责。报告期内，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独家授权重数传媒作为重庆地区 IPTV 等广电新媒体经营性业务的运营主体使用该平台。

②公允性

公司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订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传播服务业务合作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双方约定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传播服务业务的独家合作运营权授予重数传媒，公司作为排他性的独家运营提供商，同时负责独家使用并运营与以上业务环节配套的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双方约定自 2016 年起，公司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的播控费为 215 万元（含税）。报告期内，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先后两次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收购了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全部资产。资产购入后，IPTV 播控管理人员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派驻。相关资产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以开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重数传媒以 1,033.88 万元（不含税）收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存储部分的相关设备。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以开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公司收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其余新媒体播控平台的播控管理相关资产，收购价格为 259.07 万元（不含税）。

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完整的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资产，增强了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播控费后续也将有所降低。

③公司支付播控费的原因、测算以及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的情况

A、支付播控费以及 IPTV 播控管理人员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派驻的原因

IPTV 业务是三网融合政策下广电和电信行业融合发展的新兴业态，所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须统一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集成后规范提供给电信运营商；因广播电视行业具有其特殊的宣传和意识形态属性，为确保经由电信运营商传输给终端用户的视听节目内容的播出安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须对 IPTV 业务所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进行严格播控。根据广电总局的监管要求，为确保 IPTV 的播出安全，与“播控管理”有关的审查、播出等职能应当由国家授权的事业单位广播电视机构负责。报告期内，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独家授权公司作为重庆地区 IPTV 等广电新媒体经营性业务的运营主体使用该平台。因此，资产购入后，IPTV 播控管理人员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派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以

弥补 IPTV 播控平台的投资、日常维护成本（该等成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广电集团的播控设备购置、人工成本）为原则向公司收取播控费。

B、播控费测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的播控费以覆盖 IPTV 播控平台资产折旧及相关播控管理人员成本作为依据，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备注
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	2,391.15	A
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内容集成平台资产和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资产（2015 年 9 月公司已购入）	1,216.67	B
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IPTV 播控平台	1,174.49	C=A-B
年均人工成本	47.38	D
2016 年以后年度折旧费用	162.75	$F=C*(1-3\%)/7$
2016 以后年度播控费	210.13	$G=D+F$

注 1：A、B、C 指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在广电集团的账面原值；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G 为 215 万元（含税）。

2019 年，公司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 IPTV 播控平台资产折旧费用和播控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费用，根据双方签署的《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传播服务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每年 202.83 万元（不含税）。2020 年 9 月，公司购入了 IPTV 播控平台资产，并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新签订协议，约定每年支付 8 名派驻播控人员费用 101.80 万元。

C、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涉及的具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所获取的收入、利润情况

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由三个子平台构成，分别为内容集成运营平台、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和 IPTV 播控平台构成，涉及的具体业务为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所获取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IPTV 业务收入	12,306.77	93.28	24,798.07	91.45	25,547.42	93.83	25,131.39	93.46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收入	847.76	6.43	1,956.52	7.22	1,222.31	4.49	1,390.19	5.17
收入合计	13,154.53	99.71	26,754.59	98.67	26,769.73	98.32	26,521.58	98.63
IPTV 业务毛利	5,908.69	106.18	12,596.23	108.56	13,248.15	108.22	13,785.80	110.47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毛利	-304.14	-5.47	-1,060.51	-9.14	-1,242.42	-10.15	-1,371.45	-10.99
毛利合计	5,604.55	100.71	11,535.72	99.42	12,005.73	98.07	12,414.35	99.48

D、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方对相关存储、管理相关资产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

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时间、投入运营时间、公司购入时间、建设成本、收购时账面净值及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平台	投入运营时间	公司购入时间	初始建设成本	购入时账面价值	评估值	购入金额
生产存储	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	2012 年 12 月	2015 年 10 月	1,216.67	1,034.74	1,033.88	1,033.88
	内容集成运营平台	2012 年 12 月					
播控	IPTV 播控平台	2012 年 7 月	2020 年 9 月	1,304.26 (注 1)	38.63	259.07	259.07

注 1：包含首次签订播控费协议后平台的升级支出。两次资产购入均是按成本法根据评估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双方协商，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根据实际工作量情况调整播控管理人员，以弥补人工成本原则向公司收取播控人员费用。具体如下：

2014 年，公司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订支付播控费协议时，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内容总时长为 1.3 万余小时，测算播控管理人员的年度成本 47.3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IPTV 平台节目内容总时长已达到 27.77 万小时，节目内容的播控工作逐年大幅递增。原约定公司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的费用不足以覆盖人工成本；因此，公司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新签订协议，并结合重庆市统计局 2019 年分行业分岗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约定每年支付 8 名派驻播控人员费用 101.80 万元，与派驻播控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量相匹配。因此，为确保 IPTV 的播出安全，IPTV 播控管理人员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派驻，并由公司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播控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费用，具有合理性；除按照广播电视行业特殊政策由广电集团派驻播控管理人员外，公司员工具备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的能力。

E、公司分两次收购的原因，第二次收购播控管理相关资产作价 200 多万的合理性

广电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具体包括：内容集成运营平台、IPTV 播控平台、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组成。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构成、作用和功能：

资产类别	平台	具体构成	资产是否独立	作用和功能
2015.10 月第一次 购入资产： 生产存储	内容集成运营平台	编辑制作系统、收录系统、转码分发系统、工作流引擎和接口服务系统、节目内容管理系统、内容管理基础及网络系统	独立于广电集团其他资产	新媒体信息内容的加工、储存、集成
	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	网络电视台 CMS 内容管理系统软件、广告管理系统软件、业务应用系统、流媒体基础及服务系统、系统开发和集成系统	独立于广电集团其他资产	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的发布管理
2020 年 9 月第二次购入资产： 播控	IPTV 播控平台	播控平台软硬件设备、IPTV Demo 平台软硬件设备、直播及编转码器系统	独立于广电集团其他资产	IPTV 节目内容的播出控制

公司第一次购入资产仅收购了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生产存储相关资产，未收购播控相关资产主要是基于播控资产所有权和管理权统一性的考虑。公司为进一

步加强资产的独立性，2020年9月28日公司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以开元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收购了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其余新媒体播控平台的播控管理相关资产。

公司第二次购入的多媒体播控系统、转码系统以及配套机房设备等播控资产均为定制设备，该类资产二手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信息公开化程度低，案例较少，上述资产难以找到类似交易案例且不具有单独获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格259.07万元，高于购入时点的账面价值，因此收购作价具有合理性。

3）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代缴水电费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67.27	100.00	124.06	100.00	128.79	100.00	112.43	100.00

①必要性

公司业务运营所需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由于播控安全的考虑，所在地设在重庆广电大厦新媒体中心，因此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代收代付因播控平台运营产生的水电费具有必要性。

②公允性

公司安装了独立的水表、电表，根据使用量按照市场价格以及分摊的变电站相关费用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进行结算，上述水电费的计算方式合理，作价公允。

4）系统维保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淘景立画采购 IPTV 系统维保服务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淘景立画	11.70	100.00	17.55	100.00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淘景立画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①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了淘景立画定制开发的 IPTV 运营管理系统扩展系统、EPG 视频交互系统、IPTV 中的视频交互系统（VIS）扩展等 IPTV 运用扩展系统设备。上述系统设备质保期一年，为了后续维护设备的需求，公司继续采购了系统维保服务。

②公允性

公司向淘景立画支付的维保费系双方根据实际的设备和系统维护工作量协商确定，作价公允。

5) 服务器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淘景立画租赁服务器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淘景立画	3.85	100.00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淘景立画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①必要性

公司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需要依托云服务器，并将互联网电视的系统架构及应用内容依托在云服务器上运行。淘景立画作为公司互联网电视系统的提供商，系统包括租赁云服务器、负载均衡器。在系统建设所包含的服务器租赁到期后，公司继续租赁原服务器，主要是考虑到该块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用户量较小，以租代购经济性比较强。

②公允性

淘景立画与公司服务器租赁价格是根据上载内容数据、访问量、承载量等几个维度协商确定，与国内其他云服务供应商的价格相当，作价公允。

（2）房屋租赁折旧及物业管理

出租方	租赁地	面积 (平方米)	费用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重广物业	广电大厦 1 楼	958.50	26.29	0.36%	100.00%
	彩电中心 9 楼	34.24	0.66		
	电台大楼物业费	10.00	0.03		
	——	小计	26.98		
重广实业	电台大楼（不含物业费）	10.00	0.14	0.36%	100.00%
2022 年 1-6 月合计			27.12		
重广物业	广电大厦 1 楼	958.50	55.89	0.37%	100.00%
	彩电中心 9 楼	34.24	1.41		
	电台大楼物业费	10.00	0.06		
	——	小计	57.36		
重广实业	电台大楼（不含物业费）	10.00	0.30	0.37%	100.00%
2021 年度合计			57.66		
重广物业	广电大厦（1、12 楼）	1,029.76	60.00	0.43%	100.00%
	彩电中心 9 楼	34.24	1.41		
	广电大厦（2 楼）	53.68	3.10		

出租方	租赁地	面积 (平方米)	费用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占同类交易 比例
	电台大楼物业费	10.00	0.06		
	——	小计	64.57		
	重广实业	电台大楼（不含物业费）	10.00		
2020 年度合计			64.88		
重广物业	广电大厦（1、12 楼）	1,029.76	60.00	0.43%	100.00%
	彩电中心 9 楼	34.24	1.41		
	电台大楼物业费	10.00	0.06		
	——	小计	61.47		
重广实业	电台大楼（不含物业费）	10.00	0.30		
2019 年度合计			61.77		

1) 关联交易原因、背景

根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的相关规定，必须确保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即做到广播电视节目播出、传输过程中的节目完整、信号安全和技术安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当按照规定配置、运营、维护管理技术系统；技术系统包括相关供配电系统，相关附属设施（含机房以及机房内空调、消防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必须确保其播出安全，而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所在的广电大厦具备高可靠双路供电及发电机应急供电保障，可提供安全稳定的广播电视业务开展环境，同时考虑到日常播控管理实施的便利性，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建设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时选择广电大厦作为平台建设地址。后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通过独家授权协议将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运营权、以计算机、手机等为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运营权以及互联网电视的内容服务运营权授予公司，公司租赁此处房产具有必要性。2020 年 11 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独立性，公司与信达星城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主要办公地址搬迁至重庆信达国际大厦，仅保留与播控

平台相关人员在广电大厦继续办公。自 2021 年开始，公司原租赁的广电大厦 2 楼和 12 楼房屋已不续租，未来，公司在广电大厦的租赁面积将进一步减少。

公司和子公司星视界分别租赁的彩电中心 9 楼和电台大楼部分房产为公司和子公司的注册地。

2)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按照“有偿使用、合理计费”原则，制定了《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所属物业管理实施办法》，作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所属物业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的定价标准，所有入驻单位和住户（包括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均按统一标准缴纳租金及物管费。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价格标准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平方米

物业名称	租金	物管费	租赁面积
广电大厦	40	8	958.50—1,083.44
彩电中心	30	6	34.24
电台大楼	25	5	10.00

公司根据实施办法参考市场价格向广电集团下属的重广物业和广电实业支付租金及物管费，该租金价格与广电大厦所在地周边的同类型写字楼的租金价格 30-50 元/平方米/月，不存在较大差异，作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不存在免于缴纳房屋租赁费的情形。

（3）关键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29	500.92	470.32	470.43

（4）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销售“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终审签发室建设及占营业收入和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389.62	1.44	100.00

1) 关联交易原因、背景

根据中宣部关于《“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省级分平台终审签发系统建设方案》的要求，各省市要建立承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上线“终极签发权”的专门系统和办公室。该系统建成后，“学习强国”稿件签发权由中宣部下放到各省市，经中宣部全国总平台验收合格后，重庆学习平台将自行履行发布内容的终审签发工作。

“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终审签发室具体建设服务，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要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根据业务相关性，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唯一授权由重数传媒组织实施平台建设并完成终审签发室相关系统建设工作。

2)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重庆学习平台的建设费用包括对“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编辑部现有办公场地装修改造、建设网络安全、调度展示、动环监控、供配电及终端部分、系统集成、网络安全维护及测试等，由重庆市委宣传部、中宣部验收合格，并正常履行重庆学习平台终审签发任务作为验收通过的标准。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中共重庆宣传部的要求，由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即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参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事项，成交后指定与此业务相关板块的重数传媒实施建设和运营的项目，“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成交价格与公司销售给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价格一致。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20 年				
淘景立画	VIS 电信侧升级扩容建设	87.52	0.58	3.93
	IPTV 运营管理系统（OMS）扩展项目	9.14	0.06	0.41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播控资产购入	259.07	1.73	11.64
小麦互动	方案咨询	16.98	0.11	3.10
旖影创意	标志设计	3.90	0.03	0.71
小计		376.61	2.51	—
2019 年				
淘景立画	重庆 IPTV 智能 EPG 系统	323.70	2.25	14.25
	重庆 OTT 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	271.11	1.88	11.93
	IPTV 中多网络平台视频交互系统和运营管理系统建设	120.72	0.84	5.31
	IPTV 业务网系统能力扩展	83.01	0.58	3.65
小计		798.54	5.54	—

（1）系统开发及运用扩展

1）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在三网融合的政策支持下，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获得了快速发展。公司为重庆 IPTV 分平台唯一的内容集成运营单位，在保持重庆电信 IPTV 业务终端用户增长的同时，积极开拓与重庆联通等电信运营商的对接合作，为保障 IPTV 业务的顺利发展，增加 IPTV 终端用户数量，实现平台网络和端口对接需要，逐步建设与 IPTV 业务相关的各类管理和运营系统。

通过前期的 IPTV 平台建设，公司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具备了大规模用户承载和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对 IPTV 系统升级改造及运用扩展，增强 IPTV 运营能力和用户交互能力。同时，公司广电新媒体业务向更多的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平台渗透，建设 OTT 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系统，增强公司产品业务服务能力，提升产品交互性，以互联网电视业务发展拉动公司多元化业务拓展。

公司为尽快增强力量建设相应的管理和运营系统，通过集合第三方技术能力的方式予以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定向采购等形式邀请系统软件开发商参与 IPTV、OTT 等系统开发及应用扩展。公司原股东淘景网络的关联方淘景立画是一家从事以新媒体为核心，以移动互联网、家庭互联网为渠道，通过开放的新媒体业务与运营平台，面向移动终端、大屏电视，聚合和运营音乐、游戏、动漫等多种高品质、可经营、可运营的新媒体业务的运营商，系行业内领先 IPTV、OTT 系统的软件开发商和系统集成商，曾为百视通、东方卫视、吉林新媒体、海南新媒体等多家省级 IPTV 平台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因此，淘景立画先后中标公司的相关系统建设具有合理性。

2）关联采购协议主要约定、采购内容、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判断依据

①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淘景立画先后中标多个公司 IPTV 系统开发及运营管理系统建设升级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IPTV 运营管理系统（OMS）扩展、IPTV 中多网络平台视频交互系统、运营管理系统建设、业务系统能力扩展、IPTV 中的视频交互系统（VIS）扩展和 IPTV 智能 EPG 系统等。

②采购合同的主要约定

相关采购合同的主要约定如下：

I、淘景立画在合同签订一定时间内完成建设工作并交付项目成果。项目成果包括部署完成的服务器、程序、源代码、技术文档、用户指南等。淘景立画不得将项目交付成果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II、淘景立画交付的成果是完整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甲方的要求。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完整、易读、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项目交付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

III、淘景立画派遣有足够专业技能和丰富经验的技术工工程师到现场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技术服务。

IV、项目与系统的安装应根据淘景立画提供的技术标准、安装方法以及在公司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下进行。项目安装完毕后，淘景立画应负责调试。公司在淘景立画的协助下进行测试和验证。

③定价依据

公司的系统开发主要是由定制软件及相配套的硬件设备组成，市场上同类型业务因个性化定制需求、设备建设内容、硬件成本、开发成本、知识产权价格以及行业和市场水平等因素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采取公开招标、邀标的方式确认供应商，定价根据招标结果而定，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商业规则，价格公允。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淘景立画为吉林新媒体、海南新媒体等多家省级 IPTV 平台提供系统开发的同类业务的毛利率为 26.89%至 28.69%之间，公司系统开发业务的毛利率为 27.57%，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与淘景立画关联交易不存在明显压低采购定价、实际供给数量大于采购数量的情形

公司 IPTV 业务相关系统开发及应用扩展与公司终端用户数增长以及增值业务产品升级相匹配，系统开发供应商通过市场化招投标而定，不存在明显压低采购定价的情形、实际供给数量大于采购数量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淘景立画之外，公司向多家国内软件开发商采购定制系统，其它软件开发商或系统集成商也中标了公司管理和运营系统平台建设，公司对淘景立画在技术上不存在重大依赖。

（2）播控资产购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购入播控资产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259.07	100.00

1）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

公司第一次购入资产仅收购了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生产存储相关资产，未收购播控相关资产主要是基于播控资产所有权和管理权统一性的考虑。公司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独立性，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以开元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收购了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其余新媒体播控平台的播控管理相关资产。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广播电视行业特殊政策许可范围内的全部广电新媒体平台经营性资产，能够保障公司在广电新媒体经营性业务的正常独立运营，实现了广播电视行业特殊政策要求下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之“2）播控费”中就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构成、作用和功能做详细说明。

2）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第二次购入的多媒体播控系统、转码系统以及配套机房设备等播控资产均为定制设备，该类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信息公开化程度低，案例较少，上述资产难以找到类似交易案例且不具有单独获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格 259.07 万元，并以评估价格进行收购，作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3）方案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麦互动采购“12320 优医生”方案咨询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小麦互动	16.98	100.00

1) 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

“12320 优医生”是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司以及电信运营商三方合作开发的智慧医疗新项目。通过 IPTV 平台+5G 技术布局在线医疗领域，为广大用户提供在线挂号、在线诊疗、在线体检预约、在线买药等服务，在减轻医院负担的同时帮助 IPTV 用户实现足不出户解决日常看病等一系列问题。

为能充分对项目进行论证，公司决定通过邀标的形式，邀请服务供应商为“12320 优医生”项目提供方案咨询，包括设计方案、产品策划等。小麦互动具备丰富的项目服务经验，因此小麦互动的咨询方案被公司采纳具有合理性。

2)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小麦互动为多个视频交互项目提供方案咨询服务。中标价格与小麦互动向其他客户的报价以及第三方为公司提供的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作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3）标志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向旖影创意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标志设计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旖影创意	3.90	100.00

1) 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

公司计划升级“重庆手机台”、“渝眼 APP”移动互联网业务，实现全面支持苹果和安卓系统终端用户，以实现通过移动互联网对重庆市内重大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等活动或事件进行宣传报道，成为重庆全市公共信息发布、生活服务信息发布和应急突发服务的传播平台。为配套该项目的全面升级，公司邀请广告供应商为公司制作移动终端产品输出统一标志设计和标志系统，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宣传力。旖影创意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因此旖影创意的设计方案被公司采纳具有合理性。

2)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旖影创意提供的标志设计服务价格与第三方为公司提供的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作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4、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账款	重广物业	0.03	-	-	-
应付账款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96.90	49.74	180.19	60.65
应付账款	小麦互动	566.07	396.65	570.84	636.44
应付账款	淘景立画	-	-	-	84.84
应付账款小计	—	662.97	446.39	751.03	781.92
其他应付款	传媒股份	795.34	-	-	-
其他应付款	惠桥信科	76.02	-	-	-
其他应付款	华金国联	64.33	-	-	-
其他应付款	盟海一号	59.65	-	-	-
其他应付款小计	—	995.3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重广物业	40.62	39.7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重广实业	0.00	0.2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小计	—	40.62	39.97	-	-
租赁负债	重广物业	64.50	85.04	-	-
租赁负债	重广实业	0.54	0.56	-	-
租赁负债小计	—	65.04	85.60	-	-

其他应付款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发放完毕的应付股利。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此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

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所需，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所需，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针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程序完备。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及财务相关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1,739,548.30	417,818,464.78	317,874,306.14	220,893,133.72
应收票据	-	-	-	9,258,019.76
应收账款	71,740,038.94	66,880,535.80	67,997,908.82	68,155,046.91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488,043.50	714,848.21	1,015,781.69	830,297.40
其他应收款	1,655,321.88	316,286.99	358,935.55	347,718.25
存货	1,227,643.74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37,743.37	4,945,290.54	1,001,886.78	4,951.48
流动资产合计	541,888,339.73	490,675,426.32	388,248,818.98	299,489,167.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169,375.96
固定资产	45,012,376.83	48,150,438.83	40,106,298.43	33,536,109.97

资产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2,492,721.95	996,584.06	663,893.81	2,078,796.44
使用权资产	2,627,837.46	3,412,183.46	-	-
无形资产	4,853,204.59	5,672,941.03	4,751,206.36	306,46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24,336.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86,140.83	58,756,483.68	45,521,398.60	36,090,745.44
资产总计	596,874,480.56	549,431,910.00	433,770,217.58	335,579,912.9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8,517,428.39	46,668,800.34	36,951,098.42	36,196,829.02
预收款项	-	-	-	2,825,443.34
合同负债	3,768,952.79	1,825,383.65	2,196,234.32	-
应付职工薪酬	6,573,634.84	9,615,254.60	10,484,192.14	12,320,182.01
应交税费	361,062.59	340,440.15	412,818.92	627,908.07
其他应付款	13,069,567.02	785,433.92	2,261,086.05	1,939,23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7,872.06	1,604,564.15	-	-
其他流动负债	1,698.11	-	1,698.11	-
流动负债合计	63,960,215.80	60,839,876.81	52,307,127.96	53,909,596.5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67,220.99	1,715,435.78	-	-
递延收益	2,498,237.51	1,544,018.38	1,180,437.68	540,952.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5,458.50	3,259,454.16	1,180,437.68	540,952.12
负债合计	67,325,674.30	64,099,330.97	53,487,565.64	54,450,548.62
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15,524,283.66	15,524,283.66	15,524,283.66	15,524,283.66
盈余公积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46,524,522.60	402,308,295.37	297,258,368.28	198,105,08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548,806.26	485,332,579.03	380,282,651.94	281,129,36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6,874,480.56	549,431,910.00	433,770,217.58	335,579,912.9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931,437.21	271,158,487.67	272,262,043.42	268,895,898.64
其中：营业收入	131,931,437.21	271,158,487.67	272,262,043.42	268,895,898.64
二、营业总成本	78,731,520.12	163,299,793.30	157,749,896.40	152,497,507.58
其中：营业成本	76,285,208.76	155,131,644.36	149,845,075.76	144,104,638.33
税金及附加	277,224.81	809,502.76	735,685.55	912,794.62
销售费用	767,271.41	1,653,555.89	1,830,016.83	2,030,762.02
管理费用	3,413,421.11	7,124,947.80	6,376,747.59	6,103,173.24
研发费用	1,258,952.98	1,739,241.53	1,749,852.38	1,012,075.43
财务费用	-3,796,337.97	-3,570,814.34	-2,834,398.65	-2,032,167.74
其中：利息费用	69,001.75	115,453.71	-	-
利息收入	3,873,318.20	3,701,482.09	2,846,290.06	2,048,443.83
加：其他收益	2,731,657.12	9,699,440.83	4,924,951.11	2,919,802.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4,743.24	-923,038.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84,148.55	-923,038.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5,779.02	-411,715.30	-46,916.94	-366,231.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31,574.21	117,558,135.20	119,352,354.89	118,395,154.21
加：营业外收入	2.13	31,204.94	103.39	178.28
减：营业外支出	19,211.50	627,964.00	237,967.81	988,728.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912,364.84	116,961,376.14	119,114,490.47	117,406,604.46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12,364.84	116,961,376.14	119,114,490.47	117,406,604.4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12,364.84	116,961,376.14	119,114,490.47	117,406,604.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12,364.84	116,961,376.14	119,114,490.47	117,406,604.46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12,364.84	116,961,376.14	119,114,490.47	117,406,604.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2.60	2.65	2.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2.60	2.65	2.6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502,641.82	287,832,763.74	297,326,497.45	275,956,84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3,192.22	13,222,977.20	9,645,535.18	6,537,40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45,834.04	301,055,740.94	306,972,032.63	282,494,25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83,118.36	127,709,672.51	129,184,318.66	113,356,98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66,443.48	27,226,913.32	26,170,936.02	24,211,73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0,582.38	6,446,426.88	5,963,209.00	7,749,21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124.72	3,984,423.00	3,390,661.83	2,582,32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95,268.94	165,367,435.71	164,709,125.51	147,900,26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50,565.10	135,688,305.23	142,262,907.12	134,593,98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4,632.7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4,632.7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09,389.40	18,331,431.50	24,343,164.55	21,096,47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9,389.40	18,331,431.50	24,343,164.55	21,096,47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9,389.40	-18,331,431.50	-24,258,531.83	-21,096,47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911,449.05	19,961,202.87	80,698,476.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092.18	5,501,266.04	1,06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092.18	17,412,715.09	21,023,202.87	80,698,47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092.18	-17,412,715.09	-21,023,202.87	-80,698,47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21,083.52	99,944,158.64	96,981,172.42	32,799,03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818,464.78	317,874,306.14	220,893,133.72	188,094,10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739,548.30	417,818,464.78	317,874,306.14	220,893,133.72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所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8-545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注册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IPTV 业务收入确认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IPTV 业务收入，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889.59 万元、27,226.20 万元、27,115.85 万元及 13,193.14 万元，IPTV 业务收入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 IPTV 业务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与 IPTV 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将收入确认政策与业务合同条款、同行业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分析比较，结合收入准则，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原因，对收入以及毛利率波动执行了分析程序，判断重数传媒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整体合理性； 4) 获取电信运营商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执行了测算程序，并结合电信运营商客户对公司的结算回款，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 对报告期内 IPTV 业务收入确认金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6) 对电信运营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客户真实性；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确认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 通过对重数传媒公司信息系统平台的了解和测试程序，评估信息系统平台的可靠性及收入的准确性；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原值分别为 7,296.54 万元、7,284.16 万元、7,210.61 万元及 7,727.58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481.03 万元、484.37 万元、522.56 万元及 553.58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6,815.50 万元、6,799.79 万元、6,688.05 万元及 7,174.00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	1) 了解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

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以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及走访确认；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业务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期利润总额的 5.00%，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当期利润总额的 5.00%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星视界	是	是	是	是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

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

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利息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股利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2)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6.00
1~2 年	15.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应收款项

请参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5.00	3.00	6.47-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00	3.00	12.1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分类及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除版权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10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适用于 2019 年度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适用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A**、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C**、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

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A**、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B**、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C**、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D**、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具体的收入计量原则如下：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IPTV 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每月末，公司结合业务系统的统计数据、合同约定分成单价等信息确认收入，待客户结算数据确定时

予以调整。

2）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A、区县联盟业务

公司为重庆区县广播电视台或融媒体中心经营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区县联盟各类经营性业务和经营性视频直播业务，根据合同约定总价及合作期限分摊确认收入。

B、项目运营业务

根据相关服务工作已经完成并将相应服务成果提交客户（如微视频项目），经客户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总价确认收入；或根据相关服务提供的期间（如技术服务费），按合同总价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收入。

C、广告运营业务

以广告首次见诸网络电视台的时间为广告收入确认的起始时点，根据合同约定总价，在广告发布期内，按照发布天数分摊确认；将网络电视台约定期限、约定版面的广告交由广告代理商发布的，根据合同约定总价及广告发布期分摊确认广告收入。

公司的新媒体广告运营业务主要通过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上授权客户代理经营频道业务的方式以代理商模式运营，不存在返点、赠送时长和版面的情形，对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无影响。

3）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

公司为短视频平台提供版权内容后，根据短视频平台系统记录的当期分成金额确认收入。

3、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多彩新媒、东方明珠及芒果超媒相同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新媒股份	全国专网业务	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每月确认
东方明珠	IPTV 业务	IPTV 收视内容及技术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或者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内容及技术服务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IPTV 收入实现。	每月确认
芒果超媒	运营商业务	运营商业务收入以业务结算单或合作协议约定的第三方、技术后台业务数据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前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前未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每月确认
海看股份	IPTV 业务	公司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业务运营平台统计的数据等信息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每月确认
无线传媒	IPTV 基础及增值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本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客户计费系统和本公司大数据管理系统的数据信息暂估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每月确认
多彩新媒	IPTV 集成播控业务	公司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客户坏账率扣款的最佳估计数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每月确认
公司	IPTV 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每月末，公司结合业务系统的统计数据、合同约定分成单价等信息确认收入，待客户结算数据确定时予以调整。	每月确认

注：以上内容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IPTV 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

4、统计收入与结算数据的差异及调整情况

公司各类业务中，仅 IPTV 业务需要与客户对账，频率为每月。报告期内，IPTV 业务的对账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系统数据统计收入（A）	12,192.89	24,615.90	24,543.32	23,424.16
结算收入（B）（注）	11,726.82	24,656.57	25,206.15	24,848.37
差异（C=B-A）	-466.07	40.66	662.83	1,424.21

差异率（=C/B）	-3.97	0.16	2.63	5.73

注：2022 年 1-6 月重庆移动暂估收入 577.17 万元尚未结算。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在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坏账率上限（重庆电信合作产品较多，分别为 5%、7%、8%不等；重庆联通的基础业务坏账率为 5%），当对账差异超过约定坏账率上限时，双方将互相提供计费数据的具体明细以便及时修正。

公司每月末以当月 C3 数据、EPG 探针数据、增值接口订购数据为基础，利用大数据分析系统建模以及结算系统提取用户数并考虑与电信运营商的分成比例、结算单价及估计的坏账影响后生成预估结算数据（即系统数据）并确认收入，后续将该预估结算数据与运营商提供的《IPTV 业务结算单》结算对账数据做比较，如果基于系统生成的数据和运营商结算对账数据在合同约定的有效误差区间内，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对账数据即为有效，若超过了有效误差，运营商和公司双方互查系统，核实差异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预估结算数据与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对账数据的差异均调整至对账当月，T 月后再统计 T 月数据不会导致收入确认存在大额跨期确认情形。公司与版权商结算版权成本时，同样以电信运营商剔除实际坏账后的用户实际付费金额为基数，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依据结算数据调整收入的同时调整相应的版权成本，可以保证成本结转具有匹配性。

5、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序号	准则约定	公司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公司每月在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后确认收入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与客户的 IPTV 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均进行约定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公司与客户的 IPTV 协议对合作收益分配、结算方式、对账周期等均进行约定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公司与客户的 IPTV 协议具有商业实质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客户均是大型国有上市企业，公司不能收回对价的可能性较小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每月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后确认收入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向客户履行在 IPTV 内容平台组合和提供相关节目资源等义务后，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已由客户享有，与终端用户的支持服务等风险由客户承担，公司已将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不适用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 IPTV 协议明确约定了合作收益分配方法，因此收入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 IPTV 协议约定了对账结算周期，因此，可以认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与版权提供方约定了版权分成模式，技术及运维服务、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成本在服务期内摊销，公司每月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成本。因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IT 审计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对 IPTV 业务收入结算数据、采购结算数据的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有效；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具有匹配关系，运营数据完整、准确；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或充值、异常重复购买或充值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刷单”及“自充值”情形。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四）租赁

1、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

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

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

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但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82.54	-282.54	-
合同负债	-	279.20	279.20
其他流动负债	-	3.34	3.34

2、执行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款项	101.58	-13.65	87.93
使用权资产	-	330.66	33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1.22	121.22
租赁负债	-	195.80	195.80

六、非经常损益情况

天健所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8-548 号**”《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21	869.95	388.70	219.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	-59.68	-23.79	-98.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96	99.99	103.73	72.48
小计	271.24	910.27	468.65	193.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1.24	910.27	468.65	19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319.99	10,785.87	11,442.80	11,547.54

七、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	1%、3%、	1%、3%、	3%、6%	3%、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注：星视界系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的增值税征收率。

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数传媒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星视界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二）税收优惠情况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0 月 5 日共同印发的《关于公布第一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渝委宣【2009】117 号）的相关内容，重数传媒被认定为经营性文化企业转制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文化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共同印发的《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渝委宣【2015】67 号）的相关内容，星视界被认定为经营性文化企业转制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文化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

2019 年 2 月 1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宣部联合下发《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16号），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公司属于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享受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星视界符合文件要求，2019年、2020年、2021年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星视界符合文件要求，享受上述优惠。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8.47	8.07	7.42	5.56
速动比率（倍）	8.37	7.98	7.40	5.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4	11.61	12.23	16.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7	10.79	8.45	6.2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0	4.02	4.00	3.99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47.30	13,157.23	12,999.17	12,568.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5	0.64	0.64	0.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3	3.02	3.16	2.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8	2.22	2.16	0.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91.24	11,696.14	11,911.45	11,740.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19.99	10,785.87	11,442.80	11,547.54

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口径负债总计/母公司口径资产总计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10.89	1.24	1.24
	2021 年度	27.15	2.60	2.60
	2020 年度	36.02	2.65	2.65
	2019 年度	47.09	2.61	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10.36	1.18	1.18
	2021 年度	25.04	2.40	2.40
	2020 年度	34.60	2.54	2.54
	2019 年度	46.32	2.57	2.5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

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与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IPTV 用户数量

公司 IPTV 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收益分成，用户数量的增加可以使得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获取更多的收益分成。因此，IPTV 用户数量是影响公司收入的重要因素。

（2）视听节目内容的丰富程度

公司集成了中央 IPTV 总平台提供的节目内容、重庆市本地频道以及多家内容合作方提供的各类优质点播类视听节目内容，并通过 IPTV 平台呈现给终端用户。视听节目内容的丰富程度是吸引新用户、提升用户黏性的核心资源，对公司 IPTV 业务的增长具有重要影响。

（3）持续的创新推动

公司通过 IPTV 平台为用户提供丰富的视听节目内容及增值服务，人性化的操作界面以及流畅、稳定且画面清晰的观看体验是影响用户续费的重要因素。因此，持续的技术更新是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和满意度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收入的增长具有重要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及摊销等。

（1）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5.97%、67.17%、61.63%及 64.59%**，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是影响公司成本的最主要的因素。公司的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主要采用收入分成的模式，即以公司获得的分成收入按照约定比例向版权内容提供商支付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需要支付的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将相应增加；另一方面，为了满足终端用户多元化的视听节目内容需求，不断提升用户黏性，公司拟加大对优质节目内容的版权采购，相应的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将增加。

（2）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2.91%、10.31%、11.23%及 9.01%**，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有所下降，但人工成本仍然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用户节目内容需求的更加多元化、技术的不断更新及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人力资源的投入非常重要，未来公司的人工成本将保持持续增长。

（3）技术及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及运维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89%、11.18%、9.95%及 11.15%**，技术及运维服务费用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用户数量的持续增加、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技术及运维服务、电路租用成本等将保持增长趋势。

（4）折旧费用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的折旧费用及摊销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70%、7.21%、9.13%及 10.90%**，折旧费用及摊销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之一。未来，公司将持续对现有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增加，折旧费用及摊销也将随之增长。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四类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2.61%、2.56%及 1.25%，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职工薪酬等为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引进更多人才，并通过增加研发费用和市场推广费用等促进业务的发展。

（二）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41%、44.96%、42.79%及 42.18%，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2）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65%、2.61%、2.56%及 1.25%，对费用的管控能力将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3）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

作为经营性文化企业转制企业，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未来是否能够按照现有的优惠政策持续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影响。

2、非财务指标

（1）IPTV 用户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IPTV 业务基础包终端用户数量分别为 467.88 万户、473.60 万户、487.03 万户及 523.68 万户，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IPTV 用户数量的持续增长保证了收入的持续增长。

（2）IPTV 业务的分成比例

公司 IPTV 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收益分成，分成比例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若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议价能力变弱，公司

获取的分成收入将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营业收入	13,193.14	27,115.85	-0.41	27,226.20	1.25	26,889.59	25.29
营业毛利	5,564.62	11,602.68	-5.22	12,241.70	-1.90	12,479.13	10.05
利润总额	5,591.24	11,696.14	-1.81	11,911.45	1.45	11,740.66	14.64
净利润	5,591.24	11,696.14	-1.81	11,911.45	1.45	11,740.66	14.64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89.59 万元、27,226.20 万元、27,115.85 万元及 13,193.14 万元，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TV 业务	12,306.77	93.28	24,798.07	91.45	25,547.42	93.83	25,131.39	93.46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	847.76	6.43	1,956.52	7.22	1,222.31	4.49	1,390.19	5.17
短视频内容运营	38.62	0.29	361.26	1.33	456.47	1.68	368.01	1.37
合计	13,193.14	100.00	27,115.85	100.00	27,226.20	100.00	26,889.5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及短视频内容运营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 IPTV 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31.39 万元、25,547.42 万元、

24,798.07 万元及 12,306.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6%、93.83%、91.45%及 93.28%，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IPTV 业务收入变动

报告期各期，IPTV 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31.39 万元、25,547.42 万元、24,798.07 万元及 12,306.77 万元，较为平稳。

公司提供的 IPTV 基础业务除传统的直播功能外，已经具备了时移、7 天回看、点播等功能，可大大提升终端用户的视听体验；增值业务方面，通过和多家版权内容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经储备了超过 12 万小时的高清节目库和 2,000 小时的 4K 超高清节目库，内容涵盖新闻、影视、少儿、教育、体育、游戏、音乐、纪录片、综艺及本地生活等方面，能很好的满足不同群体的视听需求。政策方面，在国家三网融合进入全面推广阶段，电信运营商不断加大 IPTV 业务的推广力度。综合以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的终端用户数量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的终端用户数量分别达到了 467.88 万户、473.60 万户、487.03 万户及 523.68 万户，报告期内，终端用户数量是公司业务收入稳定的重要保障。

报告期各期，IPTV 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变动
基础业务	4,844.99	39.37	/	10,074.34	40.63	-796.77
增值业务	7,437.50	60.43	/	14,582.22	58.80	247.17
其他	24.27	0.20	/	141.51	0.57	-199.76
合计	12,306.77	100.00	/	24,798.07	100.00	-749.3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变动
基础业务	10,871.11	42.55	-870.58	11,741.69	46.72	479.78

增值业务	14,335.05	56.11	1,228.37	13,106.67	52.15	4,006.53
其他	341.27	1.34	58.25	283.02	1.13	132.08
合计	25,547.42	100.00	416.04	25,131.39	100.00	4,618.38

1) 基础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基础业务收入变动的量化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础业务收入（万元）	4,844.99	10,074.34	10,871.11	11,741.69
用户数量（万户）	517.88	489.04	476.44	460.87
单户创收（元/户）	9.36	20.60	22.82	25.48
用户数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数	/	287.61	396.72	2,461.02
单户创收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数	/	-1,084.38	-1,267.33	-1,981.24

注：为能合理进行量化分析，此处的用户数量为各月末用户数量的算术平均数；

单户创收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数=（本期单户创收-上期单户创收）*本期用户数量，以下相同；

用户数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数=（本期用户数量-上期用户数量）*上期单户创收，以下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的平均单户创收分别为 25.48 元/户、22.82 元/户、20.60 元/户及 9.36 元/户。公司和电信运营商根据用户需求差异设计不同的套餐，套餐价格 1 元/户/月至 6 元/户/月不等（含促销套餐）。随着终端用户视听需求的变化，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电视频道，新增用户开户时选择单价较低的套餐，或者老用户在原有套餐到期后选择其他单价较低的套餐，再通过单独购买增值服务以满足自身需求。用户套餐结构的变化导致单户创收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2019 年，IPTV 基础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479.78 万元，其中：单户创收下滑对收入变动的影响数为-1,981.24 万元，主要是因为包含基础业务的电信套餐包种类较多，且用户收费、电信运营商单户分成金额差异较大，单户分成金额较低的用户数量占比提升导致单户创收下降。一方面，为迅速提升基础业务用户数量并着力促进增值业务发展，电信运营商和公司加大了对收费较低的套餐包的推广力度；另一方面，2019 年 5 月国家工信部下发《携号专网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用户可以在不更换手机号码的情况下随意转换到三大运

营商中的任何一家，重庆电信为增强竞争力，将原 129 元/月套餐降低至 99 元/月，用户享受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均不变，降价后重庆电信对公司的单户分成金额协商调整为 1 元/户/月。当年用户数量的增加抵消了单户创收下滑带来的收入下降。

2020 年和 2021 年，IPTV 基础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减少 870.58 万元和 796.77 万元，主要系单户创收下滑所致。

2) 增值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IPTV 增值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06.67 万元、14,335.05 万元、14,582.22 万元及 7,437.50 万元，保持了不断增长的趋势，稳定的基础用户数量是增值业务发展的基础，IPTV 增值业务是公司现阶段的重点发展方向，通过更丰富的功能内容、更多样的业务模式以及更多元的增值组合，继续提升整个 IPTV 业务的收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业务产品种类较多，主要产品及其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尊享包	5,784.89	10,951.48	354.26	10,597.22	462.43	10,134.79	2,561.16
影视融合包	866.54	2,229.40	-410.94	2,640.34	570.87	2,069.47	1,794.94
ITV 系列	113.53	298.93	144.40	154.53	63.96	90.57	72.49
少儿动漫融合	342.55	279.75	279.75	-	-	-	-
少儿类	51.53	181.44	-215.50	396.94	20.15	376.79	119.05
时光隧道	15.60	111.92	-46.28	158.20	130.59	27.60	26.92
4K 高清	37.85	76.67	-3.52	80.19	56.77	23.41	23.41
行业点播	29.58	66.45	66.45	-	-	-	-
渝视界	104.61	56.01	56.01	-	-	-	-
超级影院	16.18	44.79	14.53	30.26	-36.23	66.49	-131.04
精品影视	7.74	38.41	-76.83	115.24	1.01	114.23	-160.13
第一影视	3.72	10.64	-8.83	19.47	-18.73	38.20	-110.83

芒果 TV	3.25	9.57	-9.58	19.15	-27.96	47.11	-119.85
其他	59.93	226.76	103.24	123.52	5.51	118.01	-69.61
合计	7,437.50	14,582.22	247.17	14,335.05	1,228.37	13,106.67	4,006.52

注：少儿类包括“童趣村专区”、“童趣漫游专区”、“爱动漫专区”及“精选漫影专区”。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增值业务收入主要系“尊享包”与“影视融合包”所获分成收入，其中：“尊享包”是公司与重庆电信针对“电信电视（爱上版）”用户合作开发的产品，除传统的电视频道节目内容外，用户可直接点播公司引入的影视、电视剧、综艺、体育、各类资讯等节目内容，为此重庆电信在基础业务分成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按照 2.5 元/户/月的价格增加对公司的分成。由于可观看内容的丰富程度大幅提升，一方面增加了用户黏性以吸引存量用户到期后续订，另一方面有利于获取增量用户，因此，报告期内“尊享包”的分成收入金额较大。“影视融合包”是于 2018 年 7 月正式上线、针对所有基础用户推出的增值业务产品，相较于“尊享包”，该产品引入的内容多为一些独家版权、热映、高清等节目，可以满足用户更高的观看需求；此外，该产品融合了原有的“芒果 TV”、“时光剧场”、“超级影院”等内容，用户仅需订购该产品即可观看多样化的节目内容，大大提升了消费体验，因此，报告期内“影视融合包”的分成收入有所上升。2021 年后，随着重庆电信积分兑换会员活动的取消，该套餐分成收入有所下降。此外，公司根据终端用户需求不断推出新的套餐品种，进而获取更多的增值业务收入。报告期内，“精品影视”、“超级影院”及“第一影视”等分成收入下降主要系原有用户向“影视融合包”转化导致用户数量下降所致。

3) 其他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其他收入分别为 283.02 万元、341.27 万元、141.51 万元及 24.27 万元，主要是公司将旅游频道、购物频道等节目信号接入 IPTV 平台而向频道运营方收取的技术服务费。

(2) 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收入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台联盟	505.75	59.66	1,025.39	52.41	1,009.49	82.59	786.37	56.57
项目运营及其他	342.01	40.34	576.62	29.47	212.83	17.41	527.64	37.95
新媒体广告运营	-	-	-	-	-	-	76.18	5.48
智慧乡村项目	-	-	354.51	18.12	-	-	-	-
合计	847.76	100.00	1,956.52	100.00	1,222.31	100.00	1,390.19	100.00

项目运营及其他主要是与网络广播电视台相关的项目运营类业务，包括技术服务、网台投票及微视频大赛活动等产生的收入，该部分业务不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占比较低。2019 年项目运营及其他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受重庆电信委托运营“渝舞青春”活动，项目收入为 244.79 万元，对收入增长贡献较大；2020 年，受疫情影响，项目运营收入大幅减少；2021 年，项目运营收入增加主要系当年承接“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终审签发室建设项目所致。

公司新媒体广告运营业务规模较小且逐年降低，于 2019 年全面停止了该业务的开展。

2021 年，智慧乡村项目收入 354.51 万元主要为公司承接的乡村振兴学院数字化传播平台及智慧校园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是公司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重大突破。数字化传播平台建设包含 PC 端（官网）、手机端（H5 网页版）、IPTV 电视端及中屏电视端的全媒体矩阵，通过该平台向各终端发布新闻及教学管理信息、提供课程点播及直播等，同时，该平台还与公司的“学习强国”重庆平台、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平台、重庆数字农家书屋云平台、“渝 TV”云平台实现优质涉农内容资源共享。项目建成后，公司还将负责内容集成、审核、发布及日常技术保障等工作。

（3）短视频内容运营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18 年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开始创收，该项业务主要是和国内主流的短视频平台合作，向对方提供短视频内容，根据内容质量及流量收取收益分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短视频内容运营收入分别为 368.01 万元、456.47 万元、

361.26 万元及 38.62 万元。

3、IPTV 收入分季度情况

报告期各期，IPTV 收入各季度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6,110.70	49.75	6,150.31	24.94	6,462.93	25.64	5,881.34	23.67
二季度	6,171.79	50.25	6,253.21	25.36	6,365.61	25.25	6,347.08	25.54
三季度	-	-	6,119.57	24.82	6,260.16	24.84	6,197.90	24.94
四季度	-	-	6,133.48	24.88	6,117.46	24.27	6,422.05	25.85
合计	12,282.49	100.00	24,656.57	100.00	25,206.16	100.00	24,848.37	100.00

注：以上 IPTV 收入为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之和。

随着用户套餐结构基本稳定，各季度收入占比较为平均，2019 年四季度略微偏高，主要与年底开展各类促销活动有关。

（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4,410.46 万元、14,984.51 万元、15,513.16 万元及 7,628.52 万元，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按照成本性质划分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性质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增减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4,927.38	64.59	/	9,560.24	61.63	-505.19
技术及运维服务	850.53	11.15	/	1,543.99	9.95	-131.08
职工薪酬	686.99	9.01	/	1,742.53	11.23	197.31
折旧及摊销	831.60	10.90	/	1,416.90	9.13	335.97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592.82	3.82	592.82
运营费用	323.89	4.25	/	596.62	3.85	49.46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8.13	0.11	/	60.05	0.39	-10.65
合计	7,628.52	100.00	/	15,513.16	100.00	528.6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增减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10,065.43	67.17	558.79	9,506.64	65.97	3,014.24
技术及运维服务	1,675.07	11.18	106.43	1,568.63	10.89	721.42
职工薪酬	1,545.22	10.31	-314.97	1,860.20	12.91	196.74
折旧及摊销	1,080.93	7.21	259.52	821.41	5.70	140.34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运营费用	547.16	3.65	-49.69	596.85	4.14	214.48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70.70	0.47	13.98	56.72	0.39	0.32
合计	14,984.51	100.00	574.04	14,410.46	100.00	4,287.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职工薪酬、技术及运维服务、折旧与摊销等构成，其中：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职工薪酬、技术及运维服务合计占比分别达到了 89.76%、88.66%、82.81%及 **84.75%**，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2）按照业务划分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增减
IPTV 业务	6,398.08	83.87	/	12,201.84	78.65	-97.43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	1,151.90	15.10	/	3,017.02	19.45	552.29
短视频内容运营	78.54	1.03	/	294.30	1.90	73.79
合计	7,628.52	100.00	/	15,513.16	100.00	528.6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增减
IPTV 业务	12,299.27	82.08	953.68	11,345.59	78.73	3,116.67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	2,464.73	16.45	-296.91	2,761.64	19.16	993.27
短视频内容运营	220.51	1.47	-82.73	303.23	2.10	177.59
合计	14,984.51	100.00	574.04	14,410.46	100.00	4,287.53

报告期内，IPTV 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73%、82.08%、78.65%及 83.87%，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9 年和 2020 年度的 IPTV 业务成本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 3,116.67 万元和 953.68 万元，是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1）IPTV 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IPTV 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增减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4,853.25	75.85	/	9,235.87	75.69	-559.82
职工薪酬	449.44	7.02	/	956.67	7.84	175.88
折旧及摊销	682.24	10.66	/	1,165.57	9.55	304.03
技术及运维服务	258.24	4.04	/	488.58	4.00	-61.76
运营费用	150.02	2.34	/	319.14	2.62	48.85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88	0.08	/	36.03	0.30	-4.59
合计	6,398.08	100.00	/	12,201.84	100.00	-97.4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增减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9,795.69	79.64	721.93	9,073.76	79.98	2,852.50
职工薪酬	780.79	6.35	-222.77	1,003.57	8.85	106.18
折旧及摊销	861.54	7.00	323.49	538.05	4.74	110.13
技术及运维服务	550.34	4.47	16.78	533.56	4.70	28.82

运营费用	270.29	2.20	107.47	162.81	1.44	19.04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0.62	0.33	6.78	33.84	0.30	-
合计	12,299.27	100.00	953.68	11,345.59	100.00	3,116.67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是公司通过 IPTV 平台向终端用户提供视听节目内容所需支付的版权费用。IPTV 基础业务的节目内容主要为电视直播频道，其中：全国节目信号所对应的版权费用由电信运营商直接向爱上传媒结算并支付，重庆地区节目信号所对应的版权费用由公司按照基础业务收入的 2% 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IPTV 增值业务的节目内容主要包括影视类、少儿动漫类、游戏类、音乐类、教育类、体育类以及健康类等点播节目，版权采购主要采用合作分成的模式，即公司从电信运营商收取分成后，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并经考核后计算分成并支付给节目内容版权商。报告期内，IPTV 业务的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分别为 9,073.76 万元、9,795.69 万元、9,235.87 万元及 **4,853.25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呈现出不断增加的趋势，主要系增值业务的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增加所致。2021 年初，随着各内容提供商的合作协议陆续到期，经各方协商，同意对“尊享包”下的评分及结算规则进行修改，内容提供商评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方可全额结算，相比原规则下达到 80 分及以上即可全额结算而言，当年度内容提供商的分成结算比例较上年下降。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加班费、福利费及其他补助等。报告期各期，IPTV 业务成本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003.57 万元、780.79 万元、956.67 万元及 **449.44 万元**，2020 年疫情期间为减轻企业负担，重庆市响应国家号召减征各类社会保险费，导致当年的职工薪酬较上年下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组建了一只稳定且经验丰富的 IPTV 业务团队，现有人员可以满足公司的日常业务需要。

技术及运维服务成本主要包括播控费、技术运维费用、信号接入费用、电路租赁费用、服务器租赁费用等。报告期各期，IPTV 业务成本中的技术及运维服务成本分别为 533.56 万元、550.34 万元、488.58 万元及 **258.24 万元**。2021 年，随着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购入播控资产，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的播控费较上年减少。

运营费用主要包括 IPTV 业务部门所发生的水电费、办公费及日常开支等。报告期内，由于公司 IPTV 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关的日常运营费用也逐年增长。

（2）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增减
技术及运维服务	592.26	51.42	/	1,055.41	34.98	-69.31
职工薪酬	216.36	18.78	/	740.48	24.54	21.65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592.82	19.65	592.82
折旧及摊销	148.86	12.92	/	250.37	8.30	31.24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36.06	3.13	/	80.71	2.68	-29.35
运营费用	155.11	13.47	/	273.21	9.06	11.31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3.25	0.28	/	24.02	0.80	-6.06
合计	1,151.90	100.00	/	3,017.02	100.00	552.2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增减
技术及运维服务	1,124.72	45.63	89.65	1,035.07	37.48	692.60
职工薪酬	718.83	29.16	-78.84	797.67	28.88	96.94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折旧及摊销	219.13	8.89	-64.24	283.37	10.26	30.21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110.06	4.47	-78.55	188.61	6.83	-22.24
运营费用	261.90	10.63	-172.13	434.04	15.72	195.44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30.08	1.22	7.20	22.88	0.83	0.32
合计	2,464.73	100.00	-296.91	2,761.64	100.00	993.27

报告期内，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技术及运维服务、折旧与摊销、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等构成。

技术及运维服务成本主要包括系统维护费用、信号接入费用和宽带租赁费用

等。报告期各期，技术及运维服务成本分别为 1,035.07 万元、1,124.72 万元、1,055.41 万元及 592.26 万元。2021 年，随着疫情的逐步缓解，网台联盟业务中为各区县教育局提供线上教学而发生的 CDN 租赁费用较 2020 年下降。

运营费用除包含日常开支外，还包括项目运营成本。报告期内，运营费用分别为 434.04 万元、261.90 万元、273.21 万元及 155.11 万元，其中：2019 年大幅增加是由于公司承接的“渝舞青春”项目运营费用较高所致。

2021 年，设备采购及安装成本 592.82 万元系智慧乡村项目及“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终审签发室建设项目所发生的成本。

3、主要业务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各类业务成本在发生时直接计入营业成本，不存在归集情况。报告期内，各类业务营业成本的具体内容、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项目	成本明细	具体内容	核算方法
IPTV 业务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主要是通过 IPTV 平台向终端用户提供视听节目内容所需支付的版权费用	根据当月 IPTV 业务收入及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计算确认
	职工薪酬	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加班费、福利费及其他补助等。核算参与 IPTV 业务运营相关人员所发生的薪酬	以当月综合部编制的工资表、五险一金缴纳报表、职工福利、教育费等凭证作为人工核算依据
	折旧及摊销	系 IPTV 业务设备、软件折旧摊销费	按照公司预计的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技术及运维服务	主要是 IPTV 业务的播控费、技术运维费用、信号接入费用、电路租赁费用、服务器租赁费用等	按合同金额直线法摊销
	运营费用	主要是日常运营所耗用的水电费、办公费及日常开支等	水电费根据使用量按照市场价格以及分摊的变电站相关费用计算即按当月实际耗用或发生金额确认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核算房屋租赁费及物管费	在租赁期内按合同金额直线法摊销；自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按照未来租赁付款额现值，在租赁期摊销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主要是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使用的图片、字体使用费以及稿酬	约定使用期限和金额，按合同金额直线法摊销；未约定的，按当月实际发生额确认
	职工薪酬	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加班费、福利费及其他补助等。核算参与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视界网、重庆手机台运营及内容审核相关人员所发生的薪酬	以当月综合部编制的工资表、五险一金缴纳报表、职工福利、教育费等凭证作为人工核算依据
	折旧及摊销	系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设备、软件折旧摊销费	按照公司预计的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技术及运维服务	主要是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的系统维护费用、信号接入费用和宽带租赁费用等	按合同金额直线法摊销或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计算确认
	运营费用	主要是日常运营所耗用的水电费、日常开支、项目运营成本等	水电费：根据使用量按照市场价格以及分摊的变电站相关费用计算即按当月实际耗用金额确认；项目运营成本：按合同金额在项目结束时确认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核算房屋租赁费及物管费	在租赁期内按合同金额直线法摊销； 自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按照未来租赁付款额现值，在租赁期摊销
短视频内容运营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主要是节目内容二次编辑的费用，包括拆条、编辑、配图、配文字及上传等	根据当月短视频内容运营收入及合同约定的分成结算比例计算
	职工薪酬	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加班费、福利费及其他补助等。核算参与短视频内容运营相关人员所发生的薪酬	以当月综合部编制的工资表、五险一金缴纳报表、职工福利、教育费等凭证作为人工核算依据

（三）毛利及毛利率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全部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479.13 万元、12,241.70 万元、11,602.68 万元及 5,564.6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增减
IPTV 业务	5,908.69	106.18	/	12,596.23	108.56	-651.92
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	-304.14	-5.47	/	-1,060.51	-9.14	181.91
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	-39.93	-0.72	/	66.96	0.58	-169.01
合计	5,564.62	100.00	/	11,602.68	100.00	-639.0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增减
IPTV 业务	13,248.15	108.22	-537.65	13,785.80	110.47	1,501.71
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	-1,242.42	-10.15	129.03	-1,371.45	-10.99	-472.40
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	235.97	1.93	171.19	64.78	0.52	110.72
合计	12,241.70	100.00	-237.43	12,479.13	100.00	1,140.04

报告期内，IPTV 业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且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综合毛利率（%）	42.18	42.79	44.96	46.4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41%、44.96%、42.79%及 42.18%，呈小幅下滑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各业务的毛利率、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IPTV 业务	48.01	93.28	44.79	50.80	91.45	46.45
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	-35.88	6.43	-2.31	-54.20	7.22	-3.91
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	-103.39	0.29	-0.30	18.54	1.33	0.25

合计	—	100.00	42.18	—	100.00	42.79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IPTV 业务	51.86	93.83	48.66	54.85	93.46	51.27
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	-101.65	4.49	-4.56	-98.65	5.17	-5.10
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	51.69	1.68	0.87	17.60	1.37	0.24
合计	—	100.00	44.96	—	100.00	46.41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 IPTV 业务的毛利率贡献下降所致。

（2）IPTV 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85%、51.86%、50.80%及 48.01%，毛利率水平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受行业结算模式的影响。根据广电总局的总体规划与设计，国内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形成了中央及地方两级架构，其中：中央电视台组织设立和建设的 IPTV 集成播控中央总平台负责央视频道及全国省级卫视频道信号的提供，具体由爱上传媒负责节目信号的集成并传输至省级分平台。按照行业结算惯例，电信运营商、爱上传媒与公司共同参与对用户收入的分成，爱上传媒的分成部分由电信运营商直接向爱上传媒支付，因此未同时计入公司收入与成本，因此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

IPTV 业务分为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两大块。报告期各期，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的毛利率、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基础业务	66.12	39.37	26.03	68.56	40.63	27.85
增值业务	36.05	60.43	21.79	38.05	58.80	22.37
其他业务	100.00	0.20	0.20	100.00	0.57	0.57
合计	—	100.00	48.01	—	100.00	50.8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基础业务	74.96	42.55	31.90	78.63	46.72	36.74
增值业务	33.19	56.11	18.62	32.58	52.15	16.99
其他业务	100.00	1.34	1.34	100.00	1.13	1.13
合计	—	100.00	51.86	—	100.00	54.85

注：由于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共用 IPTV 平台，且由同一个团队运营。在计算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毛利率时，未将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技术及运维服务等成本在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之间分摊，而是全部计入基础业务，增值业务成本仅包含增值业务采购的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报告期内，IPTV 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85%、51.86%、50.80%及 48.01%，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增值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基础业务毛利率贡献度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基础业务毛利率贡献度分别下降 7.27 个百分点、4.84 个百分点、4.05 个百分点及 1.82 个百分点。随着基础用户数量的稳定增加，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积极合作拓展增值业务。一方面，公司先后引入环球合一、优朋普乐、快乐阳光、东方嘉影、欢网科技、华视网聚及小麦互动等知名版权内容提供商，逐渐丰富优质节目资源储备；另一方面，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经过市场调研、用户消费习惯分析、参考其他省市同类型产品价格后合理确定增值业务产品价格，以吸引用户订购。报告期内的增值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增值业务也采用收入分成的结算模式，区别于基础业务的电视频道直播，公司需要对增值业务中引入的节目内容进行整合，并设计不同计费标准的套餐，以“影视融合包”、“第一影视”等增值产品的形式向终端用户推荐并吸引订购，相应的节目内容费用由公司支付并计入公司成本，致使增值业务毛利率低于基础业务。

报告期内，基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8.63%、74.96%、68.56%及 66.12%，始终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是由于 IPTV 基础业务的成本主要以职工薪酬、技术及运维服务、折旧与摊销等成本为主，基础业务中来源于央视总平台的节目内容分成由电信运营商直接向爱上传媒支付从而未计入基础业务成本，公司仅需要按照基础业务收入的 2%向集团（总台）支付重庆本地节目费用。报告期内，基础业务毛利率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对业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折旧与摊销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增值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58%、33.19%、38.05%及 36.05%，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用户订购套餐的结构变化所致。增值业务的结算模式分为两种：一种是从电信运营商收取分成后，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并经考核后计算分成并支付给节目内容版权商；另一种是电信运营商按照约定比例分别向公司和节目内容版权商结算各自的分成，此种模式下公司不需要确认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该模式下的毛利率显著偏高。2021 年度，增值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收入占比最大的“尊享包”业务毛利率提升所致。2021 年初，各内容提供商的合作协议陆续到期，经各方协商，同意对“尊享包”下的评分及结算规则进行修改，内容提供商评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方可全额结算，相比原规则下达到 80 分及以上即可全额结算而言，内容提供商的分成结算比例较上年下降。

（3）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持续亏损。公司是重庆市属重点媒体，报告期内受市委宣传部委托负责“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学习强国”重庆农家书屋、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建设管理等工作。“学习强国”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并不能直接产生业务收入，获取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其他收益。

未来，公司计划充分利用该平台优势，大力发展数字乡村、智慧农业、智慧教育等业务，拓展收入来源；同时，利用自身及合作研发机构的力量，不断创新应用产品，增加对各区县电视台的技术服务收入。

（4）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分析

2019 年开始，随着公司陆续与百度、字节跳动、腾讯等短视频平台确定合作关系，并逐渐增强短视频内容的丰富度和趣味性，业务收入增加使得毛利率不断提升。2020 年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毛利率为 51.69%，高于 2019 年和 2021 年，主要是因为根据推广合作协议的约定，自 2020 年 9 月开始，平台总收益在达到 200 万元以后才对合作方进行分成，导致当年节目内容费用较少而 2021 年费用较高。2022 年 1-6 月，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收入降低，无法覆盖职工薪酬等固定成本支出，导致毛利率为负。

3、敏感性分析

（1）单价变动对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影响 IPTV 业务成本以及费用等的其他因素不变，以 2021 年服务价格为变量，假设平均单价提高或降低 10%，用户数量等保持不变，则 IPTV 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和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如下：

项目	毛利变动金额（万元）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敏感系数
提高 10%	2,711.58	5.20	2.31
降低 10%	-2,711.58	-6.36	-2.31

注：毛利变动金额=2021 年收入金额*售价变动率；

敏感系数=营业利润的变动率/售价变动率；营业利润变动率=毛利变动金额/营业利润；

（2）主要成本变动对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影响公司主要服务价格以及费用等的其他因素不变，以 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职工薪酬、技术及运维服务、折旧与摊销等为变量，假设各类成本分别提高 10%，销售情况保持不变，则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和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如下：

项目	毛利变动金额（万元）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敏感系数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956.02	-3.53	-0.81
职工薪酬	-174.25	-0.64	-0.15
技术及运维服务	-154.40	-0.57	-0.13
折旧与摊销	-141.69	-0.52	-0.12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1）综合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媒股份	51.50	54.29	57.28	54.67
东方明珠	27.41	28.03	34.21	23.60

芒果超媒	36.32	35.49	34.10	33.21
海看股份	54.52	58.77	55.21	60.23
无线传媒	56.71	60.65	61.74	69.10
多彩新媒	51.90	44.70	49.08	59.06
平均	46.39	46.99	48.60	49.98
公司	42.18	42.79	44.96	46.41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多彩新媒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主要是由于二者的业务结构更为复杂，低毛利率的收入占比较高拉低了其综合毛利率。东方明珠主要业务包括影视互娱、媒体网络（包括 IPTV、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有线数字付费电视等）、视频购物、文旅消费等，其中：影视互娱、有线电视、视频购物等业务收入占比高但毛利率较低；芒果超媒主要业务包括新媒体平台运营（互联网视频业务为主）、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媒体零售等，其中：互联网视频业务、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等业务毛利率偏低。

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多彩新媒分别独家运营广东省、山东省、河北省及贵州省 IPTV 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最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均低于其他四家可比公司，一方面，公司运营的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由于承担了部分重庆市宣传任务而处于亏损状态；另一方面，IPTV 增值业务因为结算模式的影响，毛利率水平普遍低于基础业务，而公司 IPTV 业务中增值业务占比高于其他四家公司，导致公司的 IPTV 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低。

（2）IPTV 业务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各期，IPTV 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媒股份	57.95	60.61	60.78	52.11
东方明珠	/	/	45.52	30.55

海看股份	54.52	59.23	55.14	60.09
无线传媒	59.51	61.11	62.65	74.55
多彩新媒	51.81	44.69	49.11	59.06
公司	48.01	50.80	51.86	54.85

注：新媒股份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取其定期报告中的“IPTV 基础业务”、2019 年取其定期报告中的“全国专网业务”相关数据；东方明珠取其定期报告中的“IPTV”业务相关数据、2021 年数据无法取得；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多彩新媒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芒果超媒定期报告中仅披露运营业务（包含 IPTV 业务、OTT 业务及电信移动增值业务）毛利率，业务结构差异较大，不做比较。

2019 年，公司的 IPTV 业务毛利率略高于新媒股份，主要是由于新媒股份的版权内容采购除运营收入分成模式外，还有一次性买断模式，该模式下的版权采购成本需要在版权内容合同期限内按月平均分摊，导致新媒股份的版权内容成本高于公司；同时，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与新媒股份保持相同的变动趋势，均随着增值业务占比提高而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增值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基础业务。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新媒股份将 IPTV 视听类增值业务与互联网电视业务合并披露为“互联网视听业务”，上表所列仅为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因此高于公司的 IPTV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 IPTV 业务毛利率高于东方明珠，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不同所致。东方明珠的 IPTV 业务包含两项细分业务，一是基于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的 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另一项是为中央及各省的 IPTV 业务平台提供版权内容及技术服务业务。版权内容及技术服务虽然能拓展其收入规模，但是毛利率水平偏低。

报告期内，海看股份的 IPTV 业务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公司 IPTV 业务中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增值业务收入占比更高所致。

报告期内，无线传媒的 IPTV 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无线传媒的 IPTV 业务中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基础业务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公司，此外，根据无线传媒的招股说明书披露显示，无线传媒与河北电信合作开展的增值业务采用由河北电信向内容提供商直接结算分成的方式，无线传媒不需要确认节目内容费用，致使该部分增值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2019 年，多彩新媒的 IPTV 业务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当年其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基础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自 2020 年开始，多彩新媒的 IPTV 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一方面，多彩新媒引入 CCTV3568 频道和爱上传媒提供的央视频道及各省卫视直播频道版权导致基础业务版权成本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多彩新媒不断加大增值业务版权投入导致增值业务的版权成本也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除东方明珠业务结构区别较大外，公司、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多彩新媒的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除海看股份 2021 年毛利率提升外，公司、无线传媒及多彩新媒的 IPTV 业务毛利率均呈现相同的变动趋势。

（3）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①基础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看股份	53.31	60.26	57.48	63.35
无线传媒	64.29	66.57	68.80	81.48
多彩新媒	46.99	38.45	42.96	57.37
公司	66.12	68.56	74.96	78.63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高于海看股份，主要是系 IPTV 基础业务向用户提供的节目内容不同导致版权成本占收入比重差异所致。公司的 IPTV 基础业务节目内容主要为电视直播节目，信号分别来源于央视 IPTV 总平台和重庆 IPTV 分平台，其中总平台的节目费用由电信运营商直接向爱上传媒结算，分平台的节目费用由公司按照基础业务收入的 2%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结算，基础业务成本中的节目费用占比较低；海看股份向用户提供的节目内容除了来源于央视 IPTV 总平台及山东 IPTV 分平台外，还包括向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央视 3、5、6、8 直播内容、向山东各地市台采购的直播内容以及向其他版权商采购的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纪录片等点播内容，因此，海看股份 IPTV 基础业务成本中的版权费用占比较高。

2019 年，无线传媒的基础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公司。2020 年开始，无线传媒

的基础业务毛利率下降导致其基础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提供的节目扩容导致版权成本增加所致。一方面，2019年12月起，无线传媒开始向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央视3、5、6、8直播频道版权；另一方面，2020年8月无线传媒开始支付爱上传媒包括央视其他主要频道及其他省级卫视频道等在内的版权成本，致使无线传媒基础业务版权采购金额迅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基础业务毛利率高于多彩新媒。根据多彩新媒招股说明书披露显示，多彩新媒成立时间较短，IPTV相关系统需要根据用户需求不断更新迭代等导致计入基础业务成本的运营维护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基础业务中的版权费结算模式不同，多彩新媒需要就央视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CCTV3568频道版权、DOX系列频道版权及特色频道版权等每年分别向版权方支付固定费用，其基础业务版权成本显著高于公司。

②增值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IPTV增值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看股份	60.36	54.21	42.62	35.46
无线传媒（注）	40.95	36.40	43.50	48.52
多彩新媒	68.07	64.74	71.98	78.10
公司	36.05	38.05	33.19	32.58

注：无线传媒与河北联通的增值业务协议于2020年8月末到期且未于年内续期，因此未确认2020年9-12月份联通侧增值业务收入，但同时确认了相应的分成成本。2021年8月完成续期后对该部分收入予以确认。根据无线传媒披露显示，剔除该事项影响后，无线传媒2020年及2021年的增值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50%及36.40%。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增值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增值业务的合作及结算方式存在差异所致。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及海看股份的增值业务毛利率均低于无线传媒，主要系增值业务的结算方式差异所致。根据无线传媒招股说明书披露，无线传媒在河北电信侧采用由运营商直接向内容供应商结算分成的方式，该结算方式下的毛利率会明显偏高。2021年，无线传媒的增值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及海看股份，

根据无线传媒的披露显示，无线传媒为了应对电信运营商调整支付方式对用户订购的影响，对部分产品给予价格折扣；另一方面，无线传媒新增部分版权内容采用固定金额模式定价，导致增值业务的版权内容成本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增值业务毛利率低于多彩新媒，主要是因为结算模式差异导致多彩新媒增值业务成本中的版权内容成本占比显著偏低。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6.73	0.58	165.36	0.61	183.00	0.67	203.08	0.76
管理费用	341.34	2.59	712.49	2.63	637.67	2.34	610.32	2.27
研发费用	125.90	0.95	173.92	0.64	174.99	0.64	101.21	0.38
财务费用	-379.63	-2.88	-357.08	-1.32	-283.44	-1.04	-203.22	-0.76
合计	164.33	1.25	694.69	2.56	712.22	2.61	711.38	2.6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合计分别为 2.65%、2.61%、2.56%及 1.2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与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间费用率（①）	1.25	2.56	2.61	2.65
综合毛利率（②）	42.18	42.79	44.96	46.41
成本率（③=100-毛利率）	57.82	57.21	55.04	53.59
成本费用率（④=①+③）	59.07	59.77	57.65	56.2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毛利率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不需要同步增加较多的人工或费用投入，因此期间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同时，业务规模的扩张主要是增值业务收入增加所致，其相应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基础业务，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因此，二者的变动趋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6.73	100.00	165.30	99.97	182.37	99.66	202.43	99.68
其他	-	-	0.06	0.03	0.63	0.34	0.64	0.32
合计	76.73	100.00	165.36	100.00	183.00	100.00	203.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3.08 万元、183.00 万元、165.36 万元及 76.73 万元，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及其他等组成。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8.19	81.50	554.36	77.81	531.94	83.42	555.34	90.99
业务招待费	4.28	1.25	38.56	5.41	44.76	7.02	4.09	0.67
中介服务费	15.86	4.65	23.48	3.29	10.44	1.64	22.41	3.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08	5.59	36.80	5.17	-	-	-	-
差旅费	1.92	0.56	8.17	1.15	2.38	0.37	6.41	1.05
办公费	1.25	0.36	4.99	0.70	5.89	0.92	2.61	0.43
其他	20.77	6.08	46.13	6.48	42.26	6.63	19.46	3.19
合计	341.34	100.00	712.49	100.00	637.67	100.00	610.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10.32 万元、637.67 万元、712.49 万元及 341.34 万元，主要由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组成。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5.90	100.00	173.37	99.68	174.77	99.88	101.21	100.00
其他	-	-	0.55	0.32	0.22	0.12	-	-
合计	125.90	100.00	173.92	100.00	174.99	100.00	101.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1.21 万元、174.99 万元、173.92 万元及 125.90 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6.90	11.55	-	-
减：利息收入	387.33	370.15	284.63	204.84
手续费	0.80	1.52	1.19	1.63
合计	-379.63	-357.08	-283.44	-203.2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利息支出为在新租赁准则下，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的利息费用。

5、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媒股份	3.31	3.56	4.11	5.12
东方明珠	9.44	9.17	8.08	6.21
芒果超媒	14.51	16.08	15.45	17.12
海看股份	1.13	1.08	1.28	2.79
无线传媒	2.53	3.10	2.54	2.46
多彩新媒	3.50	4.45	4.28	3.90
平均	5.74	6.24	5.96	6.27
公司	0.58	0.61	0.67	0.76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多彩新媒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现阶段公司仍专注于 IPTV 业务，致力于为终端用户提供丰富的视听节目内容、提升用户的视听体验，以达到吸引用户、保持用户黏性的目标，因此不需要太高的销售费用投入。

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的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二者的业务结构更为丰富、销售投入存在差异所致；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多彩新媒与公司的业务结构更为接近，均以 IPTV 业务为主，其中：报告期内新媒股份、海看股份及公司销售费用率随着用户规模及业务收入的增长而有所降低；无线传媒和多彩新媒报告期内的活动宣传支出增加导致费用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细项结构及其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期间	项目	新媒股份	东方明珠	芒果超媒	海看股份	无线传媒	多彩新媒	公司
2022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0.60	6.19	4.26	0.52	1.31	1.46	0.58
	广告宣传推广费等	2.54	0.30	6.92	0.53	1.14	1.56	-
	运输投递配送费	-	0.94	-	-	-	-	-
	入网合作费	-	-	0.31	-	-	-	-
	主要明细占比合计	3.14	7.44	11.49	1.05	2.45	3.02	0.58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0.55	4.33	4.84	0.67	1.67	1.43	0.61
	广告宣传推广费等	2.82	1.65	9.03	0.17	1.29	2.63	-
	运输投递配送费	-	1.01	-	-	-	-	-
	入网合作费	-	-	0.33	-	-	-	-
	主要明细占比合计	3.36	6.99	14.19	0.84	2.96	4.06	0.61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0.54	3.61	4.64	0.95	1.66	0.97	0.67
	广告宣传推广费等	3.33	1.13	9.12	0.22	0.74	2.91	-
	运输投递配送费	-	1.25	-	-	-	-	-
	入网合作费	-	-	0.75	-	-	-	-
	主要明细占比合计	3.87	5.99	14.51	1.17	2.40	3.88	0.67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0.77	2.68	4.75	1.24	1.59	1.16	0.75
	广告宣传推广费等	3.91	0.94	9.40	1.32	0.69	1.98	-
	运输投递配送费	-	1.09	-	-	-	-	-
	入网合作费	-	-	1.60	-	-	-	-
	主要明细占比合计	4.68	4.70	15.76	2.56	2.28	3.04	0.7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广告宣传推广等”分别取自无线传媒的“广告宣传费”、新媒股份的“业务宣传费”、东方明珠的“宣传推广费”、芒果超媒的“广告宣传费”、海看股份的“渠道推广费”及“业务宣传费”、多彩新媒的“广告宣传费”及“用户发展费”。

公司与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多彩新媒的业务结构更为接近，以 IPTV 业务为主，销售费用细项结构及其占收入比例差异主要在于广告宣传推广费。其中：（1）根据新媒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运营互联网电视业务中云视听系列产品直接面向终端用户，新媒股份需要凭借自身的优势进行业务推广营销，因此推广费用较高；另外，新媒股份所处广东省的人口及用户数量高于重庆市，且已经实现对三大传统电信运营商的全覆盖，业务收入增幅较大，导致职工薪酬占收入比例下降，2019 年职工薪酬占收入比例与公司水平相当。（2）海看股份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需要借助渠道商开拓移动终端用户，且采用与合作渠道商分成的模式，导致渠道推广费用投入较高。（3）无线传媒和多彩新媒报告期内均开展了一些大型的宣传营销活动，导致其宣传推广费较高。

与东方明珠相比，销售费用细项结构及其占收入比例差异主要在于职工薪酬、运输投递配送费及广告宣传推广费。除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外，东方明珠还经营 IPTV 版权内容及技术服务、有线电视、影视互娱、视频购物及文旅消费等业务，

其中：视频购物业务需要线下产品配售导致运输投递配送费用投入较高，其他业务直接面向终端用户销售因此需要较高的人员及宣传推广费用投入。

与芒果超媒相比，销售费用细项结构及其占收入比例差异主要在于职工薪酬、广告宣传推广费及入网合作费。芒果超媒的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业务需要投入较高的人员及广告宣传费对制作的影视节目内容进行推广，其经营的快乐购物频道需要接入各地数字电视及有线电视频道供播出，为此向合作方支付入网合作费。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细项结构及占收入比例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较大所致，差异原因合理。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媒股份	3.44	1.48	3.83	5.68
东方明珠	13.44	11.60	9.85	7.36
芒果超媒	3.76	4.53	4.49	4.88
海看股份	4.98	5.17	5.61	6.21
无线传媒	4.28	6.03	6.53	6.00
多彩新媒	5.14	4.77	4.23	7.99
平均	5.84	5.60	5.76	6.35
公司	2.59	2.63	2.34	2.2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多彩新媒招股说明书。

除新媒股份 2021 年因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中长期激励基金导致当年管理费用率大幅下降外，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及芒果超媒，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种类更为丰富，日常运营需要更多的管理人员投入，与之相关的办公服务费用、办公场所的折旧摊销费用等也更高。

公司与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多彩新媒的业务结构更为接近，目前阶段均以IPTV业务为主，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率均较为平稳，符合行业特征。无线传媒2019年管理费用率大幅提升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2020年管理费用率提升主要系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多彩新媒2020年管理费用率大幅下降主要系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细项结构及其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期间	项目	新媒股份	东方明珠	芒果超媒	海看股份	无线传媒	多彩新媒	公司
2022年1-6月	职工薪酬	2.59	8.39	2.44	3.46	3.20	3.52	2.11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0.33	1.20	-	0.11	0.13	0.25	0.14
	中介机构费用	0.16	0.16	0.03	0.19	0.09	0.61	0.12
	办公费	0.12	-	0.46	0.33	0.26	0.11	0.01
	折旧与摊销	0.11	1.66	0.45	0.82	0.44	0.24	-
	其他	0.04	0.83	0.34	0.02	0.16	0.22	0.16
	主要明细占比合计	3.36	12.24	3.72	4.92	4.28	4.94	2.54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0.46	6.29	3.05	1.50	4.81	2.63	2.04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0.30	1.35	-	0.06	0.15	0.25	0.14
	中介机构费用	0.21	0.45	0.17	0.18	0.20	0.66	0.09
	办公费	0.25	-	0.68	0.12	0.15	0.25	0.02
	折旧与摊销	0.11	1.46	0.41	0.52	0.46	0.30	-
	其他	0.05	1.24	0.21	0.00	0.26	0.29	0.17
	主要明细占比合计	1.37	10.79	4.51	2.38	6.03	4.38	2.46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2.43	5.19	3.06	3.09	4.81	1.68	1.95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0.44	1.24	-	0.15	0.37	0.29	-
	中介机构费用	0.38	0.45	0.15	0.76	0.78	1.12	0.04
	办公费	0.25	-	0.65	0.27	0.23	0.19	0.02

	折旧与摊销	0.11	1.09	0.33	1.30	0.25	0.36	-
	其他	0.04	1.12	0.30	-	0.09	0.13	0.16
	主要明细占比合计	3.67	9.08	4.48	5.57	6.53	3.76	2.17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69	4.04	3.13	3.25	4.88	3.76	2.07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0.55	0.85	-	0.30	0.42	0.71	-
	中介机构费用	0.39	0.28	0.20	0.34	0.13	0.57	0.08
	办公费	0.37	-	0.76	0.60	0.19	0.45	0.01
	折旧与摊销	0.12	0.81	0.47	1.59	0.25	0.54	-
	其他	0.03	0.72	0.30	0.01	0.12	0.15	0.07
	主要明细占比合计	5.15	6.70	4.86	6.07	6.00	6.19	2.23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东方明珠的租金及物业费用包含其披露的“租赁费用”、“物业管理费”及“保安保洁费”，东方明珠未单独披露办公费；芒果超媒的中介服务费包含其披露的“法务费用”。

注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归集的折旧主要为管理人员所使用电脑等办公设备折旧、租金及物业费用主要为注册地租金，金额均较小，合并并在“其他”项下列示。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取“使用权资产折旧”。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以职工薪酬、租金及物业费用、中介服务费、办公费、折旧与摊销等为主，由于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占比低，相应的办公场所租金和管理人员使用的办公设备折旧金额较低，公司大部分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因此，费用结构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细项费用占比上，东方明珠、芒果超媒及海看股份自有房屋的折旧及摊销金额较大，因此占比较高；公司办公费用占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管理人员规模低于可比公司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细项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费用明细占收入比例差异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少、经营场所主要系租赁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媒股份	2.96	3.29	3.13	4.69
东方明珠	3.61	3.14	2.85	1.83
芒果超媒	1.51	1.77	1.32	1.91
海看股份	3.93	4.29	4.20	4.08
无线传媒	3.48	4.01	2.73	2.48
多彩新媒	4.15	4.58	4.19	5.44
平均	3.27	3.50	3.07	3.41
公司	0.95	0.64	0.64	0.38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多彩新媒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种类更为丰富，而且具有显著的资金优势，因此在研发上投入力度更高；公司目前计入研发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以前瞻性研发为主，随着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前瞻研发方面的投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细项结构及其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期间	项目	新媒股份	东方明珠	芒果超媒	海看股份	无线传媒	多彩新媒	公司
2022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1.75	2.74	0.44	3.60	3.20	2.21	0.95
	直接投入	0.76	0.04	-	0.06	-	-	-
	物料消耗	-	-	-	-	-	-	-
	折旧与摊销	0.44	0.28	0.12	0.21	0.13	0.65	-
	委托开发费	-	0.53	0.95	-	-	1.15	-
	主要明细占比合计	2.95	3.59	1.51	3.87	3.33	4.42	0.95
2021 年 度	职工薪酬	1.76	2.30	0.79	3.81	3.60	2.02	0.64
	直接投入	1.00	-	-	0.05	-	0.15	-

	物料消耗	-	0.34	-	-	-	-	-
	折旧与摊销	0.45	0.22	0.10	0.16	0.10	0.84	-
	委托开发费	-	0.26	0.84	0.11	0.25	1.50	-
	主要明细占比合计	3.21	3.12	1.73	4.14	3.95	4.51	0.64
2020 年 度	职工薪酬	1.74	1.70	0.56	3.82	2.61	1.59	0.64
	直接投入	0.94	-	-	0.06	-	0.08	-
	物料消耗	-	0.36	-	-	-	-	-
	折旧与摊销	0.42	0.38	0.09	0.20	0.06	0.83	-
	委托开发费	-	-	0.63	0.09	-	1.53	-
	主要细项占比合计	3.09	2.44	1.28	4.17	2.67	4.03	0.64
2019 年 度	职工薪酬	2.59	1.39	1.02	3.00	2.36	1.82	0.38
	直接投入	1.43	-	-	0.08	-	0.60	-
	物料消耗	-	0.09	-	-	-	-	-
	折旧与摊销	0.56	0.13	0.17	0.16	0.06	0.83	-
	委托开发费	-	-	0.65	0.73	-	2.05	-
	主要细项占比合计	4.58	1.61	1.85	3.97	2.42	5.29	0.38

注 1：公司研发人员所使用电子设备折旧金额较小，未在研发费用中列示。

注 2：东方明珠的物料消耗取其“中试及物料投入”金额；芒果超媒的委托开发费取其“技术服务费及其他”；多彩新媒的委托开发费取其“技术服务费”。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公司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除了职工薪酬外，还包括直接投入、物料消耗、委托开发费等。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参与前瞻性研发的人员数量较少，日常工作所使用的电子设备等折旧金额较低，亦不需要物料投入。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均为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细项结构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目前计入研发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以前瞻性研发为主，参与前瞻性研发的人员数量较少、日常研发不需要物料投入等原因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4）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媒股份	-3.63	-2.82	-2.43	-1.32
东方明珠	-3.36	-1.09	-1.05	-0.85
芒果超媒	-0.70	-0.66	-0.62	-0.29
海看股份	-0.15	-0.19	-0.10	-0.13
无线传媒	-2.71	-0.39	-0.44	-0.12
多彩新媒	-0.88	-0.18	-0.22	-0.02
平均	-1.91	-0.89	-0.81	-0.46
公司	-2.88	-1.32	-1.04	-0.76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多彩新媒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处在合理水平。

（5）期间费用率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媒股份	6.08	5.51	8.64	14.17
东方明珠	23.13	22.82	19.73	14.55
芒果超媒	19.08	21.72	20.64	23.62
海看股份	9.88	10.26	10.99	12.95
无线传媒	7.58	12.75	11.36	10.82
多彩新媒	11.91	13.62	12.48	17.31
平均	12.94	14.45	13.97	15.57
公司	1.25	2.56	2.61	2.65

2020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除东方明珠及无线传媒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也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相符。2021 年，新媒股份因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中长期激励基金导致期间费用率下降，公司与海看股份的期间费用保持平稳，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有小幅回升。

6、平均薪酬及人均创收情况

（1）平均薪酬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新媒股份	/	20.30	16.98	17.69
	东方明珠	/	33.07	28.85	34.89
	芒果超媒	/	44.36	42.31	46.12
	海看股份	8.07	17.71	19.71	19.64
	无线传媒	7.77	19.32	18.33	20.74
	多彩新媒	11.27	19.39	14.54	15.32
	可比公司平均值	9.04	25.69	23.45	25.73
	公司	7.67	17.37	16.58	19.28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新媒股份	/	8.55	39.08	47.16
	东方明珠	/	47.88	45.18	53.39
	芒果超媒	/	109.47	94.99	90.48
	海看股份	19.15	39.55	36.51	28.99
	无线传媒	20.86	60.63	59.29	64.93
	多彩新媒	22.13	39.28	29.90	39.5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71	50.89	50.83	54.09
	公司	13.20	29.96	28.72	28.4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新媒股份	/	34.86	31.63	41.58
	东方明珠	/	39.62	31.62	32.07
	芒果超媒	/	20.04	12.35	19.86
	海看股份	12.02	23.28	22.42	21.42
	无线传媒	10.39	24.69	22.53	26.84

	多彩新媒	14.02	22.19	18.74	16.0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14	27.45	23.22	26.30
	公司	7.41	17.34	23.33	20.24

注 1：以上经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计算而来或直接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注 2：平均薪酬=员工薪酬成本/平均员工数；平均员工数=（期末员工数+期初员工数）/2，其中：期初员工数无法取得的，按照期末员工数计算。

注 3：计算新媒股份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时取其披露的“市场商务人员”数量、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取其披露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人员”数量合计；计算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时取其披露的“行政人员”及“财务人员”数量合计；无线传媒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直接取自其问询函回复，未包含其财务人员；**多彩新媒平均薪酬时取自其问询函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多彩新媒接近，主要是因为业务结构更为相似，均以 IPTV 业务为主。2019 年度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海看股份及无线传媒基本持平且高于新媒股份；公司 2020 年开始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前述四家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修改了绩效考核办法，当年度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有所减少所致。公司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均低于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主要是由于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的业务结构更为丰富，影视、娱乐、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媒体零售等业务对销售人员学历、营销经验等要求较高，因此薪酬水平也较高。

剔除新媒股份因 2021 年冲回计提的中长期激励基金导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大幅下滑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低于东方明珠和新媒股份，主要是由于二者处于经济较为发达的上海、广东，当地薪酬水平普遍较高。公司的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低于芒果超媒，主要是由于业务不同所致。与海看股份相比，2019 年二者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基本持平；公司 2020 年开始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显著低于海看股份，主要是由于海看股份在 2020 年对人员进行调整所致，根据海看股份的招股说明书披露显示，海看股份将当年参与到新项目研发的管理人员薪酬调整至研发费用，导致管理人员从 97 人大幅减少至 79 人，而该部分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较低，导致调整后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增加。与海看股份相比，公司 2019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海看股份，2020 年则高于海看股份。与无线传媒相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显著低于无线传媒，主要系计算口径不同所致，无线传媒在计算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时未包含财务人员，

而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财务人员的平均薪酬基本是管理人员的一半左右。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多彩新媒。

（2）平均薪酬与行业水平及重庆地区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平均薪酬水平与行业水平、重庆地区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媒股份	/	30.24	32.36	39.41
东方明珠	/	29.38	25.72	28.47
芒果超媒	/	41.82	35.76	33.92
海看股份	13.35	26.39	25.39	21.24
无线传媒	9.95	26.49	24.78	29.62
多彩新媒	12.94	21.90	16.94	16.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08	29.37	26.83	28.24
重庆国有城镇企业非私营单位职工平均工资	/	/	12.07	12.33
公司	8.47	17.77	17.40	20.64

注：重庆国有城镇企业非私营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数据来源：重庆统计局-重庆数据

（<http://data.tjj.cq.gov.cn/>），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数据未公开。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19 年整体与海看股份较为接近，该情况主要是由于地区差异、业务规模及结构差异所致。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总体薪酬水平高于重庆国有城镇企业非私营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因公司处于广电新传媒行业，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薪酬具有合理性。

（3）人均创收情况

有别于传统行业，IPTV 业务运营的人员需求较为稳定，一般不会随着业务规模上升而有显著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创收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媒股份	营业收入（万元）	74,202.20	140,905.39	122,068.95	99,599.58
	员工总数（人）	/	338.00	326.00	347.00
	人均创收（万元/人）	/	416.88	374.44	287.03
东方明珠	营业收入（万元）	304,093.39	906,917.62	1,003,335.20	1,234,460.00
	员工总数（人）	/	6,984.00	7,232.00	7,609.00
	人均创收（万元/人）	/	129.86	138.74	162.24
芒果超媒	营业收入（万元）	671,448.71	1,535,586.35	1,399,161.58	1,250,066.42
	员工总数（人）	/	4,022.00	4,471.00	4,185.00
	人均创收（万元/人）	/	381.80	312.94	298.70
海看股份	营业收入（万元）	50,661.43	97,300.80	93,527.06	86,214.61
	员工总数（人）	334.00	342.00	358.00	378.00
	人均创收（万元/人）	151.68	284.51	261.25	228.08
无线传媒	营业收入（万元）	32,410.64	67,214.13	63,051.85	58,673.68
	员工总数（人）	245.00	235.00	215.00	200.00
	人均创收（万元/人）	132.29	286.02	293.26	293.37
多彩新媒	营业收入（万元）	32,028.98	54,165.31	42,657.95	17,901.49
	员工总数（人）	266.00	264.00	201.00	52.00
	人均创收（万元/人）	120.41	205.17	212.23	344.26
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13,193.14	27,115.85	27,226.20	26,889.59
	员工总数（人）	151.00	152.00	143.00	135.00
	人均创收（万元/人）	87.37	178.39	190.39	199.1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多彩新媒与公司的业务结构更为相似，人均创收更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年创收分别为 **199.18 万元/人**、**190.39 万元/人**、**178.39 万元/人**及 **87.37 万元/人**，低于此四家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此四家可比公司的营收规模更大所致。一方面，IPTV 业务具有较为显著的区域运营的特征，一般在省内开展业务，营收规模主要受用户数量及 IPTV 业务发展阶段的影响，广东省、山东省及河北省均为人口大省，广东和山东常住人口过亿、河北超过七千万，高于重庆市；另一方面，相比于此三家可比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启动对重庆移动 IPTV 业务对接，未来随着重庆移动用户逐步迁入，公司的营收规模及人均创收预计会上升。多彩新媒的人均创收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其与电信运营商的分成比例较高、单户创收水平高于公司所致。

7、关联方职工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提名关文舸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先后提名唐林先生（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和李建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职工实际在公司履职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关文舸女士、监事李建华先生在关联方的任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已完整入账，不存在关联方代垫、免收或少收相关费用的情形。

（五）其他损益项目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7	39.85	34.71	45.20
教育费附加	6.93	17.10	14.85	19.37
地方教育附加	4.62	11.40	9.90	12.91
文化事业建设费	-	-	-	1.56
印花税	-	12.60	14.12	12.24
合计	27.72	80.95	73.57	91.28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	-31.02	-38.19	-3.33	-34.66
其他应收款坏账	-21.56	-2.98	-1.36	-1.96
合计	-52.58	-41.17	-4.69	-36.62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58	28.95	18.24	40.9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8.63	841.00	370.46	178.56
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	51.97	98.60	102.91	71.71
其他	0.99	1.39	0.88	0.77
合计	273.17	969.94	492.50	291.9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公司属于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享受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可加计抵减的进项税额计入其他收益。

其中：政府补助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学习强国”平台运行专项补助	5.69	11.39	11.39	0.95
2020年“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建设	8.22	16.44	6.85	-

网络电视台内容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	-	-	40.00
2021年“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补贴	6.76	1.13	-	-
新媒体技术平台（二期）补贴	0.91	-	-	-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专项经费补贴	134.58	-	-	-
“学习强国”重庆农家书屋运维经费补贴	36.60	-	-	-
“走进四季·爱上万物”渝港澳青少年自然探索大赛补贴	27.45	-	-	-
“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终审签发室运营补助	-	276.00	-	-
“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技术保障服务费	-	150.00	-	-
2021年“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宣传推广费	-	105.00	-	-
“中央宣传部国际传播局”亚欧青少年自然探索行动项目补助	-	86.84	-	-
农家书屋技术服务费和内容费补助	-	75.47	-	-
2021年“学习强国”补贴款	-	51.69	-	-
“学习强国”平台巡讲费	-	50.00	-	-
2020年第一批科技型企业补贴	-	14.00	-	-
新时代文明实践专题片宣传费	-	10.00	-	-
2020年“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建设	-	-	178.81	-
2020年学习强国活动补贴款	-	-	92.65	-
农家书屋政府补贴	-	-	80.00	-
“学习强国”平台运行补助经费	-	-	-	144.96
“导游词解说大赛”补助	-	-	19.00	19.60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	-	22.00	-	14.00
合计	220.21	869.95	388.70	219.51

5、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	3.12	0.01	0.02
其中：其他	-	-	0.01	0.02
无法支付的款项	-	3.12	-	-
营业外支出	1.92	62.80	23.80	98.87
其中：捐赠支出	-	-	3.62	-
赔偿支出	1.92	62.80	20.18	98.8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92	-59.68	-23.79	-98.85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赔偿支出和捐赠支出，其中：赔偿支出主要系版权纠纷和解对相关方支付的赔偿款。

（六）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种主要为增值税，各期增值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2022 年 1-6 月	14.50	225.12	211.13	28.49
2021 年度	20.82	556.69	563.01	14.50
2020 年度	41.37	499.47	520.02	20.82
2019 年度	88.82	644.09	691.53	41.37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6,173.95	77.36	41,781.85	76.05	31,787.43	73.28	22,089.31	65.82
应收票据	-	-	-	-	-	-	925.80	2.76
应收账款	7,174.00	12.02	6,688.05	12.17	6,799.79	15.68	6,815.50	20.31
预付款项	48.80	0.08	71.48	0.13	101.58	0.23	83.03	0.25
其他应收款	165.53	0.28	31.63	0.06	35.89	0.08	34.77	0.10
存货	122.76	0.21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3.77	0.84	494.53	0.90	100.19	0.23	0.5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188.83	90.79	49,067.54	89.31	38,824.88	89.51	29,948.92	89.2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6.94	0.05
固定资产	4,501.24	7.54	4,815.04	8.76	4,010.63	9.25	3,353.61	9.99
在建工程	249.27	0.42	99.66	0.18	66.39	0.15	207.88	0.62
使用权资产	262.78	0.44	341.22	0.62	-	-	-	-
无形资产	485.32	0.81	567.29	1.03	475.12	1.10	30.65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2.43	0.1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8.61	9.21	5,875.65	10.69	4,552.14	10.49	3,609.07	10.75
资产总额	59,687.45	100.00	54,943.19	100.00	43,377.02	100.00	33,557.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9,687.45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77.86%，主要是由于随着 IPTV 用户数量的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资产规模不断增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9,948.92 万元、38,824.88 万元、49,067.54 万元及 54,188.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25%、89.51%、89.31%及 90.79%，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新媒体行业的轻资产模式相吻合。

（一）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3.27	2.04	0.75	0.41
银行存款	46,170.68	41,779.81	31,786.49	22,088.89
其他货币资金	-	-	0.18	0.01
合计	46,173.95	41,781.85	31,787.43	22,089.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089.31 万元、31,787.43 万元、41,781.85 万元及 46,173.9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82%、73.28%、76.05%及 77.36%，始终保持较高的占比，主要是由于业务回款较为及时所致。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其中货币资金管理部分对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职责分工、货币资金支付程序、现金的管理控制以及银行存款的管理控制等均有明确规定。

财务部严格按照已经建立的岗位职责对货币资金业务进行分工办理，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如货币资金支付与审批分离，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时，由部门或个人填写“付款申请单”、“费用报销单”和“借款单”等单据提出申请，由财务部会计初审、财务负责人复审、报总经理审批，超出总经理权限的，报公司董事长审批，最后由出纳人员按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公司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库存现金最高日限额在伍万元以内，超过部分必须于当日存入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缺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的情形。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925.80

2019 年 11 月，公司收到重庆联通开具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925.80 万元，该笔票据于 2020 年 5 月到期后承兑。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过其他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应收票据质押的情形。

3、应收账款

（1）总体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原值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原值	7,727.58	7,210.61	7,284.16	7,296.54
应收账款原值增长率	—	-1.01	-0.17	2.77
营业收入	13,193.14	27,115.85	27,226.20	26,889.59
营业收入增长率	—	-0.41	1.25	25.29
应收账款原值占营业收入比	—	26.59	26.75	27.14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4%、26.75%、26.59%，较为稳定。

（2）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1年以内	7,614.11	98.53	7,097.14	98.43	7,192.85	98.75	7,250.54	99.37
1~2年	62.16	0.80	62.16	0.86	45.31	0.62	-	-
2~3年	5.31	0.07	5.31	0.07	-	-	-	-
4年以上	46.00	0.60	46.00	0.64	46.00	0.63	46.00	0.63
合计	7,727.58	100.00	7,210.61	100.00	7,284.16	100.00	7,296.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7,250.54万元、7,192.85万元、7,097.14万元及7,614.11万元，占比分别为99.37%、98.75%、98.43%及98.53%，应收账款以1年以内的为主，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原值	7,727.58	7,210.61	7,284.16	7,296.54
其中：账龄组合下的应收账款原值	7,680.74	7,163.77	7,284.16	7,296.54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值	46.84	46.84	-	-
坏账准备	553.58	522.56	484.37	481.03
其中：账龄组合下计提的坏账准备	506.74	475.72	484.37	481.03
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	46.84	46.84	-	-
账龄组合下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60	6.64	6.65	6.59
坏账准备总体计提比例（%）	7.16	7.25	6.65	6.59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

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81.03 万元、484.37 万元、522.56 万元及 553.58 万元，总体计提比例分别为 6.59%、6.65%、7.25%及 7.16%，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4）坏账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核销的情况。

（5）单独计提坏账情况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脉聚源（杭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46.84	46.8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6）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原值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与公司的关系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重庆电信	5,698.29	73.74	1 年以内	341.90	非关联方
2	重庆联通	831.03	10.75	1 年以内	49.86	非关联方
3	重庆移动	611.79	7.92	1 年以内	36.71	非关联方
4	联通视频	68.80	0.89	1 年以内	4.13	非关联方
5	天脉聚源（杭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46.84	0.61	1-2 年	46.84	非关联方
合计		7,256.74	93.91	—	479.43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重庆电信	5,750.21	79.75	1 年以内	345.01	非关联方
2	重庆联通	756.28	10.49	1 年以内	45.38	非关联方

3	重庆移动	259.13	3.59	1 年以内	15.55	非关联方
4	流金岁月	67.17	0.93	1 年以内	4.03	非关联方
5	字节跳动	56.48	0.78	1 年以内	3.39	非关联方
合计		6,889.28	95.54	—	413.36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重庆电信	5,999.36	82.36	1 年以内	359.96	非关联方
2	重庆联通	998.93	13.71	1 年以内	59.94	非关联方
3	天脉聚源（杭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46.84	0.64	1 年以内	2.81	非关联方
4	重庆润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6.00	0.63	5 年以内	46.00	非关联方
5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63	0.28	2 年以内	1.72	非关联方
合计		7,111.76	97.62	—	470.42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重庆电信	6,312.57	86.51	1 年以内	378.75	非关联方
2	重庆联通	673.64	9.23	1 年以内	40.42	非关联方
3	字节跳动	76.63	1.05	1 年以内	4.60	非关联方
4	重庆润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6.00	0.63	4~5 年	46.00	非关联方
5	中共忠县县委宣传部	26.42	0.36	1 年以内	1.58	非关联方
合计		7,135.25	97.79	—	471.35	—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单位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 7,135.25 万元、7,111.76 万元、6,889.28 万元及 7,256.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7.79%、97.62%、95.54% 及 93.91%，占比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应收账款较为集中符合行业特征，且主要客户均为信誉良好的电信运营商，违约风险小。

（7）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账龄组合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东方明珠 (SH.600637)	芒果超媒 (SZ.300413)	新媒股份 (SZ.300770)	海看股份	无线传媒	多彩新媒	公司
1 年以内	8.02	5.00	3.51	5.00	5.00	5.00	6.00
1~2 年	22.17	10.00	77.12	15.00	10.00	15.00	15.00
2~3 年	53.21	30.00	10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	10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7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22 半年报、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多彩新媒的招股说明书，其中：芒果超媒选取的是其“新媒体平台运营（快乐阳光公司）”的账龄组合下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以 1 年以内的为主，占比均超过 98%，该账龄下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东方明珠，但均高于其他五家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未实际发生过坏账。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8）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方明珠	1.32	4.70	5.00	5.73
芒果超媒	2.01	5.04	4.69	5.76
新媒股份	2.43	4.66	3.65	4.58
海看股份	0.92	2.07	2.14	2.35
无线传媒	11.09	4.08	2.63	3.65
多彩新媒	3.28	3.88	4.30	3.85
平均值	3.51	4.07	3.74	4.32
公司	1.90	4.02	4.00	3.9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多彩新媒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东方明珠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不同，相应的结算政策有差异所致；公司与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多彩新媒均以 IPTV 业务为主，客户均为各地的电信运营商，应

收账款周转率差异主要系不同地区电信运营商的结算期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仍以 IPTV 业务为主，与电信运营商的款项结算期一般为 3 个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结算政策相符。

（9）主要客户结算期区间及账龄统计方法

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别主要客户的结算期间如下：

业务类别		主要客户款项结算期
IPTV 业务		1) 重庆电信：T+3 月完成支付结算； 2) 重庆联通：T+4 月完成支付结算； 3) 重庆移动：2021 年，T+1 月完成支付结算；2022 年开始，季度 T+1 月完成支付结算。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网台联盟	协议生效后的一定期限内一次性完成全部款项支付。
	项目运营及其他	协议生效后的一定期限内一次性支付，或者在项目运营期内按照约定进度分批支付，并在项目运营结束时完成全部款项支付。
	新媒体广告运营	合作期内按月或按季度支付。
短视频内容运营		1) 腾讯、百度时代及上海基分：公司发起提现申请并经客户审核通过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的一定期限内完成款项支付（一般为 15 至 30 个工作日）； （2）字节跳动：自合作之日起，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第一次支付在第一个上半合作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以此类推。

公司采用先进先出法划分应收账款账龄，账龄统计准确。

（10）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 1 年内回款金额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2022. 6. 30	7,727.58	6,793.34	6,793.34	87.91
2021.12.31	7,210.61	7,087.60	7,087.60	98.29
2020.12.31	7,284.16	7,170.69	7,191.32	98.73
2019.12.31	7,296.54	7,225.23	7,250.54	99.37

2019 年至 2021 年，应收账款的期后累计回款比例均在 90%以上，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1年以内	34.06	69.78	48.10	67.29	92.56	91.12	82.24	99.05
1-2年	14.75	30.22	23.38	32.71	8.65	8.52	-	-
2-3年	-	-	-	-	0.00	-	0.79	0.95
3年以上	-	-	-	-	0.36	0.36	-	-
合计	48.81	100.00	71.48	100.00	101.58	100.00	83.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3.03 万元、101.58 万元、71.48 万元及 48.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5%、0.23%、0.13%及 0.08%，占比较低，主要为预付的采购款及服务费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重庆朋旭科技有限公司	11.73	24.03	非关联方
2	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7.08	14.50	非关联方
3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3.93	8.05	非关联方
4	重庆市渝中区融媒体中心	2.97	6.09	非关联方
5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	5.74	非关联方
合计		28.50	58.41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	41.34	37.19	38.47	33.93
备用金	4.14	-	-	2.82
应收暂付款	12.80	-	-	0.24
应收销项税	9.94	-	-	-
应收利息	124.43	-	-	-
账面余额合计	192.65	37.19	38.47	36.99
计提坏账准备	27.12	5.56	2.58	2.22
账面价值	165.53	31.63	35.89	34.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7 万元、35.89 万元、31.63 万元及 165.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08%、0.06%及 0.28%，占比较低，主要为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和应收利息等。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0.50 万元、100.19 万元、494.53 万元及 503.77 万元，为预交税金、上市费用等。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6.94 万元，为通过子公司星视界间接持有青苹文化 30.00%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为 300 万元。青苹文化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持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专用设备	9,869.11	5,392.29	4,476.82	99.46	45.36
运输工具	26.12	25.33	0.78	0.02	3.00
办公设备	30.74	16.20	14.54	0.32	47.29
通用设备	91.00	81.90	9.10	0.20	10.00
合计	10,016.97	5,515.73	4,501.24	100.00	44.9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专用设备	9,489.79	4,703.17	4,786.63	99.41	50.44
运输工具	26.12	23.93	2.19	0.05	8.37
办公设备	28.21	14.22	13.99	0.29	49.59
通用设备	91.00	78.76	12.24	0.25	13.45
合计	9,635.12	4,820.08	4,815.04	100.00	49.9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专用设备	7,512.91	3,532.94	3,979.97	99.24	52.98
运输工具	26.12	20.63	5.49	0.14	21.02
办公设备	15.35	10.59	4.76	0.12	31.01
通用设备	91.00	70.60	20.40	0.51	22.42
合计	7,645.38	3,634.75	4,010.63	100.00	52.4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专用设备	5,870.92	2,559.46	3,311.46	98.74	56.40
运输工具	26.12	17.42	8.70	0.26	33.31
办公设备	13.24	8.66	4.57	0.14	34.56
通用设备	90.28	61.41	28.87	0.86	31.98
合计	6,000.55	2,646.94	3,353.61	100.00	55.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53.61 万元、4,010.63 万

元、4,815.04 万元及 **4,501.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9.25%、8.76%及 **7.54%**，主要以专用设备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形。

（2）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经营用主要固定资产为专用设备，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东方明珠	专用设备	3.00~20.00	0~5.00	4.75~33.33
芒果超媒	机器设备	3.00~8.00	0~5.00	11.88~31.67
新媒股份	专用电子设备	3.00~10.00	5.00	9.50~31.67
海看股份	专用电子设备	3.00~5.00	-	20.00~33.33
无线传媒	专用设备	3.00	5.00	31.68
多彩新媒	专用设备	5.00	5.00	19.00
公司	专用设备	3.00~15.00	3.00	6.47~32.3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 2021 年年报、海看股份及无线传媒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以及固定资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IPTV 节目信号通过电信运营商的专用网络传输，公司不需要投入巨资建设传输网络，主要以轻资产模式开展业务运营，与行业特征相吻合。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媒股份	5.41	10.15	9.58	10.21
东方明珠	0.44	1.24	1.24	2.24
芒果超媒	37.78	82.70	76.21	64.50
海看股份	4.46	8.05	6.68	5.28
无线传媒	6.11	15.43	13.12	11.58
多彩新媒	8.20	13.45	13.50	/

平均值	10.40	21.84	20.06	18.76
公司	2.83	6.14	7.39	10.02

注：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依据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多彩新媒的招股说明书计算而来。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固定资产周转率与新媒股份较为接近；东方明珠业务结构比公司复杂，有线电视等业务的资产投入巨大，因此固定资产周转率较低；芒果超媒业务结构同样比公司复杂，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及媒体零售等业务产值规模大，大大提升了整体的固定资产周转率；海看股份的固定资产周转率低于公司，主要是因为其在 2018 年购入大额房产；无线传媒和多彩新媒的固定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业务收入规模较大所致。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	合计
新媒股份	-	97.96	0.09	-	1.95	-	100.00
东方明珠	43.50	49.40	0.42	-	6.34	0.34	100.00
芒果超媒	26.15	20.62	2.77	44.03	-	6.43	100.00
海看股份	84.21	5.55	0.44	0.15	9.65	-	100.00
无线传媒	51.16	43.19	1.44	-	4.21	-	100.00
多彩新媒	-	94.29	0.77	0.54	4.39	-	100.00
公司	-	99.46	0.02	0.32	0.20	-	100.00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注 2：为便于可比，将新媒股份的“专业电子设备”归类为“专用设备”、“一般设备”归入“通用设备”；海看股份的“办公及其他设备”归入“办公设备”、“一般电子设备”归入“通用设备”；芒果超媒的“机器设备”归入“专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归入“办公设备”；无线传媒的“电子设备及其他”归入“通用设备”，下同。

公司的业务构成与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多彩新媒更为相似，从固定资产结构上看，公司和新媒股份以专用设备为主，海看股份和无线传媒因持有房产导致其房屋及建筑物占比较高。

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IPTV 电信侧 EPG 应用升级改版建设				-	-	-	66.39	-	66.39	-	-	-
IPTV 中多网络平台视频交互系统（VIS）和运营管理系统（OMS）建设				-	-	-	-	-	-	120.72	-	120.72
IPTV 中 SMP 管理及数据分析系统扩容建设				-	-	-	-	-	-	87.16	-	87.16
IPTV 活动运营支撑系统建设	74.10	-	74.10	23.40	-	23.40	-	-	-	-	-	-
大数据智能化融合应用系统扩展建设	-	-	-	76.26	-	76.26	-	-	-	-	-	-
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二期）	166.04	-	166.04									
电信侧 IPTV APK 应用商城系统开发建设（IPTV 中 SDK 集成管理）	9.13	-	9.13									

合计	249.27	-	249.27	99.66	-	99.66	66.39	-	66.39	207.88	-	207.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88 万元、66.39 万元、99.66 万元及 249.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2%、0.15%、0.18%及 0.42%，主要为 IPTV 各功能系统的升级改造等。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转入固 定资产/ 无形资 产	其他 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累计投 入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当期 利息 资本 化利 率	资金 来源
IPTV 活动运营支撑系统 建设	23.40	50.70	-	-	74.10	74.10	90.00	93.04	95.00	-	-	-	自筹 资金
大数据智能化融合应用 系统扩展建设	76.26	177.94	254.19	-	-	254.20	290.00	99.05	100.00	-	-	-	自筹 资金
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 平台（二期）	-	166.04	-	-	166.04	166.04	197.50	95.00	95.00	-	-	-	自筹 资金

电信侧 IPTV APK 应用商城系统开发建设（IPTV 中 SDK 集成管理）	-	9.13	-	-	9.13	9.13	34.40	30.00	30.00	-	-	-	自筹资金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	56.46	56.46	-	-	56.46	63.80	100.00	100.00	-	-	-	自筹资金
网台全面支持 IPv6 改造项目	-	68.66	68.66	-	-	68.66	76.50	100.00	100.00	-	-	-	自筹资金
合计	99.66	528.93	379.32	-	249.27	628.59	752.20	—	—	-	-	—	—

（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累计投入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当期利息资本化利率	资金来源
IPTV 活动运营支撑系统建设	-	23.40	-	-	23.40	23.40	90.00	29.38	29.38	-	-	-	自筹资金

大数据智能化融合应用系统扩展建设	-	76.26	-	-	76.26	76.26	290.00	29.71	29.71	-	-	-	自筹资金
IPTV 电信侧 EPG 应用升级改版建设	66.39	-	66.39	-	-	66.39	77.00	97.43	100.00	-	-	-	自筹资金
合计	66.39	99.66	66.39	-	99.66	166.05	457.00	—	—	-	-	—	—

(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累计投入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当期利息资本化利率	资金来源
IPTV 电信侧 EPG 应用升级改版建设	-	66.39	-	-	66.39	66.39	77.00	97.43	97.43	-	-	-	自筹资金
学习强国融媒体平台及IPTV 行业版软件系统建设	-	512.92	512.92	-	-	512.92	590.00	98.24	100.00	-	-	-	自筹资金

IPTV 中多网络平台视频交互系统（VIS）和运营管理系统（OMS）建设	120.72	120.72	241.44	-	-	241.44	280.00	97.44	100.00	-	-	-	自筹资金
IPTV 视频交互系统（VIS）电信侧升级扩容建设	-	175.04	175.04	-	-	175.04	200.00	98.90	100.00	-	-	-	自筹资金
IPTV 中 SMP 管理及数据分析系统扩容建设	87.16	87.16	174.32	-	-	174.32	200.00	98.49	100.00	-	-	-	自筹资金
IPTV 中 SDK 业务支撑服务器群建设	-	84.51	84.51	-	-	84.51	96.00	99.48	100.00	-	-	-	自筹资金
IPTV 运营管理系统（OMS）扩展项目	-	26.11	26.11	-	-	26.11	29.50	100.00	100.00	-	-	-	自筹资金
集群存储	-	215.84	215.84	-	-	215.84	325.00	75.05	100.00	-	-	-	自筹资金
合计	207.88	1,288.69	1,430.18	-	66.39	1,496.57	1,797.50	—	—	-	-	—	—

（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投 入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当期利 息资本 化利率	资金 来源
电信 IPTV 中的视频交互系统（VIS）扩展	55.60	-	55.60	-	-	55.60	80.00	80.63	100.00	-	-	-	自筹 资金
重庆 OTT 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	-	410.78	410.78	-	-	410.78	490.00	95.97	100.00	-	-	-	自筹 资金
重庆 IPTV 智能 EPG 系统	-	323.70	323.70	-	-	323.70	390.00	95.02	100.00	-	-	-	自筹 资金
学习强国融媒体平台及 IPTV 行业版硬件系统	-	345.04	345.04	-	-	345.04	400.00	97.48	100.00	-	-	-	自筹 资金
IPTV 中多网络平台视频交互系统（VIS）和运营管理系统（OMS）建设	-	120.72	-	-	120.72	120.72	280.00	48.72	48.72	-	-	-	自筹 资金

IPTV 中 SMP 管理及 数据分析系统扩容建 设	-	87.16	-	-	87.16	87.16	200.00	49.24	49.24	-	-	-	自筹 资金
合计	55.60	1,287.40	1,135.12	-	207.88	1,343.00	1,840.00	—	—	-	-	—	—

4、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341.22 万元及 262.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62%及 0.44%，系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主要包含租赁负债的初始成本。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均为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软件	账面原值	1,031.18	1,031.18	778.26	233.87
	减：累计摊销	545.86	463.88	303.14	203.22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485.32	567.29	475.12	30.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5 万元、475.12 万元、567.29 万元及 485.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1.10%、1.03% 及 0.81%，全部为各类软件，主要包括内容发布软件、内容集成剪辑软件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购入日期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学习强国”融媒体平台及 IPTV 行业版软件	2020 年 3 月	512.92	239.36	273.56
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软件	2021 年 3 月	252.92	67.44	185.48
集成播控软件	2020 年 9 月	31.47	11.54	19.93
办公 OA 系统软件	2018 年 12 月	22.43	16.07	6.36
区县联盟系统软件	2016 年 9 月	39.23	39.23	-
内容发布系统软件	2015 年 1 月	70.88	70.88	-
内容集成剪辑系统软件	2015 年 1 月	46.09	46.09	-
内容发布流媒体回看系统	2015 年 1 月	34.79	34.79	-
内容发布手机、PAD 流媒体关系系统软件	2015 年 1 月	10.44	10.44	-
技术平台升级扩容（手机电视直播服务软件）	2015 年 1 月	8.31	8.31	-

节目集群软件	2009年8月	1.70	1.70	-
合计		1,031.18	545.85	485.33

2020 年余额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学习强国”融媒体平台及 IPTV 行业版软件系统达到可使用状态后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3 万元为预付的长期资产购建款。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851.74	57.21	4,666.88	72.81	3,695.11	69.08	3,619.68	66.48
预收款项	-	-	-	-	-	-	282.54	5.19
合同负债	376.90	5.60	182.54	2.85	219.62	4.11	-	-
应付职工薪酬	657.36	9.76	961.53	15.00	1,048.42	19.60	1,232.02	22.63
应交税费	36.11	0.54	34.04	0.53	41.28	0.77	62.79	1.15
其他应付款	1,306.96	19.41	78.54	1.23	226.11	4.23	193.92	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79	2.48	160.46	2.5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0.17	0.00	-	-	0.17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6,396.02	95.00	6,083.99	94.91	5,230.71	97.79	5,390.96	99.01
租赁负债	86.72	1.29	171.54	2.68	-	-	-	-
递延收益	249.82	3.71	154.40	2.41	118.04	2.21	54.10	0.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55	5.00	325.95	5.09	118.04	2.21	54.10	0.99
负债总额	6,732.57	100.00	6,409.93	100.00	5,348.76	100.00	5,445.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1%、97.79%、94.91%及 95.00%，主要以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为主。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1 年以内	3,688.86	95.77	4,604.37	98.66	3,607.01	97.62	3,568.84	98.60
1~2 年	110.86	2.88	8.64	0.19	73.11	1.98	48.76	1.35
2~3 年	4.44	0.12	38.88	0.83	14.99	0.41	2.08	0.06
3 年以上	47.59	1.24	14.99	0.32	-	-	-	-
合计	3,851.74	100.00	4,666.88	100.00	3,695.11	100.00	3,619.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19.68 万元、3,695.11 万元、4,666.88 万元及 3,851.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8%、69.08%、72.81%及 57.21%，包括版权及节目内容、资产采购款、技术及运维服务等款项。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400.2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 IPTV 增值业务的投入力度，相应的应付版权及节目内容分成款、软硬件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8.60%、97.62%、98.66% 及 95.77%，应付账款主要以 1 年以内的为主，且均在信用期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的关系
1	小麦互动	566.07	14.70	1 年以内	关联方
2	快乐阳光	554.40	14.3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3	华视网聚	526.79	13.6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4	华数传媒	408.98	10.6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5	百视通	355.86	9.2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412.10	62.62	—	—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往来余额”。

2、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 282.54 万元、219.62 万元、182.54 万元及 376.90 万元，账龄均为 1 年以内，系公司向客户按照合同约定预先收取的服务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的关系
1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重庆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97.50	52.4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	重庆市涪陵区融媒体中心	23.58	6.2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3	重庆市江北区融媒体中心	23.54	6.2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4	重庆市北碚区融媒体中心	22.64	6.0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5	重庆市大渡口区融媒体中心	14.15	3.7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81.42	74.67	—	—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1.43	792.72	921.53	1,152.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5.94	168.81	126.89	79.30

合计	657.36	961.53	1,048.42	1,232.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32.02 万元、1,048.42 万元、961.53 万元及 657.3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3%、19.60%、15.00%及 9.76%，主要以工资奖金等短期薪酬为主。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49	14.50	20.82	41.87
个人所得税	2.50	4.21	4.45	3.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	1.59	1.11	2.74
教育费附加	1.28	0.68	0.47	1.17
地方教育附加	0.85	0.46	0.32	0.78
文化事业建设费	-	-	-	0.35
印花税	-	12.60	14.12	12.24
合计	36.11	34.04	41.28	62.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2.79 万元、41.28 万元、34.04 万元及 36.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0.77%、0.53%及 0.54%，主要以应付增值税为主。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1,169.61	-	-	-
保证金	75.00	78.00	208.00	177.00

应付暂收款	62.34	0.54	18.11	16.92
合计	1,306.96	78.54	226.11	193.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3.92 万元、226.11 万元、78.54 万元及 1,306.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6%、4.23%、1.23%及 19.41%，主要以供应商保证金、应付股利等为主。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166.79	160.46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0.46 万元及 166.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及 2.48%，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86.72	171.54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171.54 万元及 86.72 万元，主要系依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的尚未支付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建设	50.68	58.90	75.34	-
“学习强国”平台运行专项补助	25.62	31.32	42.71	54.10
2021年“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补贴	57.43	64.18	-	-
2022年“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资产购置补贴	67.00	-	-	-
新媒体技术平台（二期）补贴	49.09	-	-	-
合计	249.82	154.40	118.05	54.10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债务为应付账款。未来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偿还的有息负债本金及利息，不存在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2、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1）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8.47	8.07	7.42	5.56
速动比率（倍）	8.37	7.98	7.40	5.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28	11.67	12.33	16.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47.30	13,157.23	12,999.17	12,568.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较高，偿债能力较好。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东方明珠	3.25	3.33	3.08	2.73
	芒果超媒	2.19	2.13	1.51	1.48
	新媒股份	3.82	4.96	4.64	4.31
	海看股份	5.70	5.36	4.90	4.30
	无线传媒	7.24	8.97	7.64	6.29
	多彩新媒	2.92	2.90	4.24	3.08
	平均值	4.19	4.61	4.34	3.70
公司		8.47	8.07	7.42	5.56
速动比率（倍）	东方明珠	2.73	2.92	2.65	2.33
	芒果超媒	1.82	1.94	1.31	1.24
	新媒股份	3.78	4.96	4.64	4.31
	海看股份	5.70	5.35	4.90	4.30
	无线传媒	7.23	8.96	7.63	6.29
	多彩新媒	2.92	2.89	4.24	3.08
	平均值	4.03	4.50	4.23	3.59
公司		8.37	7.98	7.40	5.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东方明珠	20.10	18.88	20.77	22.78
	芒果超媒	34.16	34.90	44.87	48.36
	新媒股份	23.62	18.07	19.17	19.47
	海看股份	16.50	17.50	18.67	20.49
	无线传媒	12.03	10.15	12.73	16.26
	多彩新媒	33.44	31.94	20.15	23.47

	平均值	23.31	21.91	22.73	25.14
公司		11.28	11.67	12.33	16.23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多彩新媒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偿债能力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中的 8,069.85 万元按照股权比例分配给各股东。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毕。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中的 1,996.12 万元按照股权比例分配给各股东。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20 年 8 月实施完毕。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中的 1,191.14 万元按照股权比例分配给各股东。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中的 1,169.61 万元按照股权比例分配给各股东。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22 年 7 月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5.06	13,568.83	14,226.29	13,45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94	-1,833.14	-2,425.85	-2,10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1	-1,741.27	-2,102.32	-8,069.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2.11	9,994.42	9,698.12	3,279.9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50.26	28,783.28	29,732.65	27,595.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32	1,322.30	964.55	65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4.58	30,105.57	30,697.20	28,24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8.31	12,770.97	12,918.43	11,33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6.64	2,722.69	2,617.09	2,42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06	644.64	596.32	77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1	398.44	339.07	25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9.53	16,536.74	16,470.91	14,79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5.06	13,568.83	14,226.29	13,459.4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59.40 万元、14,226.29 万元、13,568.83 万元及 5,965.06 万元，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193.14	27,115.85	27,226.20	26,889.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13,650.26	28,783.28	29,732.65	27,595.68
销售收现比例（%）	103.46	106.15	109.21	102.63

注：销售收现比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销售收现比例分别为 102.63%、109.21%、106.15%及 103.46%，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电信运营商回款始终保持良好的态势。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解款”对应的事项、原

因、影响、预计负债的计提及会计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支付金额	事项	原因
2022年1-6月	1	1.57	支付刘星昊、朱迪、罗星、陈昊和解款	（2021）渝 0192 民初 7661 号案件，双方签订《和解协议书》后支付和解款
	2	0.25	支付小野杰西（厦门）服饰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3	0.24	支付北京数字城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4	0.11	支付高富强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合计		2.17	—	—
2021 年度	1	35.00	支付乐视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解款	（2021）津 0319 民初 4476 号案件双方签订《和解协议书》后支付和解款
	2	18.00	支付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解款	（2021）渝 05 民初 3094 号案件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后支付和解款
	3	1.00	支付上海亦暘网络科技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后双方签订《图片使用协议》
	4	5.00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提供影视作品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5	0.64	支付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后双方签订《图片使用协议》
	6	1.50	支付淄博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作品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7	0.10	支付赵连山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作品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8	0.15	支付钟伟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作品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9	0.76	支付深圳市知图科技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作品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10	0.40	支付南京市建邺区缘不二艺术创意中心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合计		62.55	—	—

2020 年度	1	8.39	支付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播放影视作品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和解金额 21 万元；公司根据与版权方北京智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相关规定，直接从应付其款项中抵扣 12.61 万元
	2	1.89	支付苏州苏苏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解款（由计易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代收）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后双方签订《图片授权使用协议》
	3	5.46	支付盛力世家（上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后双方签订《图片使用协议》
	4	2.16	支付北京美好景象图片影像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后双方签订《图片使用协议》
	5	2.28	支付深圳市图盾科技有限公司、植艳玲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后双方签订《图片使用协议》
合计		20.18	—	—
2019 年度	1	0.25	支付北京海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转载文章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2	0.50	支付来之知识产权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转载文章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3	1.50	支付上海互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后双方签订《图片使用协议》
	4	1.25	支付深圳市图盾科技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后双方签订《图片授权协议》
	5	24.00	支付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解款	2019 年互预民字第 8888 号案件诉前调解款
	6	0.90	支付高萌露、计易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后双方签订《图片使用协议》
	7	3.04	支付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后双方签订《图片使用协议》
	8	1.12	支付蓝牛仔影像（北京）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后双方签订《图片授权使用协议》
	9	2.37	湖南日报社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10	3.29	支付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后双方签订《图片授权使用协议》
	11	60.00	支付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播放影视剧，（2019）京 0491 民初 32468 号诉讼案件调解款

	12	2.40	支付胡宏梁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后双方签订《图片使用协议》
	13	0.16	支付周丕海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后双方签订《图片授权使用协议》
合计		100.79	—	—

上述侵权和解款扣除增值税影响后的金额已计入营业外支出-赔偿支出核算，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外支出-赔偿支出	1.92	62.80	20.18	98.87
利润总额	5,591.24	11,696.14	11,911.45	11,740.66
占比	0.03	0.54	0.17	0.84

注：上表所列示计入“营业外支出-赔偿支出”为不含税金额。

和解款对应事项的主要类型为使用了无相应授权或未获得相应版权的作品，所涉作品部分由与公司依法签订合同的供应商所提供，依双方合同约定由供应商负责与主张相关权利的主体进行和解、赔偿及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上述纠纷的请求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纠纷或诉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相关和解款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公司此前并未对和解款确认预计负债，会计处理方式在双方对和解金额达成一致、签订和解协议时，公司在金额可靠计量的当期按和解金额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相关方发生版权争议时，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不满足准则相关规定；并且，根据公司与内容提供商、电信运营商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内容提供商需保证提供的视听内容拥有充分的版权、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且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因内容版权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被侵害方主张由公

司承担相应损失的，公司可以向内容提供商进行追偿。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并未确认预计负债。在双方对和解金额达成一致、签订和解协议时，公司在金额可靠计量的当期按和解金额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5,591.24	11,696.14	11,911.45	11,740.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58	41.17	4.69	36.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5.65	1,185.33	987.81	781.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8.43	115.01	-	-
无形资产摊销	81.97	160.75	99.92	46.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0	11.55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47	92.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76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9.75	104.92	917.65	-1,136.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0.79	253.96	296.30	1,898.1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5.06	13,568.83	14,226.29	13,45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373.82	1,872.69	2,314.84	1,718.74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1,718.74 万元、2,314.84 万元、1,872.69 万元及 373.8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当期净利润，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4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4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0.94	1,833.14	2,434.32	2,109.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94	1,833.14	2,434.32	2,10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94	-1,833.14	-2,425.85	-2,109.65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09.65 万元、-2,425.85 万元、-1,833.14 万元及-1,470.94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91.14	1,996.12	8,069.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1	550.13	106.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1	1,741.27	2,102.32	8,06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1	-1,741.27	-2,102.32	-8,069.85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69.85 万元、-2,102.32 万元、-1,741.27 万元及-102.01 万元，主要为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其中：2020 年和 2021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预先支付

的上市费用。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裕，不存在各类有息负债，公司流动性不存在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未来，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自主研发能力，深耕细作延伸产业链，实施人才战略和品牌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09.65 万元、2,434.32 万元、1,833.14 万元及 1,470.94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有偿使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节目版权，自 2016 年起，每年应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版权费（不含增值税）。因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 IPTV 业务“播控管理”有关的审查、播出等监督控制职能，自 2020 年 10 月起，公司以弥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播控管理人员相应人工成本为原则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播控费 101.08 万元（含税）。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版权及节目内容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IPTV 业务运营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依据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决议，公司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5G 与物联网智慧屏 OMO 建设项目	16,069.57	16,069.57	36 月
2	智能融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2,867.96	22,867.96	36 月
3	优质版权库建设项目	32,000.00	32,000.00	36 月
合计		70,937.53	70,937.53	—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广电新媒体运营商，主营业务为以 IPTV 业务为主的新媒体运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以及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媒体核心平台应用开展。

5G 与物联网智慧屏 OMO 建设项目拟依托公司已有技术平台和较大规模客户群体的有利条件，抢抓 5G 及物联网发展机遇，积极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在原有视听服务基础上向智慧生活服务转型升级，打造高质量、个性化、垂直细分的智慧生活服务产品，拓展业务范围，构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建设智能融合服务云平台一方面是对公司目前已有的集成、编辑、分发系统的扩容和功能的进一步升级，实现对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等主营业务更好的支持，同时也能够在目前的基础功能上进一步加强公司系统平台对大数据运用、5G 应用、线上线下融合、新会员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支持，为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开展提供良好的技术平台支撑。

优质的节目内容是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发展基础。优质版权库建设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传播媒介的节目资源，树立公司品牌形象，与其他新媒体公司形成差异化竞争，降低公司单位版权采购成本，确保主营业务稳定健康发展。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1）公司具有开展募投项目相关的经营资质

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从事网络视听节目相关业务，需要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牌照。公司已具备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资质，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独家授权，获得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牌照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运营权。拥有重庆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各项业务均在上述业务经营资质许

可范围之内，具有合法合规性。

（2）公司拥有区域内优势的经营地位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独家运营重庆 IPTV 分平台的内容集成业务，在重庆市拥有 IPTV 业务优势经营地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IPTV 终端用户数量达 523.68 万户，客户活跃度高，付费能力强。募投项目依托于公司目前 IPTV 等业务客户群体，同时公司与重庆市各电信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为募投项目提供充足的客户资源。已有的较大规模付费客户群体和良好的电信运营商渠道为未来募投项目开展提供了优质的市场和客源基础。

（3）公司拥有建设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公司是一家广电新媒体运营商，主营业务均为知识密集型业务，对综合型人才以及技术积累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现已储备了基于业务分发平台的云存储、大数据、加密、传输等多项技术；媒体融合相关的多屏互动技术、新媒体视频管理系统（VMS）、智能手机全媒体应用等多项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并运营了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渝眼 TV 等多个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并基于上述产品为用户提供丰富的视听节目及多种增值服务。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一支具有一定规模的技术研发队伍，并具有积累了多年经验的新媒体运营人员。以上技术和人员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4）公司资产质量较高、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支持募投项目开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达 59,687.45 万元，净资产为 52,954.88 万元，且资产质量较高。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47.54 万元、11,442.80 万元、10,785.87 万元及 5,319.99 万元。公司较高的资产质量及较强的盈利能力将有助于公司开展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建设后的运营。

3、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的意见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过分析后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

整体发展战略方向，与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具有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批文号	环评批文号
1	5G 与物联网智慧屏 OMO 建设项目	【2020-500112-63-03-155039】	不适用
2	智能融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020-500112-63-03-155033】	不适用
3	优质版权库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不适用

注：优质版权库建设项目，经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确认，由于无固定资产投资，不符合固定资产投资规定，无需办理备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实现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5G 与物联网智慧屏 OMO 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16,069.57 万元，用于建设 5G 与物联网智慧屏 OMO 建设项目。

智慧屏即基于 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功能型终端应用及产品（智慧中屏）。智慧屏既可以以软件的方式在已有硬件屏幕上呈现，也可以以硬件+软件的方式（智慧中屏）呈现。在产品中，硬件部分的组建、销售及售后等服务

由公司合作单位负责，公司主要负责提供内容运营服务，将产品的内容以音视频点播及其他互动应用、增值服务等方式向用户提供服务。

项目建设将以公司现有网络视听新媒体内容资源及客户资源为基础，以 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驱动，以 OMO 行业平台型商业模式为运营基础，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打造线上——移动——线下三位一体全时空的服务平台，致力于向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乡村、智慧旅游等多种智慧屏终端提供内容及应用服务，形成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新动能。

项目主要基于公司目前的 IPTV 业务及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用户群体，通过 IPTV 用户渠道以及互联网用户渠道将智能化服务、智能化应用通过电视大屏、中屏以及手机小屏等多种媒介向客户进行推广。该项目是对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用户需求的进一步挖掘，是公司新媒体视听服务的延伸和补充，也为公司未来建立自有会员体系提供了针对会员客户的更加丰富的服务项目和内容。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推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与政务、服务、商务的深度融合

近年来，重庆市出台多项政策推进智慧城市建设。《重庆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方案（2019—2022 年）》提出，到 2022 年，重庆将建成全国大数据智能化应用示范城市，城乡融合发展的智慧社会样板，并以新型智慧城市创新建设带动重庆实现新一轮跨越式发展。本项目结合重庆市智慧城市建设的要求，利用重数传媒内容运营经验丰富、内容服务受众群体广泛的优势，针对智慧城市建设中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乡村、智慧旅游五个功能模块分别建设优医生、好老伴、young 青春、5G 数字乡村、惠游重庆 5G 旅游五种内容服务产品，分别为患者、老人、学生、村民、游客等多类人群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视听内容及智慧应用服务。项目将在重庆地区进行 5G 智慧屏 OMO 商业模式试点，并逐步推向全国，有利于推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与政务、服务、商务的深度融合。

（2）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

根据广电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广电发[2020]79号）文件精神，公司以大数据、智能化、5G及物联网等新技术为引领，创新搭建“互联网+政务服务商务”业务体系。本项目的建设顺应了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以OMO商业模式为业务创新点，打造线上——移动——线下三位一体全时空的内容运营服务体系，实现多屏幕融合（电视屏、手机屏、智慧中屏等）、多渠道融合（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多业务融合（政务、服务、商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3）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板块，提高盈利水平

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IPTV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智慧城市发展进程不断加速，公司紧跟行业发展的脚步，筹划“5G与物联网智慧屏OMO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旨在搭建综合性智慧屏内容服务平台，项目建成后，在巩固公司既有业务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板块，实现多屏、多渠道、多行业业务拓展，有利于公司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大力促进“三网融合”以及智慧城市的发展，项目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9修正）》鼓励类，符合《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等政策要求。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促进地区智慧城市建设的进程，促进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乡村、智慧教育、智慧旅游等产业的发展，符合拓展广电+政用、民用、商用服务，提高平台价值和用户活跃度的国家政策导向。

（2）公司具备项目运营资质

公司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独家授权，拥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

许可证》项下 IPTV 集成播控、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及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等牌照运营权。本项目建设包含终端硬件智慧屏和内容运营平台两部分，终端硬件产品主要为内容服务平台载体，项目建设核心收益来源主要为从各行业各场景收取的内容运营服务费用。公司具备该项目运营的各项资质，保障了本项目建设后运营服务的合法合规性，同时促进公司多屏幕、多渠道、多业务战略的实施。

（3）公司拥有技术、内容服务及合作基础

公司现已开发并运营了 IPTV、掌上系列、渝眼 TV、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中屏系统等多个终端应用平台，储备了基于融合媒体的多屏互动技术、新媒体视频管理系统（VMS）、智能手机全媒体应用等多项融媒体技术及相应的运营人员。本项目拟推出优医生、好老伴、young 青春、5G 数字乡村、惠游重庆 5G 旅游五类智慧生活服务产品。目前公司已与重庆市卫健委、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等单位形成合作关系，经过多轮测试，相关产品已基本成型，相关内容正在注入。公司具备足够的技术、合作运营基础及内容服务能力以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营。

（4）公司目前研发水平、能力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能力

公司设置有技术开发部和技术运维部，有一支富有互联网平台开发和应用经验的研发队伍，其技术研发团队已成功完成大量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对接开发工作，实现了与电信平台、微信平台、钉钉平台、卫健委的医疗服务平台等成功对接，实现了基于 IPTV、OTT 和移动终端的双屏互动、语音控制的产品研发。目前，公司研发人员正着手优医生、4G/5G 的中屏应用的相关开发建设工作。以上研发过程使公司在互联网产品应用领域积累了大量技术和产品开发经验，对 5G 与物联网智慧屏 OMO 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基础平台支撑。

本项目已经有一定的研发基础，公司已对项目中的部分系统进行了前期的开发建设，成功实现了与重庆市卫健委平台的数据安全对接，实现了“优医生”应用中的预约挂号、预约体检等功能，并植入了 39 健康互联网医院平台数据，完成在线问诊功能的接入调试；打通了民政养老云平台共享数据，研发了便携式智

能养老融媒体平台终端软件，完成了“好老伴”建设内容的中屏应用功能。后期将依靠公司成熟的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对项目中的各类用户群体进行数据智能采集、智能分析，为项目建成后的运营开展和实施提供更智能化的服务，包括“优医生”的医疗智能导诊，“好老伴”的智能互动服务，“young 青春”的短视频智能推荐等。

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需求，本项目拟采用合作建设、合作研发的方式，引入符合要求的科技公司及技术团队共同推进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全面参与项目的研发建设，并主要发挥项目研发过程管理及应用实现等作用，充分展示管理和规划能力，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根据公司前期技术研发基础及未来战略发展需求，拟定了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优医生、好老伴、young 青春、5G 数字乡村、惠游重庆 5G 旅游五大应用服务平台的搭建。旨在充分运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针对 5G 带来的新需求、新市场，积极开发多屏互动、个性化、高体验的智慧屏产品。项目建成后可根据各行业用户需求，以不同的服务场景为基础，提供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乡村、智慧旅游等垂直领域的定制化业务，并持续为该产品提供后期销售及内容运营等相关支持。

序号	平台名称	产品简介
1	优医生	拟打造集在线服务（预约挂号、预约体检等）、在线学习（专家健康讲座、健康咨询等）、在线管理（健康档案及电子健康卡管理等）、在线业态（在线问诊及常用药品配送到家等）于一体的线上线下融合的智慧医疗服务平台。
2	好老伴	拟通过精确定位老人使用位置、精准分析老人使用习惯，向老人精准推送养老服务产品，包括应急呼叫、视频互动服务以及社区生活、影视娱乐、音乐戏曲等内容服务，实现个性化养老定制。
3	young 青春	拟整合高校创作联盟和新媒体传播矩阵，研发面向年轻人的智慧媒体产品，形成人才—产品—平台的商业链，拓展重数传媒年轻用户市场。
4	5G 数字乡村	拟联合“天翼高清”、“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和“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通过整合政策宣传、阳光政务、远程教育等内容以及智能化信息产品，拓展农村市场，为乡镇政府和广大农村群众提供综合信息服务。

序号	平台名称	产品简介
5	惠游重庆 5G 旅游	拟根据旅游业现状为重庆主要景区打造一套基于 5G 网络和视频运用服务的数字化产品，除一般性的网络信息服务外，还将填充慢直播、数字化定制、大数据分析应用等内容，以数字化转型赋能“诗和远方”。

（1）优医生

优医生实现方式为基于 IPTV 与小程序应用终端。小程序配合大屏完成数据录入，信息查询，数据收藏等便捷操作。将 IPTV 集成应用接入重庆 12320 平台数据信息，帮助用户，特别是老人得到互联网时代下的就医服务。具体的业务界面示例如下：



优医生应用场景较多，例如：用户在家有挂号的需求，通过电视遥控进入优医生预约挂号入口，能够选择医院进行免费预约挂号；用户有体检的需求，通过电视遥控进入优医生预约体检入口，能够在电视清楚了解医院的体检项目，进行医院系统体检预约；用户在家可通过电视进入优医生在线问诊入口，根据病况选择对应科室的专家医生，通过电视与医生视频通话进行在线问诊，完成用户在家问诊需求。上述场景同样适用于中屏及其它智能移动终端。

（2）好老伴

好老伴的实现方式为将公司系统接入重庆市民政局智慧社区智慧养老云平台，在 IPTV 大屏、中屏以及其他移动终端上通过程序界面为老年用户提供养老保健、影视娱乐节目，丰富老年文化生活。具体的业务界面示例如下：



好老伴的应用场景包括据老人实际位置精准推送养老“六助服务产品”，帮助居家养老和行动不便的老人足不出户便可享受在线订餐、订车出行、家政打扫、送医上门等服务。

（3）Young 青春

Young 青春实现方式是整合高校创作联盟和新媒体传播矩阵，研发年轻人相关产品，形成“聚合人才—打造产品—输送平台”的商业链，拓展公司年轻用户市场。高校创作联盟聚合了重庆各大高校影视制作相关专业的大学生，充分发挥其创新思维，制作有青春活力的短视频、微综艺、微纪录片、情景剧、广播剧、音频节目等网络视听内容，内容智能分发到各大短视频平台，带来更多流量收益。在重庆 IPTV 开设高校专区，打通大小屏，提升内容影响力。具体的业务界面示例如下：



具体应用场景包括：青春直播间（打造大学生垂类领域直播、回看）、高校风景线（展示各高校的热点资讯、招生简章、重要活动内容）、创意短视频、创作者学院（关于内容创作的相关精品课程）等。

（4）5G 数字乡村

5G 数字乡村建设的具体内容是联合“天翼高清”、“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学习强国平台”和“农家书屋”等，立足于政府管理、农村信息化服务、党建教育等业务需求，通过整合政策宣贯、阳光政务、远程教育等内容以及智能化信息产品，拓展农村市场，为用户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具体的业务界面示例如下：



5G 数字乡村的应用场景包括村、镇、乡级政务服务、农业监控、远程农业种植养殖咨询服务等。5G 数字乡村可以根据各村镇的独立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还可以实现当地农产品的对外展示、销售等功能。

（5）惠游重庆 5G 旅游

惠游重庆 5G 旅游的应用方式为在 IPTV 电视、APP 等平台开设“惠游重庆”专区，采用当前互联网界流行的视频直播新业态——慢直播，全天候 24 小时直播全市及各区县全域旅游、各景区景点高清摄像头实时视频信号，为用户提供全新的视觉旅游体验，助力重庆市景区景点线上宣传推广，共同发展旅游电商等新业态。具体的应用场景和商业领域包括：旅游景区展示、旅游项目展示、旅游配套服务对接等。

5、项目投资概算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总投资 16,069.57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投资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527.00	21.95%
1.1	建筑购置费	3,200.00	19.91%
1.2	建筑装修费	327.00	2.03%
2	设备购置费	1,260.00	7.8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81.80	56.52%
	其中：软件购置费	2,780.00	17.30%
	平台开发费用	6,200.00	38.58%
4	预备费	693.44	4.32%
5	铺底流动资金	1,507.34	9.38%
总投资		16,069.57	100.00%

公司根据项目各部分内容服务及硬件产品，制定了对应的研发目标、流程及研发周期安排，根据公司现有技术能力确定所需项目定员。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各部分研发费用主要根据项目研发人员需求以及为达到研发目标所需投入的其他费用进行测算，且人员薪资水平以现有核心研发人员薪资为参考，预计的研发投入金额具有合理性。

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68%，所得税后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02 年（含建设期）。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筑装修、设备采购、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等。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	—							
3	装修施工			—	—	—	—	—	—				
4	设备、软件采购安装					—	—	—	—	—	—		
5	人员招聘、培训								—	—	—	—	
6	竣工验收、试运营											—	—

7、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 4 幢，拟通过购置房产的方式作为办公场所，预计使用面积为 1,600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上述房产所有人签订了购买意向协议。

8、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为建筑购置、设备购买、软件系统开发与购买等，不涉及生产制造和新建房屋构筑物，不会构成环境污染。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类型的通知》（渝环【2020】57 号），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影视、动画等文化创意企业类项目建设，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智能融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22,867.96 万元，项目建设将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产品应用为基础，依托数字信息、高清视频、人工智能、融媒互动等前沿技术，打造公司专属的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智能融合服务云平台。通过融合媒体行业应用云计算中心的建设，提升公司综合数据分析处理能力；通过互联网电视业务应用平台的建设，拓展公司的互联网电视业务；通过人工智能应用平台、会员体系管理系统及综合应用服务平台的建设，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转型需求。项

目建成后将新增 10 个专业技术平台，对公司技术及业务发展形成有力支撑，进一步升级和完善公司的大数据、云计算能力，推动公司平台技术多元化、融合化深入发展。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需要

从 2018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 IPTV 终端用户数量从 433.80 万户增长至 523.68 万户，增长了 89.88 万户，节目类型、数量和质量也有很大提升，对业务支持平台的要求不断增加。未来随着重庆移动与公司 IPTV 业务的规范对接完成，公司 IPTV 用户数量会大幅增长。公司还在积极开拓互联网电视客户、中屏客户以及移动互联网客户，随着公司深度挖掘内容运营潜力，预计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未来三年仍会大幅增长，需要与业务规模增长匹配的智能融合服务云平台作为支撑。

（2）有利于满足公司新业务开拓需要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拟提升从线上至线下融合服务的能力，开展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乡村、智慧旅游等新业务，同时还将引入更多的 4K、VR/AR 等新视频模式并开发支持 5G 及物联网相关业务。支撑以上新业务的开展需要建立新的会员体系、新的线上线下融合智能平台、新的终端服务平台，提升原有平台集成分发能力。智能融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完成后能够有效支持公司新业务的开展，满足公司新业务开拓需要。

（3）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的蓬勃发展，公司传统的系统架构在互联互通、智能运算和分发以及处理能力方面明显不足；多元化新业态的出现也为公司云平台技术架构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升级公司云平台技术架构，有助于公司提升智能融合服务能力，特别是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进一步巩固未来业务发展技术基础，提升服务和功能复用率，减少平台系统重复性建设，提高系统开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政策引导及产业规划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强调，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本项目建设旨在强化公司技术优势，推动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方便群众使用的同时，为公司未来多渠道融合奠定基础，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产业规划方向。

（2）项目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新媒体产业在我国发展迅速，目前已经具备相对成熟的发展基础，随着技术迭代，受众的需求也在逐渐转变。5G 时代的到来，降低了短视频的准入门槛；线上线下内容交互为受众带来了更高的参与感；媒体与人工智能技术的结合推动产品形态向智能化发展；未来新媒体产业将向着简洁化、多元化、智能化发展趋势转变。本项目将以现有技术平台技术升级与新技术平台开发两条主线为支点，建设智能融合服务云平台，符合新媒体行业未来的整体发展趋势。

（3）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人才优势

公司现有核心人员 5 名，除核心人员外的其他技术研发人员 24 名，33 项软件著作权，10 项核心技术应用，为本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发挥效益，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和技术积累。公司除了技术研发人员，还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运营人员，确保技术平台建成后能够有效运营。同时，公司在研项目中，有多项与本项目建设直接相关，为本项目提供了一定的技术支撑。以上技术积累和人才优势都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4）公司目前研发水平、能力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能力

公司设置有技术开发部和技术运维部，研发人员都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成功完成过多个大型运营级技术平台的集成建设及创新应用。公司打造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和技术保障团队，技术团队人员熟悉大数据开发、JAVA 程序设计、PHP

程序设计、Web 前端开发、Android 和 IOS 移动互联网开发、微信小程序开发，信息安全、运行管理和维护等工作，为公司在项目建设、实施和完成后的运行维护提供了强大的支撑保障。

公司技术团队在 IPTV 集成播控管理、内容生产及管理、流媒体技术应用、大数据分析及应用等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完成的自主研发项目有“IPTV 节目运营订购和结算数据查询系统”、“联通 IPTV 首页数据交互后台管理系统”、“重数传媒新媒体统一平台管理系统”、“IPTV 直播 EPG 软件”、“IPTV 影视点播（EPG）软件”等，因此公司在系统建设和软件开发上具备良好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支撑能力。

公司技术团队能够熟练驾驭各大系统平台，基于播控平台已实现内容的上载、分发，切片、编排等能力；基于大数据平台已完成数据探针采集和智能分析，实现 EPG 的智能编排应用；基于互联网电视应用平台搭建起了互联网电视 OTT 应用；基于 AI 人工智能应用平台实现了内容的智能审核以及运维智能值守。以上项目的成功建设并实际投入运行展示了公司研发技术团队能够进行大型系统的集成创新和应用管理的实力，完全具备打造专属于公司各大技术平台的能力。

公司研发技术团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承担规划、实施和管理角色，并承担相应的运行维护工作。本次募投实施智能融合服务云平台项目，继续采用合作建设、合作研发的方式，充分发挥公司的管理和规划能力。技术团队深入项目研发过程，跟踪每一阶段的研发进度，全面参与项目建设，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需求引入符合要求的科技公司及技术团队共同推进项目的建设。公司自有技术团队与外部的技术支持团队协同合作，将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根据公司前期技术研发基础及未来战略发展需求，拟定了项目建设内容。在保持现有业务不断优化升级的基础上，探索多业态融合发展新思路，建设基于新媒体大数据的智能化大数据中心及融合媒体行业应用云计算中心，协同开发多个专业化、功能型、智能化平台，为公司提供跨平台、多渠道、全方位的线上线下融合业务发展的技术基础。平台按网络安全、基础能力、运营支撑和业务应用划分为四个层级，具体平台建设内容见下表：

序号	平台名称	开发周期/月
1	IPTV 集成播控平台（扩建）	26
2	融媒体大数据分析平台（扩建）	20
3	互联网电视业务应用平台（扩建）	23
4	5G 高新视频内容集成平台（新建）	20
5	智慧应用服务平台（新建）	25
6	智能中屏终端（新建）	28
7	会员体系管理平台（新建）	25
8	DRM 数字版权管理平台（新建）	16
9	AI 人工智能应用平台（扩建）	28
10	全媒体安全管理平台（扩建）	15

（1）IPTV 集成播控平台（扩建）

①建设内容

该项建设将打造全面支持 IPv6 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构建与播控总平台及各大运营商大容量骨干互联的网络交换系统，实现 4K/8K 超高清内容的播控管理和传输分发。实现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对节目从播出端到用户端的安全播控管理，推动 IPTV 播控管理智慧化升级，使平台具备内容集成管控、智慧融合分发、智能监测保障等能力。

②应用场景及应用方式

实际应用中，终端用户观看的电视频道通过专网或卫星接入到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经过平台的接收、编码、交换、监测等环节输出到运营商的 CDN 网络。公司可以通过平台对信号质量、网络质量进行智能化监测和分析，并根据信号使用情况对多路信号源进行智能化自动切换，在信号出现异常时，通过声光、短信、平台信息等多方面进行告警。平台还负责融合多渠道内容的集成管理和分发工作，完成内容注入、审核、下发、删除等操作。

③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该平台建成后将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即 IPTV 业务提供多渠道内容融合、播出控制管理、智能分发、智能监管的全流程技术支撑，在推动 IPTV 业务规范发展和安全播出管理等方面将起到重要作用。

（2）融媒体大数据分析平台（扩建）

①建设内容

该项建设致力于打造融媒体智能化运营的大数据处理和分析平台，针对用户信息、使用信息等海量数据的采集、处理和应用，建立一套完整的数据分析及挖掘平台，深入研究用户行为数据，建立标签体系和用户画像，为用户提供更精准的个性化推荐服务。平台实现全域数据自动化采集、融合多种模型算法，深入分析洞察用户行为。利用数据进行深度算法分析，了解用户的特征，兴趣爱好来进行精准营销，分析潜在用户，针对特定群体进行特定的增值业务营销，进行视听增值业务的推介，从而提高业务的订购转换率，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

②应用场景及应用方式

通过构建融媒体大数据分析平台，从更多的数据收集来源和更丰富的算法维度对用户的观看习惯进行画像，比如，通过大数据分析，了解到某用户是一个战争类节目的爱好者，在该用户打开 IPTV 推荐页面时，系统的智能推荐功能在页面上显示他平时最爱看的节目；在“猜你喜欢”里推荐了如：《战狼》、《亮剑》、《雪豹》等相关影片，“优秀演员”推荐了部分演员列表如：李幼斌、吴京、张涵予等明星，通过用户行为大数据分析，更加了解用户习惯，有效提高收视的效果，在 IPTV 上能更快找到自己心仪的节目，从而提高用户对 IPTV 的收看忠诚度。

③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该平台建成后公司可以针对融合媒体业务中的行为数据进行全面掌握，通过对海量数据的深入挖掘，助力包括 IPTV 业务在内的各项融媒体业务快速增长。

（3）互联网电视业务应用平台（扩建）

①建设内容

该项建设将基于已经构建的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为实现更丰富的应用功能

及更大的用户访问支撑，对业务管理平台、EPG 服务支撑平台、增值业务运营支撑系统、渠道 AAA 服务系统、OTT 中心源站等方面进行扩展建设，提升接口交互能力，强化与已有系统的有机融合。

②应用场景及应用方式

互联网电视业务应用平台实现对 OTT 互联网电视业务及基于互联网开展的视听业务的支撑。区别于 IPTV 的是：OTT 互联网电视是基于公共开放的互联网作为传输通道，只要有互联网连接的地方都可以享用和连接到该服务，因此具有跨区域的特点。例如在中屏应用的视听服务部分，中屏采用的是互联网为视听传输通道，通过搭建互联网电视业务应用平台，可以实现对中屏及其它多种新兴业务的广域服务支撑。互联网电视业务可以覆盖用户家庭的智能电视、智能机顶盒、智能 4G/5G 终端，借助宽带网络、WIFI、4G、5G 等网络实现跨区域内容收视。

③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互联网电视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是对“5G 与物联网智慧屏”战略的重要技术支持。互联网电视业务应用平台的扩建能够对 IPTV 业务的区域局限性形成重要补充，为更广泛的客户群体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务内容。

（4）5G 高新视频内容集成平台（新建）

①建设内容

该项目将推进高新视频内容集成平台的建设，以 5G、4K/8K 超高清、全息/3D、VR/AR/MR 内容制作技术为驱动，提升智能化的内容生产能力，在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8K、VR 视频、云游戏等方面推进具有示范性的高新视频内容生产、多终端呈现和多场景应用，提供高新视频内容从生产制作到内容分发播出的全流程技术支撑。

②应用场景及应用方式

随着技术不断发展，广播电视内容的视听品质和交互方式也同步发生了很大的改变，比如 4K/8K 让清晰度更高，色彩更丰富，还原更真实；全息和 3D 让受众看到三维立体的影视画面；VR 虚拟现实让受众有一种沉浸式的观看体验。为了实现对这些新趋势的支持，需要搭建 5G 高清视频的内容生产集成平台，以

支撑新技术发展所带来的变革，实现 IPTV 视听产品的升级迭代，促进内容形式更加丰富。例如：公司可基于高新视频集成平台提供相应的转码、存储、编辑、发布等功能，使得内容形式更具多样化，实现在 5G、4K/8K 超高清、全息/3D、VR/AR/MR 方面更多创新性的高新视频应用。

③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该平台建成后将为公司的高新视频内容集成提供重要支撑，平台可汇聚海量高新视频内容，提高公司 IPTV 业务、互联网电视及智慧屏业务等在视听服务方面的竞争力。

（5）智慧应用服务平台（新建）

①建设内容

该项目将推进智慧应用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内容资源、产品资源、服务资源、行业资源，推进智慧政务、智慧社区、智慧文旅、智慧教育等智慧型业务建设，统筹线上线下，进行资源重组融合，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智慧应用体验。

②应用场景及应用方式

依托公司目前 IPTV 业务用户数量优势，构建智慧应用服务支撑平台，在平台上整合各方面的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并与周边各相应系统的接口对接，提供底层的软硬件支持体系。例如，建立与重庆市政务系统的对接，实现在 IPTV、中屏应用上进行相关业务的办理和查询。

③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智慧应用服务平台是公司从视听业务提供商向多元化应用服务提供机构转型的重要技术支撑平台。该平台的建设将能使得公司在 IPTV、中屏等终端进行智慧应用服务的拓展，将对视听服务和行业资源进行整合，形成智慧应用服务的生态圈。

（6）智能中屏终端（新建）

①建设内容

该项目将建设智能中屏终端，提升 5G 时代智慧生活的服务支撑能力，以视

听内容服务为基础，以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垂直领域为应用场景，具备可移动、便携性、可视化和智能化等特点，为用户提供智慧家庭、衣食住行、生活娱乐提供智能的终端能力。

②应用场景及应用方式

中屏终端是指屏幕尺寸为中等大小，便于携带而且价格适中的智能终端产品。例如，通过给老人配置智慧中屏终端，可以实现和远方亲人视频交谈，解决视频交互问题；可以在终端上听戏，观看电视，唱卡拉 OK；可以在家里、公园、景区等地方使用。通过智慧中屏终端，老人的生活娱乐方式有了更多选择，也让他们收获健康和幸福。

③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智能中屏终端拓展了公司视听服务业务的终端种类，是对公司目前 IPTV 大屏业务的有力补充，也是公司“5G 与物联网智慧屏 OMO”项目终端业务产品，顺应了当前智慧城市建设发展的大趋势。

（7）会员体系管理平台（新建）

①建设内容

会员体系管理平台用于对全平台会员进行有效管理和认证，建设跨平台、跨产品的用户体系，使 IPTV、互联网电视、移动终端等会员实现跨平台数据互通。平台提供跨产品的会员统一认证体系，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形态和运营手段。提供会员中心、会员积分、会员特权、会员任务、会员奖励，活动福利等运营模块，为产品开发和运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②应用场景及应用方式

会员管理平台可促进用户的活跃度和持续消费。会员可以通过内容观看、参与活动、完成任务获得积分也可以通过产品订购送积分。积分可以用来换购礼品，使用户在这个过程中收获了一种参与感，增加用户黏度，提升用户的忠诚度。

③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平台建成后公司对会员客户将进行有效运营，为会员进行个性化服务提供了

信息数据基础。基于会员体系的服务将提升 IPTV 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手机终端业务的服务能力，进一步做好相关产品的推广和应用。

（8）DRM 数字版权管理平台（新建）

①建设内容

重要信息数据和内容版权是公司的重要资产，必须对数字内容进行有效合理的保护，建立 DRM 版权加密系统，为 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务提供完善的数字版权保护，有效防止非法或未授权用户播放视频节目，对数字视频内容进行有效的版权保护，防止节目内容被非法拷贝和传播。

②应用场景及应用方式

内容版权保护是保障视听业务正常有序开展和引入有竞争力的内容伙伴的重要手段和基础，公司通过对视频文件进行加密，使之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在任何环境均不能进行播放。例如：某平台相关人员通过非法手段将公司的视频文件进行拷贝，但未经公司相关系统的授权，该视频内容就无法进行正常播放。项目的建成并投入使用，将使公司在播放渠道、播放鉴权等方面具备版权管理有效的管控手段。

③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该平台建成后将为公司所有涉及内容资源的业务包括 IPTV 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等进行数字化加密，提供可靠版权保障。

（9）AI 人工智能应用平台（扩建）

①建设内容

该项目将凭借公司自身媒体资源以及专业审核经验，结合先进的 AI 智能技术，依托智能工作流引擎，实现内容运营智能化、节目编排智能化、EPG 推荐展示智能化，打造专业、权威的，集舆情监控、智能审核、传播力分析于一体的 AI 人工智能应用平台，在制作、集成、传输、分发、接收、审核、内容运营、传播力分析等环节探索人工智能应用。

②应用场景及应用方式

AI 智能审核可针对图像、文本、语音、视频等多媒体内容，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智能化审核能力，覆盖涉政、涉恐等审核维度，为公司的内容安全起到保障。例如：公司接到主管部门通知，需要对涉及某敏感人物的内容进行筛查，凭借智能化人脸识别、敏感字过滤等智能化审核技术对海量存储内容进行扫描过滤，识别出涉及的相关内容素材，并进行相应的提醒警示，可保证内容的播出安全。

③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该平台建成后将对公司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互联网电视等业务的内容审查提供智能化应用支撑，全面提升内容审查和播控在流程、运营、编排、运维等方面的智能化。

（10）全媒体安全管理平台（扩建）

①建设内容

该项目将构建全媒体安全管理平台，确保在内容采集、生产制作和节目播出等各环节的数据安全、生产安全和播出安全。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全面落实信息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依托大数据、威胁情报、机器学习等技术，完善安全管理系统建设，提升平台网络安全，实现从分散防御向主动防御的转变，构建覆盖全网的纵深协同安全防御体系。

②应用场景及应用方式

构建覆盖全网的纵深协同安全防御体系，保障公司业务系统的网络安全。例如：某黑客拟通过终端网络对公司业务系统发起攻击，因公司各业务系统之间均部署有防火墙，网络边界还通过安全网闸设备进行隔离阻断，黑客无法获取公司内部网络信息。同时入侵威胁检测设备会对攻击行为进行检测分析，针对黑客攻击手段提供防御措施，从而提升平台系统安全。

③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该平台建成后将全面提升公司在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互联网电视等方面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互联网业务中的全网安全防御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2,867.96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投资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968.50	8.61%
1.1	建筑购置费	1,800.00	7.87%
1.2	建筑装修费	168.50	0.74%
2	设备购置费	1,870.00	8.1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940.51	78.45%
	其中：软件购置费	5,190.00	22.70%
	平台开发费用	12,650.00	55.32%
4	预备费	1,088.95	4.76%
总投资		22,867.96	100.00%

本项目需进行软硬件采购、场地建设施工、设备购置以及支付开发人员成本。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就项目资金安排及定员情况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各部分研发费用主要根据平台研发人员需求以及为达到研发目标所需投入的其他费用进行测算，且人员薪资水平以现有核心研发人员薪资为参考，预计的研发投入金额具有合理性。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筑装修、设备采购、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等。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建筑装修改造		—	—	—	—							

3	硬件采购与安装				—	—	—	—	—				
4	软件采购与安装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6	竣工验收、试运营											—	—

7、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 4 幢，拟通过购置房产的方式作为办公场所，预计使用面积为 900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上述房产所有人签订了购买意向协议。

8、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为建筑装饰、设备购买、软件系统开发与购买等，不涉及生产制造和新建房屋构筑物，不会构成环境污染。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类型的通知》（渝环【2020】57 号），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影视、动画等文化创意企业类项目建设，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三）优质版权库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32,000.00 万元，投资内容主要为版权内容采购费用。项目拟通过公司募集资金，采用购买、合作、投资、培育等多种方式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优质版权库。项目建设后可打造形成多个具有相对竞争优势的专区和品牌，对“互联网+政务”、“互联网+社会服务”等新业态提供版权支持，为努力打造西部领先、全国一流的广电新媒体企业奠定基础。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建设优质版权库是公司维系客户的必要措施

节目内容是媒体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广电新媒体运营平台，掌握优质的版权内容是在媒体行业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必要条件。当前，优质节目传

播渠道众多，客户触达便利，因此观众口味不断提高，收视不断向少数头部媒体和头部节目集中。如果不能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优质版权库，将面临客户流失或客户活跃度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和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建设优质版权库能够培育一批忠实用户群体，形成自身的品牌形象，确保公司在新媒体行业收视竞争中独树一帜，客户稳定增长。

（2）配合公司新业务开展形成独特竞争力

基于对电视主要观众群体的研究以及对观众群体消费特征的分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重点围绕“一老一小”受众群体，开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业务模式。为了在节目内容上形成对老年和少儿受众群体的吸引，公司建设优质版权库也将与其他新媒体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重点打造具有品牌特色的少儿节目专区以及养老节目专区，兼以 4K/8K、VR、互动等新颖的视频表现形式，引导线上客户向健康养生、文旅休闲、教育游戏等线下消费转化。打造特色优质版权库能推动公司增值业务的推广，为形成独特竞争力提供足够数量的忠实观众群体。

（3）有利于公司节目内容稳定，单位用户版权成本降低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与版权供应商分成的模式进行版权引入。建设公司自有的优质版权库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经典节目内容的稳定供应，同时在特定的垂直版权领域不与版权供应商分成，也将拓展运营空间和提升盈利能力，还能降低单位用户版权成本。除此之外，自建优质版权库将缩短版权链，减轻版权来源审查难度，降低版权风险。

（4）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较大的版权缺口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版权缺口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公司未来 IPTV 等业务客户数量的增长带来的对版权数量需求的提升；另一方面是随着公司进一步挖掘客户增值业务潜力，为了持续提高用户付费意愿和付费金额，必须提供更加优质的版权内容及服务从而所增加的版权支出。

从用户数量上来看，根据重庆市通信管理局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重庆市区内共有 IPTV（网络电视）用户 997.12 万户，未来公司通过优化内容、创新产品、提升服务则有望在三年内为公司新增加 300 万以上用户。因此，

公司在测算未来新增用户时，假设公司未来三年每年新增 100 万付费用户（包含 IPTV 业务、中屏业务等）。从单户版权支出金额上来看，公司 2020 年 IPTV 单户版权支出金额约为 20 元。从视听及服务内容上来看，一方面优质版权价格在不断上涨，另一方面随着单户增值业务付费金额的不提高，版权采购的边际效应会降低，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大版权采购力度才能够在现有基础上提高用户的增值业务付费金额，从而增加公司视听业务的营业收入。假设公司单户版权支出金额在未来三年将从 20 元增长至 35 元。那么，在综合考虑用户数量增长及单户版权支出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版权缺口计算见下表：

	单位客户版权支出（元）	累计新增用户数量（万户）	累计用户版权支出（万元）	原有客户新增版权支出（万元）	合计新增版权支出（万元）
第一年	25	100	2,500	2,500	5,000
第二年	30	200	6,000	5,000	11,000
第三年	35	300	10,500	7,500	18,000
合计	——	——	19,000	15,000	34,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假设条件下，公司未来三年新增用户导致的版权支出增加约为 19,000 万元，原有用户单户版权支出提升导致版权费用增加约为 15,000 万元。假设公司目前版权支出力度不变，那么将合计导致版权缺口约为 34,000 万元。基于以上版权缺口分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 32,000 万元版权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版权节目传播的相关资质

公司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独家授权，在重庆地区进行 IPTV 集成运营，同时还拥有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及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等经营性业务运营权。公司拥有相关资质，可以通过本项目建设形成的优质版权对重庆地区及全国地区进行传播分发，能够最大限度利用优质版权库的版权内容，实现经济效益增长。

（2）公司具有一定的承载平台优势

公司具有多种新媒体发布平台，包含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覆盖的终端包括电视机、手机、电脑、PAD 等，其中 IPTV 终端用户数量达 523.68 万户，上述平台承载能力为优质版权库建设项目提供了广泛的分发渠道和坚实的客户基础。另外，公司与重庆移动合作发展的 IPTV 业务已经启动，同时还将开发互联网电视客户，用户数量会进一步增加，传播渠道会更加丰富。用户数量的增加将扩大新媒体版权的受众面，提高优质版权库的利用效率。

（3）建设优质版权库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020 年 11 月 26 日，广电总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明确提出广电机构要提高精品内容的持续供给能力、加大高新视听内容供给、充分开发利用版权并塑造全媒体知名品牌。建设公司自有的优质版权库符合以上文件精神，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精品内容供给能力，也能帮助公司提升品牌价值。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2,000.00 万元，用于通过购买、合作、投资、培育等多种方式，建设支撑公司业务发展的优质版权库。项目建设目的包括满足未来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求以及规划中在少儿、养老、视频社交等垂直领域的版权方面的需求，旨在打造国内领先的具有鲜明文化特色和垂直领域竞争优势的优质版权资源库。项目建成后将积累超过 8 万小时的视频节目，主要包括：电影、电视剧；少儿动漫；体育类；纪实、资讯、综艺、教育；4K、3D、VR 内容；特色直播频道；其他（生活服务、社交、音乐、戏曲）方面的版权。公司主要将采用向片源方或版权代理商进行采购的模式，具体版权购买相关内容及潜在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大类	采购内容	潜在供应商

1	电影、电视剧 (4K/8K、VR 内容、互动)	华纳电影（100 部+）、博纳电影（国内外高票房、高评分院线电影 30 部+）、优酷电影电视剧（900 部+）、森宇/华数优质国内电视剧、爱奇艺电影电视剧、腾讯电影电视剧、TVB 经典港剧+新剧（2600 集+）、福克斯电影（100 部+）、索尼电影美剧（200 部+）、派拉蒙电影（100 部+）、米高梅经典境外电影（50 部+）、其他 4k/8k/VR 电影电视剧	爱奇艺、优酷、腾讯等头部视频网站及其版权授权运营公司（如：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国内具有较强制作实力的电视剧及其版权授权运营公司（如：江苏广电荔枝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国内院线电影 IPTV 版权运营商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少儿（幼教、K12、动漫、游戏）	迪士尼经典动漫（250 小时+）、维亚康姆儿童内容（500 小时+）、孩之宝优质儿童内容（400 小时+）、奥飞动漫（150 部+）、腾讯动漫、优质早教/少儿教育（600 小时+）、其他动漫/游戏/幼教	动漫版块：北京普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嘉攸（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游戏电竞版块：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映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聚源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幼教版块：深圳市视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猿辅导）、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学而思）、央广视讯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东方）等。
3	养老（健康、休闲、文旅、娱乐）	浙江卫视综艺（100 部+）、优酷综艺（4800 小时+）、芒果综艺、BBC 精品纪录片（600 小时+）、腾讯/暴雪/虎牙/斗鱼等电竞（500 小时+）	养老：重庆瑞众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顺如科技有限公司。休闲娱乐内容以爱奇艺、优酷、腾讯为首的视频网站和以荔枝 TV（江苏广电荔枝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芒果 TV（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卫视为主的国内电视台原创节目，以及广电集团自制节目。
4	微视频（网红、IP）	梨视频等短视频，其他短视频	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
5	其他（生活服务、社交、音乐）	生活服务、社交、音乐	深圳市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垂直领域优质版权商。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等头部社交应用平台。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2,000.00 万元，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投资内容主要为版权内容采购费用。具体投资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1	少儿（幼教、K12、动漫、游戏）	1,600.00	2,666.67	3,733.33	8,000.00
2	养老（健康、休闲、文旅、娱乐）	1,600.00	2,666.67	3,733.33	8,000.00
3	电影、电视剧（4K/8K、VR 内容、互动）	1,600.00	2,666.67	3,733.33	8,000.00
4	微视频（网红、IP）	960.00	1,600.00	2,240.00	4,800.00
5	其他（生活服务、社交、音乐）	640.00	1,066.67	1,493.33	3,200.00
合计		6,400.00	10,666.67	14,933.33	32,000.00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32,000.00 万元，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投资内容主要为版权内容采购费用。具体投资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少儿（幼教、K12、动漫、游戏）	—	—	—	—	—	—	—	—	—	—	—	—
2	养老（健康、休闲、文旅、娱乐）	—	—	—	—	—	—	—	—	—	—	—	—
3	电影、电视剧（4K/8K、VR 内容、互动）	—	—	—	—	—	—	—	—	—	—	—	—
4	微视频（网红、IP）	—	—	—	—	—	—	—	—	—	—	—	—
5	其他（生活服务、社交、音乐）	—	—	—	—	—	—	—	—	—	—	—	—

7、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采购版权内容的会计处理

公司可以采用多种方式进行版权采购、合作、投资。假设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采购版权内容采用一次性买断方式，购入的版权内容计为无形资产，按照采购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按照受益期限进行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理方式，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采购版权均为无合同期限，摊销情况如下：

摊销时点	摊销比例
投入第一年	60%
投入第二年	20%
投入第三年	20%

8、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采购版权内容对于盈利水平影响分析

根据募投项目规划，版权采购将以多种模式进行。为判断加大版权采购力度后对盈利水平的影响，公司假设以买断方式按照规划对版权进行采购，并在此前提条件下，对公司盈利水平进行了测算分析，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分别测算了保持原有版权内容采购规模和加大版权内容采购规模两种情形下，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两种情形下业务收入相减，即得到加大版权内容采购给公司业务带来的收入增量，即加大版权内容采购对公司业务收入的总体影响。

假设在保持原有版权内容采购规模的情况下，公司业务收入以 2020 年为基数按照每年 5% 的速度增长；在加大版权采购力度的情形下，公司业务收入按照 20% 的速度增长；在加大版权内容采购规模情况下，业务收入增量与版权内容摊销金额增量比较。如果业务收入增量大于摊销金额增量，则表示加大版权内容采购规模（包括使用募集资金采购版权内容），能够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反之则反。

加大版权采购后，公司营业收入及版权摊销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业务收入增量	4,083.93	9,188.84	15,529.14	28,801.92
版权内容摊销金额增量	3,840.00	7,680.00	12,373.33	23,893.33
业务收入增量－采购成本摊销	243.93	1,508.84	3,155.81	4,908.58

从上表可知，在假设条件下，按照募投规划的版权采购力度，加大版权采购产生的营业收入增量能够覆盖版权摊销金额增量，加大版权采购能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会有正面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增强公司人才、技术、内容产品储备，为公司未来收入及净利润提升奠定基础。在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中，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会有明显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也会同步增长，人工成本、运营成本随项目建设逐年递增。

项目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及偿债能力，降低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推动公司健康、快速、稳定发展。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均为 3 年，除优质版权库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具备盈利能力外，其余项目在建设期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量较少，短期内无较大增长。在项目建成并投产后的三年内预计市场占有率及客户服务质量将得到提升，线上线下的融合业务迅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及整体利润水平将逐步提高。

五、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一）战略目标及发展战略

1、战略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以先进技术为引领，以特色内容为支撑，以融合发展为动力，以创新应用为突破，以机制改革为保障，打造西部领先、全国一流的广电新媒体企业。

2、战略定位

公司的战略定位是：在面向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用户提供视听内容服务的基础上，利用现有传播平台及用户规模的有利条件，紧跟 5G 物联网新技术发展步伐，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创新业态，打造“一高两翼”运营模式，“一高”即向用户提供更高技术格式、更新应用场景、更美视听体验的 5G 高新视频服务，“两翼”即“视听娱乐+智慧生活”两翼齐飞，尽快实现由单一的视听内容集成运营商向智慧生活服务商的转型升级。

3、发展战略

为实现战略目标，公司将抓住“十四五”期间我国加快数字化发展，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契机，大力实施技术驱动、应用创新和品牌提升三大战略。技术驱动战略即以 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引领，围绕视听内容服务主业，加强内容、制播、平台及应用等方面的技术创新，推动视听服务的智慧化、便捷化、个性化，满足跨屏、跨域、跨网、跨终端的传播需求，从技术应用、网络传播、安全保障等多个方面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和支撑。应用创新战略即顺应万物互联、万物皆屏、万物皆媒趋势，积极拓展政用民用商用新模式，创新性地将网络视听信息及娱乐服务扩展至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乡村、智慧旅游等智慧生活服务领域，推出可移动、便携式、智慧化终端产品，努力为用户提供数字娱乐服务、在线消费服务、融合信息服务、智慧应用服务，形成“一高两翼”运营模式，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品牌提升战略即以“渝 TV，慧生活”为核心价值打造品牌识别系统，统一产品标识符号，通过品牌、产品、服务“三位一体”建设，打造具有鲜明品牌特色和强大品牌号召力的视听娱乐和智慧生活服务商形象，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

（二）未来三年战略规划

1、技术驱动战略方面的规划

（1）优化技术支撑体系方面的规划

公司将紧盯 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最新信息技术革命成果,加强技术研发,以先进的技术体系引领和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满足跨屏、跨域、跨网、跨终端的传播需求。包括:扩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实现 4K/8K 超高清内容的播控管理和传输分发;扩建互联网电视业务应用平台,实现视听内容服务向广域互联网延伸;新建 5G 高新视频内容集成平台,实现高新视频内容的集成与分发;新建 DRM 数字版权管理平台,实现数字化内容资源的版权保护;扩建全媒体安全管理平台,实现全面防御和整体防控,形成安全运营一体化防护体系。

（2）提升技术服务能力方面的规划

公司将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围绕核心业务大力推进智能化建设,通过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赋能,在视听服务的基础上,实现互动社交、生活服务、使用场景的高科技、智能化呈现。包括:扩建融媒体大数据分析平台,通过全方位数据采集和深度数据挖掘,为用户提供更精准的个性化服务;新建智慧应用服务平台,满足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乡村、智慧旅游的技术应用需求;研发智能中屏终端,满足便携、可移动及可视化需求,提升服务 5G 时代智慧生活的能力;新建会员体系管理平台,实现跨平台、跨产品的会员统一认证;新建 AI 人工智能应用平台,推进人工智能的实际应用,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2、应用创新战略方面的规划

（1）“一高”——5G 高新视频服务方面的规划

在 5G 高新视频服务方面,对标国家 5G 高新视频标准体系,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打造“高格式、新概念”视频产品。“高格式”是指视频融合了 4K/8K、3D、VR/AR/MR、高帧率、高动态范围、广色域等高新技术格式;“新概念”是指具有新奇的影像语言和视觉体验的创新应用场景,能够引发观众兴趣并促使其产生消费。公司将大力推进高新视频内容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重点是结合 5G 特性,在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8K VR、云游戏及垂直行业运用等方面,加快 4K/8K

超高清、全息、3D、VR/AR/MR 产品开发，突出新制作新应用，提升智能化水平，最终推动高新视频内容多终端呈现和多场景应用。

（2）“两翼”——“视听娱乐+智慧生活”方面的规划

在视听娱乐方面，采取购买、投资、合作、培育等多种方式，重点引入少儿（幼教、K12、动漫、游戏）、养老（健康、休闲、文旅、娱乐）、电影电视剧（4K/8K、VR）、微视频（网红、IP、互动）以及其他（生活服务、社交、音乐等）方面的内容资源，以打造极致视频体验为目标，通过实时直播、智能点播、语音搜索、多屏互动、自定义界面等功能和服务，以更加快捷更加优化的用户视觉触感，创造心随意动的沉浸式视听媒体享受。在智慧生活方面，积极打造一体化智慧服务平台，发展大屏连小屏、小屏回大屏、多屏连用户的多屏融合模式，分步骤分阶段推出“IPTV+政务”产品，实现与政府公共机构的连接；“IPTV+教育”产品，实现与学校、培训机构的连接；“IPTV+康养”产品，实现与医院、养老机构的连接；“IPTV+电商”产品，实现与电商、超市的连接；“IPTV+旅游”产品，实现与各大网红景点的连接；“IPTV+数字乡村”产品，实现与广大农村的连接。同时，通过“IPTV+5G”模式实现智慧应用向移动终端的延展，满足多场景的综合信息服务需求，培育形成智慧应用云网生态体系。

3、品牌提升战略方面的规划

（1）品牌建设方面的规划

公司将围绕视听娱乐产品和智慧生活服务产品两个方面，打造“渝 TV”和“慧生活”两个核心品牌。其中“渝 TV”重点打造以情感、生活、优质幼儿和老年节目等内容为特色的品牌形象；“慧生活”重点打造智能、便捷、安全、亲民的品牌形象。将核心品牌从重庆地区逐步向全国推广，扩大品牌受众群体，为提升公司内容和产品的市场地位形成有力支撑。在核心品牌之下，根据内容板块打造一批脍炙人口、形象鲜明的子品牌。例如：在智慧医疗方面推出“优医生”品牌；在智慧养老方面推出“好老伴”品牌；在智慧旅游方面推出“惠游重庆”品牌等。在智慧教育、智慧乡村方面公司也将逐步推出符合服务定位，利于受众

接纳的子品牌。以核心品牌和以上子品牌一体化涵盖线上线下内容服务和生活服务，未来将成为公司整体营销矩阵的重要组成部分。

（2）营销体系建设方面的规划

首先一方面打通目前 IPTV 业务体系 520 余万客户、“学习强国”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150 余万客户以及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台等多个终端的客户体系，将以上客户逐步发展成为公司统一“渝 TV”品牌下的注册会员用户；另一方面通过与重庆市卫健委、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农委及相关旅游单位合作，在“慧生活”品牌下推出“慧生活——优医生”、“慧生活——好老伴”、“慧生活——惠游重庆”、智慧乡村等智慧生活服务的同时，利用新的应用产品，广泛整合吸纳新的注册会员，从而不断扩大会员数据库规模。在此基础上，根据会员年龄、地域、行为偏好等数据信息，通过大数据手段，为会员进行精准画像，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形成个性化的精准营销方案，更快更好地实现线上线下产品的融合推广。为更好地对以上会员营销体系形成支持，公司还计划在事业部经营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一支在本领域经验丰富，具有较强业务开拓能力的营销队伍，形成对客户的售前宣传、售中支持和售后服务，提升客户产品体验，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

（三）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技术建设

公司顺应数字信息技术发展趋势，为达成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包括：

（1）做好以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为核心的技术平台建设，为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已建成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完成与央视总平台、重庆电信、重庆联通和数十家 CP 的网络和接口互联，服务 IPTV 用户达到 523.68 万户，并于 2016 年顺利通过国家广电总局的验收，是西部第一家、全国第三家获得广电总局验收的省级 IPTV 播控平台。

公司现有平台可独立完成 150 路以上的全国高标清直播频道的接收、转码、监看和分发管理，重庆本地频道已经全部实现高清化播出；已经上线 4K 超高清频道及点播专区，充分发挥出在高速宽带网络、大屏观看体验、超高清画质方面的优势；具备海量内容的存储管理能力，存储容量已达 PB 级（1PB=1024TB），并可实现随业务发展线性扩展。

（2）构建起大数据分析平台，为智能运营提供技术赋能

公司紧跟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围绕主业在用户统计、数据挖掘、效果评估、精准营销、私人定制、数据可视化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通过对用户收视行为大数据的统计分析，实现对用户的精准画像，为用户提供个性化视听内容，同时对内容生产进行引导。通过对热点抓取，及时掌握热点规律，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市场运营提供指导。通过对平台运行数据的统计分析，全面优化生产流程，不断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管理能力。

（3）搭建视频交互和运营管理系统，助推公司智能化运营

公司构建了 IPTV 中电子节目指南（EPG）视频交互管理系统，实现了对 EPG 页面的综合交互服务，面向 EPG 提供强大的能力支撑，通过与数据分析系统的有机结合，打造智能 EPG 应用，根据用户喜好实现对海量内容的智能推荐，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为 IPTV 用户提供更多样和更加个性化的服务，不断优化用户体验，提升运营能力。

（4）采用“一云多屏”架构，实现全媒体融合互动

公司基于“一云多屏”架构，建设了能够支持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多种业务的运营支撑平台，实现了手机端和电视大屏之间的实时语音互动以及手机与电视大屏的可视通话、跨屏甩屏功能，同时实现了手机实时直播、随手拍等新媒体应用，为媒体融合应用提供了全新的生产模式，为未来向 5G 高新视频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产品研发

近几年公司通过业务布局和整合发展，现已形成涵盖 IPTV/OTT 电视大屏、“智慧中屏智能终端”、手机、电脑等多屏交互式的全媒体产品矩阵。

（1）突出新媒体渠道整合优势，形成多屏覆盖的矩阵式产品

围绕“渝 TV”品牌打造 IPTV、视界网、重庆手机台、渝眼客户端大小屏互动产品，为用户提供家庭视听娱乐服务；分别与联想集团、天猫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可移动、便携式的休闲娱乐服务；与中移物联网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打造基于物联网应用的智能产品，为万物互联时代抢占智慧入口进行布局。

（2）延展新媒体产业链，致力于内容、平台、应用多方位拓展

公司在做好基础视听节目内容和传统增值内容服务的同时，也不断进行业务创新探索和尝试，在教育、养老、旅游、医疗、生活等领域开展 5G 智慧应用服务探索，延展公司新媒体业务链，致力于实现广电新媒体内容、平台、应用的多方位发展。目前，扎根本地生活服务的“重庆生活”板块已在 IPTV 上线。

（3）紧跟用户需求，提升服务质量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1) 不断引进优质的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4K 等版权内容，囊括腾讯、爱奇艺、优酷土豆、芒果 TV 等一线平台头端内容，截至目前已通过合作引入储备了超 10 万小时的优质内容。

2) 根据不同用户群体进行精细化内容运营，针对老年、儿童等特定群体定制开发产品，目前电信 IPTV 老年版已经上线，儿童版正在开发中。

3) 细分受众群体，通过分别与联想集团、天猫、中移物联合作，研发“智慧中屏智能终端”、“天猫精灵”定制机以及“物联网机顶盒”等终端产品，目前“智慧中屏智能终端”产品已基本成型，即将进入产品销售阶段。后续还将和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民政局等单位合作，针对垂直领域进行定制化产品打造，满足千人千面的用户需求。

3、营销拓展

针对现有及未来产品布局，公司重点从用户策略、组织策略、流量策略三个维度优化市场营销，推动价值变现。

（1）用户策略：探索建立会员管理系统，增强用户黏性，了解用户与产品之间的联系。

（2）组织策略：构建以产品经理为核心的运营团队，赋予产品经理更大的经营自主权和产品开发权，实现平台、内容、产品与市场的有效衔接和资源的优化配置，使其能够进一步融入市场。

（3）流量策略：通过产品、用户、服务的链接与贯通，不断探索“流量打通、多维变现”的营销逻辑。目前，公司旗下媒体，包括 IPTV、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手机电视、5G 智能终端等在内，形成全媒体流量入口。公司以流量为核心，通过横向一体连接，纵向有机融合，打通分属各板块的流量，构建流量的整体营销模型。

4、管理提升

公司为达成以上战略目标，努力在各个方面不断完善企业管理。目前已经分别制定了提升业务、财务、运营和行政等管理水平的计划和方案。公司同时也在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在这期间，再造及优化流程超过 30 项，通过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优化业务流程、加强风控管理，逐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效益，助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公司实现未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资金方面的保障措施

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在研发、市场、人才、版权等多方面投入大量资金。为了保障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资金预算，如能借助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将会明显地提升企业资金实力。

2、人才方面的保障措施

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育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和培养一支能够适应未来发展规划的人才队伍。根据业务部门开展工作需要，重点引进公司急需的云技术、大数据与人工智能、5G 与物联网方面的技术人才以及市场开发、品牌管理、战略研究、客户维护方面的营销人才。

公司也将完善人才管理机制，通过建立灵活的用人机制、科学的考核体系以及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吸引熟悉广电新媒体产业并且能够适应媒体和信息产业变革节奏的青年人才积极加入。加大对青年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为年轻人营造能够发挥自身创造力和想象力的优良环境。

3、制度方面的保障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今后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企业规范运营能力。在公司现有的各项规章制度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公司研发制度、人才选拔制度、薪酬激励制度、投资决策制度、财务预决算制度、采购及招投标制度以及安全审查制度，为发展规划能够顺利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4、组织方面的保障措施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以新媒体企业扁平化、去行政化的企业组织结构为目标，通过事业部制改革、营销体系改革等方式建立以营利为中心的组织架构。在面向客户的部门，建立具有创新形态的销售体系、售后服务体系，围绕客户不断改变的需求进行岗位动态调整。在后台部门，围绕对前台部门的服务进行组织结构调整，利用科技手段不断优化效率，提升企业对前台的服务能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及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且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二）建立投资者沟通渠道

为进一步完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形式。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及时、有效。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

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不影响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成功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在审期间现金分红情况

（一）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受理。在审核期间，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核《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191.14 万元。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上述现金分红已经实施完毕。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核《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169.61 万元。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上述现金分红已经实施完毕。

（二）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为回报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审期间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2,360.75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遵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同时参考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原则，实施了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

（三）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为 1,191.14 万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0%，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仅为 3.97%；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为 1,169.61 万元，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0%，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仅为 2.89%；公司在审期间的两次现金分红金额与公司经营情况相适应。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足以覆盖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出。2021 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1,499.77 万元，不会因支付现金股利而产生货币资金短缺的情形。本次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四）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公司上述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审核期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现金分红有利于发行人回报股东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金额较为合理，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现金分红已按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审期间的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程序合规。

五、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选取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上市后，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具体选取标准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主要客户框架协议、主要供应商框架协议、其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价款	履行期限
1	《重庆 IPTV 平台整合协议》	爱上传媒、重数有限、重庆电信	IPTV 基础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协议期满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2	《关于 IPTV 业务的补充协议》	重庆电信、重数有限、百视通	IPTV、基本包”（标清）、“高清普通包”（高清）及“电信电视”用户	框架协议	与框架协议一致
3	《<重庆 IPTV 平台整合协议>合作备忘录》	重数传媒、重庆电信	IPTV 爱上频道版用户	框架协议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4	《<重庆 IPTV 平台整合协议>合作备忘录》	重数传媒、重庆电信	IPTV 爱上频道版用户	框架协议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5	《<重庆 IPTV 平台整合协议>合作备忘录》	重数传媒、重庆电信	IPTV 爱上频道版用户	框架协议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6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重庆电信	IPTV 增值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有效期为 3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7	《IPTV 尊享包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重庆电信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发展电信电视（爱上版）尊享包用户	框架协议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8	《IPTV 尊享包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重庆电信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发展的电信电视用户	框架协议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9	《IPTV 影视融合包业务协议》	重数传媒、重庆电信	IPTV 影视融合包用户	框架协议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10	《IPTV 影视融合包业务协议》	重数传媒、重庆电信	IPTV 影视融合包用户	框架协议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1	《IPTV 影视增值业务协议》	重数传媒、重庆电信	IPTV 影视融合包、第一影视、时光剧场、海外剧场、芒果 TV	框架协议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2	《增值业务协议书（IPTV）影视融合包业务》	重庆电信、重数传媒、百视通	IPTV 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3	《IPTV 业务合作协议》	爱上传媒、重数传媒、重庆联通	IPTV 基础业务合作	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	《IPTV 业务补充协议》	爱上传媒、重数传媒、重庆联通	IPTV 基础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	《<IPTV 业务合作协议>、<IPTV 业务补充协议>之顺延协议》	爱上传媒、重数传媒、重庆联通	IPTV 基础业务合作	无	有效期顺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	《IPTV 业务合作协议》	爱上传媒、重数传媒、重庆联通	IPTV 基础业务合作	无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	《IPTV 业务补充协议》	爱上传媒、重数传媒、重庆联通	IPTV 基础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	《IPTV 业务补充协议》	爱上传媒、重数传媒、重庆联通	IPTV 基础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	《频道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流金岁月	购物类频道直播流技术服务	60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	《IPTV 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重庆移动	IPTV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1	《IPTV 合作备忘录》	重数传媒、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智慧家庭中心	IPTV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同合作协议
22	《IPTV 增值业务协议书（CHC 华诚影视付费频道）》	爱上传媒、重数传媒、重庆电信	付费频道增值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	《IPTV 影视增值业务协议》	重庆电信、重数传媒	IPTV 影视融合包、第一影视、时光剧场、海外影视、芒果 TV 用户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4	《天翼高清行业电视酒店版合作协议》	重庆电信、重数传媒	IPTV 业务天翼高清行业电视酒店版用户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协议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25	《同步影院（单片计费）协议》	重庆电信、重数传媒	IPTV 同步影院（单片计费）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6	《百家号-内容授权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百度时代	短视频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27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腾讯公司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腾讯	短视频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28	《5G 智慧养老融合平台创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重庆市民政局、重数传媒	智慧养老项目合作	框架协议	自协议盖章生效之日起五年
29	《定制机付费内容 APK 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小麦互动	天猫精灵 10 寸屏定制机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自生效日起三年
30	《重庆市 5G 智慧医疗应用“慧医疗应用“合作医生”合作协议》	重庆市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重数传媒、重庆电信	“庆市卫生健康统计医生”产品合作	框架协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	《IPTV 业务补充协议》	爱上传媒、重数传媒、重庆联通	IPTV 基础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	《IPTV 增值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联通视频、重数传媒、重庆联通	增值业务计费及代收合作	框架协议	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	《沃家影视增值业务协议书》	联通视频、重数传媒、重庆联通	合作提供沃家影视增值服务	框架协议	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	《数字社区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重庆联通	共建数字社区（智慧宝）	框架协议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35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重庆移动	IPTV 增值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签署之日起 2 年
36	《智慧乡村-数字大屏协议》	重庆电信、重数传媒	智慧乡村数字大屏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签署之日起 2 年
37	《乡村振兴传播平台采购合同》	重数传媒、重庆渝隆	承建平台及管理	193.8 万元	签字盖章后生效
38	《乡村振兴学院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重数传媒、重庆渝隆	承建智慧校园系统	194 万元	签字盖章后生效
39	《“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终审签发室建设》	重数传媒、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终审签发室（“小黑屋”）建设项目	4,130,000 元	服务时间：2021 年 12 月
40	《IPTV 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重庆移动	IPTV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41	《电视商城“5G购”产品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重庆电信、重庆赛迪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商城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2022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可延期1年
42	《IPTV健康增值业务协议》	重庆电信、重数传媒	IPTV上开发健康相关增值业务	框架协议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可自动顺延1年
43	《沃音乐数字媒体EP业务及政企业务合作协议》	联通沃音乐、重数传媒	协议开展数字媒体EP业务及政企业务	框架协议	2022年8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4	《2022年乡镇电视和社区电视信息运营服务合作项目》	重庆电信、重数传媒	甲方委托乙方就重庆电信2022年乡镇电视和社区电视信息服务合作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	1,200万元	2022年8月24日至2027年6月

（二）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价款	履行期限
1	《业务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重庆电信、环球合一	2016年8月1日起发展电信电视（爱上版）尊享包用户	框架协议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2	《业务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重庆电信、优朋普乐	2016年8月1日起发展电信电视（爱上版）尊享包用户	框架协议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3	《电信IPTV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小麦互动	电信电视尊享包用户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18年12月25日至2021年1月31日
4	《电信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小麦互动	IPTV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5	《电信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小麦互动	IPTV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6	《电信 IPTV 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快乐阳光	电信电视尊享包用户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7	《电信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快乐阳光	IPTV 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8	《电信影视融合包、芒果 TV 专区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快乐阳光	IPTV 影视融合包、芒果 TV 专区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9	《电信 IPTV 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东方嘉影	电信电视尊享包用户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10	《电信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东方嘉影	IPTV 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11	《电信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东方嘉影	IPTV 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12	《电信 IPTV 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华视网聚	电信电视尊享包用户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13	《电信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华视网聚	IPTV 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14	《电信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华视网聚	IPTV 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15	《电信 IPTV 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百视通	电信电视尊享包用户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16	《电信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欢网科技	IPTV 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7	《电信 IPTV 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欢网科技	电信电视尊享包用户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18	《电信影视融合包、时光剧场专区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欢网科技	IPTV 影视融合包、时光专区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9	《电信 IPTV“时光隧道”专区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快乐阳光	“时光隧道”专区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	《电信 IPTV 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小麦互动	电信电视尊享包用户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21	《电信 IPTV 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百视通	电信电视尊享包用户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22	《电信 IPTV 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快乐阳光	电信电视尊享包用户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23	《电信影视融合包、芒果 TV 专区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快乐阳光	IPTV 影视融合包、芒果 TV 专区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4	《电信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小麦互动	IPTV 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25	《电信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华视网聚	IPTV 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26	《重庆移动 IPTV 基础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百视通	重庆移动 IPTV 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7	《电信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百视通	重庆移动影视融合包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盖章之日起一年
28	《电信 IPTV 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华视网聚	电信电视尊享包用户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29	《电信影视融合包、超级影院专区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华数传媒	重庆电信 IPTV 影视融合包及超级影院专区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30	《电信 IPTV 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华数传媒	重庆电信 IPTV 尊享包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31	《电信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小麦互动	IPTV 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32	《电信影视融合包、超级影院专区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华数传媒	重庆电信 IPTV 影视融合包及超级影院专区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33	《电信影视融合包、快乐影视专区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快乐阳光	IPTV 影视融合包、快乐影视专区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34	《电信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华视网聚	IPTV 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三）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价款	履行期限
1	《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数传媒	新媒体电视版权、互联网视频版权及移动终端版权	无固定金额（按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	2016 年起合作期限 20 年，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2	《集成播控平台使用协议》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数传媒	集成播控平台的运营及使用	215 万元/年	2016 年起合作期限 20 年，除非从事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传播服务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
3	《集成播控平台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数传媒	集成播控平台的运营及使用	101.08 万元/年	同上

4	《授权协议》 （注）	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数传媒	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IPTV集成播控服务（重庆市）	无	授权有效期至2018年1月18日，在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该有效期延期至续期期限
5	《授权协议》 （注）	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数传媒	以计算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	无	授权有效期至2018年1月18日，在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该有效期延期至续期期限
6	《授权协议》 （注）	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数传媒	以手机等终端设备为接收终端的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	无	授权有效期至2018年1月18日，在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该有效期延期至续期期限
7	《授权协议》 （注）	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数传媒	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业务	无	授权有效期至2018年1月18日，在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该有效期延期至续期期限
8	《补充协议》	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数传媒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授权运营	无	授权有效期至2018年1月18日，在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该有效期延期至续期期限

注：许可证书有效期已续期至2023年1月18日，该授权有效期顺延至2023年1月18日。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2021年6月1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标的额	诉讼阶段
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爱上传媒、重数传媒	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500万元	一审、二审均已判决

（1）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体育”）作为原告以重庆联通为被告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案由为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纠纷，根据《起诉状》，原告诉称其享有“2018-2025 赛季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相关新媒体权及其转授权、维权权利，重庆联通在运营的 IPTV 电视业务中“点播-第一体育-劲爆足球-中国足球”项下提供了 2019 赛季中超联赛第 5 轮“上海上港-武汉卓尔”赛事的在线点播服务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停止通过 IPTV 电视业务传播“2019 赛季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第 5 轮体育赛事节目；（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重庆市一中院在受理本案后，发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中涉及重庆联通与爱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公司签署的《IPTV 业务合作协议（2019 版）》，认为本案处理结果与爱上传媒、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将爱上传媒、公司追加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2021 年 3 月 26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 01 民初 7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00,000 元；二、驳回原告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审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上诉，2021 年 12 月 10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民终 3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本案中公司不存在侵权的情形

2019 年 6 月，重庆联通与爱上传媒、公司签署《IPTV 业务合作协议（2019 版）》，约定根据国家关于三网融合和 IPTV 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政策，三方通过通信网络在重庆地区合作开展 IPTV 业务。IPTV 集成播控平台分为两级，由爱上传媒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的建设，公司负责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建设和运营。重庆联通负责提供总平台和分平台之间的信号传输和分平台与用户端之间的信号传输。爱上传媒的总平台负责将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后统一传送至公司的重庆分平台，公司负责将总平台传来的节目信号与本省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在一起，经统一接口接入到重庆联通 IPTV 传输系统。苏宁体育主张的侵权时间（2019 年 6 月）正是三方进行平台规范对接的调

试、交割时期，由爱上传媒集成或提供的内容和节目信号均由爱上传媒直接传输至重庆联通的 IPTV 系统，未经过公司平台，即公司没有进行集成、传输或存储。根据《IPTV 业务合作协议（2019 版）》约定，若发生因内容引起的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此，公司未提供案涉节目的内容和信号，未对案涉节目内容进行集成、传输或存储，未对苏宁体育实施侵害其著作权的行为，亦未被法院判决承担任何责任。

（3）公司与爱上传媒之间是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未向爱上传媒采购版权

2010 年开始，国务院相继发布了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方案”和“试点方案”并确定了第一批 12 个试点地区。同年，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加强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提出建立以央视为总平台，省级电视台为分平台的 IPTV 播控架构。2012 年初，国务院进一步确定了第二批 42 个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同年 6 月，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通过牌照将监管（播控）与经营（内容服务）职能分开，进一步明确了二级播控主体是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2013 年，央视总平台爱上传媒成立，省级分平台也纷纷建成启用，总分平台相结合，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服务平台相结合的运营格局逐步成熟。根据重庆联通、爱上传媒、公司三方签署的《IPTV 业务合作协议（2019 版）》，爱上传媒负责运营的总平台提供的全国节目信号所对应的版权费用由运营商重庆联通直接向爱上传媒结算并支付。

综上所述，爱上传媒负责运营的总平台将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后统一传送至公司的重庆分平台的行为不属于向公司售卖版权，公司负责运营的重庆分平台在接收总平台传来的节目信号后与本省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在一起，经统一接口接入到重庆联通 IPTV 传输系统的行为不属于向爱上传媒购买版权。公司与爱上传媒之间是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其他被诉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案对公司的经营影响

本案原告苏宁体育未对公司提出任何诉讼请求，同时，根据本案第二次开庭后经当事人签字的《庭审笔录》记载，本案审理的争议焦点不涉及第三人，原告

当庭确认其只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因此，公司对本案承担责任的可能性很小，未计提预计负债。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 01 民初 771 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民终 380 号《民事判决书》，由于案件的争议焦点不涉及第三人，公司未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标的额	诉讼阶段
重数传媒	天脉聚源（杭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441,876.82 元	一审已判决

原告重数传媒与被告天脉聚源（杭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产生合同纠纷，诉请法院判决天脉聚源（杭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向重数传媒支付收益款及资金占用损失，被告经法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依法缺席审判，判决被告支付上述费用。目前判决书在公告送达期，期满后重数传媒将向法院申请执行。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行政处罚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第三人/协助执行人/执行异议人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标的额	诉讼阶段
1	浙江华策	北京天星亿源	重庆广播	执行异议	浙江省杭	5,044,960 元	执行异

	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李功达	电视集团（总台）	纠纷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议审理中
2	上海悦可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	重庆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4,602,130 元	一审审理中
3	南京欢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	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5,925,359 元	已和解，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原告撤诉
4	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5,263,062.06 元	已和解，根据和解协议原告应在和解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撤诉

案件 1：2019 年 9 月，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依据（2018）浙 01 民初 1737 号《民事调解书》以北京天星亿源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9 月 5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 执 90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执行北京天星亿源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李功达（法定代表人）款项人民币 15,463,687.5 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2020 年 5 月 1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 执 901 号《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并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送达，载明“被执行人北京天星亿源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不能

清偿债务，依据被执行人申报财产，你单位应支付该公司应收账款人民币 5,044,960 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后的 15 日内将上述应收账款支付给本案权利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请直接支付至本院。你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提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已在规定日期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尚未收到法院其他通知或被强制执行。

案件 2：2021 年 1 月，上海悦可商贸有限公司因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被告，向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诉称被告违反双方合同约定，请求法院判令：

（1）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授权许可费及其他各类费用的余款人民币 3,540,100 元；（2）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利息人民币 1,062,030 元（计算标准为日千分之三，起算时间从 2014 年 6 月 4 日起，上限为未支付余款的 30%计）；（3）诉讼费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承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案件 3：2021 年 12 月，南京欢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因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为被告，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诉称被告违反双方合同约定，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支付拖欠的节目许可费人民币 4,929,242 元；（2）被告以 4,929,242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按照年利率 4.8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至本金付清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为 996,117 元，以上共计 5,925,359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已达成和解。

案件 4：2021 年 12 月，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为被告，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诉称被告违反双方合同约定，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给付原告许可费 3,730,900 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 3,730,9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30% 为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的 130%为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违约金为 1,532,162.06 元）；第一项和第二项诉讼请求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合计为 5,263,062.06 元；(3) 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已达成和解。

2、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已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第三人/协助执行人/执行异议人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标的额	诉讼阶段
1	北京苍狼天下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重视传媒、传媒股份	—	合同纠纷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3,294,270 元	已撤诉
2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南昌手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5,513,778.7 元	二审已判决
3	西安曲江顺心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8,212,311 元	二审已判决
4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7,936,760 元	二审已判决，已执行完毕

案件 1：2020 年 1 月，北京苍狼天下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重庆重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为被告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诉称被告一违反双方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双方合作的案涉影视剧发行回款的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母公司及案涉影视剧的播出平台应承担连带责任，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发行回款 106.2270 万元，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支付滞纳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千分之八计算），支付赔偿金 123.2 万元，起诉金额合计 3,294,270 元，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 12 月 14 日，因原告申请撤诉，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渝 0107 民初 9851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撤诉。

案件 2：2017 年 10 月，南昌手信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为被告向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原告诉称被告违反双方合同约定，未经原告同意擅自确定时间播放电视剧《少共国际师》且未按期支付播映费的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作出（2017）赣 71 民初 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履行相应给付义务；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上诉，因合同当事人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未参加诉讼，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18）赣民终 57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赣 71 民初 14 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发回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重审；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作出（2019）赣 71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履行相应给付义务；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2 月 29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赣民终 9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向南昌手信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1,860,985.5 元、违约损失赔偿金 3,5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152,793.2 元，合计 5,513,778.7 元。

案件 3：2019 年 7 月，西安曲江顺心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被告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诉称被告违反双方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播映费的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二被告连

带给付节目播映款所欠金额 2,626,000 元、延迟履行违约金 5,586,311 元，合计金额 8,212,311 元，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2021 年 9 月 18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民终 3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和解协议》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解除；被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对第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西安曲江顺心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626,000 元及利息损失；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西安曲江顺心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支付合理支出 42,668.17 元。

案件 4：2020 年 7 月，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为被告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诉称被告违反双方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授权许可等费用的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全部节目费 6,105,200 元、违约金 1,831,560 元，合计金额 7,936,760 元，被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对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21 年 8 月 31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民终 438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1）维持原判，判决被告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合同款项 6,105,200 元；被告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以 6,105,2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计算至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2）被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对上述（一）、（二）项判决向原告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12 月 3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 01 执 2506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履行（2021）渝民终 438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本案执行费。本案已执行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诉讼与公司无关，公司并非该等诉讼的当事人或权利义务主体，相关案件已经审理完毕或进入执行程序，未要求公司承担责任，该等诉讼与实际控制人授权公司的许可、域名和版权无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公司与版权相关的诉讼

2019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因版权购买、使用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案由主要为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有关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起诉日期	案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第三方人/被上诉人	诉讼/结案金额	诉讼进度
1	2019/2	2019 年互 预民字第 8888 号	侵害作品信 息网络传播 权纠纷案	西安佳韵社 数字娱乐发 行股份有限 公司	重数传媒	无	原告撤诉
2	2019/4	(2019)京 0491 民初 12091 号	侵害作品信 息网络传播 权纠纷案	西安佳韵社 数字娱乐发 行股份有限 公司	重数传媒	无	原告撤诉
3	2019/4	(2019)京 0491 民初 12092 号	侵害作品信 息网络传播 权纠纷案	西安佳韵社 数字娱乐发 行股份有限 公司	重数传媒	无	原告撤诉
4	2019/9	(2019)	侵害作品信	西安佳韵社	重数传媒	无	原告撤诉

		京 0491 民初 32467 号	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5	2019/9	(2019)京 0491 民初 32468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数传媒	60 万	调解结案
6	2019/12	(2019)粤 0192 民初 51438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电信、重数传媒	无	原告撤诉
7	2019/12	(2019)粤 0192 民初 51439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电信、重数传媒	无	原告撤诉
8	2019/12	(2019)粤 0192 民初 51440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电信、重数传媒	无	原告撤诉
9	2019/12	(2019)粤 0192 民初 51441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电信、重数传媒	无	原告撤诉
10	2019/11	(2019)粤 0192 民初 51716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电信、重数传媒	无	原告撤诉
11	2019/8	(2019)粤 0192 民初 31256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电信、重数传媒	无	原告撤诉
12	2019/8	(2019)粤 0192 民初 31257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电信、重数传媒	无	原告撤诉

13	2019/8	(2019) 粤 0192 民 初 31258 号	侵害作品信 息网络传播 权纠纷案	奥飞娱乐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电信、 重数传媒	无	原告撤诉
14	2019/8	(2019) 粤 0192 民 初 31259 号	侵害作品信 息网络传播 权纠纷案	奥飞娱乐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电信、 重数传媒	无	原告撤诉
15	2019/10	(2019) 粤 0192 民 初 45047 号	侵害作品信 息网络传播 权纠纷案	广东原创动 力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重庆电信、 重数传媒	无	原告撤诉
16	2019/10	(2019) 粤 0192 民 初 45781 号	侵害作品信 息网络传播 权纠纷案	广东原创动 力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重庆电信、 重数传媒	无	原告撤诉
17	2019/7	(2019) 渝 01 民初 711 号、 (2021) 渝民终 380 号	侵害著作权 及不正当竞 争纠纷案	一审原告：苏 宁体育文化 传媒（北京） 有限公司 二审上诉人： 重庆联通	一审被告： 重庆联通 一 审 第 三 人：爱上传 媒、重数传 媒 二审被上诉 人：苏宁体 育文化传媒 （北京）有 限公司 原 审 第 三 人：爱上传 媒、重数传 媒	/	二审已判 决
18	2019/9	(2019) 浙 0192 民 初 9018 号	侵害作品信 息网络传播 权纠纷案	浙江华策影 视股份有限 公司	重庆电信、 重数传媒	无	原告撤诉

19	2019/12	（2020） 浙 0192 民 初 3207 号	侵害作品信 息网络传播 权纠纷案	浙江华策影 视股份有限 公司	重庆电信、 重数传媒	无	原告撤诉
20	2020/6	（2020） 浙 0192 民 初 3398 号	侵害作品信 息网络传播 权纠纷案	浙江华策影 视股份有限 公司	重庆电信、 重数传媒	无	原告撤诉
21	2021/1	（2021） 渝 0192 民 初 212 号	侵害作品信 息网络传播 权纠纷案	浙江华策影 视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联合网 络通信有限 公司重庆分 公司、重数 传媒	20 万元	原告撤诉
22	2021/4	（2021） 渝 05 民初 3094 号	侵害作品信 息网络传播 权纠纷案	西安佳韵社 数字娱乐发 行股份有限 公司	重数传媒	4 万元	原告撤诉
23	2021/5	（2021） 渝 01 民初 2651 号	侵害作品信 息网络传播 权纠纷	赵连山	重数传媒	10,000 元 /1,000 元	原告撤诉
24	2021/3	（2021） 渝 05 民初 3956 号	侵害作品信 息网络传播 权纠纷	深圳市知图 科技有限公 司	重数传媒	31,200 元 /7,564 元	原告撤诉
25	2021/6	（2021） 渝 01 民初 3045 号	侵害作品信 息网络传播 权纠纷	钟伟	重数传媒	10,000 元 /1,500 元	原告撤诉
26	2021/11	（2021） 渝 01 民初 5162 号	侵害作品信 息网络传播 权纠纷	南京市建邺 区缘不二艺 术创意中心	重数传媒	10,000 元 /4,000 元	已签和解 协议
27	2021/11	（2021） 渝 01 民初 4647 号	侵害作品信 息网络传播 权纠纷	小野杰西（厦 门）服饰有限 公司	重数传媒	10,000 元	原告撤诉
28	2021/11	案号 (2021)京 0491 民初 29898、 29903 号	侵害作品信 息网络传播 权纠纷	北京时利和 顺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重庆电信、 重数传媒	一案 10 万	原告撤诉

29	2021/11	案号 (2021)京 0491 民初 27510、 27511 号	侵害作品信 息网络传播 权纠纷	北京时利和 顺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重庆电信、 重数传媒	10 万	案号 27510 原告撤诉， 案号 27511 二审审理 中
30	2022/1	案号 (2022)京 0491 民初 7661 号	侵害作品信 息网络传播 权纠纷	北京时利和 顺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重庆联通、 重数传媒、 爱上传媒	10 万	原告撤诉
31	2022/1	案号 (2022)京 0491 民初 7698 号	侵害作品信 息网络传播 权纠纷	北京时利和 顺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重庆联通、 重数传媒	6 万/2 万	调解结案
32	2022/3	案号 (2022)京 0491 民初 8318 号	侵害作品信 息网络传播 权纠纷	北京时利和 顺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重庆联通、 重数传媒、 爱上传媒	10 万	一审审理 中
33	2022/5	案号 (2022)湘 0105 民初 9230 号	侵害作品信 息网络传播 权纠纷	湖南金鹰卡 通传媒有限 公司	重庆联通、 重数传媒	10 万	已签和解 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序号第 29 号和第 32 号案件尚未结案外，上述案件均已判决、调解或撤诉。其中，序号第 6 号至第 14 号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9 案、第 15 号至第 16 号与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计 2 案由相应的版权提供方杭州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与原告和解、赔偿及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版权购买、使用与第三方存在纠纷的单个案件诉讼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其中由供应商提供的版权的纠纷依据合同约定均由相应的版权提供方承担法律责任，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制定《重数传媒 IPTV 内容审核管理制度》，确定了先审后播、审核到位原则，制定了严格的节目内容审核标准，将 IPTV 内容已获得著作权人的授权作为重点和前置审核事项，有效降低因 IPTV 内容引起的纠纷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此上述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因版权购买、使用与第三方存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四、前次申报情况

（一）发行人前次上市申请被否的具体原因

根据证监许可【2018】568号文，2017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举行的2017年第56次工作会议，依法对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并作出了不予核准的决定。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你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资质许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着一定程度相同或相近的情形，你公司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能充分披露你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本次申请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三十四条规定。”

（二）前次 IPO 否决意见的落实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过程及结果

公司已按要求对实际从事的业务、资质许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着一定程度相同或相近的情形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和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描述	落实情况、整改措施及过程	结果
公司的 IPTV 业务与重庆有线的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印发<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宣发【2020】4号文）的要求，重庆有线的控股股东传媒股份以其持有的重庆有线 18.41%股权作为出资参与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设立，相关权益转移后，传媒股份将不再是重庆有线的控股股东，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亦不再是重	根据 2020 年 9 月 14 日各方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自国网公司成立至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各非上市省网公司的股权（股份）变更（过户）至国网公司名下止，各以非上市省网公司（包括珠江数码）的股权（股份）出资的发起人，均不可撤销地委托国网公司指定人员代理出席各自出资股权（股份）所在省网

问题描述	落实情况、整改措施及过程	结果
	庆有线的实际控制人。 2、2020年9月14日，传媒股份签署了《非上市省网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2020年9月25日，国网公司成立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有线的更名以及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成。	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并由国网公司指定的代理人按照国网公司的意见代为行使各自出资股权（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因此，自2020年9月25日起，重庆有线已不再受控股股东传媒股份的控制，因此，本次申报前，公司与重庆有线因从事相似业务而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已彻底消除。
公司的新媒体广告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广告业务的异同，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自2020年开始不再经营新媒体广告业务。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和销售合同台账，自2020年开始，公司已不开展新媒体广告业务，因此，在本次申报前，公司已不存在前次申报时广告业务涉及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三）公司符合上市条件、发行条件的情况

在发行条件方面，公司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对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在上市条件方面，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中的关于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落实并整改前次IPO否决意见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独立性获得了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条件的情形。

（四）前次IPO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

前次公司IPO申报相关的招股说明书已于2017年11月在相关网站上进行了预披露更新，本次公司IPO申报相关的招股说明书已于2022年12月在相关网站进行了预披露，并根据2022年中报进行了更新。经对比上述两次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主要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如下：

1、申报报告期的差异

前次申报 IPO 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本次申报 IPO 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由于公司本次与前次申报 IPO 时所披露的报告期存在差异，因此公司需根据本次申报 IPO 时所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数据等方面进行更新，从而导致相关信息披露出现差异。

2、主要信息披露差异

除因报告期不同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同外，其他的主要信息披露差异如下：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情况	本次申报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包括授权变化风险、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单价变化的风险、公司新业务拓展风险、行业监管的风险、产业政策变化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大额版权采购导致的资产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下降风险、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部分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版权采购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商业视频网站对 IPTV 终端用户的分流风险、停止运营传统广告业务的经营风险合计 17 类风险	包括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财务风险、版权纠纷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合计 10 大类风险	根据最新创业板格式准则的披露要求，并结合公司最新的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相关政策、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的更新披露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8.00%；宁波	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8.00%；宁波惠桥信科企	根据 2019 年新增的股权转让情况进行更新披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情况	本次申报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
	华金国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00%；上海淘景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重庆市今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50%；宁波华金国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0%；深圳盟海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0%；深圳维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0%；深圳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0%；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0%，西藏崇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0%	露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控股子公司：重庆星视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参股公司：重庆青苹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庆星视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无	因青苹文化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注销手续，公司目前无参股公司
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宁波华金国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淘景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今力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华金国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惠桥信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盟海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公司部分股东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新增股东：宁波华金国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淘景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今力投资有限公司	无新增股东	因前次申报 IPO 与本次申报 IPO 的报告期存在差异，导致“最近一年”的披露口径亦存在差异
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不存在	股东东方创新、盟海一号、盟海投资及维石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因盟海一号、盟海投资及维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此外，东方创新持有盟海一号 76.47% 的出资份额，致使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董事：关文舸、张瑜嘉、汪瑶、张嘉芮、范惠众、史克通、张俊	董事：关文舸、张瑜嘉、张嘉芮、张大钟、张文军、杨勇、张俊 监事：李建华、马建奇、何力	因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改选以及个人原因，导致相关人员发生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情况	本次申报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
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监事：唐林、窦锋、何力 高级管理人员：张瑜嘉、祁江波、冯敬朝、朱万文、杨莉莉、陈波、张利、彭亚琴 核心技术人员：朱万文、田亚军、祁江波	高级管理人员：张瑜嘉、祁江波、冯敬朝、朱万文、杨莉莉、陈波、张利、彭亚琴、 皮致远、屈子恒 核心技术人员：朱万文、田亚军、祁江波、刘尚玖、高玮	变化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审计委员会：张俊、张瑜嘉、范惠众，召集人：张俊 提名委员会：史克通、张瑜嘉、范惠众，召集人：史克通 战略委员会：关文舸、张瑜嘉、汪瑶、范惠众、张俊，召集人：关文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俊、关文舸、史克通，召集人：张俊	审计委员会：张俊、张瑜嘉、杨勇，召集人：张俊 提名委员会：杨勇、张瑜嘉、张俊，召集人：杨勇 战略委员会：关文舸、张大钟、张文军、杨勇、张瑜嘉，召集人：关文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勇、张大钟、张俊，召集人：杨勇	因董事会任命及相关个人原因，导致相关人员出现了变化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披露至前次申报 IPO 时招股书签署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披露至本次申报 IPO 时招股书签署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本次申报 IPO 时的报告期内的召开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前次申报 IPO 时，披露的是最近三年内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申报 IPO 时，披露的是报告期内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因证监会于 2020 年修订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导致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出现变化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运营 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手机电视内容集成运营业务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等国家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通过协议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业务（重庆市）、以计算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以手机等手持终端设	根据本次申报 IPO 时的报告期内公司最新的业务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情况	本次申报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
	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	备为接收终端的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业务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报告期期末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	根据本次申报 IPO 时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更新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包括内容版权采购项目、面向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项目和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的新媒体技术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 26,475.405 万元	包括 5G 与物联网智慧屏 OMO 建设项目、智能融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优质版权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 70,937.53 万元	根据公司目前最新的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调整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
其他重要事项	披露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包括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披露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包括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情况以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与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的情况相比有所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是根据公司自身业务的实际发展情况以及最新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在前次申报的基础上，对公司整体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况。

（五）中介机构及执行人员变更的情况

1、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中介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原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由于公司重新启动上市工作，根据有关规定，需重新对本次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实行公开招标程序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是	由于公司重新启动上市工作，根据有关规定，需重新对本次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实行公开招标程序

申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

2、中介机构执业人员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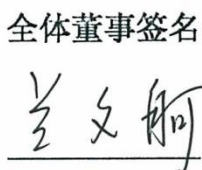
中介机构	核心执业人员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原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代表人	吴昊杰、李玉坤	吴燕杰、李科	是	保荐机构发生变更
	项目协办人	赵菁菁		是	保荐机构发生变更
	项目组成员	刘少国、李维丰、董磊、李雨萌、管燕飞	侯传科、张博轩、雷晗笑、金师	是	保荐机构发生变更
发行人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洪超	王丽	是	律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签字律师	张晏维、郑茜元	张杰军、彭松、何振航	是	律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申报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龙文虎	否	—
	签字会计师	李青龙、文永丽	李青龙、文永丽	否	—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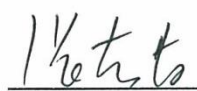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关文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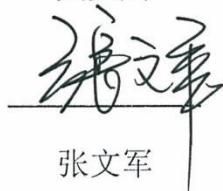
张瑜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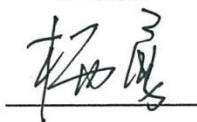
张嘉芮



张大钟



张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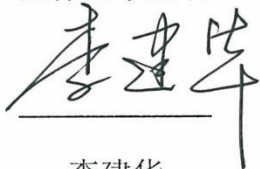


杨勇



张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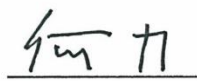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建华



马建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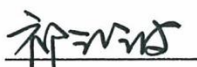


何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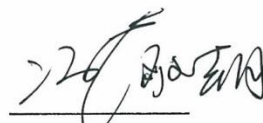
张瑜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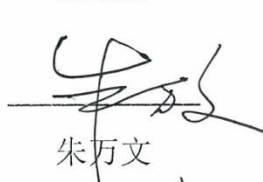
祁江波



陈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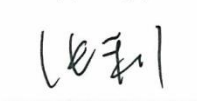
冯敬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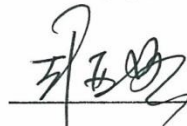
朱万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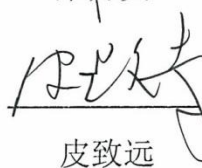
杨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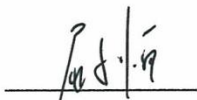
张利



彭亚琴



皮致远



屈子恒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牟丰京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负责人：

牟丰京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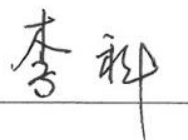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



吴燕杰



李 科

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董事长：



赵 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赵 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张杰军



彭松



何振航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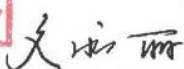
2022年 12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54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546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青龙



文永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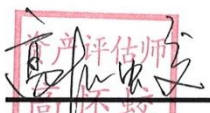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514号）资产评估报告、《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176台（套）机器设备及配套软件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416号）资产评估报告、《2020年收购集团播控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391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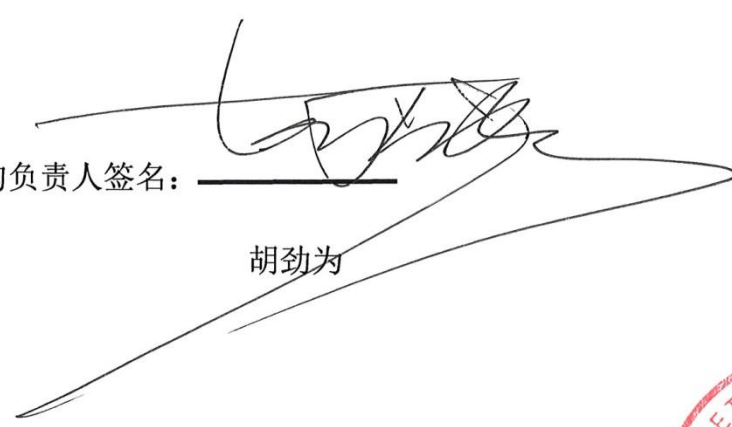

申时钟
1100144


张佑民
43000084


高怀蛟
11高怀蛟1


颜丹
11130023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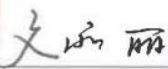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127号、天健验〔2015〕8-13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青龙 文永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主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除法定节假日外，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 4 幢 7 楼

法定代表人：关文舸

电话：023-68692045

传真：023-68692045

联系人：张利（董事会秘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84

联系人：李科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亦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由公司，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承诺：

“一、限售安排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亦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持股意向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地持有公司股份。

三、减持股份计划

如本公司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本公司承诺减持后仍能保持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二）减持股份的方式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减持股份数量。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四）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五）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减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其他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 5%以上股东华金国联、惠桥信科及盟海一号承诺：

“一、限售安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地持有公司股份。

三、减持股份计划

如本企业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方式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减持股份数量。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四）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五）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减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

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盟海投资、维石投资、东方创新及崇伟节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由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

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二）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措施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2、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承诺

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承诺：

“一、本公司认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将严格按照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该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根据预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股份回购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公司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行行为，直至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

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本公司可免于采取前述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一）本人认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二）若公司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根据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稳定股价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该稳定股价的相关事宜投赞成票；

（三）本人负有增持（买入）股份义务，但未按照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买入）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买入）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期限内履行增持（买入）义务，本人不履行的，本人影响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上年度董事税后薪酬平均金额的 10%-其实际增持（买入）金额（如有）。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未按照承诺在召开的董事会中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投赞成票，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认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二）本人负有增持（买入）股份义务，但未按照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买入）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买入）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期限内履行增持（买入）义务，本人不履行，每违反一次，本人影响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上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税后薪酬平均金额的 10%-其实际增

持（买入）金额（如有）。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公司承诺如下：

“一、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全部新股；

三、本公司将以市场交易价格（按照欺诈发行揭露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上市时间不足三十个交易日的，按欺诈发行揭露日前全部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回购股票。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市场交易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控股股东传媒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承诺如下：

“一、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单位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全部新股；

三、本公司/本单位将以市场交易价格（按照欺诈发行揭露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上市时间不足三十个交易日的，按欺诈发行揭露日前全部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回购股票。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市场交易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四）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承诺：

“一、本公司/本单位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单位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5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单位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

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发行人承诺：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公司将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规范、有效使用。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引进高端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相适应。公司在人员、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人才梯队建设等手段，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综合竞争力，从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增强应对各项经营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将通过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直接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五、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承诺：

“一、本公司作为重数传媒的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重数传媒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重数传媒利益。

二、本公司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是重数传媒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履行并使重数传媒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承诺：

“一、本单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

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单位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约束职务消费行为；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七、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

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数传媒的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数传媒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未取得重数传媒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新开展直接或间接对重数传媒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取得重数传媒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新开展直接或间接对重数传媒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在新业务拓展过程中，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数传媒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新开展与重数传媒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二）如重数传媒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并且可能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重数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重数传媒的竞争： A、停止与重数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B、将相竞争的业务转由重数传媒来经营；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重数传媒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数传媒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重数传媒，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重数传媒。

（四）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重数传媒相竞争的新业务，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新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予重数传媒或作为出资投入重数传媒。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重数传媒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事项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重数传媒不再是上市公司；（2）本公司不再是重数传媒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数传媒的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未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数传媒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单位承诺，在未取得重数传媒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新开展直接或间接对重数传媒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单位亦将促使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取得重数传媒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新开展直接或间接对重数传媒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在新业务拓展过程中，未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数传媒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单位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新开展与重数传媒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二）如重数传媒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并且可能导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重数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重数传媒的竞争： A、停止与重数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B、将相竞争的业务转由重数传媒来经营；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如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重数传媒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数传媒产生同业竞争，本单位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重数传媒，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重数传媒。

（四）如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重数传媒相竞争的新业务，本单位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新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予重数传媒或作为出资投入重数传媒。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重数传媒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在重数传媒及其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承诺人作为重数传媒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传媒股份、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承诺：

“一、本单位/本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二、本单位/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制度，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保证向公司委派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本单位/本公司或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刘泽英代李慧曲和刘凯持有崇伟节能股权以及刘伟代刘凯持有崇伟节能股权的情况，本次股权代持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依法完成解除，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发行人律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针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裁判，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